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经典文图寓言故事

美洲卷



编者的话

七月，繁花似锦。

我们把《世界经典文图寓言故事》中的《美洲寓言故事》献给七月，献给七月的繁华！

美洲，对我们来说，和非洲大陆一样神秘而遥远。如果我们插上想象的翅膀，在七月的一天，在美洲上空飞翔，我们会看到什么呢？

清晨，丛林和莽原里最早醒来的是巨嘴鸟和蜂鸟，接着，世界第一大河——亚马逊河掀起波澜，滚滚向前；秘鲁高原上，神鹰在飞旋，勤劳的印第安人正赶着驼羊走向市场；中午，墨西哥玛雅神庙——非洲金字塔的兄弟正迎接一批批世界的旅游者；傍晚，帕巴斯草原上，牧人升起每火，迎着初升的明月，正煮着苦味的马黛茶；深夜，现代化的美国仍不想休息，强烈的歌舞和霓虹彩灯，吵吵闹闹，使月亮目瞪口呆……。美洲太奇妙了，美洲的寓言故事，也同样奇妙。

我们读过一些世界寓言故事选。介绍美洲的寓言时，常常说：这个故事不像寓言而像神话。想不到，今天轮到我们讲这句话了。坦白地讲，美洲的寓言故事是和美丽的神话传说融在一起的。许许多多寓言故事，都是通过解释某件事物的起源，而且不是大讲特讲什么道德教训。这使我们想起，英国作家吉卜林的寓言故事，只不过，美洲的寓言故事更加古老和深沉，这一点，很像中国的神话传说，一张嘴，就是盘古开天地，把人引入一个奇幻的境界。这是美洲，特别是南美洲的寓言故事的特色。不过，美洲中的美国却是另一番情景。美国印第安人讲的是草原和狼；美国现代作家笔下的是现代生活，每篇寓言故事都充满现代生活气息，与古老的故事形成强烈对比。

此外，我们把乌拉圭作家基罗加的《丛林中的故事》也编选进来。除了我们对这些故事偏爱之外，我们认为，它们都是寓言童话或寓言小说，都在广义的寓言范畴之内。其内容、形式、文学技巧都可与吉卜林的寓言故事媲美，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崇高的地位，我们不能不选。

在这部书的后部、选编了乌勒巴奇的《南美洲童话》。这些自称“童话”的故事，其实都是神话传说，其中包括寓言传说，与《非洲童话》很相似。每篇故事都是在解释某件事物的起源，寻求一种自然现象或生活事物的答案，以十分奇妙的寓言方式回答着为什么和怎么办。这与《谢德林童话》不大相同，几乎没有强烈的讽刺，只有童话的幻想。收录这些故事，使整部书的特色更加鲜明。

智利的聂鲁达和墨西哥的帕斯都是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大作家、大诗人偶尔写商首寓言也是常事。巧的是，我们收集到了他们写的名为“寓言”的诗。这种寓言诗，内容不那么好理解，但，也算一家，以开阔眼界和思路为目的，我们还是收录在《美洲寓言故事》中。至于美国近代的迪斯尼和克利以电影和漫画创作的寓言故事，这一次暂不录入了。

七月，是繁花似锦的季节，我们把如同繁花的美洲寓言故事，献给广大读者。

世界经典文图寓言故事 *美洲卷*

森林的狼和草原的狼

印第安人

从前有一只森林里的大狼和一只草原上的小狼，在原野上到处流浪寻找食物。他们在几乎要饿死的时候来到了一个村落，那里传来一股烤鹿腿的香味。这种诱惑使他们几乎把一切危险置之度外，决定到一顶帐篷里去乞讨食物。印第安人喂了他们，很亲切地对待他们。两只狼吃饱后，就躺在印第安人为他们铺下的暖和的毛皮上睡觉了。

第二天早晨，他们该走的时候，草原的狼说，“我们在这里找到了美好的家；我们需要的每一样东西这里都很富足；我们为什么要走呢？让我们留在我们的好朋友这里吧！”“好吧！”森林的狼说。印第安人听到了他们的愿望，就为他们专门建造一间狼舍。

当这件工作正在进行时，森林的狼却在村落里到处走，把所有能找到的肉都偷来，藏在岩石的缝隙里。然后他对他的伙伴说：“等到他们都睡着了，我们就带着所有的肉逃跑，藏进森林，尽我们享用。”但是草原的狼不同意，告诉了印第安人。他们就把森林的狼抓住，谴责他的罪行，把他无情地赶出了村落。

但是草原的狼留在他们那里，渐渐地变成了狗。

从此以后，森林的狼和印第安人就成了仇敌，经常互相战斗。

这个故事不像寓言而像神话：它企图解释某种事物的起源——森林的狼如何与印第安人成了不共戴天的仇敌——而不是什么道德教训。然而它也能作为一则寓言，因为草原的狼严守信用，得到了安全和感情，而森林的狼由于贪心和不忠实，整个种族都受到怀疑和痛恨。

（吴冀风译）

美洲豹和闪电

印第安人

“这是什么野兽？”美洲豹看见闪电张开它的手指时，十分惊奇。它渐渐走近闪电，但闪电好像一点也没有发觉。

“简直是一头蠢兽，我真想一口把它吃掉！”美洲豹想。随后，它又高声吼叫：“喂，——和我比个高低吧！”

闪电仍然沉默不语。

“我力大无穷，武艺高强，谁敢在我面前撒野！”美洲豹吼叫得更响了。它一会儿蹿到树上，一会儿跳到地下，显出不可一世的样子。

正在美洲豹骄肆狂妄，为所欲为的时候，闪电挥动火焰般的手指，霹雳一声，卷起一阵旋风，接着是倾盆大雨。

美洲豹急忙奔到一棵大树底下躲避，闪电立即把树推倒。它又躲到一块岩石下面，闪电又把岩石劈得粉碎。雷声阵阵，电光闪闪，雷声震聋了美洲豹的耳朵，闪电刺瞎了它的眼睛，暴雨冻僵了它的躯体，美洲豹被彻底征服了。

这时，闪电才对美洲豹说：

“现在，你总该明白了吧！世界上不只是你力大无比。强中自有强中手，还有比你更伟大的强者呢！”

（方榕榕译）

狐狸和兔子

印第安人

有一次，狐狸饿慌了，便想吃掉兔子。可是，使它万分恼火的是，兔子非常机灵，根本就不到它的身边来。狐狸眯起眼睛，冥思苦索地想出了一条诡计，它像老朋友似地同兔子闲聊；慢吞吞，没精打采地谈着，有时还开句玩笑。它说自己因为吃了一个女魔术师给它的毒草，牙齿全都掉光了。如今，它再也不能吃肉了，因为它没法咀嚼啦，它只能吃点水果和柔软的植物充饥。它又说，常令人感到好笑的是，至今还有一些野兽，对像它这样一个只能吃素的没牙佬还如此怕得要命。为了寻得朋友，以后它将经常把那没牙的上下颚张开，把牙肉露出来给人看看，也好让人相信它。这些话，听起来是如此真诚，还颇有点伤感。

但是，兔子对狐狸是非常了解的。它还是躲进自己的地洞里。狐狸还在继续说下去，因为它的肚子实在是饿得太厉害了：

“我已献身于医学和占卜，早已不再从事那血腥残忍的抢劫了，我真的对此早已讨厌透了。我发现，我的占卜技术很了不起。你听着：要是我能算出今天将发生的事情，你以后会信赖我么？肯做我的好朋友么？你肯承认我是医师么？”

兔子半信半疑地低了低头。狐狸装模作样地啃了几口草，然后接着说：“那好吧，我们俩来打个赌：在这边岩石缝里有一条大黑蛇，它想和我交朋友，被我拒绝了。因为我只爱毛皮动物。我已算到，今天，这条大黑蛇将由于灰心绝望而要自杀了。咱们说定，如果真发生此事，那你就做我的女朋友，而我也就是你的男朋友。我们打这个赌好么？”

兔子终于同意了。等到傍晚，狐狸说道：“来吧，我已算到蛇要自杀了，它肯定就在湖边。”

真的，一条又黑又粗的大腹蛇从水里爬上岸来，慢慢游到一块大石头边上。然后，它开始用身子和脑袋，用那麻木的尾巴，拼命地自己乱摔乱打，自己想把身体撕碎砸烂，以至终于浑身血淋淋地躺在地上，死去了。这位新的魔术大师的预言真的应验了，兔子相信了狐狸，并对它的本领佩服得五体投地。

它们俩友好地并肩坐在一起。狐狸早已饥肠辘辘，兔子却是无限虔诚。突然间，狐狸一把抓住兔子，几口就把它吞吃了。

其实，事情是这样的：大家知道，大腹蛇每次下水前，总是将它的蛇毒留在岩石或树叶上，因为水是神圣的，不能将蛇毒带下去沾污了水。狡猾的狐狸便乘机偷走了蛇毒，并将它毁掉了。而蛇没有蛇毒是不能活下去的。要是它们找不到自己的蛇毒，那就会急得发疯，以至会在绝望中自杀。狐狸是知道这件事的。从此以后，狐狸和兔子之间结下了不解之仇。

（袁 丁译）

獾和吼猴

印第安人

很早很早以前，獾（m6）曾经是百兽之王。只要它的嗓门一提高，所有的野兽都吓得发抖。它吼叫起来，比美洲豹还要响，震得树叶都纷纷落下。森林中所有的果实都归它所有。它住在一座高山的顶峰，那儿的奇花异果，遍地皆是。那时，别的野兽没有一个敢窜到上面去；这只獾也从不下山，从未到河边喝过水。它要是口渴了，它的那些小孙子们使用大叶子给它盛一点水送上去。由于树叶经常会在中途破裂，以至这些小孙子们只好上上下下，不知要跑多少次。有一天，它们实在跑得累了，便请求獾，是不是亲自到山下河边去喝一次水。这位獾爷爷总算同意了。它下山来到河边，发现这里的水原来是如此地清凉和明净，它乐得不仅好好喝了一顿，而且舒舒服服地洗了一个澡。它在水中尽情地嬉闹，乐而忘返。

就在这个时候，别的野兽便乘机爬上了那座山的高峰，砍起果树来。它们摘下果子，然后运走。等獾玩够回到山上时，看到的只是一片被毁坏的景象。它气得大声吼叫起来。这吼声震得树叶像雪片似地往下直落，那些仓皇逃命的野兽们也都被吓得纷纷跌倒在地。獾又向那些野兽跑去，吼叫声越来越响，野兽们一个挨着一个地躺倒在地。每只野兽的身边都有某一种果子，獾走到第一个野兽前面问道：

“你身边有什么果子？”

“一种叫乌米利的果子。”

“交出来！”獾命令。

那只野兽只好遵命，乖乖地送上去。

獾吃着果子。那只野兽请求獾能不能将那只大哨子借给它看看。獾就是老用这只大哨子发出可怕的吼声的。獾欣然同意了。于是，其它野兽也便一个接着一个地照着做：它们给獾送上果子，獾便把哨子借给它们看。

最后，轮到吼猴了。等獾的哨子一落到它的手掌，它马上藏了起来，并立即换了一只完全相似的哨子还给獾。然后，吼猴赶快爬上一棵很高的大树。

獾吃饱了，又想用它那只怪哨子，吓唬一下其它野兽。但当它使劲一吹时，发出的已不是像过去那种能吓死人的吼声，而只是一点点很轻的声音。野兽们一下都转忧为喜，大笑起来。

从此，吼猴成了百兽的国王。要是它吹起那只怪哨子，整座森林都会摇晃起来。（袁 丁译）

狐狸与老虎

印第安人

从前，有只老虎认狐狸做它的侄子。这只狐狸还有一个妹妹，当然，也就成了老虎的侄女了。

有一天，狐狸同老虎发生了争吵。老虎便到外面想寻找机会杀死狐狸。狐狸逃到一棵橡树旁，蹲在树荫下，忙着削树皮，。

做起皮带来。老虎看到它在这里，便问道：“你在这儿干什么，狐狸？”狐狸回答说：“我在做皮带。天地马上就要翻倒过来了，为此，我得将自己绑在这棵橡树下，因为只有这棵树是不会颠倒过来的。”

“呵，你说得对。”老虎说，“那你把我也绑在树上吧。”狐狸答道：“好吧，那我先将你捆起来；不过，你得抱住这棵树干！”老虎用后脚站立起来，并紧紧抱住橡树。狐狸将它捆了起来，并把皮带勒得紧紧的。“别把我捆得这么紧呀！”老虎说。可是狐狸根本不理睬老虎的话。它将老虎捆得结实实实后，便去找来一根树枝，使劲地将老虎痛打了一顿。老虎大叫起来：“你可不能这么打我呀，狐狸侄子！”

“你为什么要杀死我，老虎叔叔？”狐狸一边责问，一边狠狠地鞭打，几乎把老虎打死了。然后，它赶快逃到另一个地方去了。

过了好些时候，狐狸妹妹思念起老虎来，便到处寻找，终于把它找到了，老虎已气息奄奄，半死不活。这位侄女看到叔叔这副样子，伤心地痛哭起来。它忙解开老虎身上的带子。老虎等到一松绑，便大叫道：“我现在要杀死你！”狐狸妹妹吃惊地问道：“你为什么要杀死我。叔叔？我会去找我的哥哥，并把它带来见你。”

“我跟你一起去。”老虎喊道。

它们俩便一起去寻找狐狸。它们终于找到了狐狸，只见它正在用灯心草搓绳子。老虎吼叫道：“好啊，你的末日到了，我今天就要你的命。你把我捉弄得好苦！”可是当它看到狐狸又在忙着搓绳子时，便问道：“你搓这种灯心草绳做什么？”狐狸答道。“叔叔，你对我说话那么凶干吗？我们大家马上都要完蛋啦。”

“究竟发生什么事了？”老虎问。“我们大家都要遭殃啦，叔叔！”狐狸又说道，“因为，所有的人都要上天了。你看，那边已有一些人飞上去了！”老虎抬头朝天上看去。“在哪里呀？”老虎问道。“看，就在那儿！”狐狸喊着，“你仔细往那里瞧！”老虎抬头朝天上寻找着，狐狸便乘机飞快地溜跑了。

当老虎重新低下头时，狐狸早已跑远了。“我可什么也没看到呀！”老虎还在对狐狸说，可是，哪里还有狐狸的影子呢。“我不会放过你的！”老虎怒气冲天地喊道。它回头又碰到狐狸妹妹。“现在，我要立即杀死你。”老虎说道。“你为什么只想杀死我呢？”狐狸妹妹吃惊地问道，“我们还是悄悄守候着它吧。”

它们俩便躲了起来。没多久，只见那只狐狸过来了。“它来了，叔叔。”狐狸妹妹悄悄他说。“我们给它设个什么圈套呢？”

老虎问。“你赶快装死。”狐狸妹妹说。老虎便立即躺倒，假装死了。狐狸妹妹便开始号啕大哭起来。

狐狸听见它的哭声，连忙过来问：“你在此干什么，妹妹？”

你在哭吗？”狐狸妹妹抽泣着说：“唉，我们的叔叔死了。”狐狸站得远远他说道：“喔，是这样，那就好了。它可能死得很安静。

不过，以前我们的上辈死去后，总要放四声响屁的。”狐狸妹妹一听忙对老虎说：“决放呀，叔叔！”老虎便马上放了一个响屁。”“哦！”狐狸喊道，“死老虎是不会放屁的。”它赶快拔腿就跑。

老虎立即跳了起来，对狐狸妹妹叫道：“好呀，我现在立刻就杀死你！”狐狸妹妹哀求道：“哎，请你不要杀死我！我还知道狐狸常去喝水的地方，我们到那里去守候吧！”

“那好！”老虎说。狐狸妹妹把它带到水边，老虎便在那儿守候着狐狸。中午，那只狐狸小心翼翼地过来了，它发现这里有点可疑，便远远地站住。它在远处喊道：“要是同意我喝，我的水总是会告诉我的。好啦，我要喝你啦，水呀！”

狐狸等了一会儿，接着又喊道：“要是我对水连喊四声，它就会回答我说：‘来吧，清喝水！’”

狐狸又等了一会儿，然后大声喊道：

“水呀，我要喝你啦！——水呀，我要喝你啦！——水呀，我要喝你啦！——水呀，我要喝你啦！”

这时，水突然回答道：“来吧，请喝水！”

狐狸一听，便说：“哈，水是根本不会说话的。我有生以来还从未听到过水会说话呢！”它赶快逃走了。

老虎从躲藏的地方爬出来，走到狐狸妹妹跟前说：“现在你可完蛋了吧？我抓不到你的哥哥啊！”

“你干吗老是要杀死我？”狐狸妹妹叹息道，“你还是去请猎狗来吧！我晓得狐狸驯马的地方。”老虎和狐狸妹妹找来四只猎狗，一起去逮狐狸。它们在一块草地上，终于发现了狐狸。老虎和狐狸妹妹让四只猎狗当警卫。然后，老虎走到狐狸跟前对它说：“你好啊，狐狸先生！”狐狸大吃一惊，拔腿就跑。它逃过了三只猎狗，却被第四只猎狗抓住，杀死了。

就这样，狐狸最终还是死于它的诡计之中。

（袁 丁译）

狐狸同兀鹰打赌。

印第安人

有一次，狐狸对兀鹰说：“我们来打个赌，看看谁最能忍耐寒冷。”

“好啊。”兀鹰看着狐狸那身厚厚的皮毛，尽管心中不是太乐意，但还是答应了。狐狸接着说：“马上就有一阵暴风雨，还要下冰雹，到午夜才停止，然后将会有冰冻。”

“好吧。”它们俩都说，“我们要像哨兵一样，永远保持清醒。”

将近午夜时，狐狸问兀鹰：“你还醒着吗？”

“我当然醒着。”对方答道。过了一会儿，兀鹰问狐狸：“你还醒着么，狐狸？”狐狸答道：“像我这样的人怎么会睡着呢？”又过了一会儿，狐狸再次问兀鹰是不是还醒着，其实狐狸自己已冻得够呛了。此时，兀鹰回答的声音也显得有气无力的。狐狸高兴他说：“哈，哈！这只该死的兀鹰快完蛋了。”

天快破晓时，兀鹰又问狐狸：“你还醒着吗？狐狸！”这时，狐狸实在是冻坏啦，几乎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尽管如此，过了一会儿，它还是问兀鹰：“你还醒着吗？兀鹰朋友！”兀鹰没有回答。这时，狐狸想：“啊哈！看来，这只刁兀鹰已经死了。”它站起来，去寻找兀鹰。它倒还能挺直身子走路。突然，又听到兀鹰在问：“喂，你好吗，狐狸？”狐狸猛吃一惊，没想到兀鹰还活着，它只好回答说，“我是去解小便。”

天刚蒙蒙亮时，兀鹰又问道：“哎，狐狸，你还醒着么？”

“当然，我醒着。”狐狸答道。

过了一会，兀鹰再次问道：“你真的还醒着吗，狐狸？”这时，狐狸已再也不能说话了。兀鹰低头一看，狐狸躺在地上快死了，四条腿正痉挛着。

天大亮了，兀鹰走过来，准备把狐狸吃掉。这时，狐狸已经死啦。兀鹰首先把它的眼珠啄掉了。

（袁 丁译）

兔子的脚

印第安人

一天，有只郊狼 坐在山岗上，正在思考着如何度过它的一生。突然，只见一只兔子飞快地朝它跑来。

“你干吗跑得这么急？”郊狼问兔子。

“我得尽快地逃跑，越快越好。”兔子上气不接下气地边说边跑，已跑得无影无踪了。

郊狼抓了一下后脑壳，心想：“兔子那么拼命地逃跑，肯定有它的原因。我最好也赶快逃跑。”想到这里，它也赶快撒开腿，跟在兔子后面跑了。

正当郊狼过河时，又遇到一只狼。狼问道：

“郊狼兄弟，你这么急急忙忙地上哪儿去呀？”

“我得尽快逃跑，越快越好！”郊狼边说边跑。转眼已到大草原那边了。

“唔，这可有点不对劲！”狼想，“像郊狼那样滑头的家伙也会这样拼命地逃跑，一定是哪里出了什么事情，我还是跟着赶快逃跑为好。想到这里，狼也拔腿就跑，紧紧地跟着前面那只郊狼。狼跑了一段路，又遇到一只熊。这只熊正在捕鱼，它见到狼正拼命地奔跑过来，便吃惊地抬起头来问道：

“喂，狼兄弟，干吗如此慌张？”

“我得尽快逃跑……”后面的话，熊再也听不清，因为狼早已跑远了。

“啊呀！”熊想，“我这位狼兄弟都如此慌慌张张，那肯定是已到了不得不逃跑的最后时刻了。快，得赶快回家，万分火急！”想到这里，它立即摇摇晃晃地跟在狼后面跑了起来。

跑了一阵，熊才追上它的狼朋友，只见狼正蹲着后腿，坐在草原中央；离它不远，坐着郊狼；再过去一点正坐着那只气喘吁吁的兔子。熊跑上前去，万分惊讶地问道：“你们怎么都坐在这里不动了？我还以为，你一定有什么急事呢。为了什么，狼兄弟？你干吗这么拼命地跑？”

“呵！”狼答道，“我是看到郊狼从我身边跑过。当时我便想，小心为妙，快跑！于是，我也就跟着逃跑起来了。如果你想确切地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那我们还得问问郊狼。”“喂，郊狼，你干吗那么拼命地跑？”

“我也不知道。”郊狼答道，“我看到兔子从边上跑过，为了谨慎起见，我也就跟在它后面跑了。你们去问问兔子吧，为什么它那么急急忙忙地奔跑。”

三位朋友来到兔子跟前，只见兔子还上气不接下气地直喘。

“刚才你干吗如此拼命地跑？”熊问道。它对这件事非常恼火。

“唔，”兔子答道，“刚才我正在啃柳树叶的嫩头，突然‘轰’地一声，一大团雪从棕树上掉下来。当时，可把我吓了一大跳，我就赶快逃跑了；那团雪差一点打在我的头上。想到此事，我现在还吓得要命。”

熊、狼和郊狼一听，不禁捧腹大笑起来，那笑声连几里以外都能听到。而兔子却懊恼地晃晃脑袋，它还想着那柳树嫩芽，想着自己的肚子，便畏怯地站起身来，回去吃它的柳树叶了。

（袁 丁译）

狐狸和螃蟹

印第安人

在很多很多年以前，有一只老狐狸，可算是老奸巨滑了，只要他打赌，总是赢的。

一天下午，为了炫耀自己的机智敏捷，他想大打赌，心想：“肯定会像以前那样取得胜利。”于是他在森林里跑来跑去，问谁敢同他较量。他先遇见了甲虫。甲虫没听完他的话，就钻进了树叶堆里。接着，他又碰到了蛤蟆。蛤蟆了解他的劣迹和奸诈，也不愿意同他打赌比赛。

狐狸看到这些小动物都不接受挑战，十分恼火，于是，跑到了海边。坐在沙滩上。突然，从沙子里钻出来一只小螃蟹。狐狸看见螃蟹走路横行倒退，觉得十分可笑，马上决定要同他比试比试。因为，他料定，一定能赢小螃蟹。

“你愿意同我比赛吗？看谁先跑到山顶。”狐狸指着对面那坐不高的山说道。

“行！”小螃蟹不加思索地回答。“还可以让你占点便宜，你先起跑。”他补充道。

狐狸和螃蟹前后排成一行，开始起跑了。狐狸还一直在暗笑螃蟹的愚蠢呢！

他们跑了许久。狐狸把尾巴拖在地上，总跑在前面。他深信，螃蟹走起路来歪歪扭扭的，决不可能跑在他前面。尽管如此，他还不时地回头看看自己的对手。

“哈哈！这家伙跑步连灰尘都卷不起来！”他暗暗地笑道。

狐狸心安理得地继续往山上跑。山路两边长满了桃子和其它水果。狐狸停下来喘口气。过了一会儿，他又发现附近有一只鸟窝。里面还有鸟蛋呢！于是，又掏鸟蛋吃。

“可怜的螃蟹！你休想赶上我！”狐狸看着远方，喃喃自语。

一会儿，狐狸感到口渴，又跑到山洞去喝水。他畅饮了清凉的泉水。回到山路后，他又朝后面看螃蟹赶上来没有。他隐隐约约地看见很远的地方有什么东西在移动，笑道：“这个可怜虫多蠢呀！”

这时，也传来了一阵奇怪的笑声，可是，因为他什么也没发现，所以，根本不去理会，继续朝山顶跑去。

“我就在这里等候那个不知天多高、地多厚的螃蟹吧！他还敢同我较量！”狐狸说道。

这时，在他身后传来了一个声音，吓了他一跳：“朋友！你来晚了！我在这里等你已有多时，甚至还睡了一觉。”

狐狸猛地回过头去，一看，原来螃蟹正在他的脚边。

“怎么……怎么回事！你比我到得还早？”他喊道。

“伙计！在你吃桃子、掏鸟蛋、喝水的时候，我才赶在你前面的。我赢了！”

螃蟹站立着，高兴地挥动他那双有力的钳子。

当时，狐狸惊愕不已，根本没有心思去注意别的事情。不然，他就会发现，螃蟹的钳子上还缠着几根他尾巴上的毛呢！

“是的，我半路上贪玩了。”狐狸十分后悔地承认说，“螃蟹兄弟，当

时我又饿又渴。在这种情况下的比赛是不能算数的。咱们再赛一次，往山下跑，看谁先跑到海边的那块石头上。”

“好！不过，你让我先休息一会儿，刚才我跑得太急了。”螃蟹十分自信地回答。

狐狸坐在一旁等候躺下睡觉的螃蟹。一会儿，螃蟹醒了，说可以比赛了。这时，狐狸像箭一样窜了出来，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尾巴上夹着什么东西。

这次，狐狸没有敢停下来吃桃子、掏鸟蛋和喝水，连头也没回一下。“这次，我一定能取胜！”他一面跑一面想。可是，当他跑到海边，刚在石头上坐下，螃蟹就从他的尾巴上跳下来，责备说：“真没想到，你会晚到这么久。看来，你已经老了。你又输了吧！”

狐狸看到小螃蟹又赢了，十分恼火。

“是我先到的！”狐狸蛮横起来。

“朋友！别狡辩了！我已等你多时，你应该向森林和海洋里所有的动物承认，我是胜利者。”

“我不干！”狐狸张牙舞爪地吼了起来。

这时，狐狸突然感到，螃蟹猛地推了他一下。他便脸朝天地落进了海里。当狐狸在苦涩的海水里挣扎的时候，螃蟹又钻进了沙滩，他洋洋自得，因为，这次他比狐狸更加机智和狡诈。

（阿 平译）

蜘蛛和甲虫

印第安人

在古纳人部落里流传着一个蜘蛛和甲虫争夺一个姑娘的爱情的故事。

这位姑娘的父亲在很远很远的深山里找到了一块十分巨大的金子，可是没有办法把它搬到家里，于是，请来了蜘蛛和甲虫，并对它们说：“你们谁第一个把那块金子搬进我家，我就把女儿许配给谁。”

蜘蛛和甲虫朝着存放金子的地方走去。他们穿过茫茫的原始森林，游过滔滔的大河，翻过高山，走过了艰辛旅程。

当他们快到达目的地的时候，迎面飞来一只羽毛艳丽的小鸟。她告诉蜘蛛和甲虫说：“只有悠扬的歌声才能搬动那块金子。”

第一个到达目的地的是蜘蛛。他竭力把歌唱得动听些，可是，他的嗓子像只破锣。在蜘蛛之后，甲虫艰难地一步一步赶上来了。他对着金子放声歌唱。歌声非常优美，金子听了以后就开始往山下滚动了。滚了一段距离以后，就站住了。

蜘蛛跟在金子后面跑。他又唱歌了，可是歌声难听得很，金子纹丝不动。然而，用虫赶上来以后，又用嘹亮的歌声使金子又往前走了凡百米。

蜘蛛看了，心里十分焦急，于是跑去找猫头鹰商量办法。猫头鹰说：“一路上，你别再吃甘蔗了，这对你的嗓子不好。”

蜘蛛口到了金子的地方，便放声歌唱，可是，仍然毫无结果，因为他贪吃，把猫头鹰的劝告置于脑后了。

甲虫第三次唱歌，把金子挪到了距离他心爱的姑娘的家不远的地方。而蜘蛛又不得不去求教猫头鹰。猫头鹰责骂他贪吃甘蔗，于是，在他嗓子里放了一块金属。可是，这个办法仍然没有奏效。结果，甲虫把金子搬到了姑娘家的院子里。然而，狡猾的蜘蛛却抢先对姑娘的父亲说：“是我拿回了金子。”

老人相信了蜘蛛的话，就把姑娘嫁给了他。

过了一段时间以后，一天，下起了瓢泼大雨，老人对蜘蛛说：“快去！对金子歌唱，让它进屋来，不然会被雨淋着。此外，我也不希望金子被人偷去。”

蜘蛛走近金子，开始唱起歌来，可是，他的歌声很难听，所以，一切都是徒劳的。这时，姑娘的父亲才知道受了骗，于是，一脚把蜘蛛踢了出去。蜘蛛只得爬到棕榈树顶上呆着去了。

姑娘的父亲马上把隐藏在屋顶角落里的甲虫叫了出来，对他说：“我把女儿嫁给你。她是属于你的，因为是你，默默无闻地完成了那项工作。”

(阿 平译)

美洲豹和狐狸

印第安人

一天，美洲豹逮住了一只肥美的骆马。吃饱了以后就把剩下的肉埋了起来”，准备晚餐用。这时，狐狸正躲在一边窥伺。待美洲豹一走开，他就出来，把肉从地下刨了出来，美餐了一顿。太阳快落山的时候，美洲豹回来，发现剩下的食物没有了，气得不得了，马上去寻找小偷。

美洲豹毫无目标地到处找来找去。忽然碰见狐狸正在呼呼大睡，美洲豹为了询问谁偷了他的食物，就想把狐狸叫醒。于是，这只爱开玩笑的美洲豹抓了一把草，戏弄狐狸的嘴。狐狸以为是苍蝇，就用尾巴去吓唬他们，一面带着嘲笑的口吻说道：

“滚开吧！讨厌的苍蝇，刚才我把豹猎获的肉都夺来了，还怕你们不成！”这样，美洲豹找到了偷食物的贼，一把抓起狐狸的领子，把他勒死了。狐狸得到了惩罚。

（阿 平译）

狐狸和蛤蟆

印第安人

“谁也没有我跑得快。刚才，五只饿狗追着我咬，我都脱险了。要是换了你遇到我刚才的不幸，不知道将会有什么后果呢！”狐狸对蛤蟆说道。

“狐狸先生，不要吹牛夸口，我还敢同你赛跑呢！”

“可怜虫，你只会原地跳两下，根本不会往前走，就想跟我赛跑？同你比赛，简直是对我的一种讽刺。可是，为打消你脑袋里的这种不切实际的欲望，我就赐给你这个机会，也好让你以后在叫的时候，肚子不要再鼓得这么大。”

“啊呀！多么骄傲的先生呀！的确，我会叫，可是，你连叫都不会，只会吠。咱们俩人的声音真是天壤之别呀！人们见到我，不会吓跑，可是，要是你在山上或者峡谷里游荡，有谁不吓得直跑呢？你真是一个自负的家伙！”

“算了，算了！”别互相谩骂了。正人君子总是善言相待的。那么，飞毛腿先生，你准备同我比赛吗？”

“一言为定，明天见！”

第二天，蛤蟆领来了一只叫雅纳哈拉恰的漂亮的狗做裁判。狐狸也请了阿格罗依来当见证人。

起跑的口令一发出，狐狸就像箭一样窜了出去，在草地和野草堆里全力猛跑。可是，他每跑完一段很短的路，就听见“哇！”的叫声。“蛤蟆赶在我前面了。”狐狸暗暗对自己说。于是，他加紧了步子。可是，一会又听见“哇”的声音。每跑一段，就听见一声，直到最后，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了终点的时候，又听见了“哇”的声音。

狐狸难为情地承认了失败。他借口说，在草地上跑，脚老是被草绊住。要是在山上跑，就不一样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原来，聪明的蛤蟆把他的伙伴们隐藏在赛跑要经过的草丛里。每隔一段，安一个“哨兵”，并告诉他们，一看见狐狸快接近的时候，就叫一声。结果，自命不凡的狐狸就输给了诡计多端的蛤蟆。

（阿 平译）

田鼠和毛虫

印第安人

一天，田鼠漫不经心地散步，发现一条毛虫垂头丧气，愁眉不展，在灌木丛的野草地里艰难地爬着。只见他又饿又累直喘气。

“毛虫！你到哪儿去？”田鼠问道。

“去啃草根！”毛虫以含糊不清和颤抖的声音回答说。

冬天过去了，带走了冰冻和干旱，带走了严酷的天气。春天到了，送来了雨水和晨露，送来了百花和累累的果实。

这两个朋友又见面了。这次，毛虫满面红光。他骄傲地昂着头，神气活现地在密密层层玉米秆上和玉米穗上爬来爬去，连田鼠都不屑看一眼。田鼠对毛虫的变化感到吃惊，对他的傲慢自大感到奇怪，于是问道：“毛虫先生，您往哪儿去啊？”

毛虫怒气冲冲地把头抬得更高了。他骄傲地加强了语调回答说：“去尝尝嫩玉米的心是什么味道！”

说时迟，那时快。当毛虫把头仰得高高的时候，却被画眉鸟看见了。它飞过去，一口就把毛虫吃掉了。

（阿 平译）

贪梦的哥哥

印第安人

从前有弟兄两个，住在一起，弟弟贫寒，哥哥富有。他们二人都成了家，有了孩子。

一天，有钱的哥哥请客，庆祝他的一个儿子剃发日，这时，正巧贫穷的弟弟走了出来，一个客人看见后就问这个有钱的哥哥：

“那人是你的弟弟吗？怎么不叫他过来呀？”

“不！那是佣人。”

弟弟听了，难过极了，因为哥哥看不起他。于是，决定要离开这个家单独过日子。这天，他就像往常一样出去给家里人找吃的。

他在山头的一块石头上坐下休息，哀叹自己命苦。这时，突然听见山头在同他说话，安慰他并指点他沿着那条路一直走，就可以遇见一个山洞；到那里，再敲门进去，弟弟按照山头指示的，一直走到了山洞口，碰见了一个令人肃然起敬的老人。这位老人送给他一块石头，叫他带回家去，不要弄丢了。

弟弟赶紧往家走去，可是，那天晚上天黑得很，他走不到家了。因此，找了一个山洞过夜，背上仍然带着那块石头。他又饿又伤心，总是睡不着。这时，他又哀叹起自己的命运来了。当他打瞌睡的时候，听见山洞、石头和草地在聊天。

山洞问石头说：“这个人为什么哭呀？”

“这个穷人因为有钱的哥哥看不起他，所以哭。”

草地又问：“这个不幸的人为什么叹气呀？”

“因为他有钱的哥哥不给他吃的，让他忍饥挨饿。”石头回答说。

“那么，我给他一块白玉米饼。”草地说。

“我给他一块紫玉米饼，”山洞说。

“我给他一块黄玉米饼。”石头说。这时，弟弟突然醒来，发现三块玉米饼，马上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他每一块饼都剩下一点，留给老婆孩子吃。吃完以后就呼呼地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正准备赶路的时候，他却提不动那个小包袱了，因为官变得太沉了。后来，他惊奇地发现，黄玉米饼变成了金子，白玉米饼变成了银子，紫玉米饼变成了铜。

他把一部分全银财宝埋在地下，高高兴兴地回家了。他对家里人讲述了所遇到的一切。

有钱的哥哥看到弟弟突然富有起来了，就要控告他偷了东西。为了证明自己无辜，弟弟就把过去发生的一切讲了出来，这个故事使哥哥起了贪心。那天晚上，这个有钱的哥哥也跑到老者的山洞里，得到了一块石头，就躺下睡着了。这时，石头给他头上安了角，草地给了他一张皮毛，山洞给他装了一条尾巴，因此，有钱的哥哥醒来以后完全变了样。

他回到家里，老婆不认识他了，狗也围着他咬。从此，他变成了一头鹿，沿着草原和山头逃跑了。

(阿 平译)

狐狸、秃鹰和大鹏

印第安人

一只老好巨猾、无事不晓的狐狸获悉了天堂里准备举行一次盛大宴会的消息。他惯于钻营，就去找秃鹰，请求这位朋友带他去天堂赴宴。

狐狸在秃鹰的窝前，毕恭毕敬他说：“朋友！很高兴向您致意，敬请你带我到天上走一趟。我接到了聘请，去为盛大的宴会弹奏吉他。”

秃鹰曾经得到过他的好处，所以满口答应。“我很高兴为您效劳。可是，你得给我两只嫩美的骆马作报酬。看！你多胖呀！驮起来是很吃力的。”

“朋友！我不是给您两只骆马，而是四只！”

协议达成了，秃鹰就把狐狸驮在背上，叫他搂紧一点，四弦琴用嘴叼着，就起飞了。他们飞过了树林和山岗，径直向云层飞去。

他们穿过清新凉爽的大气层，到了天堂的门口。狐狸下来敲门。看门人见到这二位不速之客，感到十分惊愕，问他们到这里来干什么。狐狸回答说，他是个出类拔萃的音乐家，到天堂来敬奉百神，使他们节日愉快。看门的老人听到他们远道而来，便很高兴地招呼他们进去了。

在天堂诸神的喝采声中，狐狸弹起了吉他，使神仙们高兴得开怀大笑。天上也像其他地方一样，总有爱开玩笑的人，其中有一个想把狐狸灌醉。而狐狸在歌舞欢笑的气氛中痛饮美酒，喝得酩酊大醉，开始随着吉他的节奏，跳起了跺脚舞，并用甜蜜的声调哼起了民谣。

狐狸喝得醉醺醺的，根本没有理睬秃鹰催他回去的手势。秃鹰等得厌倦以后就独自展翅飞回了大地。

狐狸醒来一看，在一望无际的天堂里孑然一身，四弦琴也被人偷走了。他又难过又害怕，大声喊叫，凄惨悲切，可是，无济于事，他在辽阔的草原上徘徊不止，看不见一个人，有的只是丛生的野草。

狐狸腹中空空，一筹莫展，只能等死了！忽然，他想起用野草搓一根绳子，顺着绳子爬下去。

说干就干，他很快搓成了一根很长很长的绳子，估计足够通到地上，于是，把绳子的一头绑在天堂大门的门栓上，把另一头扔了下去。他开始往下爬了，这次旅行很危险，可是，狐狸却满心欢畅，因为可以活着逃离这个荒无人烟的地方了。

半路上，狐狸碰见了一只大胆无畏的大鹏。他在狐狸的周围盘旋，还用翅膀搔动狐狸的嘴鼻并傲慢地询问：“喂！伙伴！你在天堂过得怎么样？”

狐狸因曾在天堂跳过舞而觉得高人一等，所以冷漠地回答说：“像你这样瘦骨如柴、形象丑陋的鸟还配称呼正人君子为伙伴？”

大鹏怒气冲冲他说：“满身狐骚臭的偷鸡贼不配当君子。你怎么能把在天空中自由翱翔的和跑到天上来啃骨头的混为一谈呢？”

狐狸听了，气得直发抖，使用污言秽语大骂起来，大鹏怒气冲天，扑向绳索，啄断了绳子。可是，自负的狐狸尽管处于危急，仍然破口大骂：“歪鼻子，尖鼻子！啄断了绳子，当心你的性命！”

狐狸觉得绳子一震，身体就开始垂直坠落。这时，方才大叫起来，恳求人们怜悯他，给他在地上铺些稻草，以免摔死。可是，谁也没有理会，因为他落得太快了，人们还没有听见他的喊声，他就摔死在地上，粉身碎骨了。

(阿 平译)

星辰的儿子

印第安人

冻方破晓，雷声听不见了，狂风暴雨也停了，印第安人心中的恐惧也烟消云散了。天上出现了一颗奇特的明星。印第安人好奇地一齐拥向这颗明星向地面倾注灿烂光辉的地方，这样，就走到了一条从未见过的河的附近。哗啦哗啦的河水在凹凸不平的山地湍流。

在急流滚滚的河边，印第安人才明白，那颗明星生下了一个儿子，从天空落进了河里。这是一个奇怪的孩子，半个身子是蛇。

印第安人在河边的一个清水坑里捞起了蛇孩，取名为胡安·达玛。妇女们争相给他喂奶，因为，这是一件荣耀的事。孩子饿得不得了，而且胃口特大。一个奶妈根本满足不了他的食欲，需要许多奶妈和几头奶牛给他喂奶，一直到身体发育到他喜欢吃烤土豆、牛肉和玉米饼为止。

年轻的胡安·达玛在山上挑选了一块风景优美的叫维托科的地方安了家：同年轻美貌的酋长之女曼蒂瓜结了婚。他还在附近建立了一座城镇，使他的大臣和其他要人能居住在自己的身旁。

胡安·达玛得到了所有巴埃斯印第安人的尊敬和忠诚拥戴，统治着包括托利比沃、汉巴洛、日尼基达和拉普拉达一部分地方的辽阔疆域。有一次，一个名叫卡拉姆巴的印第安人滥用了中央政府的名义发动兵变，可是，这次叛乱很快就被平息了，因为，人民支持胡安·达玛，团结在他的周围。胡安·达玛是个公正的人。他使印第安人中人人平等，人人富裕，所以他赢得了大家的爱戴。

许多年过去了，胡安·达玛也变得年迈和疲惫不堪。他看到人民已组织得井井有条，生活安宁，于是，在一天晚上，离开了住宅，爬到了山峦最高的地方。在那里，巴塔龙湖像镶嵌在山头的一块明镜静静地躺着。河水从湖里流下山去，蛇孩就是从那里被河水带到巴埃斯人手中的。胡安·达玛站在湖边。他浑身披着光彩夺目的亮光，渐渐地升上天空，消失了。他回到明星——母亲的身边去了。

(阿 平译)

波奇卡和奇布恰耳

印第安人

在高山顶上，一片榕树林的附近，有许多男女，下身只围着几片树叶和兽皮，他们正同一个刚从太阳升起的地方来的人谈话。这个人样子很特别，留着同他的头发一样美丽的长胡须。

从山顶往下走不远，在半山腰上有一个巨大的湖泊。湖水深沉，随风泛起层层白浪，湖边连看都看不见。这个湖给人们带来危险和灾难。以前它并不存在，它的出现是人们所不希望的，因为它会淹没茅屋。冲毁道路，卷走平原上的居民和牲口。

这个留着长胡子的人穿着一身白衣服，一到这里，就把急于摆脱水灾之害的奇布恰人召集在一起。他用温和而又坚定的语调同他们讲话，他教育奇布恰人要有耐心，有信心；教他们编织图案鲜艳的披巾，使他们能用来遮盖身体，抵御寒冷；向他们介绍如何播种，怎样采集果实；他花了许多时间向他们传授炼造狩猎工具和制作金银、陶瓷装饰品。这个大胡子自称为彼奇卡。他还宣讲了大家必须遵守的规定，以使印第安人生活得更加亲切和严肃。

他说：“妇女要照顾好孩子，男人应该下地劳动。劳动的成果要平均分配。人人都要赡养老人和残废。人人要尊重有夫之妇。要消除仇恨和自私，这样才能有合作和忍让。应该保护、照顾孩子和老人。要服从和忠实于奇巴和隆盖。偷窃别人的财产是一种罪恶。人人都要支持武士。”

天空阴沉沉的，开始下起毛毛雨来了。风吹拂着波奇卡的衣裳。他停顿一会儿以后继续说道：“奇巴为了制定法律，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统治者的职责是为所有的臣民谋求幸福，无一例外。教士和酋长们的特权不得过度。不尊重母亲、女儿或姐妹的人要扔进蝎子和毒虫的深穴，用石头盖上，让他死在穴内。死者的财产可以传给子女，而子女则必须赡养孤寡老人。临阵逃跑的武士要判处死刑。怯懦者要穿上女人的服装，干女人的工作。褻渎纯洁的人要判处严厉的极刑。祭把天神只有巫师才能主持，而索加莫索庙主则是所有巫师之长。”

大家聚精会神地倾听他的讲话，狂风的呼啸和野兽的吼叫划破了充满着湿气清香的沉寂。

他打着手势，说了最后一句话：“你们要奉敬死者！”

这时，印第安人突然异口同声地对他说：“先生，平原已经被水淹没了。迪比托河和索波河大小，雨水一来，瀑瀑的河水就变成了滔滔的大江。河水泛滥把房子、家禽和牲畜都卷走了，男女老少被淹死的也不计其数。现在，我们的生命也受到威胁。已经无地可种，以后我们吃什么呀？”

波奇卡回答说：“你们要知道，这是一种惩罚；你们当中有人冒犯了奇布恰耳神。可是，这种惩罚也太严厉了，我要向他提出责问。”

波奇卡用雷一般的声音喊道：“奇布恰耳！奇布恰耳！你来！”

这时，从周围的榕树林里传来了嚓嚓的踩树叶的响声，年轻力壮的奇布恰耳出现了。他毕恭毕敬地跪在至高无上的波奇卡的脚下，生怕有所怠慢。

“难道你不觉得给平原上奇布恰人的处罚大过分的吗？”

“是的，先生，我承认。”

波奇卡用严厉的眼光看着他说道：“你要为造成的损失付出代价。”说

罢，纵身一跃，坐到彩虹上。他好像骑着飞奔的骏马，开始巡视灾区了。飞过阿里卡钦的时候，他向波奇大平原西部的山峦扔出去了魔棍，打开了一个巨大的缺口，把滔滔的清水引入了深谷，使泛滥的河流变成了一条平静的大河。在大山的缺口处形成了一个一泻千里的瀑布，叫德盖达玛瀑布。

波奇卡给了奇布恰耳一种惩罚：把我们居住的地球压在他的背上，地球是很沉的，而且这个惩罚一直要延续到世界的末日，所以在为其妄自尊大而偿付代价的奇布恰耳常常被压得喘不过气来。当他觉得肩膀酸疼的时候，就要松动一下，于是地球上就发生了地震，地面也出现了龟裂。奇布恰耳动得越厉害，地震也就越强烈。

（阿 平译）

长着老虎尾巴的酋长

印第安人

奇布恰人曾经有过一个杰出的酋长叫托马加塔，他活了一百多岁。

天神使他延年长寿，又给了他一副十分奇特的相貌。他生出来就是独眼龙，长着四只耳朵，还有一条漂亮而又灵巧的老虎尾巴。这就是半人半兽的托马加塔酋长。他管辖着居住在这辽阔的土地上成千上万的印第安人。虽然他拥有权势，却并非一切如愿。他的容貌是天神赐予的，尽管如此，他那奇怪的相貌却引来了不少冒失鬼的挖苦和嘲笑。

然而，托马加塔却不因自己的外表而心酸，相反，他兢兢业业地为自己的人民谋寻福利，努力做一个公正而负责的领袖。为了祈求天神的保佑，他总是虔诚地施舍和祭把。有时斋戒数日，连盐巴和辣椒都不吃。他还经常从洪隆（即通哈）长途跋涉到索加莫索寺庙去朝拜，在那里，他祈求至高无上的天神保佑他执政无误，赋予他精神力量来对付有些人对他的无理嘲弄。这些人常常不顾他隆盖（即酋长）的身分，拿他的层巴和四只耳朵开玩笑。所有戏谑嘲弄的话语都传到了他的耳朵里。

托马加塔的心灵非常崇高和伟大，他效忠天神和臣民的美德很快使他拥有权威，来惩治叫他“尾巴酋长”和戏谑他的人。马上就会变成老鼠，或者猫，或者蛇。因此，在这个长着老虎尾巴的隆盖活着的一百多年中，有不少人因为这样大胆妄为而变成了狗，受到孩子们的戏弄和鞭打。有的则变成了母鸡，成了印第安人饭桌上的佳肴美餐。

最后，托马加塔死了。他的弟弟塔塔苏亚继任酋长，因为这个公平正直的托马加塔一直没有结婚，他的全部精力都用在如何使行为端正，做个好酋长的崇高愿望上了。此外，也许因为他很难找到一个长着四只耳朵和老虎尾巴的女人做他的妻子。

（阿 平译）

把月亮装进口袋的人

印第安人

从前，在月亮和太阳上有许多人。他们因家财的富有而自负。

“我们有许多金子。”一些人这样说道。

“我们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另一些人这样说。

月亮和太阳上的这些人还自夸学识深广。

“我们无事不晓。”他们成天这样叨叨。

他们炫耀自己的万贯财产和博学才智，自以为不可一世，谁都得对他们顶礼膜拜，谁也不敢同他们争夺权势。

可是，一天，来了一个人，他决心教训一下这些自命不凡的人。他用许多日子做了很多很多的饼和面饼，味道也特别香。然后，他又用最好的麻绳，精心编织了两条巨大的口袋。

“这条红口袋是给太阳的。”他微笑着自言自语。接着，又把香喷喷的玉米饼装进了蓝口袋。“这是给月亮准备的。”他说道。

一切准备就绪以后，他施展了妖术。中午时分，他用玉米饼引诱太阳，没有多久，就把太阳装进了口袋。接着，扣紧了口袋，使太阳无法逃脱。

晚上，他用同样的办法来对付月亮，使他对可口味美的面饼垂涎三尺，为偷吃而落入了圈套。

太阳和月亮被装进口袋以后，天下就变得一片漆黑。可是，对此；印第安人并不感到恐惧，反而喜形于色。因为那批炫耀富有、自命不凡的人受到了惩罚。

这时，月亮和太阳上的人开始求饶。

“请你放开我们吧！”他们向口袋的主人乞求道。起先，这个人坚决不肯，可是，过后心就软了，决定给他们以自由。

月亮和太阳走出口袋后举行了一次盛大的舞会，也邀请了曾经禁锢过他们的那个口袋的主人。

大家跳呀！喝呀！高兴极了。可是，月亮和太阳上这批人的首领心怀不良，企图刺杀口袋的主人。哪里知道，他是一个刀枪不入的人，梭标根本伤害不了他一根毫毛。然而，在他忍无可忍的时候，反而把首领一枪刺死了。于是，他便成了领袖。这时，他教训周围的人说：“你们拥有的黄金不应该占为己有，而应该把它散布在地球和其他星球上，让它发出光芒，造福于全人类。”

（阿 平译）

吞噬灵魂的鸟

印第安人

在黑暗的深渊和被流经一片片森林的大河冲刷出来的阴暗的峡谷里有一个鬼怪。它的形状像只鸟，巨大的鸟嘴里露着可怕的牙齿。

这是一只长着利齿巨嘴的鸟，双脚有巨大而锐利的爪子，令人望而生畏。它飞翔的时候像狗一样狂吠，它的吼声叫人毛骨悚然，它的呜咽使孩子颤抖。这是一只有魔力的飞鸟，是一个凶恶的鬼怪。

每天夜晚，当黑暗笼罩大地的时候，这个鬼怪就变成鸟飞出来。它敏锐的眼睛左右上下不停地转动，寻找食物。所以，它看见在空中飘浮着一种闪闪发光的圆球。于是，便迅速展翅扑去，一口吞下，慢慢地在嘴里把它磨碎。这时，到处可以听见断断续续的呻吟声，好像庭人临死前发出的哀叹。

这些飘浮在空中的闪闪发光的小球都是在地下安息的人的灵魂，他们生前都是嫉贤妒能和自私自利的人。那些生前光益于部落集体的人安息以后，灵魂也会从他们的躯体出来，像一个个闪闪发光的气泡一样升上天空。

这些光亮的气泡随风飘荡，一个一个地被这只由凶恶的鬼怪变成的。不时啼叫的巨鸟吞噬了。

(阿 平译)

风和他的子女

印第安人

从前，有一股微风，总是躲在栖身的山洞里，不敢出来。后来，他积蓄了力量，冲出了山洞，席卷了辽阔的原野。

一天，微风变成强劲的大风，冲出了山洞。他的名字叫托姆贝，这是长着无形的巨翅的大风。他一会儿吹着热气。一会儿带着严寒，跨过高山峡谷，使大树弯腰，教人兴奋。他同湖泊和河川戏闹，卷起层层白浪。

托姆贝风有几个子女，都是一股一股柔风。他们代替父亲的工作，有的在低空吹拂，有的在小溪上漫步，有的则在山峦后面徘徊。老托姆贝对有人开始剥夺他人的土地十分恼火，所以，展翅高飞，远离了人间。他呆在云层之上，同星星作伴。播种季节，他叫孩子们及时送去雨水。有时，叫他们变成一股疾风，猛烈地俯冲而下，掀起漫天大雪或者狂风暴雨，惩罚那些投机致富和为了贪婪而损害他人的人。

托姆贝会变成一只人们肉眼看不见的、惩治他人的巨臂，驱邪治恶。他强劲地呼啸着，直到人们吸取了教训为止。这时，他就远离而去，把原野留给子女和年轻一代，让他们吹拂耕耘土地、收获洋葱和土豆的人们，让轻风扶摇平原上的庄稼，教它们在阳光下翩翩起舞。

(阿 平译)

为什么会有黑夜

印第安人

很早以前，第一批印第安人叫塔尼姆卡人。他们对当时只有白昼而没有黑夜已感到厌倦，天天不停地干活，外出打猎、捕鸟，创造各种游戏和坐下讲故事，他们感到疲惫不堪，因为一年到头，天天都是亮堂堂的。

他们疲乏后躺下，总是无法入睡，因为，任何时候都是白昼，所以对光亮已十分厌烦。

一天，他们决定会找老人，请求黑夜。

老人是神通广大的人，他是一切智慧的主人。

老人的茅屋里一片黑暗，所以，他可以安稳地休息。

一天下午，一群塔尼姆卡人来到老人家里。费了半天的劲，才把他弄醒。他们请求说：“老爷爷，把黑夜赐给我们吧！我们一直到现在还没有休息过。”

“可是，孩子们，你们别向我要这个东西。黑夜只供我一个人使用，因为我是首领。白昼是你们的，因为这样，你们才能劳动。”老人回答说。

“不！老爷爷。我们劳动，可也得休息呀！我们可以向你买，也可以用其他东西同你交换。”印第安人乞求着。

老人告诉他们，必须知道，在黑夜里蝎子会出来蜇人，蛇层出来咬人，敌人会来进攻的，“最好还是白昼。”老人说道。可是，印第安人仍然坚持己见。他们最终说服了老人。老人送给了他们几只用绳子捆着的小球并教会了他们用小球变幻黑夜的巫术。

印第安人高高兴兴地回家了，走了一段路以后，停了下来，仔细地端详小球。他们说：“这个东西这么小，怎么能给天下以黑夜呢？咱们来试试，看天会不会变得黑暗些。”

于是，他们撒开了一只小球。小球很快从地上弹起来，升到天空，遮住了太阳和月亮。顿时，天下一片黑暗，简直黑得可怕。有些人在黑暗中变成了妖巫和野兽，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发亮。

这时，塔尼姆卡人吓坏了，因为起先，他们并不相信小黑球能够遮住光明。老人获悉印第安人没有到家就放开了小球很不高兴，所以长期一直让他们在黑暗中生活，使他们茫茫然，不知所措。后来，老人又起了怜悯之心，就去寻找印第安人，教会了他们正确使用小黑球来创造黑夜。告诉他们要堆柴生火，用火来配合巫术才行。

老人又碰了一下他们的眼睛，让他们闭眼安睡，并且详细解释了天亮以后如何把黑暗藏在山洞里、角落里或压在石头下面。

（阿 平译）

卡拉加比

印第安人

卡拉加比是乔科和考卡谷地印第安部落的英雄。

—

一天，卡拉加比收到一份请柬，邀请他参加一个舞会。他觉得身体不舒服，便对年轻美貌的妻子说：

“我没有精力去参加舞会，你一个人去吧。”

他的妻子换上最好的衣服，佩戴了最漂亮的首饰去了。

卡拉加比为了证实一下，她是不是一个贤德的妻子，也到开舞会的地方去了。他隐蔽在角落里，看到自己的妻子向一个素不相识的青年卖弄风骚。舞会快结束的时候，他已经看出，他爱上了那个青年舞伴。

卡拉加比赶紧回家，等候妻子，他问她：

“舞会上有不认识的外人参加吗？”

“没有，全都是熟人。”他妻子回答说。

几天以后，又举行舞会了。卡拉加比借口头痛，又让妻子一人去。她打扮得花枝招展；卡拉加比还是躲在一边，观察她的行动。这次她还是同那个青年跳舞说笑，含情脉脉地表露出对他的爱慕。

卡拉加比在家里等着妻子回来，同样地询问她。她仍然回答说：“没有外人，在舞会上我根本没有见到外人。”

后来，卡拉加比又收到了请柬。他仍然像以前一样处理。可是，他对妻子的谎言已经厌烦了。于是，一把抓住妻子的头发，把她拖到院子里，念了几声咒语，使她变成了一只鸚鵡。在月夜里，这只鸚鵡总是喊着：“我不再说谎了，我不再说谎了！”

二

卡拉加比看见周围的印第安人都缺乏饮水，心里很不安。

一天，他获悉一个名叫恩赛拉的人会玩妖术，不怕缺水。他什么时候想喝水，伸手可得，轻而易举。

卡拉加比对天天喝雨水已经厌倦，于是，叫来一个印第安孩子，对他说：“恩赛拉上山的时候，你跟着他，看他是到哪儿去弄水的。”

孩子完成任务回来报告说，恩赛拉是从山顶上一棵高大而粗壮的村里得到水的。

于是，卡拉加比召集了全部落的人，每人给一把斧子，随后，由那个孩子带路，穿过沼泽和丛林，一个钟头以后，就到了那棵奇妙的树下。

“就是这棵树。”孩子说道。

“卡拉加比命令大家砍树，可是树木十分坚硬，砍起来很艰难。他们连续砍了几天，才把树砍倒。最后几斧子砍下去以后，突然轰隆一声巨响，大树倒下了。这时在印第安人面前出现了一个奇迹，大家惊讶得目瞪口呆。树根变成了一股股的小溪，沿着山坡流向大海；粗壮的树枝变成了考卡河和麦

克达莱纳河；细小的树枝成了目前遍布哥伦比亚全国的大小河流。

三

部落里有一个好吃懒做的人，他从不遵守部落的纪律，而且常常偷窃食品。卡拉加比决定惩罚他，于是，命令这个人带着斧子，同儿子一起来见他。

他们三人一同走到“胀肚”棕榈树下。卡拉加比叫这个人用斧子在棕榈树的树干上挖一个洞。洞挖成后，又叫这个人把儿子安置在洞里。接着，卡拉加比用大张大张的棕榈树叶堵住洞口，只留孩子的一个手指在外面，然后，他就把父亲变成了啄木鸟，让他不停地啄棕榈树，使孩子感到厌倦。这时，孩子无聊地舒展一下身子，因为他的手指在树的外面，所以，大地也随之震撼起来了。这就发生了地震。

（阿 平译）

萤火虫的传说

印第安人

从巴拿马到乌拉圭，从亚鲁布海滩到古那比鲁海滩这一片广阔地区，流传着萤火虫的故事。第一次到这个地区旅行的人，眼前的奇异景象会使他大吃一惊。在他面前，出现一大片闪闪发光的小虫子，萤光闪闪，赏心悦目，令人难以置信地结队飞行。它们就是萤火虫，是那个地区特有的发光的小虫子。

萤火虫有着美妙的传说。据说在很多年以前，那个地区有一位仪表非凡的高乔小伙子。他很骄傲自负，又非常多才多艺。周围所有的漂亮姑娘都对他很钟情。但是，她们谁也没有赢得他的心。然而，那个地方其他的小伙子对那些姑娘的行为却很生气，因为她们的眼睛只盯着那个漂亮的高乔人，而对他们的求爱不予理睬。

由于姑娘们不理睬那些小伙子，小伙子们非常失望，便怀恨在心，决心破坏他们对手的荣誉。他们制造各种流言蜚语中伤他，竭力引诱他去干一些不名誉的事。但是，恶语中伤并没有毁坏他的声誉，别有用心地引诱也没有使他误入歧途。当人们了解到了这位高乔青年的情敌们的阴谋之后，他的声誉反而倍增。而那个地方的姑娘比以前更想得到他的爱情，更瞧不起那些恶语中伤他的小伙子们了。

这些小伙子们的如意算盘落空之后，他们认为，要摆脱他们的情敌的惟一办法就是把他杀掉。

一天晚上，那个高乔小伙子沿着一条灌木和荆棘丛生的小路回家，便遭到几个小伙子的袭击。他们都拿着锋利的匕首，他想进行反抗，但不可能。他立即感到身上挨了几刀，疼痛难忍。就这样，这个高乔小伙子被扎了十一刀，倒在血泊之中。

当这个不幸的青年倒在地上还不到一分钟，那几个凶手惊魂未定还没有逃走时，却出现一个令人吃惊的情景：那个青年的身体，变成了一个闪着奇异的光芒的小虫子，那几个最大恶极的人被吓得失魂落魄，匆匆忙忙从那个地方逃走了。

第二天，人们发现那个高乔青年失踪了，谁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但是，一个凶手又在作案的那个地方路过时，成千上万只发光的小虫子挡住了他的去路。它们发出的亮光几乎刺瞎了他的眼睛。这个凶手不能忍受这种恐怖感和内疚的折磨，便向当局坦白了他自己和同伙的罪行。这样，当局惩办了所有的凶手。

从那时起，这种发光的虫子，也就是萤火虫，数目剧增。在那个地区的路上，这种小虫子象燎望哨一样。如果有人抓住一个小虫子，可以看见它身上有十一个发光点，这恰好与那个高乔青年被扎十一刀的数目相同，从亚鲁布海滩到古那比鲁海滩之间的地区，这个青年成了姑娘们崇拜的偶像。

(齐明山译)

关于美人鱼和酒鬼的寓言

[智利]聂鲁达

当她全身赤裸裸地走进来的时候，
所有这些人全都呆在屋子里。
他们一直喝着酒，开始向她吐口水。
刚从河里面出来，她什么也不了解，
她是一条迷失了自己道路的美人鱼。
辱骂流过她闪闪发光的身体，
唾沫打脏了她的金色的乳房；
不知道什么叫眼泪，她没有哭泣。
不知道什么叫衣裳，她一丝不挂。
他们用香烟头和软木塞炭乱戳她，
粗野地大笑着在酒店的地板上打滚。
她不说话，因为她不知道语言。
她的眼睛是遥远的爱情的颜色，
她的手臂是一双黄灿灿的玉石。
她的嘴唇在珊瑚光中无声地翕动，
于是她突然间离开那道门走了。
刚刚进入河里面，她就给洗得干干净净，
像一块白石头在雨水中再次发亮。
没有回头看一眼，她再次游着水，
她游向虚无，游向自己的死亡。

(邹 绛译)

猫 颂

[智利]聂鲁达

有些动物
并不完美，
长尾巴，愁眉
苦脸，
一点一点
凑合起来，
造出自己的风貌，
找到斑纹、仪态和羽翼。
而猫，
只有猫
长得完美
而且尊贵：
生来完整无缺，
独来独往，知道自己要什么。

人希望自己是鱼和鸟，
爬虫想得到翅膀，
狗是投错主的狮子，
工程师要作诗人，
苍蝇跟燕子学习，
诗人努力模仿苍蝇，
可是，猫
只想做猫，
猫是彻头彻尾的猫，
从胡子到尾巴，
从预感到活耗子，
从黑夜到它金黄的眼。

什么都比不上
它一体的和谐，
月亮没有
花也没有
它那种结构：
独一无二的东西，
像太阳或者玉，
它的轮廓是弹性的线条，
结实而柔和
如船的前舷。
它的黄眼睛
只有一线

缝
漏出夜的金币。

啊，没有子民的
小皇帝，
没有领地的征服者，
客厅的老虎，
情欲屋顶上
天生的酋长，
你在雨天里
要求
恋爱的风，
你走路的时候，
四只纤足
蹑着
地面，
嗅着，
不肯信任
尘世的东西，
对于无垢的猫脚，
一切
都不够洁净。

啊，屋子里独立的
食肉者，黑夜
骄傲的象征，
爱睡，敏捷
而孤僻
深奥的猫，
住宅里的
秘密警察，
无匹的
丝绒造的
徽章，
你的行动
绝对
不含糊，
也许不算神秘，
你熟识整个世界，关心
最没有秘密的住户，
也许大家都相信，
相信自己是
猫的主人，猫的
叔伯、伴侣

和同事，
是自己的猫的
门徒或者朋友。

我可不。
我不相信。
我不了解猫。
我所知的只限于生活和它的半岛，
海和没有数目的城。
植物，
遗传及其变异，
算术的乘法和减法，
世上的火山漏斗
鳄鱼虚伪的甲壳，
消防员被人漠视的好心，
祭司蓝色的还原返祖，
可是我不会分析猫。
我的理智对付不了它的冷淡，
它的眼是金黄的数码。

(陈 实译)

象 颂

[智利]聂鲁达

纯洁的巨兽，
圣象，
永恒森林的
动物之圣，
力的本体，
优美
而匀称，
一个
皮革的
宇宙。
坚固的
象牙，柔滑
宁静
犹如
月亮的肌肤
小眼睛
用来看，不为给人观赏，
铜号
演奏家，
通讯的
号角，
随身
携带
水管的
动物
喜欢
保持
清洁，
活动起重机，
森林的电话，
行动
如此安详
摇曳着
陈旧的包袱，
树皮一样的
绉袍子，
褪落的
裤管
和小尾巴。

别弄错了。
温柔的森林巨兽
不是小丑
而是长老，
绿光的长老，
大地
纯洁的
老祖宗
一切繁殖
无厌的
贪婪，
私欲
和大多数
毛皮类，
雨的种种
风土常规
包围过
象的
王国，
而它
用盐
和血
默默保卫
自己的族类。

有鳞的兽，
蜥蜴狮，
山鱼，
千齿巨人
都败倒了，
毁灭了，
变成沼泽的绿霉，
饲养
馋嘴的苍蝇
和狠毒的甲虫。
大象屹立着
摆脱了恐惧。
几乎是植物性的，青天上
暗沉的高塔，
以嫩叶，水和岩的
蜜汁
哺育后代……

（陈 实译）

寓言

致阿尔瓦罗·穆蒂斯

[墨西哥]帕斯

火与空气的年龄
水的青年时期
从绿到黄
 从黄到红
从睡梦到不眠
 从愿望到行动
只有你不费力迈出的一步
昆虫是有生命的珠宝
热气在池塘边上停留
雨是一棵披头散发的垂柳
你的手上长着一棵树
那棵树歌唱欢笑预言
它的预言用翅膀将天空遮蔽
出现了叫做鸟的简单奇迹
一切属于大家
 大家就是一切
只有一个极大且无反面的字
那字就像一个太阳
一天它粉碎成微小的碎片
这就是我们讲的语言中的词语
那些碎片永远不会再粘在一起
宛如世界将自己照得像支离破碎的破镜子

(朱景冬译)

瞎 小 鹿

[乌拉圭]基罗加

从前，一只鹿生了双胞胎，这是少见的事。可是，叫山猫吃了一只公的，只剩下一只小母鹿。那些特别喜欢她的鹿总是在她的身上擦来擦去表示亲热。

每天早晨天刚一亮，她妈妈就对她重复一遍鹿的格言。那就是：

1.吃树叶前要嗅一嗅，有些叶子是有毒的。2.下河喝水之前，必须心平气和地仔细看看河里有没有鳄鱼。3.每隔半个小时就要抬头嗅嗅空气，是不是有老虎的气味。4.吃地上的草，必须看看野草里有没有毒蛇。

这就是鹿的护身符。小母鹿学会了这些之后，妈妈才让她单独行动。

一天下午小鹿在山上跑来跑去嚼着嫩草，突然看见前面的朽树干上有个窟窿，那里密密麻麻地挂着很多小圆球，颜色乌黑，跟黑板一样。

“那是什么呢？”她稍微有点害怕，但是，她太淘气了，就用头撞了一下小圆球，然后才跑开。

她看到小球裂开了，还向外滴着什么东西。一群细腰的金色蝇子飞出来，急急忙忙地围着小球转。

小母鹿走上前去，那些小蝇子并不叮她。慢慢地，慢慢地她用舌头尖舔了舔从小球上滴下来的东西。她十分得意地吧嗒吧嗒嘴：这是蜂蜜；甜极了！那些像黑板一样黑的小球是蜂窝。这些蜜蜂是没有蜂针的。所以才没有螫她。是有这种蜜蜂的。

两分钟之内，所有的蜂蜜叫她一扫而光。她乐得疯颠颠地把这件事告诉了妈妈，妈妈却一本正经的说：

“我的孩子，对蜂子窝你可得万分小心！蜜是很甜，取蜜可十分危险，从此以后看到蜂窝不许动手。”

小鹿却高兴地喊：

“妈妈，他们不螫人。牛蛇和黄蜂才螫人。蜜蜂不螫人。”

妈妈接着说：“我的孩子，你错了。今天算你运气。别的什么原因都没有。蜜蜂和黄蜂都非常坏，当心啊，我的孩子，要不你会叫妈妈不高兴的。”

小鹿回答说：“是的，妈妈！是的，妈妈！”

可是，第二天小鹿的第一件事就是沿着人们踩出来的小路向山里跑去，为的是不费多少力气就找到蜂窝。后来，总算遇到一个。黄腰的黑蜜蜂住在这里，他们正在蜂窝上爬着，这个蜂窝与别的有些两样。小鹿却想，蜜蜂大，蜜就该更香甜。

这时候，她也记起了妈妈的嘱咐，可是，她想，妈妈把事情夸大了，鹿妈妈总喜欢夸大。这样一想，就使勤向蜂窝撞了一头。要是不撞这一头该多好啊！一下子飞出成百上千的黄蜂把小母鹿浑身螫遍了。不论是头是腰还是尾巴都尝到了蜂针的滋味。最糟糕的是眼睛也被螫了，两只眼睛被螫了不少于十下。

小鹿要痛疯了，跑呀，叫呀，跑呀，突然停住了脚步，她什么也看不见了，两只眼睛全瞎了！

两只眼睛肿得跟桃子似的，一点东西也看不见了。这一下小鹿可老实了，又痛又害怕，浑身直哆嗦，只知道绝望地哭：

“妈……妈！……”

妈妈看她出去那么久还不回来，就去找。终于找到了，她对小瞎鹿感到失望，鹿妈妈一步步地搀她回家。她的头搭在妈妈的脖子上，一路上遇到的小动物都来看这倒霉蛋的眼睛。

鹿妈妈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她又能想出啥办法呢？她只知道山那边的村子里有一个人，他能出主意。那人是个猎人，他也打鹿，不过他倒是个好人。

鹿妈妈不敢把女儿带到打鹿的猎人那去。可是，事情又那么紧急，妈妈最后还是带女儿去了。去之前，她打算到猎人的好朋友食蚁兽那儿去，请他开张介绍信。鹿妈妈把小鹿安顿好就上路了。在山上几乎被老虎捉住，她总算逃了出来。到了朋友的家，她累得一步也不能动了。

这个朋友是食蚁兽，就是刚刚提到的那位。他是一种黄毛小兽，肩上有两道黑，就像穿了件黑背心似的。他的尾巴有劲又灵巧，常常用尾巴倒挂在树上。

猎人和食蚁兽的友情是从哪儿来的呢？在山里谁也不知道。但是，总有那么一天我们会知道的。

可怜的鹿妈妈来到食蚁兽的洞口。

“嗒，嗒，嗒！”她气喘吁吁地敲着门。

“谁呀？”食蚁兽问。

“我呀，鹿啊！”

“啊，好哇！鹿太太有什么事吧？”

“我来向你求一张到猎人那儿去的介绍信，我的女儿眼睛瞎了。”

“哎呀呀，是小鹿？”食蚁兽说：“她多招人喜欢啊！为了她。你要我干什么都行，可是，这事用不着动笔墨……你只要把这玩意儿拿出来，他什么都会知道的。”

说到这里，用尾巴尖递给鹿妈妈一个干蛇头。蛇头干透了，毒牙还在。他又接着说：

“只要把这个给他看看，他就会接待你的。只给他看看这件东西就行了。”这位专门猎食蚂蚁的英雄又重复了一遍：“别的什么都不必了。”

“食蚁兽，谢谢你了！”鹿妈妈高兴他说：“你也这么好哇！”

她跑出来，天已经很晚很晚了，不一会儿天就亮了。

路过家门口，她带上哭闹不休的女儿，一起来到村子里。在这里必须慢慢地紧贴着墙根走，这样狗才不会发现她们。

到了猎人家门口。

“嗒！嗒！嗒！”大鹿和小鹿一齐敲门。

“什么事？”里边有人问。

“我们是鹿，我们有毒蛇头！”

鹿妈妈急急忙忙说了这句话，是让猎人知道她是食蚁兽的好朋友。

“哎哎。”猎人说就打开门，问：“什么事呀？”

“我来求你治治我女儿的眼睛，她瞎了。”

她对猎人从头到尾讲了一遍蜜蜂的故事。

“唔！我们来看看这位小姐怎么了。”

猎人回屋搬出一条凳子让小鹿坐下。这样，他不用弯腰就能看清她的眼睛了。鹿妈妈挂在脖子上的灯笼照着亮，猎人拿着很大的一个放大镜检查小鹿的眼睛。

“没有什么要紧的。”猎人说，帮助小鹿从凳子上下来：“但是，必须耐心。每天晚上给她涂上点这个药膏。让她在暗地里呆上二十天，以后就戴上这副黄眼镜。就会好的。”

“多谢了，猎人！”鹿妈妈又高兴又感激：“该给你多少钱呢？”

猎人微笑着回答：“不必了！不过，可得当心狗哩，住在那个房子里的人养的狗是专门追鹿的。”

鹿妈妈和小鹿都很害怕，轻手轻脚的，走一步，停一停，尽管这样，还是没有逃过狗的鼻子，这些狗在山上追她们，一直追了五六里。她们在很宽的大路上跑，小鹿在前边一个劲叫。

像猎人说的那样，小鹿的眼睛真治好了，只有鹿妈妈知道，在这没完没了的二十天中，把小鹿关在一个大树洞里要操多少心。在洞里什么也看不清。一天早晨，鹿妈妈用头把洞口的一大堆树枝顶开，那是用来遮亮的，小鹿带着眼镜跳出来，又是跑又是叫：

“妈妈，我看见了！什么都看见了！”

看见女儿完全好了，妈妈把头靠在树枝上高兴地哭了。

小鹿完全好了。尽管她好了，又壮实，又高兴，可是有一件事使她内疚。那就是：不知道怎样报答给她治病的猎人。

一天，她以为找到了极好的办法，便向池塘和湖边跑去。她到处找苍鹭的羽毛，准备送给猎人，这时候，猎人也常常想起他医治过的小瞎鹿。

一天晚上，猎人在家高高兴兴地看书，因为他刚刚把草房修好，雨停了，他读着读着，听见有人叫门。

开门一看，小鹿给他带来一小捆湿透了的苍鹭的羽毛。

猎人哈哈大笑。小鹿以为猎人笑她的礼物太薄，感到又羞愧又难过。她就去找又干又大又干净的羽毛。一个星期之后，小鹿带着这些羽毛又来了，猎人上次亲切地大笑，这回可没笑，因为鹿是不懂笑的。但是他给她一个装满蜂蜜的竹筒。小鹿接到后简直高兴极了。

从那时起小鹿和猎人成了最要好的朋友。小鹿执意送给猎人极为贵重的苍鹭羽毛，并常常和他谈上几小时；猎人呢，总是在桌子上摆着一个亮闪闪的罐子，里面装满了蜂蜜，同时为他的朋友小鹿把高脚凳子摆好，有时还给小鹿香烟抽呢，鹿很喜欢吸香烟，吸了也没有什么不好。就这样，他俩望着炉火消磨时光，因为猎人有个柴炉，每当天气变了，风雨吹打着房檐的时候，他就点炉子生火。

因为怕狗，小鹿在阴天下雨的夜里来。每到晚上一下雨，猎人就把蜜罐放在桌子上，把高脚凳子摆好，他喝着咖啡，看着书等待着他非常熟悉的小鹿的嗒嗒敲门声。

(吴广孝译)

懒 蜜 蜂

[乌拉圭]基罗加

从前，蜂房里有一只不爱劳动的小蜜蜂，也就是说，她在一棵树飞到另一棵树忙着采花粉，却不是酿蜜，而是自己吃了。所以说她是一只懒蜜蜂。

每天早晨太阳刚一露头，她就从蜂房门探出脑袋，一看是好天气就非常高兴。先用梳子梳梳头，再像苍蝇那样用爪子洗洗脸，然后就飞出去了。

嗡嗡嗡，在花丛中飞来飞去，高兴极了，一会儿回蜂房，一会儿又飞出去，就这样匆匆地度过了一天。这时候，其他蜜蜂都拼命工作，给蜂房装满蜜，因为蜜是初生幼蜂的粮食。

蜜蜂都是很严肃认真的，她们看到小蜜蜂整天闲逛就生这个懒姐妹的气了。

蜂房门口总有几个岗哨，不允许别的昆虫进去。这些岗哨都是最有生活经验的老蜜蜂。她们总是从蜂房钻进爬出，腰上的绒毛都磨光了。

有一天，懒蜜蜂进蜂房的时候，岗哨把她拦住了：她们说：

“伙伴，你必须工作，因为全体蜜蜂都得工作。”

懒蜜蜂回答说：“我飞了一天，累极了。”

岗哨说：“问题不是你累极了，而是你工作得很少。这是对你的第一次警告。”

说过之后就放她进去了。

可是，懒蜜蜂没有改过，因此，第二天下午她们又把她拦住了，“小妹妹，应当劳动啊！”

懒蜜蜂马上回答：“这两天一定开始工作。”

站岗的蜜蜂说：“问题不是这两天；而是从明天起就要干活。好好记住吧！”

说完又让她进去了。

第二天傍晚，同样的事又发生了。站岗的蜜蜂还没有问，懒蜜蜂就抢先大声说：

“是的，是的，姐姐们！我记得我的诺言。”

“问题不是你记得，”她们回答说，“而是应当劳动，今天是四月十九日，这样吧，最晚到明天，二十日，你起码得采一滴蜜回来。现在，你进去吧。”

闪开路，又让懒蜜蜂过去了。

和前几天一样，四月二十日也白白地过去了。不同的是太阳落山时刮起了冷风。懒蜜蜂急忙往回飞，一面想：“钻进蜂房该是多么暖和啊！”可是，她刚想往蜂房里钻，放哨的蜜蜂把她拦住，不许她进去。

她们冷冷他说：“不许进！”

懒蜜蜂叫起来：“这是我的家，我要进！”

放哨的蜜蜂回答：“这是善良勤恳的蜜蜂的家，不许懒汉进来。”

小蜜蜂赖皮赖脸地说：“明天我一定工作！”

那些很懂哲理的蜜蜂回答：“不工作的人没有明天。”

说着就把她推出去。

懒蜜蜂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又来回转了一会儿。夜来了，四周变得黑乎

乎的，她想落在一片树叶上，却掉到地上了。”懒蜜蜂冻得直哆嗦，再也飞不动了，只好在地上爬。她爬上小树杈和小石头，又爬下来。这些小东西啊，她觉得跟大山一样。当爬到蜂房门口时，正好下了一阵冷雨。

无依无靠的小蜜蜂喊着：

“我的天啊！下雨了，我要冻死了！”

她想进蜂房去。放哨的蜜蜂把她拦住了。

小蜜蜂呻吟着说：“饶了我吧，让我进去吧！”

“迟了！”放哨的蜜蜂回答。

“姐姐们，请让我进去吧！我困了！”

“太迟了！”

“同伴们，我求求你们！我冷啊！”

“不行！”

“最后一次求你们！我要死了！”

这时，放哨的蜜蜂这样回答：

“不，你不会死的。过了今天晚上你就会懂得，靠劳动得来的休息是什么滋味。你走吧！”

她们把懒蜜蜂赶走了。

懒蜜蜂冻得浑身发抖，翅膀也湿透了，跌跌撞撞地爬着，爬呀，爬呀，一下子掉进坑里，确切点说，滚进一个洞里。一直往下滚，她觉得永远不会停下来了，最后总算落到底。这时，她发现掉在一条砖红色绿脊背的毒蛇跟前。蛇正紧紧地盯着她，准备扑上来哩。这个洞，其实是把树挪走以后留下来的大坑，蛇就选中这个地方住上了。

蛇是非常爱吃蜜蜂的，小蜜蜂一看见面前的敌人，闭上眼睛喃喃地说：

“我的生命结束了！这是我最后一次看见天日了！”

但叫小蜜蜂奇怪的是，蛇不但没一口吞了她，还跟她聊起天来了。

“小蜜蜂，日子过得好吗？这个时候跑到这里来，你准是不怎么勤快的。”

小蜜蜂喃喃地说：

“正对，我是不愿意劳动。这全怪我自己。”

蛇丝丝叫着，嘲笑说：

“我看也是这样嘛。那么，就让世界上少一个像你这样的害虫吧。小蜜蜂，我吃你！”

小蜜蜂吓得浑身发抖，叫起来：

“不公道啊！这不公道啊！你比我有力气就要吃我，这不公道啊！人类都懂得什么是公道……”

“啊呀呀！啊呀呀！”蛇轻轻扭着身子说：“你还了解人类吗？你相信抢你们蜜糖的人类更公道吗？大傻瓜！”

小蜜蜂回答：“问题不是抢不抢蜜糖。”

“那是什么呢？”

“是比我们聪明。”蜜蜂这样回答。

蛇放声大笑，说：

“好了！公道不公道只有天知道。你快准备准备，我就要吃你。”

蛇向后一缩，就要扑上去。这时小蜜蜂大喊起来：“你这样做是因为你不如我聪明！”

“不如你聪明？你这个拖鼻涕的黄毛小丫头！”蛇嘿嘿冷笑着说。

“就是这样！小蜜蜂又重复一遍。

“那么好吧，”蛇说，“咱们走着瞧，试验两次。咱俩都做一件稀奇的事，谁做的最稀奇，就算谁赢。如果我赢了，我就吃掉你。”

小蜜蜂问：“如果我赢了呢？”

“如果你赢了，”她的敌人说，“你就有权在这儿过一夜，直到天亮。你同意吗？”

小蜜蜂回答：“同意。”

蛇又哈哈大笑，因为他想出一件小蜜蜂无论如何也想不出的把戏。

没等小蜜蜂弄懂是怎么回事，一眨眼蛇就爬出去了。一会儿，蛇摘了一棵按树球果回来。这棵按树就在蜂房旁边，它总是给蜂房遮阴凉。孩子们常拿球果当陀螺抽着玩，都叫它“按树小陀螺”。

蛇说：“看我要干什么吧！注意看准了！”

说着，蛇的尾巴十分灵巧地把球果缠上，就跟绳子一样。然后猛地把它松开。陀螺嗡嗡响，转得那个快啊就跟疯了似的。

蛇十分得意地笑了，因为任何蜜蜂也不会抽陀螺。

陀螺嗡嗡响，像睡觉打呼噜，最后也跟所有的陀螺一样躺在地上不动了。

这时，小蜜蜂说：

“你的玩意是挺稀奇，我永远也搞不出来。”

蛇叫喊着：“好了，我吃你吧！”

“慢着！我是不能做你刚刚做过的事情，但是，我能做一件谁也办不到的事情。”

“什么事呢？”

“隐身法！”

“什么！”蛇惊奇地跳起来，高声喊，“隐身法？是不离开原地一变就不见了吗？”

“对，是不离原地。”

“不藏到地里面去吗？”

“不藏到地里面去。”

蛇说：“好，变吧！如果变不了，我马上就吃掉你！”

事情原来是这样，趁陀螺转的时候，小蜜蜂把整个土坑都察看了一遍。她发现一棵小树长在那。是小灌木，小得跟野草差不多，长着几片银币那么小的叶子。

小蜜蜂靠近小树，竭力小心不碰它。她说：“蛇太太，现在轮到我了。劳您驾，请转过身去数三个数。一数到‘三’你就到处找我吧，那时我就变没了。”

事情果真是这样。蛇飞快地数完：“一，二，三……”，回头一瞧，惊奇得嘴巴张得大大的：小蜜蜂变没了！蛇上下四周都看过，搜查了所有的角落，也搜查了小树，用舌头把什么都探摸了一阵。白费工夫！小蜜蜂变没了！这时候蛇才明白，他的陀螺虽然稀奇，小蜜蜂的“隐身法”更稀奇。她怎么变的呢？能藏到哪儿去呢？实在没有办法猜出来！

最后，蛇喊起来：

“好了！就算我输了！你在哪呢？”

这时从坑底传来几乎听不清的声音——这是小蜜蜂的声音。她问：“你

不会把我怎么着吧？你能对我发誓吗？”

蛇回答：“能，我向你发誓。你在哪儿呢？”

“在这儿呢。”小蜜蜂意外地从一片合起来的叶子里爬出来。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非常简单：蜜蜂隐身的那棵小树是含羞草，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这种草是很多的。只要轻轻一碰，它的叶子就会合起来。这件奇遇发生在米雪翁，在那里树木长得很茂盛，含羞草的叶子也长得很大。就这样，小蜜蜂一碰，叶子就合起来，正好把她藏得严严实实；蛇没有能力发现这个现象，可是小蜜蜂却早看在眼里。这次就是利用它救了自己。

蛇一句话也不讲，但是，对自己的失败很恼火。这样，一夜之中小蜜蜂不得不多次提醒他的敌人，叫他记住许下的尊重她的诺言。

这天晚上啊，夜是那么长，好像没有尽头似的。外面又下着倾盆大雨，雨水像小河一样流进洞里，他们俩紧靠着墙，站在高处。

天很冷，洞里黑乎乎的。蛇每时每刻都想扑向蜜蜂；小蜜蜂呢，总以为自己一命呜呼了。她从来没有想到，黑夜会这么长，这么冷，这么可怕。回想起从前的日子，每晚都睡在暖乎乎的蜂窝时，她悄悄地哭了。天亮了，太阳升起来了，天也晴了。小蜜蜂飞出黑洞。她来到大家共同努力建造的蜂房门口，又悄悄地流下眼泪。站岗的蜜蜂什么也没有说，就叫她进去了。她们十分明白，既然她回来了，那么她再也不会是个二流子。要知道，仅仅一夜，生活就给她上了严厉的一课。

真是这样，从此以后，谁也没有她采的花粉多，酿的蜜多。

秋天到了，她的末日也到了。在临死之前还来得及给身边的小蜜蜂上一课：“不是小聪明，而是劳动才使我们这样有力量。我只要过一次小聪明，那是为了救自己的命。假如，我以前跟大家一样勤勤恳恳地劳动，也就用不着耍那次小聪明。从前，我从东飞到西，从西飞到东，就好像做了工似的，累得要命。实际上没有一点责任心。那天晚上以后，我才有了啊。”

“伙伴们，工作吧！你们要知道，我们劳动的目的就是为了使所有的人更幸福。这比一个人为了自己忙忙碌碌闲逛强多了。我看，人们把这叫做理想是有道理的。”

（吴广孝译）

小 松 仁

[智利]莫列尔

在安第斯山脚下的山涧里住着一对夫妇。他们都是善良的人，尽管自己并不富裕，却乐于帮助比他们更贫困的人。男主人在外放牧，女主人在家做烙饼，卖给过路的旅客。

这对夫妇常常愁容满面，因为他们没有孩子。

有一天，一个老头儿拄着拐杖路过山涧。这时，女主人正在给小白山羊喂草，她看见老人蹒跚走过，便邀请他进屋休息一会儿。老人很高兴地走进屋子，坐下休息。他告诉女主人说，他远道而来，一路上十分疲劳，只吃了路上拾到的几颗松仁。好心的女主人听了，对老人十分怜悯，就给他端来了一盘蚕豆。老人临别时，她还送了两张刚出锅的烙饼。老人十分感激，顺手摸了摸口袋，想找些东西回赠，可是；摸了半天，什么也找不出来，只摸到了一个小松仁，老人把它送给了女主人，说道：“我求上帝保佑你这个仁慈的人、这颗松仁将会成为你儿子的教父。”女主人听了这番奇怪的话，哈哈一笑，而后，又把这些话告诉了丈夫。

不久以后，女主人突然感到自己怀了孕。九个月以后生下了一个男孩，可是，孩子很小，只有松仁那么大，于是，他们把孩子取名为小松仁。父母对孩子老不长个子十分忧伤和失望，但仍然很喜爱他，因为，他实在太聪明了。父亲上山放牧、母亲外出买东西的时候，小松仁就留在家里，像卫兵一样站在门口看守着。

一天，妈妈出去拾柴生炉子，临走时嘱咐小松仁不要外出乱跑。可是，小松仁不听话，偷偷地跑出去玩了。当他正要爬上一块大岩石（对他来说）的时候，突然下起了倾盆大雨。小松仁赶忙蹲在蘑菇下面避雨。

雨下了很久，小松仁怕淹死，始终不敢离开蘑菇一步。这时，一群牲口从那里走过。赶骡子的人采了这棵蘑菇，放在袋子里，准备用来喂牲口。小松仁在口袋里觉得暖洋洋的，一动也不动。

夜幕降临了，赶牲口的人在山桐里休息。他们点了篝火取暖，烤肉充饥。采了蘑菇的那个人就把湿蘑菇放在火上，想烤烤干。

“啊呀！烫死我了！”小松仁喊了起来。

“奇怪！虫子还会讲人话？”一个赶牲口的人说道。

“啊呀！烧死我了！”小松仁又喊了一声。

这时，那个人不耐烦地把烟斗放在一边，从火里取出蘑菇来吃。这时，小松仁在他嘴唇上咬了一口。那个人不知道是什么虫子咬的，就把蘑菇扔了。

蘑菇正好掉在骡群旁边。牲口都饿了，蘑菇就被骡子一口吞吃了。这样，小松仁也随着进了骡子的肚子。

第二天早上，牲口群又开始了旅程。小松仁在骡子肚里感到很难受，憋得透不过气来。他暗自思付：怎么办？小松仁在骡子肚里到处乱抓，弄得骡肚子挺难受，想拉屎，这样，他就随着骡粪一齐排到了外面。这时，小松仁浑身臭味，肮脏得很，然而，他却十分快活，因为又重见了天日。

这时，飞来一只觅草筑窝的大鸟，它叼起小松仁，飞过了重重大山，来到了一块岩石上。鸟窝就在这里。小松仁一到鸟窝里就到处找吃的。好在他很小，吃不了多少东西就饱了。他吃草、吃花，甚至吃甜的草根，找到啥就

吃啥。

鸟下蛋了，孵出了两只小鸟。小松仁就躲在小鸟的中间。大鸟飞来喂食，他也张开嘴，所以，也能得到些食品。

小鸟慢慢长大了。小松仁在鸟窝里不愁吃，不怕寒，所以，一直呆在那里。他同小鸟几乎成了兄弟。一天，他看见一条蛇沿着岩石往上爬，企图吞吃小鸟。小鸟还不会飞，一见到蛇，就惊慌失措地乱叫。

小松仁看到小鸟弟弟们的危险处境很着急，他想：“要是鸟妈妈回来看不见小鸟一定会伤心痛哭的。”这时，他突然想起，在衣服里还别着一根针，那是他的宝剑。于是，他抽出“宝剑”，躲在鸟窝旁边。当蛇伸出舌头，准备吞吃小鸟的时候，他用针猛刺过去。蛇突然感到一阵剧痛，从岩石上摔了下去，落进了深渊。

这时，鸟妈妈正好回窝，看见了小松仁营救了小鸟，感激万分。在谈话中，小松仁讲述了自己的遭遇。

为了报答小松仁，鸟妈妈把他夹在自己的羽毛里，飞上天空，准备带他回家去。

在距离小松仁家不远的地方，鸟妈妈把他放在地上，对他说：

“你拿着这块巨人的骨头吧！那是在安第斯山顶上找到的。用这块骨头擦身子，你就会像其他孩子一样长大了，”

小松仁接过了巨人骨，他刚刚能拿得动。回到家时，他妈妈出门还没有回来。小松仁用骨头擦了擦身子。当妈妈到家时，看见自己的孩子变样了，长得与同龄的孩子一样大，十分惊讶。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母子俩热烈拥抱，高兴得都流出了眼泪。小松仁向妈妈讲了自己的经历。从此，这个故事就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了。

（阿 平译）

七色美女

[委内瑞拉]巴拉西奥斯

巴利亚地区的印第安部落里一片凄凉。干旱毁灭了他们的庄稼，太阳吐着火舌，烧焦了牧草和森林。人们在树林里连一块荫凉歇脚的地方都找不着。

那里，有七个酋长，他们都决定要迁居异乡，事先，他们并没有协商过。可是，出于对大自然的可怕灾难的无能为力，以为是被上帝抛弃或者是受了上帝惩罚，所以，都想走得远远的，离开那个可怕的地方。

然而，这种绝望的行动是受人责备的，因为，从此部落就会成为无首之众。当酋长们刚要出发的时候，突然发生了一件出乎预料的事，使他们停下了脚步。原来，在荒芜的土地上，出现了一个姑娘，她的脸是那样的漂亮和美丽。那里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美女。她在火辣辣的太阳下安详地熟睡，美女身上出现的奇迹使他们迟迟不愿出发：七个酋长看见她身上刺着不同颜色的花纹。在他们发现这个奇迹的时候，天上出现了一条光辉夺目的七色彩虹，正好同这个陌生姑娘身上的花纹的颜色一样。

一会儿，彩虹和下雨的征兆一齐烟消云散了。可是，放弃了田间劳动的巴利亚各部落，都因这位姑娘的出现而受到鼓舞，被她的快乐和娇俏所感染，便开始了劳动。

部落里的巫师发现了酋长们内心的秘密和他们远走的目的，于是，把他们带到了隐蔽的山洞里，那里收藏着许多食品，足够部落的居民充饥。

他们回来的时候又遇见了令人惊讶的事，使他们十分痛苦：姑娘不见了。酋长们忧伤地举目望着天空。这时，一条巨大的彩虹穿过湛蓝的天空，把晴空一切两半。不一会儿，又出现了第二条彩虹。接着，从二条彩虹的色带里开始降下了绵绵细雨，而后细雨又变成了瓢泼大雨。人们和大地顿时感到了清凉和畅快。

大家欣喜若狂，竟忘却了姑娘的消失。然而，在他们返回自己茅屋的路上，又遇见了这位姑娘。她静静地躺着，她死了，可是，她的脸上却铭刻着无限甜蜜和安宁的表情。

七位酋长又看见了她纤细的身上刺着不同颜色的花纹，但是，这不是颜料涂上去的，而是一种神圣的反映，他们把姑娘叫做“阿玛依拉·阿尼”，在印第安语里意思是“彩虹的化身”。从那时候起，他们就把这个七色美女敬奉为神了。

(阿 平译)

知人事的老虎

[美国]詹姆士·瑟伯

从前有一只老虎从美国的一座动物园里逃出来，回到了他的丛林里。当他被囚的时候，他学会了很多人类处事的办法。他想，他要用这些办法来应付丛林的生活。他回到家的第一天，遇到了一只豹，就说：“你我亲自去猎取食物是没有必要的，我们要让别的动物给我们送来。”

“那么我们怎么办呢？”豹问。“很容易，”老虎说，“你和我去跟他们每一个说，我们将进行一场战斗，每一个动物要交一头刚杀死的野猪，才能来观看战斗。然后我们只要互相打几个回合，谁也不伤着谁。之后，你说你在第二个回合爪子里断了根骨头，我说我在第二个回合里爪子里断了根骨头，于是我们宣布下次再打，他们就会送来更多的野猪。”——“我认为这样不行，”豹说。“噢，不，这样行，”老虎说，“你只要到处去说，你非赢不可，因为我是个蹩脚拳击家，我也到处去说，我决不会输，因为你是个蹩脚拳击家，那么他们每一个就都要来看战斗了。”

这样，豹到处去说，他非赢不可，因为老虎是个蹩脚拳击家；老虎也到处去说，他决不会输，因为豹是个蹩脚拳击家。到了战斗的那个晚上，老虎和豹都十分饥饿，因为他们都没出去捕猎；他们想尽快结束战斗，吃到所有的动物送来的刚杀死的野猪。但是战斗的时刻已到，却没有一个动物出现。

“我看这件事，”一只狐狸对他们说，“是这样的：如果豹非赢不可，而老虎又决不会输，那就一拳来一脚去，看起来十分单调，特别是双方都是蹩脚拳击家的话。”动物们都看出了这里面的逻辑，就都避开了战斗的场地。到了半夜，显然没有动物会来了，也不会有什么野猪肉可吃了，老虎和豹就真的互相生起气来，他们互相伤害得很厉害，而且也都饿得很厉害，所以两头过路的野猪来袭击他们，轻而易举地就杀死了他们。

教训：如果你像人类那样生活，就是你的结局到了。

（吴冀风译）

自以为多知的苏格兰猎犬

[美国]詹姆士·瑟伯

从前有一个夏天，一条苏格兰猎犬到乡下去游玩。他断定所有的农家狗都是胆小鬼，因为他们害怕脊背上有一道白条的动物。“你像只小猫，我可以舔舔你。”苏格兰猎犬对他所拜访的一条农家狗说，“我也可以舔舔那种带白条的小动物。带我到他那儿去吧。”“你不问问他是什么模样？”农家狗问。“不必，”苏格兰猎犬说，“该问的是你。”

于是农家狗就把苏格兰猎犬带到树林里，让他会见带白条的动物。苏格兰猎犬走上前去。一阵狂叫和怒打过后，苏格兰猎犬仰天躺在了地上。他苏醒过来以后，农家狗问他：“怎么了？”“他放臭气，”苏格兰猎犬说，“但是他没抓住我。”

几天之后，农家狗对苏格兰猎犬说，还有一种动物，所有的农家狗都怕他。“带我到他那儿去吧，”苏格兰猎犬说，“我敢舔一切不钉马蹄铁的东西，”“你不问问他是什么模样？”农家狗问。“不必，”苏格兰猎犬说。

“带我到他游荡的地方去吧。”于是农家狗把他带到树林里的一个地方，等那小动物过来了就指给他看。“一个小丑，”苏格兰猎犬说，“一个小东西。”于是就走上前去，左脚在前，走着花哨的步子，不出一秒钟，苏格兰猎犬就直挺挺地躺倒了。他苏醒过来后，农家狗正在给他拔刺。“怎么了？”农家狗问。“他拔出刀子刺我，”苏格兰猎犬说，“但是我至少学会了你们乡下是怎么打架的，现在我就来揍你。”于是他向农家狗走来，一只前爪捂着鼻子抵挡臭气，另一只前爪防御刀子。苏格兰猎犬没法看见他的对手，也没法嗅到他的对手，于是挨了一顿狠揍，不得被送回城里，进了医院。

教训：先问一问，总比自以为知道一切为好。

(吴冀风译)

聪颖的苍蝇

[美国]詹姆士·瑟伯

一只硕大的蜘蛛在一座古屋上编织了一面漂亮的蛛网，用以捕捉苍蝇。每当苍蝇落到网上，被缠住不能动弹时，蜘蛛就把苍蝇吞食个干净，不留一丝痕迹，因此，别的苍蝇飞来时仍以为这蛛网是个安全宁静的栖息处。一天，一只颇为聪明的苍蝇飞来了，在蛛网上嘤嘤嗡嗡地盘旋了好久不肯落下，于是蜘蛛便爬出来对他说：“落下来歇歇脚吧！”然而苍蝇远比蜘蛛聪颖，他回答说：“你的房屋上见不到别的苍蝇，而我是从不在不见别的地方落脚的。”说完，他就鼓翅飞开了，他飞呀飞呀，一直飞到一个许多别的苍蝇汇集的地方。他刚要在那些苍蝇群中落下，突然一只蜜蜂嗖地飞过来对他说：“不要落下，傻瓜。那是张捕蝇纸，那些苍蝇全都落入圈套了。”苍蝇反驳道：“不要说傻话，你瞧他们还在翩翩起舞呢。”说完之后，他就一头扎了下去，因此也就与其他苍蝇一样给粘在捕蝇纸上了。

（顾明棕译）

看 画

[美国]马克·吐温

从前有一个画家画了一幅小小的非常漂亮的画，他把这幅画放在他从镜子里看得到的地方。他说：“这使距离增加了一倍，使画变柔和了，它变得加倍地好看了。”

外面树林里的动物从家猫口中听到了这个消息。这些动物平常对这只家猫都非常钦佩，因为他是那样渊博，那样温文尔雅，那样彬彬有礼，能够给他们讲那么多他们以前不知道，以后也搞不清楚的事情。他们听到这个新闻非常激动，纷纷提出问题，想充分了解这回事儿。他们问，一幅画是个什么东西？猫就加以解释：

“这是一种一展平的东西。”他说，“绝妙地一展平，惊人地一展平，迷人的一展平。哦，它简直漂亮极了！”

这使他们激动得几乎发狂了，他们说他们不管怎样都要看看它。于是熊问道：

“是什么东西使它那么漂亮呢？”

“是它的模样儿。”猫说。

这使他们充满了钦佩，也使他们将信将疑，他们比以前更加激动了。于是母牛问道：

“镜子是个什么东西？”

“镜子是墙上的一个洞，”猫说，“你向洞子里一望，就会在那儿看见这幅画，它具有想象不到的美，它是那么精致、可爱、微妙而又鼓舞人，使得你眼花缭乱，狂喜得几乎要晕倒。”

“驴子还什么话也没讲过，他现在开始产生怀疑了。他说，以前从来没有过像这样漂亮的东西，很可能现在也没有。他说，当需要用一整篮子多音节形容词来欢呼一件漂亮东西的时候，那就值得怀疑了。”

显而易见，这些怀疑正在对这些动物发生作用，因此猫生了气，走开了。这个话题因此被搁下了两天，但在这同时好奇心又抬头了，可以觉察的兴趣又复活了。于是这些动物攻击这头驴子，说他没有确凿的证据，而仅仅是怀疑这幅画不漂亮，因而破坏了本来可能成为他们乐趣的事情。驴子并没有感到不安，他泰然自若地说有一种方法可以证明究竟哪个是对的，是他自己还是猫。他要去看看那个洞子，然后回来报告他在那儿的发现。这些动物感到了宽慰和高兴，并要他马上去——他果然就去了。

但他不知道他应该站在什么地方看，因此，他搞错了，站在这幅画和这面镜子之间。结果是这幅画并没有在镜子里反映出来。他回到家里说：

“猫说的是谎话。那个洞子里除了一头驴子以外，什么也没有。一展平的东西连影子也看不见。那里倒有一头漂亮的，也是友好的驴子，但只有一头驴子，再也没有什么了。”

大象问：“你把它看清楚了吗？你是靠拢它看的吗？”

“我把它看得清清楚楚，哦，赫塞，兽中之王。我靠得那么拢，我同它鼻子碰着鼻子了。”

“这件事儿很蹊跷，”大象说，“我们都知道，猫以前总是说真话的。让另外一个证人去试试吧。巴卢，去看看那个洞子，然后回来报告。”

因此，熊去了。当他转来的时候，他说：“猫和驴子两个说的都是谎话；洞子里除了一只熊以外，什么也没有。”

这些动物都大大地感到惊诧和迷惑不解。这时候每个动物都跃跃欲试，想直接了解一下真相。大象一次一个地把他们派了去。

首先是母牛。她发现洞子里除了一头母牛以外，什么也没有。

老虎发现那里面除了一只老虎以外，什么也没有。

狮子发现那里面除了一头狮子以外，什么也没有。

骆驼发现了一只骆驼，再也没有什么了。

于是赫塞这位兽中之王愤怒极了，他说，如果他不得不亲自出马去了解真相的话，他一定会得到真相的。当他回来的时候，他把所有的臣民都骂做说谎的家伙，并对猫在道德和智力上的盲目感到一阵压抑不住的愤怒。他说，除了眼光近视的蠢货外，随便哪个都可以看见在那洞子里除了有一只大象以外，什么也没有。

(邹 绛译)

狒狒的雨伞

[美国]劳伯尔

狒狒撑着伞在密密的树林中散步，路上碰见了他的朋友长臂猿。“哟，我的好朋友，”长臂猿说，“这么个大晴天，你怎么还打着伞啊？”

“是啊，真令人气恼。我实在没办法合上这把讨厌的伞。不过要是没有这把伞，万一下起雨来该怎么办呢？可是现在，唉，我躲在伞下便享受不到这么明媚的阳光了。”

这很简单，你只要在伞上挖几个洞，太阳光不就会照在你身上了吗？”长臂猿给他想了一个办法。

“对！你这个主意真好！”狒狒情不自禁地叫了起来，“谢谢你。”说完便转身跑回家，拿起剪刀在伞上挖了几个大洞。

过后，狒狒又去散步了。温暖的阳光从这些洞中射了进来。“太舒服了。”他满意极了。

可是，不一会儿，太阳躲到云层背后去了。几滴雨点之后，倾盆大雨便紧接着来了。雨水从那些洞里灌了进来。顷刻之间，这个倒霉的狒狒成了一只落汤鸡。

可见，朋友的劝告就像这多变的天气，有时是好的，有时却是坏的。

(虞浙光译)

黑熊和乌鸦

[美国]劳伯尔

黑熊准备到城里去。他穿上最漂亮的外衣和最值钱的背心，戴上最名贵的礼帽，套上雪亮雪亮的皮鞋。

“我看上去多么高贵呀，我的衣服是最时髦的，城里的人一定会羡慕我的。”黑熊边走边说着。

“原谅我偷听了你的话，”一只在树上栖息的乌鸦对他说，“可我认为你的衣服并不是最时髦的，我刚从城里飞来，我可以确切地告诉你，那儿绅士穿的衣服是什么式样。”

“请快快告诉我，我是多么想穿上真正的绅士服装呵！”黑熊急切地恳求着。

“今年，绅士们都不戴礼帽了，他们都在头上顶一只平底锅作帽子：他们也不穿外套和背心了，而是用床单把自己裹起来；他们也不套皮鞋了，只在脚上套两只纸口袋。”

“噢！天哪，我穿的服装都过时了。”说着，黑熊赶紧跑回家，脱掉了这身穿戴，然后找了一个平底锅顶在头上，又拉起床单裹在身上，双脚往两只纸口袋里一伸，便急急忙忙地赶到城里去了。

黑熊来到了城里最热闹的街上。可是人们并不羡慕他，反而都指指点点地嘲笑他：“快看，多么可笑的一只大黑熊呵。”

黑熊一听，羞愧地转身往家里跑。半路上他又遇到了那只乌鸦。

“乌鸦，你这坏家伙。你欺骗了我。”黑熊气恼地咒骂着。

乌鸦从树林里飞了出来，说：“我确实告诉了你许多事情，但是我没说我所讲的都是实话呀！”说完，他就远走高飞了。

过了许久，乌鸦那刺耳的嘲笑声还在黑熊的耳边嗡嗡响着。

可见，奢求会使人盲目地相信一切。

(虞浙光译)

犀牛太太和她的衣服

[美国]劳伯尔

一天，犀牛太太在一家服装店橱窗里看见了一条漂亮的裙子，上面绣满了波尔式的圆点和花朵，领子和袖口上都装缀着丝带和花边。她欣赏了一会儿，然后走进了这家商店。

“我想试试橱窗里的那条裙子。”犀牛太太对一个售货员说。

她穿上裙子，走到镜子跟前看了一看说：“我想这条裙子我穿并不合适。”

“哎，太太，您完全错了。这条裙子会使您更妩媚动人的。”售货员说。

“就算我相信你的话吧，可是别人不一定会这么认为呀。”

“噢，太太，每个人看见您穿上这条裙子，都会羡慕您，赞美您的。”犀牛太太一边在镜子前转来转去，前后左右，仔仔细细地看了又看，一边问道：“真是这样的吗？”

“当然罗！我说的一点儿也不会错。”

“那好吧！我就买这一条。”

犀牛太太穿着新裙子离开了服装店。她走在大街上看见大家都朝她笑。“这是在赞美我呢。”犀牛太太心想。

她又看见有些人蹙着眉头在摇头。

“这是在妒忌我呢。”她又想。

她继续往前走着。每个看见她的人都站住了，惊奇地注视着她，犀牛太太觉得自己更漂亮更动人了，所以走起路来也就更神气了。可见，吹捧往往能使人头脑发昏。

(虞浙光译)

坏 袋 鼠

[美国]劳伯尔

有只小袋鼠是学校里最坏的一个学生。他常常把图画钉放在老师的椅子上，将吐有唾沫的小纸团在教室里扔来扔去，在厕所里放鞭炮，还把胶水倒在门把手上。

“你的行为简直不像话，”校长气愤地说：“我要到你父母那里去告你的状。你是一个多么调皮的孩子。”

校长来到了袋鼠家，袋鼠先生客气地给他让座。

“哎哟，”校长刚坐下去就跳了起来，“椅子上有只图画钉！”

“对，我知道那儿是有个图画钉。我就是喜欢把图画钉放在椅子上。”袋鼠先生说。

“嗖，一个吐着唾沫的小纸团飞了过来，正好打在校长的鼻子上。”

“请您原谅，校长先生，”袋鼠太太说着，走了过来，“我就是喜欢扔这东西玩。”

乒乓！一声巨响从洗澡间里传了出来。

“别怕，先生，那响声是我们放在药柜里的鞭炮声。我们就是喜欢听这吵吵闹闹的声音。”袋鼠太太对校长说。

校长一听，赶紧起来，开门准备离去。可是他的手被粘在门把手上了。

“用力拉呀，我们家里每个门把手上都有一点儿胶水。”袋鼠太太边示意边说。

校长好不容易把手拉了下来，跑出了房间，急匆匆地走了。

“这人真怪。我真不知道他到这儿来干什么，一句话也没说就走了。”袋鼠先生说。

“您别在意，他一定是另有约会。晚饭好了，我们吃饭吧。”袋鼠太太说。

于是，袋鼠一家人便高高兴兴地吃着晚饭。饭后，他们就在饭厅里扔起吐有唾沫的小纸团来了。

可见，一个孩子的行为是受其父母的影响的。

(虞浙光译)

鸭子与狐狸

[美国] 劳伯尔

每天大清早，鸭姐妹俩总是顺着大路摇摇摆摆地走向池塘去游泳。

“这条路真好，”鸭姐姐说，“但是我在想，我们是不是另外找一条路走走。还有许多路都能通向池塘去呢。”

“不，不，”鸭妹妹说，“我不同意，我实在不想找另一条新的路。这条路我已经走惯了，很舒服。”

一天早上，鸭姐妹看见一只狐狸坐在路边的一个篱笆上。

“早晨好，鸭小姐。你们是去池塘游泳的吧？”

“噢，对啊。我们每天都要走这条路呢！”鸭姐妹说。

“真的吗？有意思。”说着，那狐狸露出尖尖的牙齿笑了笑。

第二天，太阳升起了。鸭姐姐说：“如果我们今天还是走那条老路的话，我们一定会遇到那只狐狸的。我不喜欢看到他那副嘴脸。今天我们一定得找条新的路走。”

“你真是傻透了，”鸭妹妹笑着说，“那只狐狸看上去可像一位绅士啦，昨天他还朝我们笑呢！”

就这样，鸭姐妹俩还是沿着老路摇摇摆摆地向池塘走去。果然，那只狐狸仍旧坐在篱笆上，手里还拿着一只麻袋。

“可爱的小姐们，我正在恭候你们呢。你们没有让我白等，我真是太高兴了。”说着，他打开麻袋凶猛地扑向鸭姐妹。鸭姐妹呷、呷、呷地喊叫着，扑闪着翅膀飞也似的逃回了家，赶紧把门关上。

第三天，为了安定一下情绪，鸭姐妹呆在家里没有出去。

第四天，她们小心谨慎地找到了一条能安然无恙地到池塘去游泳的路。

可见，有时改变一下习惯是十分有益的。

(虞浙光译)

卧室里的鳄鱼

[美国] 劳伯尔

有条鳄鱼对他卧室里的糊墙纸越看越喜欢。他好久好久地注视着它。

有一次他自言自语地说：“看看这一排排整洁的花朵和叶子，她们就像一个个士兵那样排列得整整齐齐。”

“我亲爱的，”鳄鱼的妻子说，“你在床上呆的时间太长了，快到花园里来吧，这儿空气新鲜、阳光充足。”

“好吧！如果你一定要我这么做，那么就请你稍微等一会儿。”为保护眼睛不受到阳光的照射，他戴上了一副深色的眼镜，随后走了出去。

鳄鱼的妻子为自己有这样一个美丽的花园感到骄傲。她说：“请看看这些一丈红和万寿菊，再闻闻那玫瑰和百合花……”

“天哪，”鳄鱼大叫道，“这花园里的花和叶子长得这么参差不齐，凌乱不堪，一点没秩序，太糟了，太糟了。”

鳄鱼非常生气地回到自己的卧室。可是当他一看到他的糊墙纸时，就高兴得把刚才的一切都忘光了。

“啊，”鳄鱼叹道，“这儿才算是一个美丽的花园呢。这些花儿使我觉得多么的快乐，多么的安宁啊！”

从此以后，鳄鱼很少离开那张床，他一直躺在那里朝着墙壁微笑。最后他变成了一条面色苍白、容貌憔悴的鳄鱼。

毫无疑问，像这一类过分强调秩序的事情，世上还是有的。

(虞浙光译)

鹌鹑与仙鹤

[美国] 劳伯尔

一天，仙鹤请鹌鹑吃茶点。“您真是太好了！”鹌鹑对仙鹤说，“哪儿也不会有人请我吃饭。”

“我是非常高兴请您的。您的茶里要放糖吗？”仙鹤递上一缸糖给鹌鹑。

“谢谢。”鹌鹑边说边把半缸糖倒进了他的杯子，另一半都撒在地上了。

“我几乎没有朋友！”鹌鹑又说。

“您茶里要放牛奶吗？”仙鹤问道。

“谢谢。”鹌鹑说着又倒了一半牛奶在杯子里，其余的全泼在桌子上了，把桌子搞得一塌糊涂。

“我等啊等啊，没有一个人来请我。”鹌鹑又接着说。

“您要小甜饼吗？”仙鹤又问道。

“谢谢。”鹌鹑说着拿起小甜饼就往嘴里填，饼的碎屑撒了一地。“我希望下次您再请我来。”鹌鹑又说。

“或许我会再请您的，不过这几天我太忙了。”仙鹤说。

“那么下次见。”鹌鹑说着又吞了几个小甜饼，然后用餐巾擦了擦嘴走了。鹌鹑走了以后，仙鹤又是摇头又是叹气。他无可奈何地叫女仆来打扫这狼藉的餐桌。

可见，当一个人失去一切朋友的时候，就该在自己身上找找原因了。

(虞浙光译)

母鸡和苹果树

[美国]劳伯尔

深秋的一天，母鸡从窗口向外眺望。发现后院里新长出了一棵苹果树。

“这可真怪，”她自言自语说，“那里昨天明明还是一块空地，哪里有什么树哇？”

“有些苹果树就是长得很快嘛。”那棵苹果树开口说。

母鸡看了看树根说：“我从来没有见过一棵树，会长出十个毛茸茸的脚趾头。”

那棵树又说：“有些苹果树就是这样的。喂，母鸡，快到我枝叶茂密的树荫底下来凉快凉快吧。”

母鸡又瞧了瞧树顶，说：“我从来没有见过一棵树会有两只尖尖的耳朵哇。”

那棵树说：“母鸡呀，你快出来尝尝我这又甜又大的苹果吧。”

“让我想想，”母鸡说，“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一棵树还会长着满嘴利齿呢！”

“有些树就是这样的。母鸡呀母鸡，快快出来，舒舒服服地靠在树干上休息休息。”

母鸡又说：“在这个季节里苹果树的树叶早已掉光了。”

“噢，一点不错，”那棵树说，“有些树是要掉叶子的。”说着那棵树便开始抖动起来，所有的树叶纷纷掉落下来，只见刚才长苹果树的地方，一下子站着一只大恶狼。母鸡看在眼里，并不吃惊，她不声不响地放下百叶窗，紧紧地关住了窗户。

那只恶狼骗不了母鸡，又饿又恨，大骂了一阵，只得恶狠狠地溜走了。以假乱真总是很困难的事情。

(虞浙光译)

龙虾和螃蟹

[美国]劳伯尔

天上刮着大风下着大雨，螃蟹在海滩上踱来踱去，他看见龙虾正准备驾船出海，感到很惊奇。“虾大哥，”螃蟹说，“这样的天气还冒险出海？！未免太鲁莽了吧！”

“当然会有些危险，”龙虾说，“不过，我喜欢海上的风暴。”

“那我陪你一起去，”螃蟹说，“我可不能让你独自去冒险。”

于是，龙虾和螃蟹一起出海了，不一会儿，他们就远离了海岸。汹涌的海浪打得小船颠簸起伏。

龙虾在狂风呼啸中大声叫喊：“螃蟹老弟，对我来说，咸滋滋的浪花最能使人振奋，波涛的撞击简直使我高兴得喘不过气来”

“虾大哥，我发觉我们的船正在往下沉！”螃蟹胆战心惊地叫了起来。

“一点不错，我们是正在下沉。这条旧船到处都是裂缝。勇敢些，蟹老弟。我们都是大海的子孙哪！”

小船果真翻了个身，沉了下去。

“太可怕了，太可怕了！”螃蟹惊叫起来。

“走，让我们下去吧。”龙虾说道。

螃蟹惊恐不安。龙虾搀着它沿着海底缓步行走。

“你看，我们多么勇敢地冒了次险，多有意义啊！”龙虾说。

螃蟹渐渐觉得好受些。尽管他一向喜欢过安稳的生活，此时他也不得不承认。这一天虽然历尽风险，确也很有几分乐趣。

哪怕小小的冒险也能使生活增添生气。

(虞浙光译)

大狮子和小甲虫

[美国]劳伯尔

大狮子自称是兽中之王。

有一天，一头大雄狮久久地站在镜子前，前后左右地观照着自己。“看我这副威武样子，多么高贵，多么壮观。”大雄狮自豪地说，“我一定要到外面走走，让那些忠实的臣民都瞧瞧，他们的领袖确实是一位气度非凡的兽中王！”

于是大雄狮就披上鲜艳的礼眼，戴上布满珍珠的皇冠，挂上无数金银质的勋章，走出了皇宫。一路上没有一个敢大胆挡道的。来不及躲避的都向他鞠躬行礼。“呵，这就对了。”大雄狮傲慢地说，“我理所当然地可以接受他们的敬意，我是他们的主人，当之无愧的兽中王！”

路旁有一只小小的甲虫躲避不及被大雄狮看见了。“大胆的小甲虫，大王到了为何不施礼？”大雄狮吼叫起来，“立刻给我下跪！”

“尊敬的大王陛下，”小甲虫说，“我心里明白，因我个子小，你看不清楚。如果你能挨近点看，肯定会看见我正在向您跪着呢！”

大雄狮听了，果真向下弯了弯身子，伸了伸脑袋，仔细地瞧着。“小小甲虫，你到底跪没跪下，我还是看不清楚。”

“哎呀，尊敬的陛下，”小甲虫说，“如果你能再挨近点看，肯定会看到我确实是向您跪着呢！”

大雄狮当真又向下弯了弯身子，伸了伸脑袋，这一弯腰身上的礼眼，头上的皇冠，脖子上的金银勋章哗哗啦啦垂了下来。大雄狮顿时感到头重脚轻，失去了平衡，一头栽倒在地上。随着一声吼叫滚进了路边的泥水沟里。

可怜的小甲虫吓得撒腿就跑。不可一世的兽中王成了一头泥狮子。

(马传岭译)

四个太阳

乌勒巴奇

在远古时代，世界上并没有太阳照耀大地。当时四大天神统治着整个世界。一天，他们集合到一起准备造一个太阳。

四大天神讨论了很长时间，最后还是无法决定这个太阳究竟应该是什么颜色。太阳应该是蓝的，红的，还是黑的呢？四大天神对此都一无所知，因此他们决定每个人自己先造一个太阳试试看。

第一个出来试验的是水神特拉劳克，他住在南方，是专门掌管雨水的天神。他用水造了一个蓝色的太阳，于是发生了下边的事情：雨水开始下起来，而且连绵不断地下着，整个世界成为一片汪洋大海，可是倾盆大雨还是不住地下着。过了一些时间，洪水不停地上涨，把太阳本身也淹没了。在可怕的洪水泛滥时，只有鱼类侥幸地活了下来。

第二个出来试验的是火神埃格吉普·托塔克，他住在西方。火神看到第一次试验的结局，因此他希望造一个人红的太阳，让它永远普照大地。

可是埃格吉普·托塔克也犯了一个错误。在酷热的阳光下，大地熊熊地燃烧起来，形成一个巨大的火苗，火苗不断地上升，越升越高，把太阳本身也烧成了灰烬。这一次只有鸟类幸免于死，因为他们及时地飞到别的地方去了。

黑暗又笼罩了大地，东方的金神克扎勒高特又造了第三个太阳。这一次一切都很顺利，天气既不太热，又不下雨，可是过了一些时候，微风四起，起初微风轻轻地吹着，接着就变成了狂暴的旋风，把大地上的一切生灵刮得无影无踪，最后太阳本身也不知被刮到什么地方去了。

这场灾难并不能怪罪克扎勒高特，因为北方神特兹卡特利普卡出于嫉妒心把克扎勒高特的太阳赶走以后，放上了他造的太阳，一个黑色的太阳。

黑色的光线使大地一片黑暗，世界上出现了无数只美洲豹。豹子把一切有生命的东西无情地吞吃光了。特兹卡特利普卡高兴得哈哈大笑，但是他的命运也和其他三个天神的命运一样：美洲豹张牙舞爪地扑向黑色的太阳，把它撕得粉碎。

黑暗又一次笼罩了大地。四大天神都在考虑今后怎么办？

（黄玉山译）

第五个太阳

乌勒巴奇

长期以来，四大天神挖空心思地想造出第五个太阳，一个比前四个都完美无缺的太阳。但是他们对这个问题始终没有明确的想法，于是他们在托蒂华岗广场上又召开了一次会议。这一次，他们把大大小小的众神都请来了，一共有九百九十九个神。

这是一次盛大而庄严的集会，意见纷纷，最后大家一致赞同这样一条建议：让其中的一个天神跳入火中变成太阳，烈焰把他送到天上成为一个熊熊燃烧的圆盘。

然而没有一个天神愿意舍身跳入烈火中，尽管他们不会被真正烧死。

最后特兹特卡鲁站出来说：

“我，情愿把自己的光奉献给大地，你们将会看到我的阳光是多么灿烂辉煌。”

但是几乎所有的神都说不能把这个任务交给特兹特卡鲁，他们向他投来怀疑的目光，那意思好像在说：特兹特卡鲁讲起话来总是口若悬河，喜欢吹牛。他能信守他的诺言吗？……为了保险起见，让另外一个神陪同他一块去不是更好吗？

大家都默不作声，停了一会儿，所有的目光又一齐投向纳乌津，他是一个非常腼腆的小神，尽管有时候心里不大高兴，可是他对别人总是有求必应。这一次也不例外，他斩钉截铁地说：

“如果大家要我去，我为什么不能跳入烈火中呢？变成太阳会使我感到万分的荣幸。”

众神看到最棘手的问题已经迎刃而解，因此都感到十分高兴。他们立刻着手进行准备工作。

特兹特卡鲁和纳乌津用四天的时间进行祈祷和祭祀。特兹特卡鲁的祭献品是丰富多采的百鸟的羽毛、金子、宝石和美丽的红珊瑚。可怜的纳乌津拿出力所能及的普通祭献品：芦苇、一把草剑、龙舌兰的又坚硬又锋利的叶子，他用自己的鲜血浇灌着龙舌兰。

然后他们俩又在其他神为他们建造的天庙里度过了四天。在这期间，其他的神准备生火。

最后的时刻终于来到了，特兹特卡鲁从天庙里出来，全身披挂着百鸟的羽毛，而纳乌津穿着用草织成的大衣。他们俩一同向火堆走去。

火堆旁边，众神排成两行在观看他们。大家一齐转向特兹特卡鲁，高声对他喊着：“跳，快跳到火堆里！”

“特兹特卡鲁向前走了四步……，又向前走了八步……，当他最后来到巨大的火堆边上时，他却不知羞耻地又转身退回去了。特兹特卡鲁跳了三次，但是他的胆怯战胜了他的勇敢，于是众神又转向纳乌津：“跳，快跳到烈火中！”

勇敢的纳乌津毫不犹豫地跳进烈火中，巨大的火堆里发出一阵轰鸣，飞溅的火星就像春天的花朵一样烂漫……烈火一下子吞没了纳乌津。就在这一刹那间，特兹特卡鲁又鼓起了勇气，他也跟着跳进了熊熊的烈火中。

周围一片寂静。众神等了一会儿，终于看见太阳第一次升起来了……他

们看见纳乌津慢慢地变成一轮红日——第五个太阳。突然，霞光万道照亮了整个大地，一轮金色的光环出现在东方。太阳的光辉越照越亮，不久，太阳升到天上，它那完美无缺的金盘灿烂辉煌，闪闪发亮的火花光彩夺目。纳乌津的普通祭献品结出了丰硕的果实。

可是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怪事，众神看见又出来了第二个太阳，它也开始放射出光芒。

“呸！真不害臊！这一定是特兹特卡鲁。”众神气愤得大声叫喊起来。

“为什么这个胆小鬼的光芒和纳乌津的光芒一样灿烂辉煌？不行！不行！绝对不行！他只能成为月亮，永远跟在太阳的后边……”一个天神把一只兔子扔到特兹特卡鲁的头上，于是他的光亮顿时暗了许多。从那一天起，太阳第一次在天空中照耀，同时也产生了月亮。忙碌完毕之后，众神都各自回去休息了。

（黄玉山译）

人 类

乌勒巴奇

自从有了太阳以后，众神便开始休息。大地上树木生长茂盛，鱼儿畅游水中，百鸟展翅高飞。整个世界生气勃勃，动物成群结队。

但是这些动物都不知道应该感谢那个创造太阳的神。这一切触怒了众天神，也使他们大失所望。

“我们应该造出人类，”众神议论纷纷地说，“人类将了解我们，感激我们。”众神说完就动手干起来了。

水神特拉劳克又首先站出来想第一个造出人类。他匆匆忙忙地用泥土捏了一个人。但是俗话说得好：“草率从事，结果落空。”用泥土做成的人根本站不起来，一遇到水就更不行了，只能变成一堆烂泥。

“特拉劳克用泥土造人倒是个很妙的主意，”火神埃格吉普·托塔克以嘲弄的口吻说，“你们看，我造出的人决不会轻而易举地被毁掉。”

他拿起一把快刀，砍下几根树枝做了几个木偶人。木偶人有胳膊，有腿，还有鼻子，他们自然不会在水里倒下来。众神又吹了口仙气给了他们生命。

这些木头人变成活人之后，一切仍然和木偶人一样，他们的脸上没有微笑，他们的眼里没有泪水。他们不给自己的狗吃任何东西，反而用鞭子和棍子无情地抽打它们。他们把火生着以后，放上砂锅和菜就不闻不问了。另外他们之间还互相打架斗殴，结果使木头做成的四肢劈劈啪啪地都折断了。

这些木头人一点也不能使众神感到高兴，因此他们也落得个可悲的结局。

一天，木头人拿起砂锅、棍子和石头向众神发起进攻。众神生了一堆火，把埃格吉普·托塔克用树枝做成的木头人统统扔进火中烧掉了。他们说：

“泥土和树枝都是极普通的东西，不适合用来造人。金子是最珍贵的东西，我们不妨试试用金子来造人。”

特兹卡特利普卡用金子造了几个人，他并没有造许多。这些用金子做成的人光彩夺目，使人眼花缭乱。金人造得极其美丽，因此大家都来侍奉他们，同时又害怕他们，因为这些金人总是恬不知耻地把别人的东西据为己有。

特兹卡特利普卡看到自己造的金人受到大家的尊重，得到如此的荣光，心里非常得意。但是金神克扎勒高特却说：

“你造的金人有什么用处呢？他们一点也不劳动，只是靠别人才能生活。真正的人应该自力更生，这样的人具有生命才是当之无愧的，我想造出这样的一种人。”

金神克扎勒高特把黄玉米和白玉米做成面团，又把面团揉到一起。他轻轻地划破手指在上面滴了几滴鲜血，然后又小心翼翼地捏出躯干、头和四肢，面人做成以后，克扎勒高特吹了一口仙气赋予他们生命，这时天刚破晓。

从这个时候开始，我们的世界上才有了印第安人，这个民族都是克扎勒高特血统。他们打猎，耕种田地，当他们遇到为难事时，就去请教恩重如山的创始人。

在印第安人中间还残留着为数不多的用金子做成的人，他们需要别人伺候。克扎勒高特民族的人口不断地增加，而金人却渐渐地消失了。

（黄玉山译）

阿纳瓦克国之行

乌勒巴奇

克扎勒高特非常热爱自己创造出来的人民。一天，他对大家说：“我领你们到一个国家去，那里才是你们真正的家园——阿纳瓦克国。你们要把一切东西都准备好，明天就动身。”

第二天早晨，天还没亮，大家已经集合起来等待着克扎勒高特发生启程的信号。黎明悄悄地来到大地上，就像从星球上摘下来的一块宝石一样发出亮光。黎明还没有照亮天空，伴随着黎明而来的是一个蛇头蛇身的庞然大物，它搏击着一双巨大的翅膀在天空中盘旋。过了一会儿，天空中发出火焰般的光芒，一只羽毛蛇在人群的上空停下来。印第安人立刻认出来了：“这是克扎勒高特，我们跟着他走吧！”

印第安人于是开始了长途跋涉，向阿纳瓦克国行进。

他们跟在羽毛蛇的后边走着，越过奔腾不息的河流，穿过茂密的原始森林，经过无边无际的大沙漠，在那里他们用仙人掌上的露珠解渴。最后他们来到一个幽静的山谷里，山谷里有一个湖，湖水荡漾就像珍珠一样。羽毛蛇突然钻进湖底。

印第安人站在湖边茫然不知所措，难道他们也应该跳入那变化莫测的波涛中吗？不，正在这个时候，湖水慢慢地分开了，克扎勒高特又变成人出现在他们的面前。印第安人的眼睛是不会认错人的。“已经到达目的地了，”克扎勒高特简单地对大家说，“你们就在这里建造自己的新家园。从今以后我也留在这个地方，与你们同甘共患难。”

（黄玉山译）

羽毛蛇的出走

乌勒巴奇

在阿纳瓦克国里，印第安人在湖畔休养生息，过着幸福而宁静的生活。金神克扎勒高特一直保持着人的外形，作为印第安人的国王。

克扎勒高特心地善良，伸张正义，他似乎要永远地和他的人民生活在一起。

夜神特兹卡特利普卡同这个世界格格不入。克扎勒高特为他的人民创造的一切财富，甚至连最微不足道的东西都使他嫉妒得要命。

特兹卡特利普卡来到京城托兰，当他看到国王陛下和他那堂堂仪表时，嫉妒之心油然而生。他对国王恨之入骨，于是他准备策划一项阴谋诡计来伤害克扎勒高特。

特兹卡特利普卡不久就想好了一条计策。克扎勒高特有一个女儿，这是他的掌上明珠。公主到了结婚的年龄，可是她的父亲还没有为她选中一个称心如意的女婿。

这个消息很快就传到了特兹卡特利普卡的耳朵里，他像众神一样有一种神奇的本领，他化装成一个极为英俊的小伙子，姑娘们看见后都会争先恐后地向他表示自己的爱情。

这个青年人手里拿着一根胡椒枝，他来到靠近王宫的市场大声叫卖。

“胡椒，胡椒，谁买胡椒！”他不停地叫喊着，不一会儿，他的周围便聚集了一大群人。大家虽然不认识他，可是都想买他的胡椒，因为他的胡椒长得特别大，他们做梦也没有见过这么大的胡椒。

市场上的喧闹声传进了王宫，公主来到窗口想看看外边发生了什么事情。

公主一眼就看见了那个年轻人，而且对他产生了爱慕之心。

这正是特兹卡特利普卡想要达到的目的。由于他施展魔术，终于使公主病得卧床不起。

医生和巫师接踵来到公主的病榻前，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医治这种病，只有克扎勒高特猜出了其中的奥妙。他对女儿说：

“你爱上了那个漂亮的卖胡椒的年轻人，如果你不和他结合在一起，就会死去。但是我怀疑他不是个凡人，他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对我们来说，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公主一言不发，只是恭恭敬敬地听着父亲的教诲，可是这个奇怪的病在公主身上一天比一天加重了。又过了几天，克扎勒高特只好派人到处去找这个年轻人，然而他却失踪了，谁也不知道他的下落。

没有任何人看到过他，也没有任何人听到谈论他。公主已经病入膏肓，眼看就要离开人世。正在这个时候，那个青年人突然来到王宫里。

“你来的正是时候，”克扎勒高特一面欢迎一面对他说，“我不知道你从什么地方来，也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自从我的女儿看见你以后，她就得了不治之症。请你把她的病治好吧……”

“我来自一个遥远的国家，我的名字叫杜约，”特兹卡特利普卡回答说，“我能够医好你女儿的病，但要有一个条件：公主必须成为我的妻子，你必须把王位让给我。”

克扎勒高特有什么办法呢？他只好答应这个青年人提出的一切要求。杜约穿上用珍贵的羽毛做成的王服，迫不及待地来到公主的房间。

杜约一进门，公主就感到自己的病顿时好了。她把父亲的忠告忘得一干二净，请求父亲让她和杜约结为夫妻。

大家热烈庆贺这个豪华的婚礼。既然有言在先，于是杜约被宣布为国王。

新国王刚开始执政时，事情还和以前一样，但是克扎勒高特时刻担心会出现不测事件。他一直认为这个青年人只会给他的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幸与灾难。

过了一些时候，杜约有一天突然来到市场上。人们把自己的新国王围在中间，他们取下国王身上的笛子，开始吹起舞曲来。他们不停地吹着，跳舞的人已累得气喘吁吁，但是奇怪的音乐旋律一直不停地响着。他们从来没有听过这么优美的曲子，因此每个人都不由自主地翩翩起舞。

不少人累得倒在地上，濒于死亡。只有杜约一个人站在那里。他笑着说：

“请看这些舞迷！我宁肯让你们变成石头也不愿意看着你们累死！”

他的威胁并不是一句空话，一眨眼的工夫，市场的地面上布满了石头，没有一个人能够幸存下来，只有鸟儿死里逃生。它们面对新国王犯下的滔天罪行发出了可怕的哀鸣。

杜约若无其事地转身回到王宫里，克扎勒高特正在那里等着他。

“你为什么要杀害这么多无辜呢？”他用责备的口气对杜约说，“他们都是好人……”

“我是这个国家的国王，我高兴怎么做就怎么做。”杜约冷笑着回答说。

克扎勒高特的眼睛里射出愤怒的目光。他气愤地说：

“你不要忘记，我是一位天神，是我创造了这个民族的人民。”

“我也是个天神，难道你认不出我来了吗？你可能把我忘记了吧？我是夜神特兹卡特利普卡。我比你年轻，比你强壮有力。

你看……”他说着从衣服的口袋里掏出一面镜子递给克扎勒高特。

金神克扎勒高特往镜子里一看吓了一跳。真奇怪，镜子里的人已经不是他从前的模样。那时候他是一个身强力壮的青年人，长着一对大眼睛，黑色的头发沿着帽边垂下来披散在他那黝黑的双肩。可是现在，镜子里照出来的形象却是一个白发苍苍的虚弱的老人。

特兹卡特利普卡看到克扎勒高特面带惊恐的神色就讥笑他说：

“你现在对我毫无办法，除非你返老还童。你走开吧，去想尽一切办法找回你的青春。到那个时候我们可以势均力敌地较量一番。在这之前，我将按照我的意愿来统治你的人民！”

克扎勒高特低声说：“我明白，我必须离开这个地方。目前你的本领高于我，正如在一定的时刻黑夜代替白天一样，但是白天终究是要回来的，你不要忘记，我一定会回来的……”

克扎勒高特说完之后就离开了王宫和京城托兰。他要周游整个世界去寻找可以战胜特兹卡特利普卡所必须的力量。

天还没有亮，可是克扎勒高特已经远离京城。他又变成一只羽毛蛇，在阿纳瓦克国的上空缓缓地飞翔，久久不忍离去。

印第安人正在睡梦中，他们不知道克扎勒高特已经离开了他们；也不知道从这一夜开始，他们只好望眼欲穿地等着他胜利归来……。

（黄玉山译）

波波卡特和依格特拉

乌勒巴奇

当太阳照亮了整个阿纳瓦克国的时候，羽毛蛇已经飞到高空中。他俯视大地上的一切，只能依稀地看见两座火山的山峰。这是两座巍峨的火山：波波卡特和依格特拉大火山。

陡峭的山峰上覆盖着洁白无瑕的积雪，火山之间熊熊的烈火在燃烧，就像一个巨大的火炬一样，炽热的火焰直冲云霄。

羽毛蛇放慢了飞行速度，他飞近正在燃烧的大火，倾听着两座火山之间的谈话。他听到一个极其动人的故事：

在很久很久以前，阿兹代克的国王有一个美丽的女儿叫依“格特拉。公主爱上了一个青年英雄波波卡特，他在国王的军队里作战最勇敢。

波波卡特和公主不久就要举行婚礼了，一想到未来的幸福生活，两个年轻人都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国王也非常高兴，因为一个大无畏的王子将代替他治理阿兹代克这个国家。

就在这一年的年底，敌人突然侵入了阿兹代克国。野蛮的敌人到处烧杀抢掠，他们毁坏了房屋，毁坏了果园，血腥地屠杀手无寸铁的居民。

国王立刻召集自己的军队投入战斗。波波卡特奋勇当先，他告别了依格特拉来到战场上。

这场残酷的战争持续了好多年，直到最后还没有分出胜负。波波卡特像一头凶猛的美洲豹一样冲进敌群，哪里战斗最激烈，他就冲向哪里。最后，国王的军队终于掌握了战场上的主动权。

入侵的敌人被打得溃不成军，四处逃窜，望风披靡。他们意识到从这场战争中捞不到任何东西，但是为了报复，他们策划了一个卑鄙的阴谋。

敌人派几个士兵乔装打扮趁机混入了京城，他们到处散布流言蜚语说勇敢的波波卡特在一次战斗中阵亡了。

阿兹代克的人民听到自己敬爱的英雄牺牲的消息后都痛哭流涕，依格特拉更是悲恸欲绝，她立刻病得卧床不起。没有任何人能安慰她，就在勇敢的波波卡特率领着全部军队凯旋而归的当天，依格特拉终于伤心地死了。

波波卡特的痛苦简直无法形容，也没有任何人能安慰他。当天夜里，他点燃了两个巨大的火炬，抱着不幸死去的情人，悄悄地走出了城门。

谁也不知道波波卡特到什么地方去了。第二天清晨，当阿兹代克人醒来之后，突然看见在他们的土地上一夜之间奇迹般地出现了两座高山，顿时惊得目瞪口呆。当他们得知这并不是两座普通的高山，而是两座火山时，更是惊讶不已。他们看见从山里迸发出来的火焰一直升到天上。

“这就是依格特拉和波波卡特，”老国王伤心地对他的人民说，“他们俩都在极端的痛苦中死去了，但是爱情的力量却把他们变成了两座巍峨的高山，他们心中的火焰将永远照耀着我们的国家。”

（黄玉山译）

大洪水

乌勒巴奇

当世界还处于幼年时期，在一片森林的边缘上有间孤零零的小茅屋，里面住着一个名叫依古利的年轻人。

依古利从小就成了孤儿，他的父母亲没有给他留下什么遗产，只有很小的一块田地。依古利一个人在这块田地上精耕细作，播下豆种，然后收获。地里的豆荚结得很大，可是他只能收到可怜巴巴的几把豆子，因为村里的人很坏，都嫉妒得要命，经常把他的庄稼偷去。

时间年复一年地过去了，这个孤儿饿得越来越面黄肌瘦，最后连站立起来的力气也没有了。他心里暗想：“我最好搬到原始森林中去，那里没有人偷我的豆子。”一天，他带着最后一把四季豆，离开自己的茅屋来到大森林里。

起初，他生活得很好，每天出去打猎，带回来各种飞禽走兽。他又在枝叶茂密的树上搭了一个小棚子，晚上就在里面睡觉。

没过多久，依古利在森林中的宁静生活又被破坏了。美洲豹和凯门鳄没有威胁到他的安全，然而村中的猎人终于发现了他的踪迹，把他的猎获物全部偷走了。此后他们又不断地来到森林中，把他家里的一切抢劫一空。依古利又一次饿得皮包骨头。

他想：“我必须搬到离村子更远的地方去，在那里任何人也发现不了我。”依古利又一次搬了家。

他穿过无边无际的大森林，跨过一道又一道奔腾咆哮的急流，最后来到一片林中空地上。

他停下来四处观望，当他确信周围没有任何人居住时，他又用树枝搭了一间小棚子。

安顿下来以后，他把所有的四季豆撒到地里，结果还剩下一粒实在没地方种，他只好保存下来。

突然，大地剧烈地震动起来。一个巨大的女人从地下钻出来，依古利的个子只有她的膝盖那么高。她浑身上下披着鳞甲，长着两只圆鼓鼓的鱼眼睛，两只胳膊上伸出草鱼的利爪。她眨巴眨巴眼睛望着依古利。

“依古利，你要把最后一粒豆种保存好，”巨人用震耳欲聋的声音对他说，“这粒豆子将来对你大有用处。因为我要把整个世界淹没在洪水中，只有你一个人可以幸免。”

“你是谁？为什么要让洪水泛滥？”依古利壮着胆子问。

“我是纳卡威，我要让正义统治世界。你自己也亲身体会到了，现在世界上没有正义，比你力气大的人抢走了你的一切。在动物界也是一样，强者欺负弱者，弱肉强食，他们不去和真正的对手交锋，因此，我要让特大洪水席卷这个世界。”

“我怎样才能逃生呢？”

“你看见这棵小树了吗？这是一棵塞巴树，当洪水上涨时，你只要爬上这棵小树就不会有什么危险。”巨人说完又同刚才出来时一样神秘地消失了。

依古利感到莫名其妙，他看了看放在手心中的最后一粒豆种，又望了望那棵很不显眼的小树，他想：“这样一棵小树能使我逃脱洪水吗？周围可都

是参天大树啊！”

依古利疲劳极了，他没有再想下去，回家以后便立刻睡觉了。

他睡得十分香甜，一点也不知道纳卡威已经把月亮扔进了大海。海水已经漫上岸来，吞没了平原，淹没了山谷，洪水像狂风暴雨一样迅猛异常地向前推进。

滂沱大雨的哗哗声惊醒了依古利，他揉着惺忪的睡眼站起来，急忙向小树跑去，迅速爬上树枝。树枝上十分干燥，加上天气又热得要命，依古利又睡着了。

洪水淹没了原始森林，淹没了崇山峻岭，但是那棵神奇的小树却长得非常快，始终露在水面上。

世界成了一片汪洋大海，看不见任何东西，只有那棵小树和正在睡觉的依古利。

依古利醒来之后，眼前出现了一幅可怕景象。他一动也不敢动，担心会掉进无底的深渊中。

他在树上等了很长时间，直到纳卡威又让月亮回到天上。

月亮一出现在天空，洪水就迅速地退去了。高山峻岭又重新显露出来，山谷中流水瀑瀑，急流渐渐地变成了瀑布和河流。又过了一些时候，依古利从树上下来，重新耕种田地。

世界上看不见一只飞鸟，看不见一寸小草。依古利把最后一粒豆种撒进潮湿的土壤里，静静地等待着幼苗长出来。

他清楚地知道，纳卡威也希望豆苗快快地破土而出。

（黄玉山译）

狡猾的蜘蛛——阿纳西

乌勒巴奇

羽毛蛇在一个巨大的海岛上空飞行，岛上生活着一只蜘蛛——阿纳西。它诡计多端，直到今天人们还在谈论这只蜘蛛玩弄的种种圈套。阿纳西变得如此狡猾是一个偶然的机造成的，而且这完全怪美洲豹。一天，美洲豹饿得心慌意乱，它自言自语地说：“一条鱼，一只野鸭，一头小猪怎么能填饱我的饥肠呢？即使把它们都吃掉，肚子还是饿得要命，我不如装死躺下，其他动物一定会来到我的周围，那时候，我可以痛痛快快地吃个够！”

美洲豹想好了这条计策，立刻开始行动。它四外奔跑，吼叫着，呻吟着，以便让海岛上的动物都知道它得了重病，然后它倒在一棵棕榈树下，最后叫了一声就屏住了呼吸，好像真的死了一样。动物们看见美洲豹，个个吓得要命，当美洲豹停住呼吸在地上躺了很长时间以后，海岛上的动物欣喜若狂。猴子一边唱歌，一边围成圆圈狂热地跳起舞来：

老强盗，太横行，
今天终于丧了命。
嘿啦啦，嘿啦啦。

美洲豹，大傻瓜，
你的皮，我们扒。
嘿啦啦，嘿啦啦。

朋友们，一齐上，
我们把它快埋葬。
嘿啦啦，嘿啦啦。

一眨眼工夫，动物们一窝蜂似地来到草地上，它们都想亲眼看看这只死豹子。鸚鵡扯着它的胡须，猴子拉着它的尾巴，蚂蚁爬到它的耳朵上，乌龟想把它的一个爪子弄下来作为纪念品。

一向小心谨慎的蜘蛛也急忙从它的棕榈树上爬下来，取出笛子，兴高采烈地吹起来。当然美洲豹并没有真死，它眯缝着两只眼睛，注视着周围发生的一切。

小鹿挖了一个大坑，鸭子把土铲上来。当土坑挖好之后，动物们一起动手想把美洲豹扔进土坑里。

“嗨唷！嗨唷！”蜘蛛阿纳西在一旁为它们喊着号子加油。

突然美洲豹像闪电一样跳起来，它前后左右到处乱扑，用锋利的爪子捕捉动物，动作之快连最敏捷的猴子也没有逃出它的魔掌。

阿纳西吓得魂不附体，手中的笛子掉落在地上，从那时起，它再也没有找到那根心爱的笛子。阿纳西以最快的速度爬到棕榈树尖上，它庆幸自己大难不死，因为在这场血腥的大屠杀过程中，美洲豹始终没有发现它。

阿纳西躲在棕榈树的叶子下边，目睹了美洲豹在草地上制造的这场惨案。他心里想：

“这些动物真是活该，竟被呆头呆脑的美洲豹捉住了。我呢，我比它们聪明得多，我的智囊里还有很多妙计呢！”

从此以后，大家都知道蜘蛛阿纳西变得非常狡猾。

（黄玉山译）

蜘蛛的婚礼

乌勒巴奇

“现在，我比最聪明的人还要聪明，”蜘蛛阿纳西喃喃地说，“我应该考虑一下今后怎么办。”

“首先我必须让我的家庭富起来，”阿纳西又说，“只要有了钱，什么事情都好办。”于是它在考虑用什么办法才能得到一大笔财产。

阿纳西对劳动很不感兴趣。有一天，它得知一个非常有钱的寡妇想出嫁自己的独生女儿。

“这真是天赐良机！”阿纳西兴奋地说。它对那个姑娘一点也不感兴趣，而使它着迷的是她的珍珠、项链，满满的八宝箱、田地和房产。不过有一个不大不小的困难，这个寡妇声称：谁如果能猜中她女儿的名字，就把女儿嫁给谁，并把嫁妆送给他。求婚的人蜂拥而至，而且都比蜘蛛长得体面，因为蜘蛛的皮肤不但黑，而且毛茸茸的，但是没有一个人能解开这个谜。“唔！对我来说，这不过是一种儿戏。”当阿纳西听到这个奇怪的条件时自言自语地说。它来到一片沼泽地，找到住在那里的一只蚊子，这只蚊子叫得最响，叮人最厉害。

“好兄弟，我是蜘蛛，是我来了！”阿纳西离蚊子老远就打着招呼说，因为它怕蚊子把它错当成别人而冷不防地叮它一口。它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对蚊子讲了一遍，最后说：

“你要是同意，我们两个就合作，这样我们都可以富起来，如果没有其他人抢在我们前面的话。”

蚊子真是求之不得，因为它从来就没有什么财产，一贫如洗，而且大家到处都在赶它，都怕被它叮出血来。蚊子欣然同意了阿纳西的建议。蜘蛛讲了自己的计划之后，它们两个立刻行动起来了。

当天晚上，它们来到寡妇的家里，准备把它们计划付诸实现。

阿纳西躲在老寡妇的床下面，蚊子等着那个姑娘入睡。

蚊子等了不久，姑娘就躺到床上准备睡觉了。她刚闭上眼睛，蚊子就在她的耳边嗡嗡地叫起来。

姑娘用手驱赶蚊子，想抓住它，但是可怕的嗡嗡声一直在她的耳边回响。

“滚开！快滚开！”姑娘大声嚷嚷起来，然而蚊子的嗡嗡声从这只耳朵又转到另一只耳朵。

“滚开！真讨厌！请你走开吧！”姑娘尖声地叫着。女儿的喊叫声把母亲惊醒了。

“莎格达，你怎么啦？什么事呀？”母亲问女儿，她在无意中把女儿的名字大声说了出来。

藏在床下面的阿纳西听得一清二楚。它向蚊子发出暗号，蚊子立刻不再叫了。当姑娘向母亲说明情况的时候，它们两个已经走远了。

第二天一早，蜘蛛阿纳西穿上节日的盛装，拿起自己的小提琴来到姑娘的家门口。它一边跳舞，一边唱歌：

莎格达，莎格达，
多么迷人的名字啊！

阿纳西喜欢她，
快把嫁妆送我家。

“妈妈，有人在我们的门前喊着我的名字。”姑娘听到蜘蛛的歌声后对母亲说。母女两个急忙来到门口。

寡妇看到这个求婚的人长着八个爪子，手里拿着一把小提琴，心里很不高兴。但是她又必须信守自己的诺言，于是她说：

“你猜中了我女儿的名字，我知道你是特意为婚约而来的。我今天就准备为你们两个办喜事，如果这个日子对你合适的话……”

阿纳西立即打断她的话，说：

“不必了，我今天是专门为嫁妆的事而来的，把东西搬进我们的新房里，明天在我家里举行婚礼吧！”

阿纳西不太礼貌的回答使它的岳母有点生气，但是她还是同女儿一起把所有的首饰和箱子搬出来，阿纳西把这些东西全部装进它的背篓里。

阿纳西平时不爱劳动，扛箱子更是个力气活，可是这一次它却一反常态，不辞劳苦地亲自把笨重的箱子搬到一个事先选好的地方。晚上，它告诉岳母第二天在它家里举行婚礼。然后它就告辞回家去了。

就连蚊子在内，谁也没有料到这是他们最后一次见到阿纳西。它折腾了一夜，把所有的东西都搬到山后去了。第二天早晨，它突然不见了，而且没有留下任何踪迹。

姑娘和她的母亲焦急地等着阿纳西的到来，但始终不见它的影子。蚊子想到自己将发一笔洋财而高兴得彻夜不眠，结果它的希望终成泡影。过了一些时候，姑娘和另外一个青年人结了婚，但没有嫁妆。蚊子也一直为这件事耿耿于怀。它不停地在每个人的耳边嗡嗡地叫着，埋怨忘恩负义的蜘蛛，同时也悲叹自己的贫困与不幸。

阿纳西搬到后山不久便购买了土地，又造了一座房子，这一次它才真正开始寻找一个门当户对的未婚妻。

阿纳西很会跳舞，它又有万贯家产，因此没过多久，它跟一个最美丽的小蜘蛛达吉玛订了婚。阿纳西决定在结婚那天大摆宴席。

蜘蛛把方圆几里以沟的音乐家请到家里，买了很多食品和喜酒。它开始向周围的人发请帖，当然它只是邀请最有钱的人。由于阿纳西刚到这里落户不久，对周围的新邻居不大了解，在发请帖时达吉玛作它的参谋。

“我认为该请的人都请到了，不过我们没有请最富有的一家邻居……”当请帖发光后达吉玛说。

阿纳西吃惊地问：

“怎么回事？这个新邻居是谁？为什么我们不邀请它呢？”

“它是一个大人物，从来也不到别人家里去做客。它总是住在靠近河边的一棵枯树洞里。”

“它到底是谁呢？”

“它就是火公公……你最好不要去看它，因为一旦有人走近它，它就开始呼叫着放出烟来。”

“不，不，不！如果火公公不来参加咱们的婚礼，你觉得咱们脸上光彩吗？”阿纳西反驳说。它和达吉玛为此事争论了很长时间，最后达吉玛只好同意它去找火公公。

火公公居住的那棵枯老的树似乎被人完全遗忘了。当阿纳西走近树洞向里观看时，发现有几个火星在闪闪发亮，它放开喉咙喊着，火公公回答说：

“是谁把我吵醒了？你找我有何事吗？”

阿纳西来到树洞跟前回答说：

“我来请你参加蜘蛛的最盛大的结婚典礼。”

“我不能去，因为我的年纪太大了，而且身体又不好！”火公公低声地说。它又蜷缩着身子躺在树洞里，同时从里面进出几个火星。

“我们情愿搀着你走路，你只要告诉我怎么办就行了。”蜘蛛毫不灰心地坚持说。

“既然你一定要我去，那就请你从这里到你家给我修一条小路，上面铺上干草、干树叶和细小的干树枝，这样我就不致于扭伤双脚，然后你只要往我的树洞里放一把干草就行啦。”火公公唠唠叨叨地说。

阿纳西平时做什么事情总是不认真，但是这一次它却干劲冲天。它修了一条小路，又上面铺了一层最柔软的干草和最细小的干树枝，然后又在家里为火公公准备了一个贵宾席位。蜘蛛又在这个座位上放了一把最柔软的羽毛，这简直可以同鸚鵡洛罗的鸟巢媲美，而大家都公认鸚鵡洛罗在这方面是一个能工巧匠。

一切都已准备就绪，新娘子戴上了闪闪发光的项链，音乐家摆好了它们的乐器，大家都已经入席，阿纳西去找火公公，将一大把干草扔进树洞里说：

“火公公，请你来吧，我的老朋友，婚礼马上就要开始了。当你到我家以后，你一定会非常高兴的！”

“好的，好的，我马上就到。不过，你知道，我这把老骨头……”阿纳西听到火公公在树洞里这样说。

一股黑烟从树洞里冒出来，阿纳西呛得直咳嗽，它急忙闪在一边，接着又窜出火苗。火公公从树洞里冲出来，无情地吞噬着小路上的干草。客人们还没明白怎么回事，火公公已经来到阿纳西的家里。

这对阿纳西是一个多么沉重的打击啊！火公公把整个房子投入一片火海，客人们吓得惊慌失措，四处逃散。火公公把一切东西都烧成了灰烬，蜘蛛阿纳西和它的新娘子被烟熏得满脸是黑。

一刹那间，阿纳西的全部家当付之一炬。但是它并没有灰心丧气，它对新婚的妻子说：“还是你说得对，我们不应该去邀请这个该死的坏老头。现在，我们必须考虑一下今后的出路。”

（黄玉山译）

阿纳西的不义之财以及它受到的惩罚

乌勒巴奇

狡猾的阿纳西接二连三地碰到不顺心的事情，最后又弄得倾家荡产。现在它又在挖空心思地想着妙计。

阿纳西呆呆的坐在门前，用八个爪子同时摸着下巴。突然灵机一动，它高兴得叫起来：“我们必须马上动手造一所房子，不管造什么样的房子都可以，只要有两间就行。”

小蜘蛛达吉玛也不问为什么，立刻高高兴兴地去盖房子。当阿纳西还在沉思遐想的时候，达吉玛很快就把房子盖好了。

“其余的事情都包在我身上。”阿纳西看见妻子把房子盖成后说。它动身去看望一头非常有钱的猪。

“请把你家里的这些东西借给我用一用，”阿纳西对猪说，“明天我就还你。另外，如果你明天中午到我家里来，我将送给你一件礼物。”

猪相信了蜘蛛说的话，于是阿纳西把房子里的东西几乎全部装进它的背篓里带走了，然后它去找狗。

“请把你家里的这些东西借给我，”阿纳西对狗说，“明天我就把借的东西全部归还你。另外，如果你明天中午来我家，我将奉送一件礼物给你。”

狗也同样相信了阿纳西的话。一眨眼的工夫，狗的家里什么也没有剩下。

阿纳西又跑到美洲豹那里。

“请把你家里的东西借给我用一下，”它对美洲豹说，“明天我一定如数归还你。另外，如果你明天中午过后到我家来，我将送给你一份丰厚的礼物。”

平时没有人愿意跟美洲豹打交道，因此阿纳西很容易就说服了美洲豹，并带走了它想要的一切东西。

天黑以后，阿纳西又来到猎人家里。它直截了当地对猎人说：“我知道你长期以来一直在追捕美洲豹，如果你明天下午到我家里来，你就能抓住它……”阿纳西说完就匆匆忙忙地告辞走了，而猎人却感到莫名其妙。

第二天，当太阳移到正南方时，阿纳西听到猪的叫声便出来了。

“我正在等着你，请进吧。”它对猪说。阿纳西和猪刚交谈了几句，这时从门外传来狗的叫声。

“我的天哪！”阿纳西大声喊起来，“狗来了，请你赶快躲一躲！千万别让狗发现你在这里！”它让猪藏到另外一间房子里，然后出来对狗说：“为了感谢你的好意，我给你准备了一份厚礼。在隔壁的房间里有一头猪……”

阿纳西不需要向它的客人说更多的话，狗立刻向倒毒的猪猛扑过去。不到一分钟，猪就被狗吞进了肚里。

这时，阿纳西已经看到美洲豹悄悄地来到门前。

“快，你来得正好，”阿纳西对豹子说，“我给你准备了一只大肥狗，你认为这件礼物怎么样？”过了一分钟，阿纳西听到牙齿的咔嚓声，这说明美洲豹正在享受那顿美餐。

最后猎人带着弓箭来到草地上。阿纳西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用手向猎人指了指那间房子。一分钟后，把猪和狗吞进肚里的美洲豹倒在地上，哼了几声便死了。

这计策真是太妙啦！

“阿纳西，我永远忘不了你对我的帮助。”猎人临走之前对它说。阿纳西把猎人的这句话牢牢地记在心头。

这一次，阿纳西的阴谋得逞了。它不仅得到了被它欺骗的三个牺牲品的财富，同时也得到了一个强大的朋友——人的感激。

阿纳西和达吉玛又为自己建造了一座豪华的新住宅。不久以后，家里添了一大群孩子。

小蜘蛛渐渐地长大了。由于孩子太多，它们必须想办法养家糊口，所以达吉玛决定在一块地里种上豌豆。

它们全家人一齐动手撒下种子，精心地管理幼苗，只有阿纳西什么也不干。当收获季节来临的时候，它想到就要吃进嘴里的新鲜小豌豆，馋得口水直往肚里咽。

达吉玛对它说：

“你一天到晚游手好闲，什么活也不干，收下来的豌豆没有你的份。为了惩罚你那可恶的懒惰，我一粒豆子也不给你吃！”

阿纳西知道自己既不能得到妻子的同情，也不能得到孩子们的谅解，可是一想到那些小豌豆，它就馋得心里难受。

阿纳西非常生气，然而它毕竟是一只狡猾的蜘蛛，它又在想一个巧妙的办法。忽然它想起了美洲豹装死躺下，抓住其他动物充饥的情景。

“这个主意太妙啦。”阿纳西惊喜地自言自语说。它立刻装成病危的样子，不停地呻吟着，说它要死了。

达吉玛和孩子们来到阿纳西的身边安慰它，它却装模作样他说：“我要死了，这是命由天定，但是，你们要遵照我的遗嘱，把我埋葬在咱们的豌豆地里……”

阿纳西一句话也不再说了，爪子一动也不动，最后连呼吸也停止了。达吉玛相信它真的死了，于是让孩子们在豌豆地里挖了一个墓穴，挖好之后，它们怀着十分悲痛的心情把阿纳西安葬在它生前希望的地方。

当天夜里豌豆成熟了。当一轮明月挂在天空时，阿纳西从墓穴里钻了出来。周围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阿纳西开始为自己准备一顿丰盛的晚餐。它不停地吃着豌豆，几乎把肚皮胀破。尽管这样，地里还剩下大量的豆子。

“没关系，我白天在墓穴里可以舒舒服服地睡觉，到明天晚上我可以再来美餐一顿。”狡猾的阿纳西洋洋自得地说。然后它回到洞里躺下，像一个得到幸福的人一样呼呼地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达吉玛和孩子们来到地里收豆子。它们立刻发现有人在夜里来偷过豌豆。大儿子说：“这不是别人，肯定是阿纳西干的。只有它见了豌豆馋得要命！”

“它已经死了，怎么可能是它干的呢？”达吉玛不同意儿子的看法。但是大儿子依然坚持自己的意见：

“明天我们就能弄个水落石出……”它找来一根粗大的木头桩子，把它栽到墓穴旁边，在上面涂满蜂蜜，最后又在木桩子上面放了一顶破帽子。“明天早晨，爸爸就会变成另外一副模样了。”它自信地说。然后它让达吉玛和弟弟们回家去了。

天刚黑下来，阿纳西的肚子早已饿得咕噜咕噜直叫。它立刻爬起来钻出墓穴。四周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清，突然阿纳西撞到木桩子上。

“巨人先生，晚——晚——晚上好，”它结结巴巴地说，“您来干什么——什——什么？”

木头桩子一声不响。阿纳西又耐心地问：

“我问您来这里干什么？”

木桩子始终一句话也不回答。

“你为什么不说话？我要教训你一下！”阿纳西气得大声嚷起来。它打了巨人一记耳光，这记耳光却把它自己的一个爪子折成了两段，而且断爪也被蜂蜜粘住了。

“放开我！”阿纳西拼命地喊，又用其余的七个爪子抓住木桩子，结果整个身子都被粘住了。

第二天早上，当达吉玛和孩子们来到豌豆地里时，阿纳西还被蜂蜜粘住动弹不得。它在那里已经累得狼狈不堪了。

“你们看见了吗？我早就猜到一定是爸爸偷了我们的豌豆。”大儿子一边说，一边哈哈大笑起来，其他的小蜘蛛也跟着笑了。

它们嘲笑阿纳西，但又觉得它挺可怜，于是帮助它从蜂蜜里挣脱出来。但是它们再也不尊重它了。从此以后，如果阿纳西想吃豌豆，它必须向大家一样付出辛勤的劳动。

（黄玉山译）

阿纳西和死神

乌勒巴奇

阿纳西很快就对一切劳动感到厌烦，这是人们意料之中的事。过了一段时间，它又开始游手好闲起来。

它经常忍饥挨饿，因为没有一个人，甚至家里的人，愿意送给它一点东西来充塞饥肠。

“我的命运肯定会好起来的。”阿纳西心里想。它抱着一丝希望在大路上和田野里徘徊，渴望着天赐良机。

在一个晴朗的下午，阿纳西漫游来到森林里。它饿得头昏眼花，甚至不知道自己来到什么地方。忽然它发现森林里生着一堆篝火，并且闻见正在烤肉的香味。

上一次与火打交道时遭受了一场灾难，至今还记忆犹新，因此这一次它格外小心。它慢慢地走近篝火，一个奇异的场面展现在它的眼前。

死神披头散发地坐在篝火旁边，正在把一块肉放在火苗上翻过来又翻过去，同时把全身的骨骼弄得咔咔吧吧直响。

要是换上另外一个人，魂早已吓飞了，因为只要和死神一讲话，就会立刻死去。阿纳西毫不在乎，它跟死神搭话说：

“大姐，请你给我一小片烤肉！”

死神没有回答，阿纳西没有再说第二遍，它抓住烤肉一溜烟地跑了。它一直跑到自己家里才停下来，狼吞虎咽地吃光烤肉，接着就向达吉玛讲起了它的冒险经历。

“你最好不要去碰死神，”妻子对它说，“只要死神对你说一个字，你就会马上完蛋！”

“死神也和其他人一样荒唐可笑，它抓不住我，明天我再去一趟，肯定还能搞到几块烤肉。”阿纳西对妻子说。

阿纳西果然去了。这一次，它不声不响地把死神的烤肉抢到手里，就好像这块肉本来是它的一样，根本不需要逃跑。

阿纳西回到家里，达吉玛对它说：

“以后你千万不要再去死神那里了，我恳求你不要去。如果你不听我的劝告一定要去，那你就抓一把灰撒在死神的脸上……”

阿纳西听从了妻子的劝告，但是它的心情一直很不平静。它终于又第三次来到森林中偷死神的烤肉。就在它抓注烤肉的一瞬间，死神用它那双干枯的手突然捉住了阿纳西。它立刻想起了妻子的话，于是用八个爪子抓起一把木灰向死神的脸上抛去。死神的眼睛、鼻子和嘴里塞满了木灰。死神想说话，可是嘴里净是灰烬；它想抓住阿纳西，可是眼睛什么也看不见，像一个瞎子一样在原地直打转。

阿纳西早已带着烤肉跑远了。虽然它心里非常害怕，但是它却比平时更加起劲地向妻子吹嘘它的勇敢。

从那一天起，阿纳西再也不敢到森林中去了。被弄瞎眼睛的死神到处寻找阿纳西。如果一旦被死神抓注，它的末日就来临了。

(黄玉山译)

懒汉和雨

乌勒巴奇

从前有一个懒汉，饱食终日游手好闲。一些印第安人认为他搞不到东西吃的时候就呷几口西北风充饥。实际上，了解内情的人都知道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在很久很久以前的一天，曾经发生过一件稀奇的事情：懒汉和雨进行决斗。

绝大部分动物都不喜欢下雨天。大雨一来，所有的动物都急忙寻找一个能够避雨的地方。犷徐钻进地下，狐狸躲进洞穴里，百鸟藏在自己的巢里。大雨哗哗地下个不停，并洋洋得意地把树叶弄得沙沙直响。它为自己有这样的神威而感到自豪。

懒汉同样不喜欢狂风暴雨，但是，由于懒汉动也不想动，每逢下雨天他总是无所畏惧地呆在原地，等待着太阳从乌云里出来把身上的衣服晒干，大雨因此恼羞成怒。一天，当懒汉在倾盆大雨中依然像一尊石像似地坐在地上时，大雨自言自语地说：“我这一次一定给你点厉害尝尝。”大雨下了整整一天，又下了整整一夜。瓢泼大雨像天河决堤似地倾泻到地面上。雨高兴得哈哈大笑，而懒汉却得了重感冒。

地面上，大水不停地上涨。最后懒汉只剩下他的头还露在水面上。这时他迟迟疑疑地站起来，想找一个避雨的地方。

懒汉本来可以找到一个避雨的好地方。

他心里想：“不管怎么样，我现在饿得要命，最好躲在大树的叶子下边先吃点东西。”他慢腾腾地向一棵香椿树走去，因为香椿树的叶子和嫩芽可以用来充饥。

懒汉离开原地爬到树叶下面避雨。现在他要把吃掉用来避雨的树叶。“啊！雨，你以为把我吓跑了，其实我吃饭去了，”懒汉笑着高声说，“你最好还是到一边呆着去吧！”

雨听到懒汉的话气得暴跳如雷。

大雨咆哮起来：“你等着瞧吧！再过一分钟，你就不会再往肚皮里塞东西啦！现在，我要不停地下，一刻也不停地下。”

懒汉不再吃树叶了，即使最小最嫩的树叶也不吃。如果吃掉树叶，暴雨就会全部浇到他的头上。

他会从树上下来，寻找另外一个避雨的地方吗？

当然不会！他悬挂在树枝上，肚子饿得咕咕直叫，可是他一动也不想动，静静地等待着一阵大风把乌云驱散。

直到现在，懒汉对风仍怀有特别的感情，因为风至少在一段时间内赶走了雨而解救了他。因此，当印第安人看见懒汉一动也不动地悬挂在香椿树上时，他们就误认为懒汉是靠喝西北风生活的。

（黄玉山译）

黄鼠狼为什么会放出恶臭

乌勒巴奇

远古时期，当扒手阿纳西大发横财的时候，动物们的形状和现在大不相同，甚至有些动物的形状和现在完全不同。

谁能料到当初黄鼠狼竟是灰狼和黑狼的兄弟呢？可是这件事情却是千真万确的。黄鼠狼的个子原来和狼没有什么差别，不过它是那个家族的耻辱。

狼在猎取食物时往往要经过很多周折，有时要同强大的敌人进行激烈的搏斗。黄鼠狼呢，它却到鸟巢里偷蛋吃，平时还吃蚱蜢和昆虫。因此鼯鼠见了它也不害怕。鼯鼠不管走到哪里，逢人便说黄鼠狼是个贼和胆小鬼。

狼为它们的这个兄弟感到丢人，都不理睬黄鼠狼。它们每天都听到鸟儿抱怨黄鼠狼偷吃了它们的鸟蛋，一致要求制止这种可耻的掠夺行径。黑狼决定教训一下黄鼠狼：

“我每天都听到别人控诉你犯下的罪行，你似乎不属于我们这个光荣的家族。难道我们的家族中有像你这样的败类去偷吃鸟蛋吗？你为什么不去捉一只野兔呢？”

“我喜欢吃鸟蛋。”黄鼠狼回答说，它的嘴上到处还沾着蛋黄。黑狼听了非常失望，长叹了一口气急忙走开，不愿意再看到这个不争气的兄弟。它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地说：“它怎么会喜欢吃鸟蛋呢？”

灰狼也决定教训一下黄鼠狼，但使用的方法不同。它把受害的动物们召集到一起，对它们说：

“首先请你们告诉我，黄鼠狼都干了些什么坏事……”

“它偷吃了我的蛋！”鸽子第一个站出来说。

“它也偷吃了我的蛋！”“它也偷吃了我的蛋！”其他鸟七嘴八舌地嚷嚷起来。

小老鼠也来诉苦：“黄鼠狼揪住我的尾巴不放，从那以后我的尾巴上的毛就掉了。不信，你们看一看……”

“我的尾巴被黄鼠狼咬掉了，”晰蜴伤心地说，“谁知道我的尾巴什么时候才能再长出来！”

动物们对黄鼠狼的控诉就像一场冰雹一样劈头盖脸而来。灰狼问：“对黄鼠狼怎么办呢？”

“灰狼，请你处置它，咬死它！”动物们不约而同地喊起来。

灰狼答应惩罚黄鼠狼，但只是希望它今后不要危害大家。它想等着黄鼠狼在洞穴里睡熟以后再收拾它。

一天，黄鼠狼在睡梦中突然被惊醒了，灰狼去掉了它的爪子和獠牙，然后用一挟，使它变得和貂一样大小。黄鼠狼痛得跳了起来。

“怎么回事？”它睡眼惺松地喊叫着。

“小弟弟，没什么，我吃你来了。”灰狼冷冰冰地回答说。

黄鼠狼大吃一惊，它以闪电般的速度从洞穴里跳出来，拼命地逃跑。还听见灰狼在后边喊着：

“不管你跑到什么地方，我总有一天要追上你！”

黄鼠狼一直跑到一块巨大的岩石旁边才停下来。它爬到岩石顶上，惊慌不安地望着四周。

天黑以后，灰狼并没有追来，可是黑狼却来到岩石下。

“兄弟，快下来，”黑狼对它说，“我给你带来一件礼物，这件礼物可以使你防备一切敌人……”

“什么？我不信你的话。灰狼窜进我的家里想吃掉我，这样亲热的兄弟真叫我害怕！”

“你现在变得这样小，没有人会把你当作我们的兄弟了，”黑狼又说，“你知道，你在这个家族中实在不争气。你在猎取食物时像狼那样去厮杀过吗？不管怎么说，我不希望你永远遭受不幸，因此我给你带来一个护身的法宝。”

黑狼拿出一个小小的皮袋给黄鼠狼看。

“这个东西能用来防身吗？”黄鼠狼用怀疑的口气问。

黑狼微笑着打开小皮袋，一股恶臭味立刻从里面散发出来，呛得黄鼠狼真想再爬高一点。

“你看见了吗？”黑狼笑着说，“不过，谁带上这个护身的法宝是闻不到里面的臭味的。”

“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呀？”黄鼠狼好奇地问。

“我本来不应该把这个秘密泄露出去。我们的曾祖母以前发现了一个发臭的鸭蛋，后来它把鹰鹫的气味，黑熊的汗味，豹子的粪便和发臭的鸭蛋掺合到一起，然后又把这些东西包在一个小皮袋里。有一天，曾祖母把这个小皮袋交给我，并且告诉我一个秘密，如果狼或者黄鼠狼处在万分危急的情况下，这个小皮袋可以帮助我们脱离险境。由于狼不会遇到什么危险，因此我把它送给你……”

黑狼说完把这个护身的法宝扔到岩石顶上，然后像鬼影一样在黑暗中消失了。

黄鼠狼急忙抓住小皮袋，生怕别人从它手中抢走。从此以后，尽管它的个子小，没有力气，但它不怕任何敌人。它继续溜进鸟巢里偷吃蛋，一旦受到威胁，它就打开小皮袋，放出可怕的恶臭味。

黄鼠狼尽量避免碰到狼，它一直没有忘记它们在过去曾经是兄弟。

（黄玉山译）

犰狳的自卫本领

乌勒巴奇

当印第安人第一次带着弓箭到森林中去打猎时，他们在动物界引起了一场恐怖。动物们没有想到他们可以利用速度快的特点及时地逃跑，或者可以躲藏在深山密林中，甚至可以用尖利的爪子和可怕的獠牙把人吃掉。

动物们去向山中的矮人请教。从远古时代起，矮人就一直保护着它们。

矮人听完动物们来意之后，便聚集到一起进行商议。经过短时间的讨论，他们宣布说：

“所有的动物都可以防备猎人的进攻，不过，每只动物所使用的方式不同，你们可以自由地选择。为了不使你们误认为我们是在逃避自己的职责，每只动物都可以向我们谈谈想法，然后大家在一起商量，确定这种想法是否妥当。”

动物们一致表示同意。美洲豹第一个谈了它的想法：

“我不怕猎人，也不怕他们的武器。他们能把我怎么样！”

矮人回答说：

“你应该记住，一旦猎人射你一箭，你的力气再大也没有用。你最好避开他们，只有在夜间你才不怕他们，因为你的嗅觉比猎人灵敏。”

美洲豹恭恭敬敬地接受了这个意见。接着笨拙的鳄鱼来了。

“我的皮非常厚，猎人的箭射不透，我怕什么呢？”鳄鱼洋洋自得地说。

“水是你的家，在陆地上，你的行动又笨又迟缓，”矮人回答说：“印第安人只要用一顿棍棒就能把你打死。因此，当你看见他们走近时，你必须赶快跳进水中。”

鳄鱼觉得矮人说得很有道理，于是心满意足地走了。

随后进来的是一只又粗又笨的小动物，它就是犰狳。

“我也什么都不怕。如果有一个印第安人胆敢走近我，我就用锋利的爪子把他撕成碎块。”

“你用什么办法把他撕成碎块呢？”矮人问，“你认为他们会等着你扑到他们身上吗？”

犰狳紧紧地把自己贴在甲壳里，它的四条短腿不可能爬得很快，但它不服气地又说：

“我首先把沙子和灰尘扬起来，迷住猎人的眼睛，这样他们就什么也看不见了，而我却可以轻而易举地靠近他们。”

“好吧！请你先给我们演习一下。”年纪最大并长着花白胡子的矮人提议说。

犰狳毫不迟疑地用尾巴在地上扫起来，掀起一阵阵灰尘。它又是咳嗽又是打喷嚏，结果自己首先什么也看不见。矮人看了忍不住大笑起来：

“你看，你这是自投罗网。如果印第安人想捉住你，这不是易如反掌吗？”

“那怎么办呢？”垂头丧气的犰狳问。

“最好的办法就是在地上挖个洞，躲在里面。”长着花白胡子的老矮人回答说。

犰狳似乎不太满意，但是它还是听从了矮人的建议。它宁肯逃进自己的

洞穴里也不去把灰尘撒进印第安人的眼睛里而趁机杀死他们。

(黄玉山译)

南星座和水面银花

乌勒巴奇

从远古时代起，天空中就闪烁着南星座。夜间，它指引着航海的船只安全地到达彼岸。但是却没有一个人知道从哪时起，白天开着一朵巨大而美丽的花，花瓣由纯银构成，花蕊像落日的余辉一样火红。

印第安人给这朵花起了一个名字叫依罗贝，即水面银花。他们常常谈起这朵花的来历：

一个印第安人的部落居住在一条大江的入海口。海水并不太深，居民们靠丰富的海产生活。然而海里有一处地方使他们感到害怕，那里有一个巨大的山洞，一个名叫让茨拉的凶恶巫婆就住在山洞下面的万丈深渊中。凡是被她的魔爪抓注的人，永远也休想再回到海岸上。

村里有一个非常美丽的小姑娘叫莫洛蒂，她是酋长的独生女儿，酋长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

当莫洛蒂长大成人变成一个年轻的姑娘时，周围村子里的很多小伙子都争先恐后地向这位少女求爱。

求爱的小伙子们不久便发现莫洛蒂看不起他们，于是便改弦更张，转向比较容易接近的姑娘们求婚去了。只有比特坚定不移，他想方设法满足莫洛蒂提出的一切要求。

其他小伙子在背后冷言冷语地讥笑比特，甚至莫洛蒂也对他不大相信。比特却毫不灰心，他每天都把最美丽的花朵摘下来献给莫洛蒂。一天，这位少女告诉他，北方的姑娘们都戴着纯金制成的手镯，比特立刻跑到遥远的地方去寻找金手镯。

比特走了一年。他克服了无数的艰难险阻，终于把金手镯给莫洛蒂带回来了。

莫洛蒂怎么想的呢？

她接过手镯，戴在自己的手腕上向其他的姑娘们炫耀，然后她又对比特说：

“其实你用不着跑遍天涯海角去寻找一副金镯。如果你真想让我相信你的勇敢和爱情，你必须经受一次新的考验。”

“我一定满足你的要求。”比特回答说。

“倘若有生命危险呢？”

“莫洛蒂，即使献出生命我也决不后退一步。”

莫洛蒂微微地笑了笑，她把全村的姑娘和小伙子们都叫来说：“比特说他能经受住一切考验，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辞。我想出一个严峻的考验，如果他能实现自己的诺言，我一定嫁给他……”

大家都猜不透莫洛蒂的想法，这位美丽的姑娘来到大江的入海口，登上巫婆居住的那个山洞。她在山洞顶上停住脚步，摘下手镯，一边往大海里扔，一边说：“比特，请你把金镯给我捞上来。这一次我可以看出你是不是在夸口。”

其他小伙子极力劝阻比特，可是他却毫不犹豫地跳进了万丈深渊中，海水立即把他吞没了。

“我们马上就会看到巫婆能不能抓住比特。莫洛蒂笑着说。

但是笑容立刻从她的脸上消失了。比特潜入海底，时间一分钟接一分钟地过去了，几个钟头又过去了，最后天慢慢黑下来。

村里的姑娘和小伙子们都垂头丧气地各自回家去了，只有酋长的女儿独自留在海边上，焦急地等待着。现在莫洛蒂后悔不及，她知道比特是那样地爱她，她伤心地哭起来，眼泪掉在海面上，像银色的火花一样把大海照得通亮。

海水清澈见底，在银色的火花照耀下，大海里现出一个巨大的石洞。比特被铁链锁在一块岩石上，向莫洛蒂伸出无力的双手。巫婆像一个怪影在他的周围兴高采烈地跳着舞。

“亲爱的，不要害怕，我来救你。”莫洛蒂对他大声说。年轻的姑娘纵身跳入海中，投入比特的怀抱。莫洛蒂不见了，海面又恢复了平静，可是水面上却盛开着一朵人们从来没有见过的银花。

酋长被这瑰丽的景象惊呆了，他出神地望着这朵奇异的银花，这时他的背后突然有人低声说：

“酋长，比特和莫洛蒂被锁在海底下，昨天夜里，他们的爱情之花——依罗贝放出了异彩。”

说话的人原来是村里年迈的萨满。他把一只手搭在酋长的肩上，同情地说：

“让茨拉把他们俩囚禁在石洞里，她是决不肯放他们出来的。”

“我去向她挑战！”酋长说，但是老萨满却摇了摇头：

“你去也没有用。你也可能被她捉住囚禁在那里。请你相信我，你必须想另外的办法。离这里很远的海面上有一座孤零零的太阳岛，让茨拉有时就在这个小岛上休息。你只有在那里才能与她决斗，因为一离开水面，她就失去了超人的力量。这样，一个印第安人才能在势均力敌的情况下与她格斗。”

“我一定会！请你告诉我这个小岛在什么方向。”

“你驾上小船一直向太阳西沉的方向划去。如果你战胜了惊涛骇浪，还有更严峻的考验在等待着你。要知道，这个巫婆有一根用鲸鱼的脊椎骨做成的标枪。她可能用这根标枪把你刺死。不过我也送给你一支标枪，这样你就有了自卫的武器。”

酋长对萨满表示衷心的感谢，当他拿到标枪以后，驾着一叶轻舟出发了。

波涛翻滚，酋长的小船像核桃壳一样在大海中飘流，他坚定不移地向太阳落下的地方划去。

天黑以后，小船终于靠近了太阳岛，酋长手持标枪弃舟上了岸。正在这时，他听到一个震耳欲聋的声音：

“达古，我在等着你。我是多么高兴啊！因为我马上就会把你也抓住，你将永远被囚禁在我的石洞里。”

说时迟，那时快，只见一洋东西闪着寒光划破漆黑的夜空，酋长看见一根细长的白色标枪向他飞来。他立刻用自己的标枪去迎，两支标枪碰在一起，震得酋长双臂发麻，标枪他便脱手而出。两支标枪受到剧烈的碰击后腾空而起，越升越高，直上云霄。

酋长并没有看到两支标枪同时升入夜空，因为这时巫婆正嚎叫着向他扑过来。他们俩个搏斗了整整一夜，最后都筋疲力竭了。天亮以后，酋长和巫婆在殊死的格斗中都累死了。

在这这一天的夜里，老萨满来到巫婆的石洞前。海面上风平浪静，依罗

贝花盛开，仿佛是姑娘的眼泪洒在水面上。突然一个巨大的浪花涌来，一直冲到老萨满脚下。他惊慌地退后了几步，忽然看见比特和莫洛蒂从粼粼的碧波中钻了出来。

萨满欣喜若狂地向他们跑去，把他们紧紧地抱在怀里。

“是谁救了我们？”莫洛蒂高兴地问。她比以前显得更加美丽了。

“是你的父亲，威力无比的达古！”老萨满向他们讲述了酋长驾舟出海与巫婆决斗的经过。

“酋长后来怎么样了？”比特问。老萨满痛苦地低下了头。

“我不太清楚，不过，你们看看夜空就会明白。在我们的上空，标枪星座正闪耀着光芒。最长的那支标枪是让茨拉的，最短的那支是你们父亲的。这场搏斗异常激烈，因此两支标枪同时飞到了天上。既然你们俩站在我的面前，我想达古是在最后的关键时刻战胜了巫婆……”

这就是南星座的来历，印第女人称它为标枪星座，我们称为南星座。美丽的依罗贝花也就从此诞生了。

（黄玉山译）

两兄弟

乌勒巴奇

每当夜幕降临，天空中就会出现一个奇怪的侧影，昴星团座、金牛星座和猎户星座中的七颗星星勾划出一个单腿人的形象。当印第安人看到这种现象时，他们就知道漫长的雨季即将过去，太阳将驱散乌云，阳光下百花争妍。

印第安人的这门科学知识是从什么地方得来的呢？噢！原来他们是从那个只有一条腿的人那里得来的。很久以前，这个人也是印第安人中的一员。

在远古时代，一对兄弟生活在一起，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名字。兄弟二人情深似海，不管做什么事情，他们都一心一意地互相帮助。

他们俩和睦相处，一直到哥哥成家立业。哥哥同邻村的一个姑娘结了婚，这个年轻的姑娘像夏天的蝴蝶一样美丽，但她的美丽又像落在蝴蝶翅膀上的花粉一样，一碰即落。她装出一副温柔的样子向哥哥献媚，结果使哥哥迷上了她。这个姑娘的心肠很坏，嫉妒心很强，凡是她认为美好和善良的东西，她都要千方百计地去破坏。

她发现兄弟二人情深似海，于是开始想办法使他们变成仇人。有一次，她打开丈夫的海网，把网里的鱼全部放跑，然后嫁祸于弟弟。还有一次，她把弟弟的箭全部折断，又把这件坏事推到哥哥的头上。

这两件事情都没有能拆散兄弟二人。他们发现其中的奥妙之后，都把这个女人小权术当作儿戏，然后一笑了之。

他们的好心并没有使这个女人回心转意，而是恰恰相反。她气得要命，晚上睡不着觉。她越是感到无法破坏兄弟二人之间的情谊，就越是对他们恨之人骨，最后这个坏女人下决心要害死兄弟二人中的一个。她开始等待合适的时机。

不久，这样的机会出现了。她看到弟弟躺在河边上晒太阳，而且睡得非常香甜，她没费吹灰之力就把弟弟裹在渔网里，她心里暗想，即使他醒来也无法动弹。

这个女人随后又去找她的丈夫，并对他说：“我很久以来就想吃香蕉，你跟我一块去摘几个吧。”丈夫一点也不知道妻子别有用心，便欣然同意了，他找到一棵巨大的香蕉树，上面的果实几乎熟透了。他沿着树干爬到树上，坏女人趁丈夫看不见她的当儿掏出一把斧子。当他停下来为她去摘一串金黄的香蕉时，她用尽全身的力气把斧子向丈夫的腿上狠狠地砍下去。

她以为丈夫挨了这一可怕的斧子后，在树上站立不住，一定会掉下来摔死。这一斧子的确砍得很厉害，但她的丈夫并没有从树上掉下来，相反，他又急忙向上爬去。

坏女人嚎叫着爬上香蕉树去追赶她的丈夫：“你爬得再高也没有用，这一次你休想逃出我的手心。我抓住你非砍死你不可！”

丈夫一直爬到树尖上，再也不能往上爬了，因为树枝非常细软，一阵微风就能把他们吹得晃来晃去，而且香蕉已经把树枝压弯了，如果再加上一个人的重量，后果就可想而知了。

坏女人举起斧子正要砍下去，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她的丈夫突然腾空而起，升到香蕉树的上空，就像登在一架无形的梯子上面似的，他用剩下的一条腿向上爬着，一直向天空爬去。

作恶的女人被这奇异的现象惊得呆若木鸡，愣愣地望着天空。她看见她的丈夫在天空中越飘越远，然后变成一个小黑点，最后小黑点也消失在云雾之中。

她睁大眼睛望着，结果什么也看不见了，她知道自己的丈夫永远不会回来了。她定了定神，自言自语地说：“罢！没有人再能看到他，也没有任何人知道这件事。如果他的弟弟问起此事，我怎么也能对付过去？”想到这里，她从树上下来，扔掉血迹斑斑的斧子，然后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回到家里。

过了一会儿，弟弟来到嫂子家里问：

“我哥哥到哪里去了？”

坏女人粗声粗气地回答说：

“怎么来问我？你应该知道他在哪里，因为你们俩总是形影不离！”

弟弟不安地摇了摇头：“我在河边上睡着了，被人紧紧地裹在渔网里，幸亏邻居们来帮助，否则我是出不来的。可是你的丈夫并没有在他们中间……”

嫂子没好气地说：“得了！你的哥哥丢不了！别在这里白费口舌啦。你看，我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呢！”

弟弟无可奈何，只好走了，他似乎觉得嫂子在欺骗他，她明明知道，但就是不肯说出来。

整个下午，弟弟不停地东奔西跑，到处寻找他的哥哥。凡是他认为村里人能看见哥哥的地方都跑遍了，可是大家都说没有看见。

傍晚，当夜幕就要降临时，弟弟发现了那把带血的斧子，他认出这是哥哥的斧子，又看到斧刃上沾着人的血迹。

他没有把这个可怕的发现告诉任何人。他独自坐在自己的屋前，思前想后，竭力想猜测出这个伤天害理的罪恶行径的凶手。

他无意中抬起头望了望漆黑的夜空，这时他突然听到从天上传来隐隐约约的说话声，虽然声音很低，但他觉得这个声音特别熟悉：

“亲爱的弟弟，我知道你找了我一整天，你看看太阳升起的地方就会知道我没有死。”

弟弟望着东方的夜空，一幅奇异的景象立刻映入他的眼帘。在地平线的上空，他认出了哥哥熟悉的身影，但这已经不是一个有血有肉的身影，而是几个星星勾划出来的轮廓，他清楚地看见天空中的哥哥只剩下一条腿。

“你怎么失掉了一条腿呢？”弟弟问。

哥哥把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弟弟，最后说：

“我的妻子太坏了，她丧尽了天良。我们对她总是宽宏大量，但是她却对我们怀着刻骨的仇恨，以至最后想杀害我……我料到她也会把你活活地砍成肉泥。”

“哥哥，你不要为我担心。一有机会，我让她忏悔自己犯下的罪过，我向你发誓一定办到！”弟弟庄重地回答说。

兄弟二人隔着遥远的夜空说完了最后这几句话。

第二天，弟弟实现诺言的机会，果然出现了。他偶而发现一群野生的蜜蜂在一棵枯老的树洞里做了一个窝。他立刻想起贪嘴的嫂子非常喜欢吃蜂蜜，便十分小心地在树干上凿了一个大洞，这个洞正好能容纳一个人进去，他又把取下来的木块藏在附近。

弟弟找到嫂子说：

“我在一棵树洞里发现了大量的蜂蜜，你不想弄一点回来吗？你不知道，我一个人弄不回来……”

“你问我去不去呀？……如果那里的蜂蜜真像你说的那样多的话，我一定去。”贪嘴的女人回答说。她请求弟弟领她去，然后又带上家里最大的磁碗。

一路上，她不停地催促这个青年人快点走，因为她害怕别人抢在他们的

前边，他们很快就来到了目的地。

弟弟指着树上黑洞洞的缺口说：

“你看见了吗？就在那里。你可以满满地装一大碗。”

嫂子有点踌躇不前。弟弟又说：

“如果你不相信，我可以第一个进去。”

他折断一根干树枝，跳进树洞里。过了一会儿，他又钻了出来。树枝上沾满了金黄色的蜂蜜。蜂蜜是那样的香甜，贪嘴的嫂子馋得口水直流，她不再犹豫了，带上大磁碗钻进了树洞。

这正是青年人所期望的。他把一块石头扔向蜂群，使蜜蜂乱飞起来，然后又小心谨慎地用凿下来的那块木头堵注洞口。这块木头正好把缺口堵得严严实实，即使鳄鱼用强有力的尾巴猛烈地去扫也无法把洞口弄开。

弟弟转身回家了，不再去理睬嫂子的惨叫声和发狂的野生蜜蜂发出的嗡嗡声。

夜幕笼罩了大地，满天的繁星发出亮光，弟弟又看见哥哥出现在东方。

“我知道你为我报了仇，你的行为是正义的！”哥哥对望着夜空的弟弟说。

哥哥还在继续往下说，但他的声音越来越小，很快就变成了模糊不清的细语声：

“我要报答你。你记住，当你看见我在漆黑的天空中放出光芒时，第二天肯定是个好天气……”

哥哥可能还说了别的一些话，也可能没有再说什么，夜晚的微风吹走了细语声，什么也听不见了。只有七颗明亮的星星仍然在天空中闪烁，使他的形象留在人们的心中。

还有另外两件事情使印第安人把他永远铭刻在心上。

从这一天起，如果印第安人看见天空中出现这个星座，他们就知道旱季即将到来。

他们同时也知道，当枯树发出劈劈啪啪的响声时，这是被永远关在树洞里的那个坏女人发出的怨天尤人的悲叹声。

（黄玉山译）

偷去黑夜的蛇

乌勒巴奇

世界成为现在这个样子还是不久以前的事。那时候，美洲豹还没有长出爪子。人和动物叫苦连天，因为他们从来没有见过黑夜，所以无法休息。

太阳在天空中一刻也不停地照射着大地，多灾多难的人和动物甚至连午休的时间都没有。炽热的阳光烤得他们头昏脑胀，坐卧不安。惟独鸚鵡不停地喊叫着，整个森林都能听到它的声音，但是太阳对它的喊叫却无动于衷，依然像先前那样喷射着火焰。

过了一段时间，鸚鵡的嗓子喊哑了，其他动物也像阴影一样，走起路来蹒跚。河床里，人们看不见一滴水在小石间流动，生活变得死气沉沉。

一天，印第安人终于明白了是谁把黑夜藏了起来：原来是蛇！大地上只有蛇没有衰弱下去。它们总是精神饱满，蔑视周围的一切，摆出一副洋洋得意的样子。

印第安人中有一个著名的勇士叫蒙杜鲁克，一天，他去找蛇王苏古鲁古。

苏古鲁古的家隐蔽在森林深处的树叶下面，即使胆子最大的猴子也不愿意走近这个神秘的地方。

“是谁敢来打搅我呢？”蛇王听到脚步声伸出头来问。

“是我，伟大的勇士蒙杜鲁克。”这位勇敢的印第安人回答说，“听说你们这些蛇把黑夜藏起来了。如果你肯把黑夜还给我，我就送给你弓和箭作为礼物。”

“你的弓和箭对我有什么用处呢？”苏古鲁古笑着说，“我没有手，不能射箭。小伙子，你应该送给我另外一样东西。”

蛇王说完就钻进树叶里不见了。蒙杜鲁克只好转身往回走。

他两手空空地回到村子里，村里的人冥思苦想以便找到一件合适的礼物送给蛇王。

印第安人挖空心思地想了很久，终于找到一件比较理想的礼物：木铃。木铃能给所有的人带来欢乐，而所有动物又都没有。

于是，他们动手制造了一个木铃，铃声越过平原和高山，在空中回响着。蒙杜鲁克带土木铃又去找蛇王。

这一次，苏古鲁古正在家里等着他的光临。

“我知道你给我带来一个木铃，”蛇王说，“这个东西当然很不错，可是我怎么使用呢？我既没有手，也没有脚……”

“我可以把木铃绑在你的尾巴上。”蒙杜鲁克说着，把木铃系在蛇王的尾巴上。但是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不知是木铃出了故障，还是蛇王的尾巴大小了，总之，当它单独试验时，木铃仅仅发出吱吱吱的声音，同干树叶磨擦时发出的声音一模一样。

“我要的并不是这样一件东西，但是，为了不让你们说我不懂礼貌，我准备收下木铃，送给你一个短夜。”蛇王最后说。接着它钻进洞穴里，取出一个小小的皮制口袋递给蒙杜鲁克。

“如果短夜不够用，我们怎么办呢？”勇士说。

“你知道，长夜需要的代价非常高。即使你送来十个木铃，我也不能把长夜送给你。”蛇王说。

“那么，你需要什么东西呢？”

“我和其他蛇商量过了，并且做出了一项决定：如果你们把涂箭头的毒液壶拿来交换，我们就把长夜送给你们。”

“可是，毒液对你们有什么用处呢？”蒙杜鲁克又问。

蛇王没有回答他提出的问题，早已钻到树叶下边，尾巴上的木铃响了一会儿就又不见了。

蒙杜鲁克拿着皮制的小口袋慢腾腾地回到村子里，他希望短夜能够满足大家的需要，因为他害怕再去见蛇王。

印第安人一打开那个皮制的小口袋，整个世界立刻被黑暗笼罩住了，他们呼呼地睡着了。但是好景不长。过了一会儿，太阳又重新照耀着大地，把黑夜驱赶到高山的后边，无情地唤醒了正在酣睡的印第安人。以后每天都是如此，不久，蒙杜鲁克担心的事情果然发生了。这样短暂的黑夜不能使他们得到很好地休息，于是大家争先恐后地把毒液送来，有时候只有那么一滴，他们都想尽快地把壶装满。

蒙杜鲁克又第三次来到森林中去见蛇王。他走路时格外小心，因为他怕跌倒，把壶里的毒液洒出来。苏古鲁古蜷缩在洞穴里，仅仅把头露在外边，它早已把一个巨大的装得鼓鼓的皮制口袋放在身边。

“我知道你还会回来的，”蛇王对蒙杜鲁克说，“你看，我已经把装长夜的口袋为你准备好啦。”

蒙杜鲁克把毒液壶交给蛇王，然后好奇地问：

“喂，你们是蛇，为什么需要毒液呢？”

“这是因为我们是弱小的动物，”蛇王苏古鲁古回答说，“我们需要带毒的牙齿来保护自己……但是，你不必害怕，我只发给每条蛇少量的毒液，我们实际上不会给任何人造成危害……”

“可是……”蒙杜鲁克带着疑虑的口吻说。

“好啦！我已经把口袋交给你了，”蛇王说，“你把它带回村子里，到规定的时间才能打开。如果你过早地把黑夜放出来，黑暗就会使我无法把毒液分给每了条蛇，这是与我的愿望背道而驰的。如果那样，大家就会自食恶果……”

蛇王说完就告别蒙杜鲁克，毫不迟疑地去召集它的全体臣民，开始把毒液分给它们。蛇王第一个把毒液涂在自己的牙齿上。

蒙杜鲁克带着大口袋返回村子里。他正在思考着蛇王对他所说的那些话，突然间他发现性急的鸚鵡从他的头上飞过，它一边飞一边叫：

“快来看呀！他把黑夜带来了，他把黑夜带来了，他把长长的黑夜终于带回来了！”

其实，住在附近的人和动物都可以看到这种情景。兴高采烈的猿猴从树尖上跳下来，鳄鱼掀起的浪花淹没了海滩，美洲豹急得抓耳挠腮。

“快把黑夜放出来，你还等什么呢？”美洲豹叫着扑到蒙杜鲁克的面前，勇士没有料到这突如其来的事情，对此有点惊慌失措，美洲豹冷不防地从他的手里抢过皮口袋，跳进树丛中打开了。

漆黑的夜晚出乎意料地忽然降临到森林中。人和动物各自寻找着回家的路径，他们互相碰撞，乱成一团。但是，最糟糕的事情发生在蛇王苏古鲁古的蛇群当中，它们互相拥挤着扑向毒液壶，尽量地把毒液抹在自己的牙齿上。苏古鲁古蛇王极力想使大家安静下来，并告诉它们有足够的毒液分给每一条

蛇，可是它们充耳不闻，结果把装毒液的壶弄倒了。

当第一个长夜过去，白天又来到时的时候，大家才发现美洲豹造成的恶果。蛇变成了凶猛的敌人，只要人和动物走近它们，就会被它们用毒牙咬死。只有阿纳孔达国的人民免于此难，苏古鲁古总是用它的木铃向这些印第安人发出警报，因为它没有忘记，正是这些印第安人把毒液送给了它们。

（黄玉山译）

美洲豹为什么在夜间会发出响声

乌勒巴奇

美洲豹的贪婪和急躁使它受到了严厉的惩罚，不管它到什么地方，成群结队的鸚鵡总是在它的上空盘旋，告诉所有的动物要提防凶猛的豹子。有时候，鸚鵡的叫声甚至把带着弓箭的猎人引来，倒霉的美洲豹只好抱头鼠窜地逃走。

美洲豹只能在夜间出来捕捉一些动物，并且总能寻觅到一些食物，但是它感到困难重重。在漆黑的夜里，它的眼睛看不清东西，往往碰到布满地面的荆棘上和尖利的树枝上。每天早晨回来，带着荆棘的蹄子使它疼痛难忍。

美洲豹经常饿着肚子躺在家里，等着刺破的伤口愈合。

一天，豹子又在家里卧床不起。这时它恰巧看见一只獾穿着皮鞋在满是荆棘的道路上自由自在地走来走过去，它心里羡慕极了，突然一个巧妙的主意涌上它的心头。

美洲豹向獾喊起来：

“喂！哎！小兄弟，你过来！我求你帮个忙……”

“你这是白日做梦！我决不会自己送上门去让你吃掉。”獾回答说。它不但没有走过去，反而远远地躲开了。

美洲豹立刻向獾说出了自己的建议：

“如果你答应帮我的忙，我可以让你平安无事地一直活到老……我所需要的不过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

以后不用再担心美洲豹了，这使獾感到极为振奋。

“真的吗？你难道真的不再追捕我了吗？”

“我向你发誓……”

“好吧！称要我帮你什么忙呢？……”獾迫不急待地问，惟恐美洲豹又变卦。“我刚才已经对你说过……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夜里，你睡觉以后就好像在世界上死了一样，而我？我却要去捕捉动物。每天早晨回来，我的腿上和脚上总是带着无数的荆棘。今天也和前几天一样，疼得我无法走路。如果你把你的皮鞋借给我晚上穿一穿，荆棘就不会刺伤我了。”

“而你呢？你把你的蹄子给我，早晨我们互相交换。”獾说。它们两个很快就达成了协议。

从那一天起，美洲豹在夜间穿着獾的皮鞋去活动。荆棘果然无法再刺伤它，可是它走起路来声音很响，比獾在白天走路发出的声音还要响。凡是睡觉不是很死的动物，只要一听到这种声音就会及时地逃走。

（黄玉山译）

常青藤怎样在原始森林中生长

乌勒巴奇

古时候，天空低垂，几乎擦着原始森林中的树梢，饥饿的美洲豹活动猖獗，它们一旦碰到人和其他动物，就立刻扑过去把他们吞掉。

美洲豹在印第安人中引起了一场恐怖。他们都在寻找着躲避的办法，可是实际上几乎每天都有一个印第安人被残忍的美洲豹吃掉。

惟一的出路就是逃命，可是逃到什么地方去呢？因为每一棵树后都闪着美洲豹凶狠的眼睛。

一个年迈的巫师终于找到了救命的办法。他操起一张弓，向低垂的云层射出一箭，接着又射出第二箭，第三箭……一霎那间，射出的箭变成了连接天空和地面的坚固的梯子。

印第安人急忙向梯子跑去，他们以最快的速度登上梯子，一直来到天上。年迈的巫师最后一个爬上梯子。

美洲豹看到自己最喜爱的猎获物竟然逃之夭夭，当然气得暴跳如雷，它们急不可待地试图去追赶印第安人。

箭做成的梯子又坚硬又光滑，即使再尖利的爪子也无法抓住。美洲豹气得束手无策。

印第安人摆脱了一切危险，安然无恙地住在天上。他们讥笑美洲豹的枉费心机。

凶猛的美洲豹守候在梯子下边久久不想离去，它们张着血盆大口，在梯子四周转来转去，平时被追逐的一切动物都躲到安全的地方去了，因此美洲豹饿得越来越瘦。

如果没有豹王及时地赶来解救，美洲豹肯定会一个接一个地死于饥饿。

豹王对它们说：

“印第安人在讥笑我们，不要多久，我们就会失去自己的锐气、灵敏和速度……弟兄们，趁我们现在还能跑得动的时候，我们必须赶快迁走！”

美洲豹没有等到印第安人从天上下来就垂头丧气地离开了。这真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情。

第二天，印第安人从天上下来回到村子里，只有年迈的巫师在考虑着梯子还有什么用途。

印第安人再也不需要梯子了，他们真正的家园就是大森林。可是把梯子白白地扔掉也未免有点可惜。

巫师突然眼睛一亮，想起一个很好的主意来。

他双手抓住最末尾的那支箭，不停地摇晃着，结果咔嚓一声，梯子掉在地面上。

然而梯子并没有被折断，就在梯子落地的地方，很快地长出了柔软而坚韧的嫩芽，嫩芽攀住最邻近的一棵树，接着又爬到另外一棵树上。藤条缠绕在树干上，从一根树枝延伸到另一根树枝，最后蔓延到整个原始森林。

巫师非常高兴，他把天梯变成了常青藤，人们可以借助藤条越过危险的沼泽地，也可以用它来编织坚固的箩筐。

有一点巫师没有想到，这些奇怪的藤条后来变成儿童和猴子们最得意的秋千。

(黄玉山译)

力气最大的乌龟

乌勒巴奇

一天，年老的雄乌龟牙布帝口干舌燥，森林中的水源又被其他动物弄脏了，它只得跑到很远的地方找点水解渴。牙布帝缓慢地爬着，一直来到海边。这时，从波涛中传来粗鲁的说话声：“喂！牙布帝，你来这里干什么？”原来是一条鲸鱼在说话。鲸鱼正在海底下休息，并好奇地把脑袋伸出海面。

“我来找水喝，”乌龟和颜悦色地回答说。接着它躲在很远的地方，因为它怕鲸鱼找它的麻烦。

“你的四条腿又小又短，肯定走不了远路。”你的样子大可笑了！”鲸鱼说完用尾巴一扫。乌龟惊慌万状，急忙又往后退了几步，否则，波涛会把它卷进大海。

对一只老而持重的乌龟来说，这样的玩笑也未免开得太过火了。

“我要把你拖到岸上，让你看看我点燃的火堆！”牙布帝怒气冲天地大声喊起来。

“可怜的乌龟，那就请便吧，”鲸鱼依然用嘲弄的口气说。然后它仰面朝天，躺在海面上，用它的鱼鳍拍打着肚子笑起来：“哈哈哈哈哈，我从来还没有听说过你有这么大的本领……你永远办不到，请你看看我这条自命不凡的大鲸鱼，哈哈哈哈哈……”

“我一定给你点厉害尝尝！”乌龟气得眼珠子都凸出来了，“我去找一根非常结实的常青藤把你拴住，到那时，你就会哀求我把你放掉！”

乌龟转身朝森林中蹒跚地走去。它爬得很快，尾巴在后边不停地摆动。盛怒之下竟忘记了口渴，没有想到它来这里的目的是找水喝。

牙布帝起初并没有找到一根理想的常青藤，经过一番努力，它终于找到一根像缆绳一样粗的藤条。这根藤条非常长，足以把两条鲸鱼捆住。乌龟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常青藤连根拔起来。

它拖着粗大的藤条向海边走去。正当它累得筋疲力尽的时候，恰巧遇见了力大无比的獭。

“你到哪儿去？你到哪儿去？”獭问。它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牙布帝停来说：

“我正要找你。我要把你捆住，然后煮一煮当晚饭吃。”

“啊！要吃我并不难，你必须首先让我看到你的力气比我大才行，而你几乎连这根藤条都拖不动。”獭笑着说。

“当我在陆地上行走的时候，你说得可能对，可是等我跳进海里就不一样了，我在水里要比你的力气大十倍！”

獭根本不相信这些吹牛的话，可是，尽管这样，它还是接受了乌龟的建议：

“你知道我们怎样比力气吗？我们俩各自抓住藤条的一头，然后用力拉。如果你能把我从海里拉上岸，这就说明你的力气最大……当你准备好之后，你向我发一个信号……”

獭用嘴咬住藤条的一端，而乌龟拿起另一端，急速地跑到海边去找鲸鱼。鲸鱼欢迎乌龟的到来，但始终神气十足：

“我看你还是有点不自量力。我的好奇心很重，真想长长见识。你像一

只可怜的小飞蛾一样，可是你竟口出狂言要把我从海里拉上岸！”

“是的，不过我必须用这根常青藤来拉！”乌龟说着把藤条的一端递给鲸鱼，“我们俩各拉一端，谁赢了就证明谁的力气最大，等我爬到岸上，我向你发出比赛的信号。”

鲸鱼欣然接受了这个安排。它抓住藤条的一端，然后潜到海水底下。乌龟也趁机赶快离开，它在岸边选择了一个隐蔽的地方，从那里它既可以悄悄地观察鲸鱼和獭之间的这一场角力赛，同时又不会被任何人发现。当一切准备就绪以后，它用力地向双方喊道：“注意，开——始！……拉！”

这是一场多么有趣的竞赛啊！常青藤被拉得笔直，几乎要绷断，角斗的双方都使出了全身的力气。

獭累得哞哞直叫，它的四只蹄子深深地陷进沙土里，几乎埋住了它的肚子。平时它折断大树，就像折断一根火柴一样。在一边看热闹的猿猴和鹦鹉对这样令人震惊的失败立刻冷嘲热讽起来，流言蜚语很快地传遍了整个原始森林。

大海里的情形也是这样。所有的鱼吓得丧魂落魄，四处逃散。鲨鱼被鲸鱼掀起的恶浪卷到空中，掉在岩石上。

乌龟看着这场惊心动魄的角斗拍手称快。角斗的双方一点也没有想到它们中了乌龟设下的圈套，它们继续拼命地拉着。有时候，乌龟发现鲸鱼似乎要胜利了，獭就要掉进海里，可是獭又用尽最后的力气把常青藤猛地一拉，鲸鱼又被拉出海面，角斗的双方相持不下。最后鲸鱼和獭拉得筋疲力尽，各自躺在自己的地方一动也不动了。

“啊！牙布帝，你战胜了我，”獭叹了一口气说，“我公开承认你的力气比我大。不过，我求你留下我的小命……”

鲸鱼也沮丧地说：

“牙布帝，你的力气比任何人都大，以后我决不再说一句使你不高兴的话，即使你嘲笑我，我也不生气。”

乌龟仰着头，趾高气扬地走来走去。它拣起一根常青藤，把四肢无力的獭捆起来。

“为了惩罚你，也为了让其他动物开开心，你就这样呆在原地，一直呆到晚上。”乌龟说，接着它又去找鲸鱼算帐。

“从今天起，你必须把我驮在你的背上，因为你亲口说过，我的四条腿太短了。”

“把一个大力士驮在背上对我来说简直是一种快乐，我感到十分荣幸。”鲸鱼说。随后它迅速地潜到大海底下，因为它担心牙布帝会对它采取更为严厉的惩罚。

乌龟并没有觉察到鲸鱼的想法，它早已把鲸鱼和獭丢在脑后。它兴冲冲地爬到一块岩石上面，在那里它发现一个可以来回滑动的好地方。

乌龟爬到高处，把头和四条短腿缩进坚硬的甲壳里，然后背贴着斜坡往下滑动。它飞速地向下滑去，而且越来越快。突然啪嗒一声，乌龟感到一阵剧烈的震动，它以为这下子自己可完了。当它苏醒过来以后，从甲壳里把头伸出来，它看见了什么呢？在光滑的斜坡中间长着一棵大树，乌龟在滑动之前竟然没有发现这棵倒霉的树。

本来是一整块的美丽的乌龟壳经过剧烈的碰击后裂开了，现在看起来好像由几块碎片互相连结起来的一样。

幸好没有任何人看见这个场面，也没有任何人看见这场事故给乌龟带来的恶果。

乌龟哼着小曲回到家里。它在小曲里歌颂它如何战胜了獾和鲸鱼，歌颂它如何靠自己的力量把甲壳弄出了裂纹。

直到今天，獾和鲸鱼还相信这是千真万确的。

（黄玉山译）

玛尼

乌勒巴奇

在遥远的古代，人可以听懂动物和植物的语言。当时大森林中有一处村庄。

村里的人互相了解，他们像生活在一个大家庭里一样，因为从来没有生人来过村子里。

一天早晨，村民们看见一个完全陌生的小姑娘突然来到村子里，他们不知道她从哪里来。小姑娘的皮肤雪白，与其他的孩子完全不同，其他孩子的皮肤是棕色，直到现在印第安人还是这样。

几天过去了，村里的人发现这个小姑娘非常可爱和温顺。他们把她当作亲人留下了，并且给她取了一个名字叫玛尼。

玛尼像可爱的幼苗一样慢慢地长大了，可是她从来不吃猎人打回来的动物，也没有任何人看见她吃过水果，这使大家感到莫名其妙。

不久，猎人打不到动物的艰难时刻终于来临了，饥荒的恐怖笼罩着整个村子。这时玛尼为印第安人做了很多香甜可口的面饼，没有人知道她是用什么东西做的。也不知道她是怎样做成的，可是玛尼却明显地消瘦下去了。由于人们总是打不到猎物，玛尼姑娘累得躺在家里，像是得了场重病。

一天，正当村里的小伙子们来看望年轻的姑娘时，突然发生了一场地震。大地在抖动，森林中的树木东倒西歪，所有的动物四处逃窜。

村民们知道自己无法逃脱这场地震，因为他们既跑不快，又缺乏耐久力，于是索性留在村子里听天由命。

过了几天，地震慢慢地平息了，但是地震过后却没有留下任何东西，印第安人在死亡线上挣扎。谁会在发生地震的情况下出去打猎呢？

森林里空空荡荡，没有一点生气。树上光秃秃的没有一个果实。

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了，玛尼姑娘继续为印第安人做着面饼，然而她自己却愈来愈憔悴了。这样拖了一个月之后，她虚弱得几乎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了。一天黄昏，玛尼又像平时一样给村里的人做了很多面饼，当她看见乡亲们狼吞虎咽地吃着面饼时，她伤心地哭了起来：

“我不知道，唉！我不知道明天我是否还有力气给你们烙饼子吃，你们也可能打点野味带回来，如果打不到任何东西，你们再来找我……”玛尼姑娘说完就闭上了眼睛，乡亲们蹑手蹑脚地从她家里走出来。

整个夜晚，村中的萨满都在虔诚地进行祈祷，祝愿能够打到一些动物。天还没亮猎人们就来到森林里。可是这一天他们又是空手而回，连一只小松鼠也没有抓到。

晚上，他们又来到玛尼家里取面饼。可是屋里没有一点动静，在玛尼姑娘平时睡觉的地方，一种长着锯齿叶子的灌木丛植物已经破土而出，大家着了都不认识。

“玛尼死了，她的灵魂变成了这种植物。”印第安人小声议论着。

“我们应该祭奠这种植物，就像祭奠祖先的坟墓一样。”萨满悲痛地说。他第一个拿起一杯水洒在植物上。

这时候，灌木丛植物微微地移动了一下，地面裂开一道缝隙，大家发现土里长着白色的嫩根。

印第安人惊讶地望着白根，这白根同温顺的玛尼姑娘的身体一模一样。萨满又说：“是的，玛尼给我们送来这种植物，它可以作为我们的食粮，因此我们永远不要忘记她的救命之恩。我们可以用这种白根做成面粉，再把面粉做成饼子，就像曾经养活了我们并使我们免于饥饿的面饼一样。”

从那一天起，印第安人开始种植这种带有白根的灌木丛植物。为了怀念玛尼姑娘，他们给这种植物取名为玛尼奥克，即现在的木薯。

(黄玉山译)

牙布帝怎样发现了火

乌勒巴奇

在古代，印第安人把他们用木薯做成的面饼晒在太阳光下。一天，一个小姑娘到河边去打水，她突然发舰了一个秘密。

乌龟牙布帝在河边上围着一堆火跳来跳去。它不断地把干树枝扔进火里，并在火上烤着一块肉，使周围的空气里充满了香味。乌龟一边烤肉一边唱歌：

我有一堆美丽的火，
烤着肉块真快乐。
牙布帝有福气，
别人看见干着急。

“你真是个小气鬼！”小姑娘突然说。她非常小心，因为她害怕乌龟抓住她，说完就急忙跑回村子里。

“牙布帝生了一堆火，”小姑娘气喘吁吁地告诉村长，“它在河边上正在烤肉吃，它说不能把火给任何人……”

“火是什么样子呢？”村长半信半疑地自语着，“谁知道这个小姑娘到底看见了什么呢？”

“火有通红通红的舌头，当乌龟喂它吃木头时，它就冒出一股烟。”小姑娘立刻回答说。

村长疑惑不定，他考虑了一会儿，便决定去向萨满请教。过了一会儿，他们俩人一起来到河边。

这时候乌龟正四脚朝天地躺在一棵树下，消化着吃下去的那顿美餐。两个印第安人发现乌龟的眼睛微微地眯成了一道缝。

“喂！牙布帝，”村长对乌龟喊道，“请你教会我们生火。”

“什么？生火？我不会生火！”

“你别装蒜！这是什么？”萨满用脚踢了踢那堆还散发着热气的灰烬。

“这明明是一堆灰尘，”牙布帝厚着脸皮回答说，“你想到哪里去了？我怎么会生火呢！”

他们俩无可奈何地空手而归，但是村长决心严密监视爱夸口的牙布帝的一举一动。

从那一天起，村长就像影子一样时刻跟着牙布帝。乌龟来到河边踱来踱去，一会儿停下来和别的动物闲聊，一会儿又去捉鲍鱼……有一天，乌龟抓到一只小西猫。

乌龟把小西猫撕成碎块，又仔细地洗干净。出乎村长的意料之外，它把切成碎块的小西猫送到一个布满石子的地方，那里还剩有灰烬，干草和小树枝。

乌龟又拣起几块石头开始摩擦起来，从乌龟的甲壳下面突然跳出几个小火星，接着又冒出一股黑烟，干草烧着了。

“你这个骗子，这一次我可抓住你了。”村长大声喊着，气势汹汹地向乌龟跑去。但是，乌龟没有等他来到跟前，急忙把火压灭了。”你说什么？

我怎么得罪你啦？请你快点放开我，否则，我跟你玩命！”牙布帝极力想从村长的手里挣脱出来，可是村长却紧紧地抓住它不放。

“这一次我亲眼看到了，告诉我怎么生火！”

“生火？你怎么总是把火挂在嘴边！”

“你心里很清楚！你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村长气得把乌龟朝石头上摔去，由于用力过猛，乌龟壳发出了啪嚓啪嚓的响声。乌龟疼痛难忍，大叫饶命，最后不得不说实话：

“哎唷！摔死我啦！请你高抬贵手，假如我死了，谁教你生火呢？……好啦！快放开我，我马上教你。”

村长把乌龟放到地上，牙布帝拿起两块石头互相摩擦了几下，石头迸出了火星，于是干草燃烧起来了。

村长简直看呆了。他把手伸到火上，又立刻把手缩回来。

“小心烫手，这才是真正的火。”牙布帝对他说，接着又把一块石头递给村长。“我把这块火石送给你，”乌龟又说，“不管什么时候，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你们需要，就可以用它打出火星，点起火堆。但是，你们千万不要忘记：火是恭顺的奴仆，也是很凶的主人。你们要时刻提防它，否则，它就会从你们的手中跑掉，把你们的房屋烧成灰烬……”

村长非常感谢牙布帝，因为乌龟送给他一块极其有用的火石，又告诉他一个十分宝贵的建议。他很快地回到村子里，这样印第安人才第一次用火烘烤他们用木薯做成的面饼。

（黄玉山译）

为什么猫头鹰看不清东西和美洲豹是怎样赌输的

乌勒巴奇

所有的印第安儿童，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都知道美洲豹是一个老强盗。它经常忍饥挨饿，但它却自以为聪明，认为世界上没有任何人能超过它。

一天，美洲豹的贪婪和狂妄终于使它得到一个沉痛的教训，森林中的动物无不为之拍手称快。

当黎明刚刚降临时，美洲豹正在紧紧地追赶一只刺豚鼠。豹子穿过没膝的草丛，一心想着就要吃到嘴里的刺豚鼠，馋得不住地用舌头舔着上下嘴唇。然而，刺豚鼠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拼命地朝它的洞穴奔跑，最后用劲儿一跳，钻进了洞里。

美洲豹把粗大的爪子伸进洞口，极力想把爪子伸到洞底，但怎么也伸不进去。

它守住洞口，等着刺豚鼠出来。过了一会儿，太阳升起来了，灼热的阳光像一团火一样烘烤着大地。流到美洲豹嘴边的涎水很快地被晒干了。

一只猫头鹰恰巧从这里飞过。

“喂！快下来，停一分钟！”美洲豹用命令的口吻说。猫头鹰落在地面上，但它特别当心不让美洲豹的爪子碰到它。

“这个洞里有一只刺豚鼠，它刚才从我手里逃掉了，”美洲豹对猫头鹰说，“你在这里替我看一会儿，我去喝点水润润嗓子，然后你也可以分到一块肉吃。”

猫头鹰来到洞口旁边，美洲豹急忙离开去找水喝。刺豚鼠早已把它们之间的谈话听得清清楚楚，由于只剩下猫头鹰独自一个，刺豚鼠用带践的爪子抓起一把沙子悄悄地溜到洞口外边。

“你看！”刺豚鼠喊了一声，乘机把沙子撒进猫头鹰睁大的眼睛里，然后飞快地逃跑了。

猫头鹰不停地呻吟着：“哎唷！它把我的眼睛弄瞎啦！”

猫头鹰想把沙子从眼睛里弄出来，可是它用爪子一揉，沙子不但没有出来，反而深深地陷进眼底里，使它几乎变成了瞎子。最后它只好垂头丧气地飞回森林里。从那一天起，猫头鹰总是看不清东西。

美洲豹在很远的地方就看到了所发生的一切，气得火冒三丈，可是它知道发火也没有用，它依然饿得要命。

美洲豹怒气冲冲地跑到森林里，它碰到一个十分古怪的东西。这个东西很小，形状有点圆，离很远就能看见它放出光亮。它背着一个筐子，里面装着小鹿、小鱼和乌龟。

“你是谁？为什么不怕我呢？”美洲豹问。

“大家给我起的名字叫火，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应该怕你。”圆形的小东西回答说。

“因为我是美洲豹！你的眼睛瞎啦！”豹子怒吼一声，接着跳到一棵树上，把所有的树枝折断后扔到地上。

“是的，你太了不起啦，”火说，“我没有你强大。你还有什么本领呢？”美洲豹又去拔树，并用爪子在地上刨了一个大土坑。它盛气凌人地说：

“你看见了吗？嗯！我是大王。我的本领比你高。”

“是的，我没有你的本领高。”火谦虚地说。

“好啦，把你的筐子给我，否则，我就把你吃掉！”美洲豹吼叫着冲到火的面前。

火唯命是从地把筐子放在地上，然后把身子一缩变成一个小小的火星等待着。

美洲豹往前一跳，只听“哎哟”一声，它刚把爪子伸进火里，就听见劈里啪啦和滋滋的声音。它感到一阵剧烈的疼痛，四只蹄子立刻变得像焦炭一样黑。直到今天，美洲豹的蹄子还是黑的。它惊慌不安地急忙爬到树上。

“不要害怕，我一点也不厉害。”火一边说，一边翻滚看来到树下。

刹那间，树根起火了，树枝也燃烧起来了。美洲豹被浓烟呛得喘不过气来。它吓得从树上跳下来，仓皇地向岩石跑去。火在后边紧紧地追赶。

美洲豹庆幸自己来到了冰凉的岩石上，但是它马上发现自己又错打了算盘。火钻进所有的石缝里，把巨大的岩石烧得通红。岩石炸裂成无数的碎块，炽热的碎片落在美洲豹身上。直到现在，美洲豹的皮毛上还带着黑色的斑点。

美洲豹吓得丧魂落魄，无法继续呆在像火炉一样的岩石上面。它的皮毛已经着火，于是它又从岩石上跳下来拼命地向远方逃去。

火在后面紧追不放。美洲豹走投无路，跳进一条河里想冰一冰火辣辣的烧伤。这时，两岸的灌木丛又熊熊地燃烧起来。

河里的水很快就被烧得沸腾起来了。

“住手吧！住手吧！”被煮得半死不活的美洲豹哀求着，“我承认你的本领比我大，请你可怜可怜我，不要把我烧死！……”

“好吧。”火笑着回答说。它又把自己收缩起来，重新变成一个小小的火星，让风把它吹到美洲豹看不见的遥远的地方。

美洲豹费了很长时间才艰难地从河里爬上岸。停了一会儿，它又感到肚子饿得要命。

美洲豹对天发誓决不再贸然地同一个不相识的东西较量了。它在森林里东奔西走，用爪子翻开泥土想寻找一些可怜的小虫子充饥，这样白蚁便成了它的佳肴。有一天，它又碰见了雨。

“你是谁？”美洲豹问。

“大家都叫我雨，我能让水从天上掉下来，”陌生的东西回答说，“我是一个极其弱小的东西，像一滴水那样半透明。”

“那么……你厉害吗？”

“噢！不，我一点也不厉害！”

“既然你一点也不厉害，任何人都不会怕你。”美洲豹又说。可是雨却摇了摇头：“我虽然不厉害，但是印第安人怕我而不怕你。”

这句话触怒了美洲豹：“你先别吹牛！跟我一块到附近的一个村庄去吧！”说完它们一块出发了。

雨虽然不喜欢美洲豹那副骄傲的样子，但还是顺从地跟在它的后面。它们终于看见村里的第一排房子。黑夜来临了，由于天气闷热，印第安人都把他们的吊床绑在屋外，在露天睡觉。

“呜啊！呜啊！呜啊！”美洲豹在寂静的夜里吼叫着。

村子里立刻出现了一场骚动。

“美洲豹来啦！快拿弓箭，明天我们可以用它的皮换点东西！”印第安人不约而同地一齐喊起来。

“你看见了吗？他们并不怕你！”雨用讥笑的口吻说。

“我倒要看看你有什么办法叫他们害怕。”美洲豹不高兴地说，雨并没有理睬豹子，它口中念念有词，顷刻间，一场暴雨从天而降。

印第安人立刻惊慌地大叫起来：“下雨啦！快搬到屋里去吧，我们一会儿就要淋成落汤鸡啦！”

一眨眼的工夫，印第安人都急急忙忙地搬到屋里去了。这时，雨越下越大，美洲豹的皮毛湿透了。它心情沉痛地说：

“请你停下来吧，我看到你的威力远远地超过了我。”

雨在水珠中间微笑着，它没有回答甘拜下风的美洲豹就跑到另外一个地方下雨去了。

美洲豹受到一次沉痛的打击。从此以后，每逢碰见火和雨，它就吓得远远地躲开。印第安人的男孩和女孩都知道这个有趣的故事。

（黄玉山译）

美洲豹的眼睛

乌勒巴奇

美洲豹经过那次深刻的教训之后非常害怕雨和火，但极度的饥饿又迫使它不择手段地抓到什么就吃什么。

一天，美洲豹碰见牙布帝，这只乌龟正在沙锅里煮着一只撕成碎块的獾。豹子来到锅前，肉的香味使它垂涎三尺。它转动着大脑壳想和乌龟进行一笔交易：

“请你给我一块肉，一小片也行，以后我抓到动物和你平分……”

“什么！”牙布帝不客气地回答说，“你抓到东西当场就吞进你的肚里了。我很了解你的底细，你甚至连一根骨头也不剩。”

美洲豹想用甜言蜜语说服乌龟，即使一块无情的石头也会受到感动，然而牙布帝始终无动于衷。它把沙锅从火上端下来，然后自己吃起来。它用一把小叉子扎住煮熟的肉块塞进嘴里，牙齿咔吱咔吱地嚼着。

美洲豹再也忍不住了，它跳起来把爪子伸进锅里去捞肉块。

乌龟眼疾手快；它拣起一块石头扔进还在沸腾的锅里。美洲豹还没来得及闪开，滚烫的开水已经溅进它的眼睛里，使它变成了瞎子。豹子悲惨地嚎叫着逃跑了，乌龟看到这种情形，嘿嘿地冷笑了几声。

其他动物也跟乌龟一样，当它们发现可怕的美洲豹变成瞎子以后，便开始故意地捉弄它。鸚鵡不停地用嘴啄它，结果倒霉的豹子身上掉了许多毛；猿猴们一齐向它投石块，砸得它遍体鳞伤，最后美洲豹实在跑不动了。

只有老鹰同情美洲豹，它用自己的翅膀和嘴替豹子防御凶恶的敌人。天黑以后，老鹰把豹子藏在自己的翅膀下，说：

“你放心吧，我去为你寻找一双新眼睛，但是我必须飞很远很远的路程。在一座高山顶上。每天夜里有一朵奇异的花在开放，这种花叫孔木牧拉。不过，那里冷风刺骨，甚至连苔藓也长不出来。一到早晨，花蕊里就会结出一粒粒的种子，像圣·约翰的烛花那样小而且闪闪发亮。我去为你采两粒来，嵌在你的眼眶里。你在这里等我，一点也不要动，以免别的动物发现你……”

老鹰很讲信用，它在高高的天空中整整地飞行了一夜，终于飞到白雪皑皑的高山顶上。这时天刚破晓，正当绿色的像星斗一样明亮的颗粒从孔木牧拉的花蕊里落下来的时候，老鹰赶到了。它细心地拣起两粒，藏在自己的羽毛里，然后又朝回来的路上飞去。它又飞了一整天，傍晚，它找到了美洲豹。豹子正在心急如焚地盼望着它的归来。

啊！你终于回来了！我连一滴水都没有喝，因为我害怕被人看见……”美洲豹有气无力地说，“我饿得实在支持不住了，我几乎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

“唉！别发愁！”老鹰安慰它说，“我知道你饿得要死，但是你必须再忍耐一会儿，我把新眼睛给你安上。在这紧要关头，不能让人看见我们。”

老鹰取出带回来的两粒种子，嵌在美洲豹空空的眼眶里。

在漆黑的夜里，美洲豹的两只新眼睛就像两盏绿色的小灯笼一样闪闪发亮。

“呜啊！我看见了，我又看见了！”美洲豹高兴地吼叫着，整个森林都回荡着它的叫声。极度的快乐使它忘记了老鹰的劝告。它立刻跳起来，连声

大叫，然后去捕捉动物。

当美洲豹出去寻觅食物的时候，老鹰经过漫长的飞行后栖息在一根树枝上，打着鼾声睡着了。当它醒来一看，太阳已经升到它的上空，它忽然发现了一个东西。

一只死獾躺在树下，美洲豹站在旁边喊着老鹰：

“好兄弟，快来吃早饭吧，你完成一项如此艰巨的任务后一定饿坏啦！”

老鹰没等豹子再喊第二声就飞到地面上。它们俩立刻享受着这顿丰美的早餐。

从这一天起，美洲豹每天都请老鹰共进早餐，以表示对它的感谢，因为老鹰给了它一双绿宝石似的新眼睛。这双眼睛像奇异的孔木牧拉花的种子一样永远闪着亮光。

（黄玉山译）

美洲豹和鹿

乌勒巴奇

一天，雄鹿对它的洞穴生活感到厌烦，于是决定造一座房。雄鹿选中了一个阳光充足的好地方作为地基，这个地方靠近大森林，而且离河又不远。它开始采集石头、树枝和树干，准备动工。它紧张地劳动了一整天，天黑以后累得倒在地上睡得十分香甜。

就在这天夜里，美洲豹偶尔从这里经过。

美洲豹看到雄鹿早已准备好的材料，心里产生了一个念头：

“噢！你看！我可以在这里造一座房子，石头和木料都已经准备齐全了。”

美洲豹说干就干，它马上动手盖起房子来。它把石头垒起来，一直劳动到天亮。美洲豹又累又困，便回到茂密的草丛里睡觉去了。

豹子前脚刚走，雄鹿后脚就回来了。它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因为房子已经盖了一半。

“不用问就知道，”雄鹿心里琢磨着，“一定是善神杜巴昨天夜里来帮助我了。”雄鹿干得更加热火朝天。在房子盖成之前，这样的怪事一直接连不断地发生。雄鹿白天盖，美洲豹夜里盖。它们都以为善神杜巴在暗中帮助它们，而且都坚信不移，丝毫也没有想到对方也在劳动。

房子终于建成了，雄鹿首先搬了进去。

这一天，雄鹿自豪地在新房子的周围转来转去，向每一只动物夸耀着，说它的房子在很短的时间里就建成了。

晚上，美洲豹来了。它生气地大声嚷嚷起来：

“你在我的房子里干什么？”

“你的房子！怎么成了你的房子呢？我白天辛辛苦苦地盖一天，夜里善神杜巴帮助我继续盖。”

“善神……，哪里是善神在帮助你，那是我盖的，”美洲豹越说越生气，“我一直以为善神杜巴在白天帮我盖呢！”

怎么办呢？不管乐意不乐意，雄鹿和美洲豹只好忍气吞声地住在一起。但是它们彼此都感到很别扭，都想找一个巧妙的办法把对方挤走。

它们两个的想法不谋而合了。

美洲豹想办法杀死了一只幼鹿，并且把死鹿背回那所房子。它心里洋洋得意，以为这下子雄鹿一定会被吓跑。

然而，事情完全出乎美洲豹的意料。雄鹿站在屋前，它的脚下躺着一只幼豹的尸体。

“这——这是你打死的吗？”美洲豹惊慌不安地问。

“当然啦！难道你不知道我最喜欢打豹子吗？”雄鹿以嘲笑的口气说。但是，当它看见美洲豹带回来的东西时，它的话卡在嗓子眼里说不出来了。这对它真是一个晴天霹雳。雄鹿吓得像丢了魂一样，头也不回地逃跑了。

假如雄鹿当时扭过头来看一下，它会发现美洲豹也绝望地落荒而逃了。

美洲豹和雄鹿都害怕对方，因此都逃到遥远的地方去了，撇下了这座孤零零的空房子。

如果有人再劝说它们重新注到一起，那简直比登天还难。

（黄玉山译）

残废人和食人的猴子

乌勒巴奇

在一些印第安人居住的村庄里，嗜血成性的美洲豹和凶狠贪婪的鳄鱼曾经给他们带来无穷的灾难，但是它们同两只食人的猴子相比，不过是小巫见大巫罢了。

这两只猴子像怪影一样，经常装出一副亲热的样子接近猎人，乘他们不备把他们扑倒在地，然后把他们咬死，当场吃掉。

很多无畏的勇士来到森林里想捉住它们、可是没有一个人能活着回来。每天夜里，当两个吃人的猴子大摆筵席的时候，村子里回响着它们的狞笑声和牙齿咀嚼东西的咔嚓声，那声音真叫人毛骨悚然。

印第安人惶惶然不可终日，但又无可奈何。巫师的祈祷，猎人的远征都无济于事。大家感到束手无策。最后没有一个人敢去和猴子较量。

村子里有三个年轻的兄弟，他们决心去冒一次风险。一天，两个哥哥背起他们的弓和箭，对已经残废的三弟说：

“我们去捉这两只凶恶的猴子，你呢，最好留在家里。如果你也跟着一块去，那只能影响我们的行动。一旦我们回不来，你要顺着我们的足迹去寻找……”

残废的弟弟只好同意留在家里，他目送着两个哥哥，直到看不见他们的身影。他本来想同两个哥哥一道去打猴子，但是他那两条残废的腿站都站不住，又能帮什么忙呢？

两个哥哥在森林中前进着，他们仔细地搜索着周围的一草一木，但是没有发现猴子的任何踪迹。

森林中死一般地寂静。往常，鸚鵡叽哩呱啦地说个不停，小昆虫在花丛中发出嗡嗡的叫声，树叶在五颜六色的蛇爬过之后发出窸窣的响声。可是这天晚上，所有的草木好似被霜打了一样低下了头，除了沼泽地，四周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音，似乎恐怖笼罩了一切。

两个哥哥披荆斩棘，开出了一条道路。他们一直提心吊胆，突然他们听到从脚下传来呱呱的叫声：

“哎！请你们别踩着我！我知道你们到哪里去，我可以给你们带路，如果你们两个人当中有一个愿意娶我作妻子的话说话的原来是一只青蛙，它呆在沼泽地里，肚子鼓得特别大。兄弟二人一看，禁不住大声笑起来：

“我们宁肯去送死也不愿意娶一个如此丑陋的妻子！”

他们继续往前走，不再理会青蛙的喊叫。他们发现地面上横七竖八地堆满了人的骨头和头盖骨。突然，他们头顶上的树枝咔嚓响了一声，接着树叶间露出了一只猴子毛茸茸的脸，它满脸是黑，只有两只血红的眼睛闪着可怕的凶光。

兄弟二人吓得顿时出了一身鸡皮疙瘩，这时第二只猴子已经凌空跳下来，把他们扑倒在地，然后两只吃人的恶棍把他们咬死，准备大摆筵席。

在这同时，残废的三弟在家里望着火苗，焦急地等待着两个哥哥平安归来。可是，时间过去了很久，还不见他们回来。

弟弟猜想两个哥哥一定出了意外的事情。他艰难地站起来，拄着一根棍子，一瘸一拐地来到森林里寻找他的两个哥哥。

他同样也经过那片沼泽地带。而且也碰见了青蛙。

“我知道你在寻找你的两个哥哥，如果你答应娶我作你的妻子，我可以帮助你找到他们。”青蛙对残废人说。

“我很高兴成为你的丈夫，”残废人微笑着回答说，“除了你，没有一个姑娘愿意嫁给我……”

听到这句话，青蛙从沼泽里跳出来说：

“你跟在我的后边走，不要偏左，也不要偏右，如果你想活命的话……”

青蛙把残废人领到沼泽地中间的一条小路上，污泥翻滚，臭气冲天，可是残废人一点也不在乎。

青蛙最后把他带到一个清泉旁边。

“你要跳进去三次，即使你感到很痛苦，你也要坚持下来。”青蛙对他说。

残废人把棍子插到地上，扶着棍子跳进清泉水里。他感到一切正常，只是水稍热了一点。

当他第二次跳进去的时候，清泉里的水开始沸腾起来。第三次跳进水里时，他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

他很快地从水里跳出来，立刻感到自己的腿和以前不一样了，他可以像正常人一样跳跃和奔跑。这就是清泉创造出来的奇迹。

“你不要过早地高兴，因为你还没有面对面地同那两只猴子交锋呢！”青蛙对他说，并提醒他艰巨的任务正在等着他，“我送给你两支神箭，任何人也休想躲过。一旦你发现猴子，要立即把两支箭同时射出去。然后，你把这个竹筒里的水洒在你的两个哥哥身上。”

青蛙把一个挖空的竹筒交给这个年轻人，接着又对他说：

“我在村子里等你，请你不要失信……”

青蛙说完纵身跳进沼泽里。年轻人独自留下，他一刻也没有停留，又继续勇敢地向前走去，他刚走出不远，突然停了下来，被眼前的景象吓呆了，因为在离他不远的地方躺着两个哥哥的尸体。他刚要跪在他们的身边，只听树枝咔嚓一声，两只猴子从树上同时向他扑来。

年轻人立即拽满弓，搭上两支箭，箭像流星一样射出去了。两只吃人的猴子应声掉在地上，死在他的脚边。

年轻人又按照青蛙的嘱咐，把竹筒里的水倒在两个哥哥的身上。水刚洒到他们身上，两个哥哥立刻又重新站起来了。

“我们怎么啦？”

“你在这里干什么呢？”两个哥哥相继地问三弟。

弟弟向他们叙述了自己的奇遇，又说他将要和青蛙结为夫妻。

两个哥哥全神贯注地听完后说：

“谁见过人和青蛙结婚呢？你不要给咱们的家庭带来耻辱！”

弟弟表示决不失信，两个哥哥一会儿苦口婆心地劝说弟弟放弃这个打算，一会儿又大动肝火，但是，弟弟毫不退让，一心想着回到村里去找青蛙。

弟弟回到村里，很远就看见一个陌生的姑娘站在他们的家门口，姑娘向他微笑着。当他走到跟前时，姑娘对他说：

“你认不出我来了吗？我就是沼泽中的那只青蛙……”

姑娘向他讲了自己的遭遇。食人的猴子把她变成了一只青蛙，因为她拒绝做它们的妻子。后来她发现了一个可以医治一切创伤的神泉。猴子对她说

过，只有当她在青蛙的外形下找到一个愿意娶她作妻子的人，她才能重新变成一个姑娘。

以后的事情怎样呢？经过长期的恐怖之后，整个森林里的人都热烈地庆祝这一对青年人的婚礼。他们穿上最漂亮的节日盛装，人人喜气洋洋，个个欢天喜地，心情舒畅。

（黄玉山译）

玉米穗

乌勒巴奇

传说最早发现玉米的不是人，而是一只猴子——一只好奇的“吼猴”。猴子仔细地端详着玉米穗，来回地摸着，最后咬了一口香甜的玉米粒。

“真香啊！”猴子急忙看了看四周，怕被别人发现后从它的手里抢走。它只看见一棵正在睡觉的棕榈树。

“我留一点儿当晚饭。”猴子自言自语地说。为了安全起见，它在玉米穗上撒了一层土盖起来，然后来到森林中游玩。

老棕榈树并没有睡着。猴子走后，它把树根伸出地面，就像动物的爪子一样灵便。它抓起玉米穗，深深地藏在它的树干里。

傍晚，吼猴回来寻找玉米穗。它扒开土层，发现玉米穗不翼而飞，只有棕榈树还在那里晃来晃去地睡觉。

“你把我的玉米穗藏到什么地方啦？”猴子问。可是棕榈树置之不理。

“没关系，等我把火引来烧你，那时你就会说实话啦！”

猴子说完便去找火。

“火，请你出来，去烧棕榈树。因为它偷走了我的玉米！”

火一点也不理睬猴子，甚至连一个小火星也没有跳出来。

猴子非常生气地说：

“你等着，一会儿我把水引来把你浇灭，到那时你就会自愿地出来帮助我啦！”

猴子又跑去找水，可是水纹丝不动。猴子气得满腔怒火，急忙去找獭把水喝掉。

獭正在睡大觉，对这个不速之客根本不欢迎。

“等我把狗找来，你很快就会醒来！”猴子发誓说。它又匆匆忙忙地来到狗的家里。

“快去把獭咬死，”猴子对狗许愿似地说，“它离这儿不远，你可以吃一顿饱饭……”

“你为什么偏偏在我吃饱的时候来关照我呢？”狗粗暴地扭过头不理猴子。

“既然你不愿意听从我的劝告，等我把美洲豹找来，你就会立刻跳起来。我去告诉它，你就在这里。它会把你吃掉的！”猴子气得暴跳如雷。

猴子没敢走到美洲豹的跟前，它爬到一棵树上大声喊：

“我发现一只大肥狗，你看见准流口水……快去吧，否则它就溜掉啦！”

“我不喜欢一只猴子对我发号施令。”美洲豹毫不客气地回答说。

“如果你不听我的话，我把猎人叫来把你射死！这完全怪你自己！……”

猴子说完又跑到印第安人的村子里。

“我在那边看见一只美洲豹，”猴子离村子很远就开始喊起来，“你们快来呀！我领你们去！”

印第安人拿起他们的弓和带毒的箭，跟在猴子的后边急速地跑去。

美洲豹一发现猎人来了，它乖乖地听从了猴子的话。豹子向狗扑过去，狗扑向獭，獭扑向水，水喷向火，火用自己的烈焰去烧棕榈树。

“饶命吧，烧死我啦！”棕榈树痛苦地喊叫起来，“我把你的玉米还给

你！”棕榈树用它的树根取出玉米穗递给猴子。

猴子并没有把玉米据为己有，它送给每一个帮助过它的猎人一粒玉米。

印第安人这才发现了玉米，并且很快地开始种植。

（黄玉山译）

萨乌利和鹰王

乌勒巴奇

一天夜里，在靠近乌克兰奥卡马森林的山坡上发生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战斗。古牙拉高人偷袭了巴拉温人的村庄，焚烧了他们的房屋。火光下，箭和标枪呼啸而过，石斧和石刀来回飞舞。

巴拉温人对敌人的突然袭击毫无戒备。当第一座房子起火的时候，他们还在梦中。村里顿时一片混乱，巴拉温人四处逃散，但是在敌人的枪林弹雨下，他们一个个地倒在血泊中。

朝霞映红了东方，废墟上冒着青烟，村里死一般的沉寂。那情景真是惨不忍睹！太阳似乎不忍心看着残忍的“胜利者”所制造的这一幕悲剧，因此唤来满天的乌云遮盖遭到洗劫的村庄。村里死气沉沉，没有一点生气，只有被抛弃的尸体，死者的幽灵留存在这座原始森林中。

村里只有一个印第安人侥幸地活了下来，他就是年轻的萨乌利。他像其他被杀害的人一样，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他担心幽灵发现他后会把他带往阴曹地府，一旦到了那里任何人也休想再回到这个世界上。

萨乌利躺在地上，一直等到所有的幽魂走进阴曹地府。他现在孤苦伶仃，没有一个亲人和同伴。

他想逃走，可是逃到哪里去呢？会不会再碰到敌人呢？想到这里他又动摇了。正当他左右为难，拿不定主意的时候，一群鸟黑压压地穿过云层出现在天空中。他定神一看，原来是一群老鹰。成千上万只鹰向尸体飞来，准备分享令人胆战心惊的盛宴。这时，一个念头突然来到萨乌利的脑海，迫使他又重新装死躺下。

他要是猛然站起来去抓其中的一只鹰，其他的鹰必然吓得仓皇逃走。如果他能捉住一只鹰，把它牢牢地拴在树上，今后他就不会感到孤单了。

萨乌利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耐心等待着。一只白头鹰来到他的上空盘旋着，并开始慢慢地飞下来。当白头鹰正要落地的一刹那间，萨乌利忽然跳起来，紧紧地抓住了鹰的两只爪子。白头鹰还没明白过来，萨乌利已经抓住它并把它拴在一棵树上。其他鹰吓得心惊肉跳，立刻张开翅膀飞走了。

萨乌利不再感到孤独了。他掩埋了印第安人的尸体，用树枝搭了一间棚子，并用树叶把小棚子隐蔽起来，当他饥饿时，他就出去打猎。

时间很快地过去了，白头鹰跟它的主人越来越熟悉，最后竟不需要把它再拴在树上了。它常常站在树枝上，睁着两只精明的眼睛望着萨乌利。有时候白头鹰还陪他一块去打猎，因为鹰善于捕捉动物。

一天，白头鹰独自留在家。萨乌利大清早就起来打猎去了。临走前他告诉白头鹰把前一天捕到的鱼看守好。

当他回家以后，竟发现一个激动人心的奇迹。他看见已经烧好的鱼摆在桌子上正等着他，红烧鱼的香味飘满了整个屋子。

“是谁这样关心我呢？”萨乌利喃喃地说。他思前想后，怎么也想不起来有这样的有心人。屋里只有白头鹰，它拍打着宽大的翅膀，默默地在萨乌利的身边跳来跳去。

从那以后，每当萨乌利回到家里，饭菜就已经在桌子上摆好了，他暗暗地下决心，一定要把这件事搞个水落石出。

有一天，他装作和平时一样打猎去了，但是他绕了一个弯很快就又回来了。他看见了什么呢？

一个美丽的年轻姑娘正在把肉燉在火上。她的脖子上戴着一条用珍珠做成的项链，奇怪的是白头鹰却不见了。

年轻的姑娘并没有觉察到萨乌利已经回来，她正在专心致志地准备饭菜。当萨乌利突然出现在她的身边时，她吓得不知所措。

“你是谁？”萨乌利问。他和姑娘一样感到十分吃惊。

“我是鹰王的女儿。”年轻的姑娘温情脉脉地回答说。她向他讲了自己的身世：

“你不知道，我们鹰在高山的岩石上过着和人一样的生活，我们都有神奇的本领可以变成人……我看到你非常孤单，因此我就留在你这里了。”

“我求求你，永远和我呆在一起吧，不要再变成鹰了。”萨乌利诚恳地说。

“我很愿意和你生活在一起，可是，我不知道我的父亲是否同意。时间一长，他肯定知道我在这里，他会把我们俩都杀死的。最好的办法就是让我回去一趟，我亲自向他解释清楚。”

萨乌利恳求公主不要离开他。但是，最后他怀着痛苦的心情看着公主又变成一只黑色的白头鹰。只见它在空中转了几圈，便向高山上的岩石飞去。

公主离开他整整三天三夜。第四天的早晨，当萨乌利醒来时，公主又站在他的身边，好像是从天而降。

“你必须同我一起马上飞到鹰王那里，他有话要对你说。”公主对萨乌利说。他一听这番话，惊慌不安地问：

“你说什么？我不会飞怎么办呢？”

“我早替你想到了。”年轻的公主边说边递给他一条珍珠项链，这条项链和她脖子上的那条一模一样。

“你只要把这条项链戴在脖子上就可以了。”

萨乌利刚把项链套在脖子上，就立刻发现他的两只胳膊变成了宽大的翅膀，身上长满了羽毛，鹰钩嘴代替了鼻子。他奇怪地变成了一只大鹰，可以自如地飞来飞去。他展翅高飞，去追赶正在空中等着他的公主。

他们俩一会儿便飞到了鹰王那里。鹰王的宫殿座落在高山的岩石上面，一点也不像鸟巢，而像印第安人的首领所居住的圆形房子。

正像年轻的姑娘对他说过的那样，萨乌利亲眼看到所有的鹰都有人的外形。他发现其中有身穿战袍的勇士，有年老的妇女，也有儿童，每个人都戴着一条珍珠项链。

公主把萨乌利领到鹰王的面前。

鹰王是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头子。他凶神恶煞地看了萨乌利一眼，然后又用带着敌意的口气对他说：

“原来就是你这个不怕死的人想娶我的女儿。我劝你冷静地想一想，因为我要对你进行三次严峻的考验。如果成功了，公主就是你的；如果失败了，我将把你杀死，然后吃掉……”

“我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萨乌利勇敢地回答说，“第一个考验是什么？”

“你跟我来吧！”鹰王说。他转身走向门口，把萨乌利引到他的宫殿外边。他们一直走到一块岩石旁边才停住脚步。通向岩石的小路非常陡峭和狭

窄，萨乌利几乎站立不住。岩石后边是一望无际的汪洋大海。

“你必须在两天之内把大海里的水弄干，”鹰王对他说，“如果办不到，你就要向这个世界告别。”

说完，鹰王突然在萨乌利的眼前消失了。

萨乌利失望地看了看自己的周围。这件事太难了，单靠他自己的力量是不可能在这次考验中取胜的。

这时忽然从他的身边传来嗡嗡的叫声：

“小兄弟，你在为什么事发愁呢？”

萨乌利扭头一看，原来是一只蜻蜓，小蜻蜓正在搏动着半透明的翅膀飞来飞去。

他低下头叹了一口气说：

“鹰王命令我在两天之内把这里的海水弄干。”

蜻蜓听了禁不住笑起来：

“这算得了什么呢？如果你同意，我可以帮助你……”

“你？你怎样帮助我呢？”

“不用担心，过一会儿你就会知道。”

萨乌利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小蜻蜓说完立刻飞得无影无踪。过了一会儿它又飞回来了，而且领来了它的兄弟姐妹，它的父亲和母亲，祖父和祖母，曾祖父和曾祖母，它们的兄弟以及兄弟的子子孙孙，还有这些子孙的堂兄堂弟，表姐表妹，总之，数不清的蜻蜓一齐飞来了。

这些蜻蜓在海面上穿梭般地来回飞着，落在万顷碧波上，然后衔起一口海水向四面八方喷去。它们喷出的海水淹没了海岸外的大地。随着蜻蜓不断地把水喷射出去，大海里的水位急剧地下降了。

蜻蜓连续不停地劳动了一整天，终于把大海里的水全部弄干了。晚上，萨乌利对鹰王说：

“我已经顺利地经受了第一次考验，你可以亲自去看一看。第二次考验又是什么呢？”

鹰王用手指了指旁边最高的像箭头一样尖细的一块岩石：

“你看见那块岩石了吗？你必须在那上面给我造一座新的宫殿，而且要用石头砌成！”

萨乌利仰起头望了望那块高耸入云的岩石，他怀疑自己是否能攀到上面去。完成这样一项艰险的工程，任何人也无法帮助他，正在这时，他又听到一个细微的声音在说：

“不要害怕，我愿意帮助你来完成！”

萨乌利感到很奇怪。他看了看自己的脚下，声音正是从那里传出来的。他发现一条很小的蚯蚓。

萨乌利苦笑着说：

“我认为你帮不了我的忙。”

“我能与不能让事实来证明吧。”蚯蚓说完钻进了土里。

过了一会儿，无数的蚯蚓在岩石顶上蠕动着。它们钻通了坚硬的石头，掘出了石阶，盖成了大厅，并且还在丈量着正门的尺寸。

蚯蚓在天黑之前完成了这项工程。这一次鹰王对萨乌利说：

“我承认你的本领比我高，但是，你不要过早地高兴。明天晚上，你必须在我的新宫殿里为我造一个用石头做成的宝座。如果你办不到，你就要离

开这个世界。”

鹰王走后，萨乌利心里很高兴。说实话，最后一次考验似乎并不特别难。他立刻去寻找可以琢磨成宝座的整块石头。

他很快就找到了一块理想的岩石。他使用的石头工具一件接一件地磨断了，但是，坚硬的岩石依然完整无缺。这时，一只白蚁像应召似地来到他的面前：

“你不要白费力气了，我愿意替你来完成这项工作，对我来说，这不过是一个最简单的游戏罢了！”

萨乌利惊呆了。白蚁立刻开始工作。他眼看着这块顽石渐渐地变成了一个庄严的宝座。宝座琢成以后，蚁王对他说：

“你可以告诉鹰王，这项工程完成了。但是，我要叮嘱你：无论如何不要坐到这个宝座上！”

萨乌利牢牢地记住了蚁王的忠告。他对鹰王说：

“我经受了最后一次考验，现在我可以同你的女儿结婚了吧。”

“我为你的胜利感到高兴，我实在不忍心让你在这些考验中丧失性命。我同意把我的女儿嫁给你，不过，你要让我先看一看石头宝座……”鹰王显得很宽厚的样子说。

他们两个一起向高山顶上攀登，鹰王亲眼看到了用石头琢成的宝座。

“你先坐到上面去，让我看一看你坐在上面是个什么样子。”鹰王对萨乌利说。

“不，这是你的宝座。”萨乌利回答说。鹰王还没明白怎么回事，萨乌利已经亲手把他扶到宝座上了。

鹰王刚坐在宝座上，一只巨大的野蜂从石头缝里钻出来，用带毒的蜚针狠狠地扎了他一下。鹰王立刻倒在地上死了，这就是他自作自受的结果。

“你看到了吧，这就是鹰王为你准备的奖赏。”一起围拢过来的白蚁七嘴八舌他说，“你不要耽误时间了，快带上你的未婚妻回故乡去吧。要是再有别的麻烦，我们就爱莫能助了……”

萨乌利对这些小动物十分感激。多亏它们的帮助，他才获得了成功，因此他对动物们的劝告言听计从。他立刻和公主一起离开了鹰王国，回到了他的故乡。从此以后，萨乌利和公主永远没有分离过。

（黄玉山译）

歌曲、舞蹈和音乐的来历

乌勒巴奇

万能的凯尤鲁克雷给印第安人带来了许多必要的知识。现在他又想尽一切办法寻找另外一件东西，这件东西可以使他们消遣并从中得到欢乐。

印第安人经常不声不响地坐在屋前。在百无聊赖的时候，他们同邻居们东拉西扯，时间就这样一天又一天地浪费过去了，而他们的状况却没有丝毫的改变。每当看到这种情景，凯尤鲁克雷就感到很不是滋味。百鸟从早到晚引吭高歌，唱着委婉动听的歌儿。可是印第安人呢？他们不会唱歌。当凯尤鲁克雷偶尔同他们谈起唱歌时，他们不仅不懂，反而说些不三不四的话：

“我们是鸟吗？鱼也不会唱歌，谁也没有听到过鱼的歌声，但它们仍生活得很快乐……”

凯尤鲁克雷发现用这种方式去说服他们，简直是对牛弹琴。当天，他独自来到森林中，希望能找到一个人帮他出个主意。

他跋山涉水来到森林中漫游。他仔细地观察猿猴、鹦鹉和蝴蝶，然而它们的娱乐方式不适合于印第安人。

最后他来到一个非常偏僻的地方，过去他从来没有到过这里。

这里的地面很平坦，就像酋长屋前的平地一样，周围没有一座房子，只长着几棵枯老的大树。地面上横七竖八地布满了被折断的树枝。

凯尤鲁克雷感到莫名其妙，谁能来到这里把这么多的树枝折断呢？他站在那里正在发愣，奥秘突然被揭开了。

从树后的一个地方传来一阵模模糊糊的音乐声和歌声，在这同时，树枝自动地离开大树开始摇晃起来，它们又蹦又跳，节奏越来越快，凯尤鲁克雷看得眼花缭乱，树枝趁机把他拉进一个圆圈里跳起舞来。

他不知道同树枝在一起跳了多长时间，当音乐和歌声渐渐远去，他累得倒在地上时，才明白这正是他要为印第安人所寻找的东西。

他拣起身边的几根树枝，径直回到村里，他现在感到非常高兴，因为在他的想象中，大家一定喜欢这种舞蹈。他似乎已经看见印第安人手舞足蹈地跳起来了。

然而事与愿违，凯尤鲁克雷把印第安人召集到村中的空地上，当他把树枝摆出来跳舞时，既没有歌声，也没有音乐。不管他如何下达命令，树枝丝毫不动弹，一个个躺倒在地上。

村里的人哄笑着散开了，凯尤鲁克雷愣愣地站了一会儿，感到十分羞愧。他把树枝扛在肩上又回到森林里。路上他猛然醒悟过来，没有歌声和音乐的伴奏，这些树枝是不会跳起舞来的，他刚才的举动实在太可笑了。

他又重新把树枝放在地上，远远地躲在树的背后。这样，树枝就不会把他拉到中间去了，他可以发现音乐和歌声是从什么地方传来的。

凯尤鲁克雷一直耐心地等到黄昏，熟悉的歌声终于又响起来了，树枝立刻开始跳起舞来，而他却向被晚霞映红的森林深处走去。音乐声越来越清晰，他顺着声音传来的方向一直来到一个山岗上。

实际上这并不是一个山岗，而是一个巨大的蚁山。一个浑身毛茸茸的庞大的食蚁兽正在蚁山上跳舞。它用一只爪子摇动着一个木铃，用另一只爪子把一根笛子放在鼻子下边，向里面吹气。食蚁兽一边吹，一边放开喉咙歌唱：

我是食蚁兽舞蹈家，
音乐家和歌唱家。
有人听到我的音乐和歌唱，
一定会来到我的身旁，
情不自禁地跳着奔向远方。
呜 呜 呜。

凯尤鲁克雷差一点随着音乐的节拍跳起舞来，但他还是控制住自己，继续隐藏在树丛中。突然食蚁兽的歌声和音乐声中断了，它开始扒开蚁穴，寻找食物，结果发现了凯尤鲁克雷的隐蔽处。

“你来这里干什么？”食蚁兽粗暴地问，嘴里塞满了蚂蚁和蚁卵，“在印第安人中，没有一个人知道这个地方！”

“你看，我不是找到你了吗？”凯尤鲁克雷说。他发现食蚁兽正在收拾它的乐器，准备逃走，他立刻放缓了口气说：

“你的歌声和音乐非常优美，我听得入了迷。你应该教会我，这样，印第安人就会同你们一样得到欢乐啦。”

食蚁兽摇了摇头回答说：

“这是我们惟一的绝招。印第安人用他们的弓箭和标枪追杀我们食蚁兽。我有多少兄弟和姐妹惨死在他们的手里，并被他们吃掉了。这一切都是因为我们行动缓慢和迟钝。难道我应该教会他们演奏音乐、唱歌和跳舞来对他们感恩戴德吗？绝对办不到！”

凯尤鲁克雷张口结舌地说不出话来，他知道食蚁兽说的都是真话。但是他一皱眉头便想出一个主意来：

“如果我向你保证印第安人从今以后永远让你们安居乐业，你同意教他们吗？”

“那当然不一样了，”食蚁兽高兴地站起来说，“好吧，你跟我来。既然你对这个很感兴趣，我们马上开始学吧。”

食蚁兽开始给凯尤鲁克雷上音乐课，它一直讲到第二天的早上。它教给他《婚礼曲》、《狩猎曲》、《哀歌》、《赞歌》以及印第安人所需要的一切歌曲。

当第一缕阳光透过茂密的树叶射进森林中的时候，凯尤鲁克雷和食蚁兽一块朝村子走去。他们带着各种乐器、短笛、竹笛、木铃和小鼓，准备立刻在村子里组织一次音乐会。

啊！这一次和上一次截然不同！一听到音乐和歌声，印第安人自动地从家里跑出来。一眨眼的工夫，他们排成一行或围成圆圈开始唱歌、跳舞。凯尤鲁克雷和食蚁兽忙得不可开交，连喘口气的时间都没有，一直忙到天黑。一些人想学这个，另一些人又想学那个，直到他们累得疲惫不堪时才稍微安静下来。

一件好事总不是一帆风顺的。从这一天开始，唱歌和跳舞使任何人都无法睡觉，即使偶尔睡觉，也只是眯一会儿，然后大家又重新跳起舞来。印第安人很快就学会了演奏音乐和唱歌，但是他们始终对食蚁兽怀着崇高的敬意，谁也没有想到去伤害它们。当印第安人看到有人跳着笨拙的舞蹈时，他们会情不自禁地自言自语说：“这是个食蚁兽式的舞蹈家！”

(黄玉山译)

动物的盛大舞会和火烈鸟粉红色的爪子

乌勒巴奇

印第安人酷爱音乐、歌曲和舞蹈，动物也是一样。当印第安人在村中的空地上燃起篝火，围着篝火跳舞的时候，动物也出神地在一边观看，而且经常看到天亮。有一天，蛇对其他动物说：

“印第安人能办到的事情，我们同样也能办到。当一轮明月挂在天空时，我们可以挑选几个音乐家，然后我们到河边上跳舞。这可不是平平常常地跳舞，我们要组织一次盛大的舞会！”

动物们都对这个建议感到欢欣鼓舞，只有猫头鹰不同意：

“我们彼此都怕火，谁来点燃火把照明，使大家不致于在跳舞时互相碰撞呢？”

猴子打断它的话说：

“闭上你的嘴吧！既然有明亮的月光，要火把有什么用呢？”

“我们也来参加这个舞会。”萤火虫不约而同地说。

第一个反对意见被否决以后，接着又出现了第二个反对意见。一只老鹰出来讲话了。它有满腹的学问，头顶都秃了：

“我不记得我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了多少年。依我看，动物像人一样集合在一起总不太合适。大家想想看：有谁能跟美洲豹一块跳舞呢？它会把大家立刻吞掉！食蚁兽和白蚁，巨鹤和青蛙，青蛙和蚊子……它们能在一起跳舞吗？你们想过没有？那是一个多么混乱的场面啊！只有人能够放下他们手中的弓和箭，暂时忘记他们之间的仇恨和敌对情绪而共同分享快乐。我们动物可能做不到。另外，森林中的法律也不允许这样做……”

非常喜欢跳舞的食蚁兽迫不及待地插话说：

“我们应该对着月亮发誓和平共处。如果有人破坏这个舞会，伤害其他动物，大家可以群起而攻之，给予严厉的惩罚。”

“这很简单，我把它吃掉就万事大吉了。”美洲豹用恐吓的口气说。猴子一听，吓得赶紧跳到一棵棕榈树上。美洲豹原来在棕榈树下的灌木丛中似乎在打盹，实际上它把大家的讨论听得清清楚楚。

由美洲豹负责维持舞会上的秩序并不能使动物满意。嗜血成性的豹子千方百计地说服大家，极力向它们表白自己的诚意。它也很想跳舞，因为它要让所有的动物来欣赏它那身美丽的皮毛，这是豹子引以自豪的资本。

美洲豹同鸚鵡和蝮蛇一样，对自己的服装感到很得意，因为它们都有值得其他动物称赞的色彩艳丽的羽毛、皮和皮毛。它们根本不需要化装来参加舞会。

其他动物不得不煞贫苦心地来打扮自己。尤其当月亮变圆的日期越来越接近，这些动物更是心急如焚。

青蛙用彩色的粘土来装饰自己，打扮得像乌龟一样；猴子戴上了用贝壳做成的项链和手镯，鳄鱼为自己做了一个花环，老鹰在自己的秃头上放了一顶用羽毛做成的帽子，活像一个印第安人的萨满。

只有火烈鸟特别苦恼，那时候，它们浑身上下都是白色。由于它们懒得洗脸，结果身上脏得要命，大雨一淋更是狼狈不堪。

火烈鸟决心去向猫头鹰求救。大家都知道猫头鹰平时留心各种东西，它

藏在仓库里的东西应有尽有。火烈鸟认为可以在那里找到一件它们喜爱的装饰品。

猫头鹰听完火烈鸟的来意后，犹豫了半天才说：

“说实话，我有一件特别珍贵的东西，这对你们美丽的长腿是一件十分漂亮的装饰品。可是，我自己很想穿着它去参加舞会。我怎么能让大家看见我那两条难看的腿呢？”猫头鹰说完后伤心地伸出一条腿让火烈鸟看。

在火烈鸟的再三请求下，猫头鹰最后说：

“我可以把这件珍贵的东西送给你们。但有一个条件：你们必须在舞会上不停地跳舞，千万不要停下来。否则，你们就要遭殃！”

火烈鸟对这个奇怪的条件并没有介意，它们立刻向猫头鹰下了保证：

“只要有月光，我们就一直呆在圈子里跳舞，我们是不会感到累的。你不要担心！”

猫头鹰眨了眨眼睛，然后走进它的小仓库里。过了一分钟它就出来了，手里拿着一大把又细又长的皮，上面有红、白和黑三种颜色，穿上就像长袜一样。

火烈鸟立刻穿上试了试，它们满意极了，因为这对它们的长腿非常合适。它们高兴得跳了起来。

猫头鹰又对它们说：

“你们不要着急！如果现在就急于穿上，你们会在舞会到来之前穿破的，而且也容易被别的动物看见。那样，你们就不会在那天的舞会上让它们大吃一惊了。”

火烈鸟对猫头鹰的话惟命是从。它们极其小心地脱下长袜，挟在翅膀底下，然后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走了。猫头鹰目送着它们。当火烈鸟消失在远方时，猫头鹰忍不住偷偷地笑了。

动物们焦急盼望的这一个晚上终于来到了，月亮显得特别大，特别圆。太阳还没下山，月亮已经出现在河边的天空中。

河岸上，音乐家们正在拨动者官们的乐器试音定调。这一次，食蚁兽吹奏笛子，因为蛇王苏古鲁古担任摇木铃。猴子在可可的空壳上敲着节拍，粗大的牛蛙用力吹着喇叭。

过了一会，各种乐器声非常协调，鳄鱼又把一个空洞的树墩当作鼓来敲，于是它们便开始演奏起来。

参加舞会的各种动物姗姗而至。当月亮升到小河的上空时，舞会已经进行得热火朝天。每个动物的舞姿都不一样。美洲豹后腿着地旋转着，一直转得头晕目眩；树獭攀住树枝悠来荡去；老鹰不停地摇晃着脑袋跳来跳去，鲤鱼跳出龙门。

只有蝥蛇在音乐声中似乎忘记了跳舞，它们在火烈鸟的周围目不转睛地看着，并且不住地说：

“请你停一停，让我们看一看你们腿上的这件美丽的装饰品！”

然而火烈鸟已经把猫头鹰的话铭刻在心上，它们不停地跳着舞，一点也不理睬蝥蛇。最后它们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其中有一只火烈鸟踉跄了一下，跌倒在地上。

这只火烈鸟还没站起来，蝥蛇就一齐向它扑过去了，嘴里发出可怕的喊叫声：

“你们看，火烈鸟跳舞时穿的什么！这是我们的皮。我们蝥蛇的皮！不

用问，就是它们杀害了我们可怜的姐妹，用它们的皮装扮自己的长腿。我们一定要为我们的姐妹们报仇雪恨！”

蝮蛇说着突然扑到火烈鸟的身上。美洲豹无能为力，只好目瞪口呆地站在一旁观看。

蝮蛇用它们的毒牙咬住火烈鸟的长腿，火烈鸟拼命地叫喊，伤口疼得火烧火燎。

火烈鸟最后跳进了小河水里。

蝮蛇无法跳进水里去追赶，冰凉的河水顿时减轻了火烈鸟伤口的疼痛。

怒气冲天的蝮蛇不愿意离开河岸，它们当然也无心再回到舞会上去跳舞。它们藏在石头底下，等着火烈鸟从河里跳上岸。

蝮蛇等了很久，希望终于落空了，正是由于这个缘故，直到今天蝮蛇还在时刻窥伺着河的两岸，而火烈鸟却一直呆在河里不敢出来。火烈鸟的伤口愈合了，但它们的长腿依然感到疼痛。最糟糕的事情出现了，火烈鸟的腿终于变成了粉红色。

火烈鸟为了去参加舞会而想把自己打扮得极其漂亮，结果闹出了这场乱子，吃了大亏。由于蝮蛇的原因，火烈鸟的双腿变成了粉红色，而且必须永远呆在水里。

（黄玉山译）

白猴的故事

乌勒巴奇

当印第安人脱离洞穴生活而转到平地上定居的时候，出了个著名的猎人名叫利都洛马。

利都洛马发现森林中到处都有飞禽走兽，他拿起自己做成的吹管，装上弹丸，瞄准目标后用力一吹。他吹出的弹丸百发百中，他把射死的动物分给乡亲们，因此他们都不愁没有东西吃。

利都洛马以一个最优秀的猎手而闻名于世。他自己也认为没有人能超过他。

有一天，他在一棵树上发现一只名叫洛鲁古的小白猴。

他把自己的吹管悄悄地对准白猴，然后用力一吹，可是真奇怪，吹出的弹丸射偏了，没有击中白猴。他一次又一次地射出弹丸，一心要把白猴打下来，但是他全部射空了。过了一会儿，他不声不响地来到离树只有几步远的地方，而洛鲁古却突然抓住树枝一悠，跳到附近的一棵树上。

白猴一直把利都洛马引到原始大森林的深处。结果他的弹丸全部射完了。“怎么办呢？”利都洛马心里想，“好吧，我可以再造一些弹丸。”白猴看着他，一直等到他把弹丸造出来。

利都洛马有了足够的弹丸以后，这样的游戏又开始了。洛鲁古从这棵树上跳到另一棵树上，而这个年轻的猎人一直紧追不放。

白猴最后把他引到一条小溪旁边，那里是森林的边缘。白猴跳到一块石头上，似乎想在上面稍微休息一下。

“现在你逃不了啦！”利都洛马喜出望外他说。他举起吹管，准备向白猴射击。

白猴当然又一次逃脱了，它从石头上蹦下来钻进了水底。

利都洛马心里想：这只白猴宁肯淹死也不愿意被他活活地捉住。水面上没有溅起一丝波纹，甚至连一根猴毛也没有发现。

年轻的猎人正要回家，忽然又看见一条像白猴一样的大白鱼跃出水面。

“这一定是洛鲁古，它变成了一条大白鱼！”利都洛马大声叫起来。他想了—下，很快就用细长的常青藤编织了一个鱼网，他又搬来几块石头把小溪堵住，以防白鱼漏网跑掉，然后在这个堵成水塘的小河里开始捕鱼。

他几乎把所有的鱼都捕上来了，连最小的钩鱼也没有幸免。至于那条大白鱼，他从小河的这一岸捕到另一岸，结果连一片鱼鳞也没有发现。

洛鲁古当然又想了另外—条计策。年轻的猎人在小溪里趟过来又趟过去，气得要命。他猛然看见一个白色的圆形贝壳在—滴水里轻轻地旋转着向岸边的泥塘里爬去。

利都洛马装作什么也没有看见的样子，这一次他想智取，因此没有发射弹丸。当贝壳从泥塘里钻出来的一刹那，他像—头猛兽—样突然扑过去，贝壳还没有来得及从他的手指间滑脱出来，他已经把它扔到了河岸上，并且—下子把贝壳打开了，他发现里面站着—一个小姑娘。

“利都洛马，请你不要伤害我，”小姑娘请求说，“我只是想考验—下你的灵敏和毅力。我想知道你们人类是否比我最了解的动物更聪明—些，我觉得这个问题很有意思……”

“可是，你自己也有人的外形。”利都洛马惊奇他说。

“我有时候变成人，有时候变成鱼，有时候又变成猴子。我是森林仙女，你要知道，你是第一个了解真情的人，因为我从来没有向任何人泄露过我的秘密。”

“我也很想变成鱼或者猴子，”利都洛马惋惜他说，“像鱼一样在水中畅游，像鸟一样在天空中飞翔，请你教给我吧。”

仙女笑了笑说：“你已经懂得很多更有用的东西，而且又是你自己摸索出来的。你善于用你的吹管击中动物，又会用鱼网捕鱼。这难道对你还不够吗？时间一长，你肯定还能学到更多的东西。我们就谈到这里吧。”

小巧玲珑的森林仙女说完后又变成了白猴。她向利都洛马挥手告别，然后跳了几下，消失在茫茫的大森林中。

（黄玉山译）

神奇的木铃

乌勒巴奇

乌乌有三个姐姐，她们的丈夫都是村里第一流的好猎手。每天晚上回到村子里，乌乌的三个姐夫都带回来大量的猎获物，这已成为家常便饭。可是乌乌呢，他总是一无所获地回到家里，左邻右舍经常取笑他。

可怜的乌乌并没有灰心丧气，天一亮他就带上弓箭来到森林里，但是，恶运似乎总也离不开他。

一天凌晨，乌乌又去打猎。他突然发现一棵被伐倒的树上有一个鸟巢，巢里有几只雏鸟，他急忙取。下弓，准备开弓放箭，这时雏鸟却悲哀地叫起来。

“乌乌，请你不要射死我们，你的好心一定会得到好报……请你走过来，我们的窝下面有一棵西葫芦秧，上面结着一个葫芦，你把它摘下来吧。你只要在葫芦里装上一半水，你就会发现奇迹！……”

乌乌来到鸟巢下面，摘下葫芦，他非常同情这些可怜的小鸟，于是拿着葫芦走了。

他来到鳄鱼居住的小溪边上，按照小鸟告诉他的方法，往葫芦里灌水。

水刚刚流进葫芦的口，小溪里的水立刻明显地减少了，乌乌感到很奇怪。紫红色的鲟鱼、刺鱼以及大肚子的鳄鱼和小鱼在河底里拼命地挣扎，它们已经走投无路，束手就擒，因为当葫芦里的水装到一半时，小溪立该干涸了。乌乌把宝葫芦放到岸上，跳进河底去拣鱼。

乌乌满载而归，一路上，鱼的重量把他压得喘不过气来，但是一想到姐姐和姐夫将会对他大加赞扬时，心里就有说不出的高兴。

然而等着他的并不是赞扬声，而是嫉妒。当这样的奇迹在第二天、第三天和第四天连续不断地出现后，三个姐夫的嫉妒心也与日俱增。

他们叽叽咕咕地议论着：“这太奇怪啦，乌乌能抓到这么多的鱼，一定有什么奇妙的办法，我们应刻弄个水落石出。”

他们商量好以后，立刻开始行动。乌乌刚出家门，他们就顺着他的足迹一直追到小溪边上。他们发现溪水流进葫芦里以后，小河里的水位立刻急剧地下降了。

乌乌又像往常一样去拣鱼，这时三个姐夫对他大声说：

“把你的葫芦借给我们用一用，我们也想抓到这么多的鱼。”

乌乌亲切地回答说：

“当然可以。不过，你们要当心！葫芦里的水只能装到一半。”

三个姐夫急忙抓住葫芦，连一声道谢的话也没有说就消失在丛林里了，就像大地一下子把他们吞没了一样。

第二天，他们带回来的鱼比乌乌以前带回来的鱼还要多。没过几天，他们却灰溜溜地回来了，连一个鱼尾巴也没有带回来。

乌乌吃惊地问：

“你们怎么啦？”

三个姐夫没好气地回答说：

“你还问怎么啦！我们想抓到更多的鱼，因此把你的葫芦灌满了水，谁知就在这时，一场特大的洪水突然涌进小溪里，我们还算走运，没有被洪水

卷走。葫芦当然也被大水冲跑了……”

听到这个消息，乌乌一句话也没有说。他垂头丧气地向小溪边走去，他还存着一种侥幸的心理，希望能重新找到他的宝葫芦。

他在小溪的岸边四处寻找，他的眼睛连一草一木也不放过，但是，葫芦还是毫无踪影。正在这时，他听到鸟儿飞到他的上空。

“不要白费力气了，你不可能再找到那个葫芦了。由于那一天你对我们非常友好，我们准备送给你一件更好的礼物——一支神箭。你把神箭搭在弓上，但只能拉到一半，然后你就会看到另外一个奇迹。”

乌乌没有来得及抬头看看雏鸟在什么地方，一支彩色的神箭突然落在他的脚边。

他把神箭搭在他的弓上，把箭身留出一大半，然后屏住呼吸把神箭射出去。

神箭刚一离弦，整个天空立刻像一口黑锅似的压在他的头顶上。野鸭、鹳、天鹅，总之，印第安人打猎时最喜欢的各种鸟开始从天空中掉下来。

当乌乌带着他的猎获物回到家里时，他的三个姐夫嫉妒得一夜没有合眼。第二天一早，他们又想知道乌乌使用的是什么样的神奇办法。

他们得知乌乌有一支神箭，于是又一次想借来用。这一次乌乌又把神箭借给了他们，但是他严肃地警告姐夫们说：

“你们只能把箭拉到一半，否则，你们可能会遭到比上一次更可怕的灾难。”

开始几天，三个姐夫还记着乌乌的警告。可是过了几天，他们又忘记了，一天晚上，他们鼻青脸肿地回来了，浑身上下被抓得遍体鳞伤，身上脏得要命。”

乌乌一看又大吃一惊：

“你们又怎么啦？我的神箭呢？”

“可怕的神箭丢了，你应该为此而高兴！”三个姐夫吵吵嚷嚷他说，“我们想射到更多的鸟，因此我们把整个箭都搭在弓上。谁知道掉在我们身上的不是野鸭子，而是秃鹫和苍鹰。这些家伙差一点把我们抓死！我们总算死里逃生了。”

乌乌听了没有作声。他沿着姐夫们回家的小路来到森林里，找到了猛禽对姐夫们的贪婪进行严厉惩罚的地方，可是他却没有找到那支神箭。

这一次，乌乌又听到从空中传来雏鸟的声音：

“乌乌，你不用找了，因为鸟已经把你的神箭衔走了。为了报答你对我们的同情，我们再送给你最后一件礼物——一只神奇的木铃，不过，你千万要记住：一次只能让它响一下。否则，“你将大难临头！”

雏鸟刚刚飞走，一只刻有神秘图案的木铃掉在乌乌的身边。

他捡起木铃转动了一下，一刹那间，各种皮毛从鹿、獾和野猪的身上自动脱下来，像秋风扫落叶一样纷纷飘落在乌乌的面前。

这一次，乌乌来回搬了好几趟才把东西全部运回家里。事情没出他的预料，三个姐夫又像胡蜂一样来纠缠他，再三要求把木铃借给他们用几天；并保证完整无缺地很快归还她。

乌乌想了很久，最后拒绝了他们的要求。然而三个姐夫却用各种办法恐吓他，结果他被迫把木铃借给他们。

“如果你们还想活在这个世界上，你们就不要把我的劝告当作耳旁风。”

你们每次只能转动一下。要记住，只能转动一下！”乌乌再三地叮嘱他们。三个姐夫立刻跑到森林里去试验木铃的效果。

从这一天起，他们得到大量的各种动物的肉，而他们只是挑选最好的肉来吃。尽管这样，他们的贪心变得越来越无止境，最后三个姐夫竟胡思乱想起来：

“谁知道乌乌为什么不让我们把木铃一次转动好几下呢？……他可能想留一手，而这一手可能会使我们得到大量的东西，百闻不如一见，最好的办法就是马上试一试……”于是他们准备每个人都把木铃摇晃好几下。

当他们摇到第二下时，各种猛兽突然向他们扑来，它们不是印第安人平时打猎时经常碰到的那些动物，而是让他们心惊肉跳的野兽：鳄鱼、美洲狮、美洲豹！

这些猛兽吼叫着扑向三个贪得无厌的人，他们吓得魂飞天外。猛兽一下子把他们三个人咬死后吞吃了，地上只留下木铃和几根啃剩的骨头。

三个姐夫迟迟没有回家引起了乌乌的不安，他又去寻找他们。他来到森林中立刻看到了所发生的一切，乌乌掩埋了三个姐夫那可怜巴巴的残骸，捡起木铃，然后回去准备把这个不幸的消息告诉他的三个姐姐。

从这一天起，任何人都不敢再贸然地去试验木铃。年轻的乌乌一生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据说乌乌的子孙后代一直把这个木铃珍藏下来，直到今天，木铃还具有神奇的效果。

（黄玉山译）

猴子盖房

乌勒巴奇

黑夜突然降临到森林中，人和动物纷纷向各自的家里跑去。他们都想在自己的家里安安稳稳地睡上一觉，否则，他们很可能被迫在外边露宿。

只有猴子对漆黑的夜晚毫不在乎。它们在棕榈树上跳来跳去，寻找一些东西塞进嘴里，然后尽情玩耍。

“盖房子有什么用呢？我们应该吃喝玩乐，为什么要把时间花费在盖房子上呢？至于睡觉，唉，我们一点也不困！”

然而瞌睡终于找上门来了。当猴子困得要命时，它们就躺在棕榈树的树枝上睡觉。这对它们已经习以为常，因为第二天它们会在美丽的阳光下醒来，而且在阳光的照射下，它们可以整天在森林中做游戏。

这一次却出乎猴子们的预料之外。它们刚闭上眼睛，一场大雨倾盆而下。它们找啊，找啊，可是找不到一块干地方。

“哎呀呀！哎呀呀！这么大的雨！”

猴子被大雨从头浇到脚，它们喊叫着，冻得浑身发抖。最后它们下定了决心：

“明天早晨我们就盖房……”

“屋顶下我们安然无恙！”

“我们要不停地盖一天！”

“决不贪玩和浪费时间！”

在滂沱大雨中，猴子们一直坐到天亮，争论着如何动手盖房。当太阳把最初的几缕阳光撒在它们身上时，它们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互相瞅瞅，然后笑得前俯后仰。猴毛被大雨一淋紧紧地贴在身上，这样的奇遇实在不寻常。

那天，猴子们怀着无限兴奋的心情迎接着朝霞。它们快乐得躺在地上，梳着身上的毛，当全身晒干以后，它们攀住树枝和常青藤作为秋千荡来荡去，早把昨天晚上的暴雨忘得一干二净，而且更不记得曾经下过决心要盖一座房子来避雨。

整个白天猴子们依然嬉笑打闹，晚上它们又在棕榈树上累得睡着了。一场瓢泼大雨又落在它们的身上，猴子们又一次发誓，天一亮就盖房。

谁也无法改变猴子的懒惰，因为它们毕竟是猴子。当太阳又一次把它们身上的毛晒干以后，它们又忘记了盖房子的事。

猴子的这座奇妙的房子直到现在也没有盖起来。

（黄玉山译）

亚马逊和亚马逊河

乌勒巴奇

从前有一条大河，据说河的源泉是月神的一滴眼泪。有一天，住在大河两岸的印第安妇女同她们的丈夫闹翻了脸。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按照古代的清规戒律，印第安男人出去打猎，不管他们能不能打到猎物，每次一回家就命令他们的妻子立即给他们端来饭菜。她们把平平常常的玉米面饼放到丈夫的面前，于是他们经常大发雷霆，而可怜的女人时常为此痛哭流涕。这样的事情已经司空见惯。一天早上，当男人们离开村子去打猎时，首领的妻子托恩莎把其他的印第安妇女召集到一起开了一个会。这个会开得非常成功，因为托恩莎办什么事情都比她的丈夫还要精干。“我们的男人每天在森林中东游西逛，晚上连一只鸚鵡也带不回来，可我们却整天忙着推磨，把玉米碾成粉，制造弓箭和标枪，修理房屋，照料孩子，还要匆匆忙忙地为他们做饭，而他们竟然还虐待我们！这是为什么呢？”托恩莎对妇女们说，“这一切我们都有亲身的体会。没有他们，我们可能生活得更幸福……”

其他妇女热烈地赞成托恩莎的意见，因为她说的都是肺腑之言。托恩莎趁热打铁又说：

“你们听听我的计划，今天晚上，当男人们回来之后，他们将会发现我们为他们准备了最好的菜和沁人心脾的饮料，他们酒足饭饱以后就会很快地去睡觉。我们可以乘机拿走他们的弓、吹管、箭和吊床，然后我们一起逃走。”

“我们逃到什么地方去呢？无论我们跑到哪里，他们最后准能找到我们……”一个刚结婚不久的年轻媳妇说。

“我知道一个别人都不知道的地方，万一他们发现这个地方，我们也有办法不让他们闯进去。”首领的妻子很自信他说。

其他妇女没有再提出什么问题，她们心里都很高兴，因为她们不久就可以摆脱男人们，就会有出头的日子了。

那天晚上，男人们又像往常一样，几乎空着手回到家里。他们惊奇地睁大了眼睛，扑鼻的香味使他们离家很远就开始垂涎三尺。妇女们在火上烹调着小猪肉、鲤鱼和乌龟蛋，桌子上摆满了丰富多彩的玉米面饼，壶里装满了香甜而醉人的可可酒。

男人们开始大吃大喝，他们的妻子在一旁笑容可掬地给他们端来一盘又一盘的肉，她们尤其没有忘记不停地给他们斟酒喝，而她们自己却矜持地站在那里，一块饼子也不吃。

不久，村里所有的男人都打着响亮的鼾声呼呼地睡着了。

这正中托恩莎的下怀，妇女们一看见她发出的信号，立刻抢走了男人们的弓箭和他们涂抹箭头用的可怕的毒药，她们背上吊床，排着队悄悄地离开了村庄。

她们在路上走了几天几夜。在托恩莎的带领下，她们穿过森林，涉过一条大河，最后来到一座荒山脚下。

“这里就是圣母山！我们在这里可以防备一切男人！”托恩莎对她的同伴们说。

事情果然不出托恩莎所料，被自己的妻子抛弃的印第安男人很快就发现

了她们的踪迹。他们一会儿用甜言蜜语，一会儿又暴跳如雷，千方百计地想劝说他们的妻子跟他们一道回去，但是她们像悍妇一样，用带毒的箭把她们的丈夫吓跑了。

没有一个男人能够进入圣母山，托恩莎的名字又被后人传得走了样，因此这座圣母山现在叫亚马逊，而曾经流传过这个故事的那条大河被人称为亚马逊河。

(黄玉山译)

热风的话语

乌勒巴奇

格朗萨索正好位于大地的中央。从远古时代起，各种动物、鱼类和植物就在这里生长繁殖。生活在格朗萨索的印第安人把这个地区视为风水宝地，如果外人胆敢来这里钓一条小钩鱼或捕捉一只小动物，灾难就会降临到他的头上。

住在这里的人都是一些胆大妄为的猛士。他们虽然很勇敢，但他们对一切人和动物都怀有刻骨的仇恨，而且对他们惨无人道。当鱼汛到来的时候，格朗萨索人监视着河岸，不让附近的人来这里捕鱼，当玉米成熟的季节，他们悄悄地侵入附近的村庄，一旦时机对他们有利，他们就大肆掠夺别人的庄稼。他们对那些脱离原始森林生活的人以及遭到不幸而忍饥挨饿的人没有一点同情心，反而幸灾乐祸，嘲弄这些人：

“你们完全可以煮树根来充饥，这种东西到处都有，你们可以随便去挖……”

最令人难以容忍的事情就是他们在打猎过程中无情地捕杀幼兽，因为他们更喜欢幼小动物细嫩的肉。

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会发生这一切呢？哪一个人是这个部落的酋长呢？谁让他们干了这么多坏事呢？

这个部落的酋长叫胡安皮，意思是“最杰出的人”，实际上，他在邪恶方面的确超过了一切人。他无情地对待一切生灵，他的武士遵照他的命令窜到很远的山区，在那里烧杀抢掠，无恶不作。

只有一个人不同意他们在格朗萨索的所作所为，但是这个人太老了，身体虚弱得像已经熄灭的农家灶上的一缕炊烟，因此他连一个名字也没有，大家简单地称呼他为“先人”。很少有人知道这个老人是第一个来到格朗萨索的。当时他的部落在这里发展起来，在很长的时间内一直是一个繁荣昌盛的部落。

先人焦虑不安地注视着胡安皮的一举一动。当他确信胡安皮有可能把他自己和他的部落引向毁灭的边缘时，他亲自我到了这个酋长。

他在酋长的帐篷前恭恭敬敬地站了很久，直到一个声音从帐篷里传出来：

“我在家里。”

“既然你在家，我就在外面等候。”先人遵照当时的风俗习惯回答说。胡安皮又说：

“是哪阵风把你吹来的？”

“我认为应该找你谈一谈。”先人知道该从哪里进去，于是他小心谨慎地走进帐篷。当他的眼睛刚开始适应帐篷内的灯光时，他发现酋长怒气冲冲地上下打量着他。

“老家伙，你找我有什么事吗？”

“我想看看你身上穿的用豹皮做成的上衣，这不是一张成年豹子的皮。”

酋长冷嘲热讽地打断老人的话，说：

“幼年的豹子皮又怎么样？这不是更柔软吗，我总不能像你那样穿得破破烂烂在人前走来走去！”

“胡安皮，你捕杀没有抵抗能力的幼小动物，你还把饥饿的人赶出格朗萨索一带，自然界之母巴拉玛玛是不会宽恕你的。”老人心平气和地劝他，但是酋长却怒不可遏地大声嚷起来：

“不要脸的老东西，快滚出去，以后不许你再登我的门槛！否则，我要把你像狗一样绑在树上，你知道当狗的滋味吧！”

咳！先人十分清楚狗的命运。他以前经常拿东西去喂被铁链锁着的狗，这些狗饿得皮包骨头，因为没有心肝的酋长一点也不关心它们。

“我走。”老人告辞后低着头回到家里。

先人的劝告不但没有使酋长变得善良一些，反而使他变本加厉地去作恶。当天，他跑遍了整个格朗萨索，捣毁了鸟巢，射死雏鸟，他像发了疯一样去射小鹿和其他幼兽，一些幼小的动物几乎都在他的手里丧了命。

胡安皮又来到太阳睡觉的西山，他坐在山顶的一块十分陡峭的岩石上想休息一下。

他望着山脚下广阔的大地，心里暗想：这叫切都属于我，任何人都不能违背我的意志！如果我高兴，我可以把整个萨索变成一片火海，所有的人都会被烧死。

胡安皮刚想到这里，一个声音突然从他的背后传来，这声音犹如一声霹雳，每发出一个字，岩石就像秋风中的落叶一样震动起来。

“胡安皮，我猜透了你的心思，你的高傲已把你自己和你的整个部落引到了悬崖边上。我警告你悬崖勒马：如果你再干坏事，只要再干一件坏事，你们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因为你们已经犯下了累累的罪行。”

“你——你——你是谁？”胡安皮吓得浑身发抖，张口结舌他说不出话来。他几乎在剧烈摇晃的岩石上站立不住。

声音说出了最后几个字：

“我是自然界之母，巴拉玛玛！”接着四周又恢复了平静。

惊慌失措的胡安皮从岩石上下来，向他的村庄走去。他由于害怕而又急于回到自己人当中，一路上，他胆战心惊地左顾右盼，“最杰出的人”一下子变成了“最胆怯的人”。

当他隐隐约约地看见他所熟悉的房屋时，他的胆子又大起来了。他听到从村里传来的粗野的喊叫声，于是他立刻又恢复了平时的狂妄和轻率。

“即使巴拉玛玛具有天大的本事，她在这里对我也无可奈何。”胡安皮为了给自己壮胆而自言自语他说。他来到房屋中间，为了证明他说的话，狠狠地朝他的狗踢了一脚，本来这条狗一看见主人回来正高兴地叫起来。

狗的嚎叫声还没有停下来，突然从山里刮来一股火热的风，大风呼啸使人什么也听不见。热风一吹，整个村子立刻火光四起，全村的人在浓烟烈火中垂死挣扎。胡安皮被大火裹在中间，最后烧得只剩下一把骨灰。他的同伙中只有几个人跳进了冰冷的河里，他们在水里立刻变成了鳄鱼。

先人躲在一棵树上，火也烧到了那里，不过没有把他烧死。他不但死里逃主，而且因祸得福。不久以后大火熄灭了，先人从树上下来，他在晚年过着幸福的生活，因为他那些残酷的乡亲们死后留下了大量的财富。

先人不愿意独自享受这些财富，附近的印第安人很快地来到萨索这块肥沃的土地上安家落户。后来先人成为印第安人的顾问，他不但聪明，而且为人公正。

自然界之母——巴拉玛玛从那以后再也没有惩罚过印第安人。不过，她

想让生活在格朗萨索的人不要忘记她的神威，为了不使印第安人误入歧途，为了让他们永远记取这一教训，自然界之母每年给他们送来一阵热风，这阵风不停地呼啸着越过这个国家的上空，后来被人称为“松达风”。

（黄玉山译）

马 黛 茶

乌勒巴奇

当世界形成以后，天空中出现了太阳和月亮，那时在人间已经流传着各种各样神奇的故事。有一天，月亮类然想到大地上走一趟。

长期以来月亮用它柔和的光线照耀着人类和动物，并不时地观察着他们，可是它所知道的关于大地的一切都是从太阳那里听来的。于是月亮很想亲眼看一看这个陌生的世界，仔细地观察一番。

月亮整天都在考虑如何实现这个愿望，最后它把小彩云阿兰叫到面前，因为彩云在天上总是寸步不离地陪伴着它。月亮说：

“阿兰，我想到大地上去看一看，你认为怎么样？你想跟我一块去吗？”

“月亮大姐，我当然愿意。不过，如果你想真正看一看大地上的事物，你必须叫人认不出你来。否则，他们就会议论纷纷，向你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让你照得更亮一些或者更暗一些，或者干脆一点月光也不要。因此，最好的办法还是夜间下去，那时，大地上的一切都在沉睡……”彩云这样劝告月亮。月亮对这个聪明的建议表示同意。

月亮又急急忙忙地去找星星商量，要求它们在第二天的晚上代替它照耀大地，不要让大地变得太黑暗。然后，当太阳从大海的后边射出最后几缕金色的阳光时，月亮把自己裹在彩云里，只露出下已睡觉去了。

星星刚在天空中闪烁，阿兰就把月亮喊醒了：

“快醒来，快醒来，时间到了！”

月亮腾地一下跳起来，把小彩云抱在怀里，然后它们从天空中飘然而下。

它们在森林中一块开阔的空地上降落下来，这块空地立刻变得像白天一样通亮。

“如果这样下去，我们会惊醒所有的人。”阿兰悄悄地对月亮说。可是月亮却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我知道我的光线太强了，但这有什么办法呢？”

它们俩绞尽脑汁地想了很长一段时间，阿兰终于找到一个解决的办法。它用自己像轻纱一样的浓雾把月亮裹起来，这样，月亮好像变成了一个容光焕发的仙女，不过，月亮毕竟暗淡了许多。

月亮终于来到了人间。它看了看沉睡的鸟巢；打着鼾声睡觉的猴子使它兴致勃勃；它又好奇地伸手拍了拍乌龟的硬壳。世界上有这么多有趣的事情，这么多陌生的事物，月亮沉浸在遐想中；没有听到跟在它后面的悄悄脚步声。

一只专在夜间出来残害生灵的美洲豹早已发现了月亮，这对它真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豹子偷偷地跟在月亮后边，它把全身的肌肉收缩起来准备扑过去，而月亮和彩云一点也没有觉察到这迫在眉睫的危险。在这万分危急的时刻，突然从树林中嗖地一声射出来一支箭，残忍的美洲豹应声倒在地上死了。

月亮被这突如其来的事情吓呆了。它失声地叫起来：

“这——这——这是怎么回事呢？”

阿兰回答说：

“这是一只美洲豹，它差点把我们吞吃掉。真奇怪，是谁救了我们的性命呢？”

这时，从树林中走出来一个带着弓箭的矮个印第安老人。

“月亮，是我。我晚上睡不着觉，因此在附近踱来踱去。今天我终于抓住了这只可恶的豹子。你们知道，要不是我发现得早，事情就麻烦啦……”

“只要世界存在一天，我们将永远感激你。我要报答你今天的救命之恩。请你告诉我，你想要什么呢？”月亮问。印第安老人说：

“一个老头子只需要很少一点东西就能生活下去。只要我的眼睛还能看见，只要我的两只手还健在，我就能独自去谋生……”

月亮转身同阿兰耳语了一阵，然后它又转过身来，把一根带着细小叶子的树枝递给老人说：

“为了表示对你的感谢，我送给你这件礼物。你们把这种植物的叶子浸泡在水里就能制成马黛茶。饮了这种茶，你们之间就会永远充满深厚的友谊。”

月亮说完就同彩云阿兰又回到了天上。老人还没明白过来，月亮已经在繁星中间像平时一样照着大地。

老人以为自己在作梦，可是当他看见手中拿着的这棵小小的植物时，才相信这是真事。从这一天起，印第安人第一次喝上了马黛茶。

从那时以来，印第安人养成了喝茶的习惯。当真诚的朋友来到家里时，他们首先捧出象征着深厚友谊的马黛茶献给客人，因为月亮曾经对他们这样说过。

（黄玉山译）

月亮给太阳造成的烦恼以及埃俄尔怎样定居在天上

乌勒巴奇

这个故事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当时月亮和太阳还是两个小孩子，而世界也刚刚处于幼年时期。

太阳是一个丢三落四的冒失鬼，他在天上过着放荡不羁的生活，有一天，他好奇地贴近地面去看大地上的一切，结果使下面形成了没有一滴水的酷热的大沙漠。还有一次，他高高地爬到山顶上，那里是冰雪之乡，而月亮呢，她从早睡到晚，只是在黄昏时才醒来。由于她特别懒惰，所以经常不能按时照耀大地。

不久以后太阳认识了整个世界。他使一切人和动物享受着阳光的照耀，于是大家都心甘情愿地把最好的东西作为礼物赠给他。月亮看见这一切气得要命，她心里琢磨着用什么办法才能得到同样多的东西，而又不花费一点力气。

一天，太阳带着很多香甜的果实回到家里，其中有蚕豆、玉米、西葫芦，总之，一切惹人喜爱的东西样样都有。

“你从哪里弄来这么多的东西？”月亮醒来后在吊床上问。她眼馋地望着哥哥带回来的一堆瓜果。

“这是蚊子送给我的。它们在河边上开垦了一片荒地，我为它们照耀了一会儿，为了感谢我，它们送给我这么多的礼物。我很高兴和你平分，这样你也可以尝一尝……”

“不，不，我自己也能搞来！”月亮冷冰冰地回答说。她霍地一下站起来，向蚊子的田地走去。

周围没有一点动静，月亮肆无忌惮地闯进庄稼地里，把她喜欢的一切东西全部摘下来，根本不去问问土地的主人。她感到很得意，正在这时，世界上的蚊子突然飞来把她围在当中。蚊子嗡嗡地叫着去叮月亮，而且狠狠地咬住她不放。蚊子叮人是非常厉害的，不一会儿，月亮被叮得全身肿起来。如果不是她的喊叫声惊动了太阳，如果不是太阳及时地赶来搭救她，月亮很可能被她的敌人活活地叮死。

月亮被蚊子叮得鼻青脸肿，所以过了很长时间，她还不敢把她的脸全部露出来。

又有一次，太阳带回来一只野鸭。这只鸭子长得又肥又大，味道鲜美，只要看上一眼就会流出口水。月亮立刻又得知了这个消息：“哥哥，你从哪里弄来的这只大肥鸭？”

“这件事简单极了！你知道印第安人怎样捉鸭子吗？他们把掏空了的葫芦放在水面上，又在上边挖了几个小洞作眼睛，然后他们把脑袋藏在葫芦里，悄悄地向鸭子游去，直到抓住鸭子的两条腿。哪一只鸭子又能够料到渔民们会藏在葫芦里呢？”

月亮一听高兴得手舞足蹈起来，她立刻想去试一试。她挑选了一只葫芦，按照太阳告诉她的办法把葫芦掏空，然后跳进水里去捉鸭子。可是。她不是悄悄地游近鸭子，而是把水啪啪地溅起来。鸭子们感到很纳闷：

“这只葫芦真怪，应该到跟前看一看究竟是怎么回事！”鸭子用嘴在葫芦上啄了很多小洞，一眨眼的工夫，它们把葫芦扯成了碎片。它们发现原来

是月亮藏在里面。鸭子们发疯似地一齐扑到月亮身上，而月亮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侥幸地逃走了。

第三次，这个娇嫩的小妹妹馋得想吃鱼。事情是这样的：太阳带回来很多鱼，当红烧鱼的香味飘散在空气中时，月亮又不由自主地问太阳：“哥哥，你又从哪里抓来这么多大鲤鱼？我也马上去抓几条来！”

“在一条河的岸边抓到的，你用手就能抓住。不过，你要多少我情愿给你多少，因为我不愿意看着你又去冒险……”

月亮一听叫起来：“不，不，既然这么容易，我也能办到！”她从吊床上跳下来，急急忙忙地来到河边。这一次，太阳紧紧地跟在妹妹后边，但是他几乎来迟了一步。月亮不是到岸边的浅处去抓鱼，而是跳到河流中间的不大深的急流中去了。当然，那里也有很多鱼，可是，那是些什么鱼啊！都是些吃人鱼，这些鱼的牙齿像针一样尖利，它们死死地咬住月亮不放。太阳急忙把她救出来。月亮这一次能保住性命可以说是一个奇迹。

月亮虽然保住了性命，但她的伤口一直没有治好。太阳为此十分苦恼，他在失望之际向大家宣布：如果有人能治好他妹妹的伤口，他愿意用重金酬谢。

每一个人都想得到这样一笔酬金，所有的萨满也都跃跃欲试，想去为月亮治病，但是没有一个人敢去爬那棵参天大树，因为他们都怕从树上摔下来。这棵大树生长在格朗萨索地方，它的材枝隐没在云雾之中，树身像水蛇的皮一样又光又猾：

一天，突然有一个人自告奋勇来完成这项任务，他的绰号叫埃俄尔，住在格朗萨索一带的印第安人一提到这个名字都知道，他也认识所有的印第安人，这倒不是因为他年纪太大的缘故，而是因为他懂得一切事物的来源，勇敢无畏，机智而有谋略，大家都很尊重他，就像尊重法力无边的萨满一样。

埃俄尔又是一个老奸巨猾的人，他开始行医的时候，曾把几个“埃俄尔”姑娘弄到手里，也就是说几个既年轻又漂亮的姑娘。她们结婚之后整天在一起喋喋不休地争吵打架，埃俄尔反而认为这样的生活颇有趣味。后来，妻子们无止境的争吵终于使他感到厌烦，于是他声称宁愿去为月亮治病也不留在家里。

这几个女人一听到这个消息又哭又闹，急得直搓手，无论如何不肯放丈夫走，“可是埃俄尔早已爬到参天大树上了。他灵活得像一只小松鼠，从一根树枝跳到另一根树枝，直到消失在云天雾海之中。

他的妻子们在参天大树下等着他回来，她们一直等到晚上，又等到第二天、第三天和第四天，但是她们的期望变成了泡影。第四天的晚上，她们发现已经痊愈的月亮又出现在天空中，如果没有这个发现，她们很可能还要继续等待下去。

“啊！原来是这么回事；埃俄尔不愿意回到我们的身边；因为他在天上过着荣华富贵的生活。”这几个女人破天荒地第一次取得了一致的看法。她们共同做出一个决定：

“既然他对咱们这样无情无义，那就别怪咱们也对他断情绝义了！”她们满腔怒火，决定放火去烧那棵参天大树。

大树燃烧了整整一夜；第二天早晨；大树折断后倒下来，变成了无数的小碎片，这些小碎片又飘落在格朗萨索的大地上。直到现在，即使埃俄尔想回来，也无法再回到人间了。

格朗萨索的印第安大部知道这并没有损害埃俄尔一根毫毛。太阳为了酬谢他，让他变成了一颗小星：他又娶了周围的几个美丽的小星星作妻子以代替他原来的妻子。当春天来临的时候，他同自己的新婚妻子一起在格朗萨索的天空中闪闪发亮。

埃俄尔和他的小星星在天空中时隐时现，那是他们经常在天上漫游的缘故。到一定的时间，他们就会重新回到原来的位置上，这正是印第安人一年中最愉快的时候。

你们可能会问：埃俄尔和他的妻子每次都到过什么地方呢？好吧！他们一直来到我们的上空，我们称这一群小星为昂星团座。

（黄玉山译）

月亮怎样熄灭了渔民的篝火

乌勒巴奇

月亮在那次终生难忘的奇遇中受伤以后，埃俄尔很快就治好了她的创伤，但他并没有治好月亮的其他毛病：她对入依然没有礼貌，经常干出一些蠢事和坏事，损人利己，放荡不羁，惹是生非，坑害别人。

月亮刚能下床走路，她的老毛病就又复发了。太阳发现惟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寸步不离地看着这个爱闯祸的小妹妹，必要时他准备用他的皮带狠狠地教训她一顿。

一天，太阳和月亮在一条大河的上空漫游。月亮远远地瞥见渔民们正在生火，她感到非常惊奇，于是问她的哥哥：

“梅利，告诉我，他们在干什么呢？”

“印第安人正在生火准备烤鱼。”太阳回答说。他还想继续往前走，可是月亮再三要求让她到篝火旁边看一看，并且保证只呆一分钟就马上回来。

太阳用目光扫视了一下四周，这时印第安人已经离开篝火到远处捕鱼去了，他认为不会出现任何危险，于是同意了妹妹的请求：

“阿丽，只能去一分钟。我陪你一道去，因为我担心你又会遇到什么麻烦。不过，你要特别当心，不要太靠近篝火，防止让火烧着你。”

阿丽以一切圣人的名义向哥哥发誓，一定听从他的劝告，于是他们俩一块儿从天上下来观火。

月亮看着闪闪发光的黄色火苗心里高兴极了。她不由自主地在火苗的上边又蹦又跳，但是她特别小心不让自己被火烧着。太阳兴奋地陪着妹妹玩了一会儿，然后说：

“我们该回去啦，渔民们快回来了。”

太阳说着朝河边望了望。当他转过身来时，大吃一惊，欢蹦乱跳的火苗不见了，炉灶间只剩下几块奄奄一息的木炭。

太阳生气地问：

“阿丽，你又干了什么蠢事？”

“好吧……既然我不能把火带走，我就在上面撒了一泡尿……”

“快！我们必须马上离开这里！不要让任何人发现我们！你知道渔民们会怎样处置我们吗？”太阳吓得惊慌不安，他推了阿丽一把，不管她如何喊叫，硬拉着她离开了篝火。

他们跑得非常及时，因为不到一分钟，印第安人已经聚集到黑炭周围，他们纷纷猜测是谁把他们的火熄灭了。

他们想了很久还是解不开这个谜。他们在篝火旁边和周围都没有发现生人来的任何迹象。其中有一个渔民忽然发现石头下边有一只癞蛤蟆。

印第安人立刻像一群野蜂一样把这只癞蛤蟆围在中间。他们厉声地责问：

“一定是你这个家伙弄灭了我们的火！这回非要你的命不可！”

“我？为什么是我呢？火同鹤一样使我怕得要命。”癞蛤蟆呱呱地叫着说。随后它又压低嗓门说：

“我知道是谁干的，是小月亮阿丽干的。她坏透了，她在你们的火上撒了一泡尿把火浇灭了……”

“啊！阿丽，原来又是你干的坏事！你等着瞧吧！我们一定要狠狠地惩罚你一次，让你一辈子也不敢再看见火！”渔民们义愤填膺地说。他们立刻想出一个惩罚月亮的好办法。

癞蛤蟆又向渔民们透露了太阳和月亮逃走的方向。这时正好有一阵强风向那个方向刮去，于是他们立即放火烧干草。

火借风势，越烧越旺，顷刻间，漫天大火吞没了树木和丛林。不一会儿，大火追上了太阳和月亮。他们来不及重新回到天上就被大火包围起来。太阳急得大声喊起来：

“阿丽，快爬到树顶上，等着火势过去！”

一瞬间，一切都被滚滚的浓烟熏黑了。太阳奇迹般地爬到一根树枝上，紧紧地把自己贴在树身上，一直等到凶猛的火势过去。

在浓烟、酷热和火焰发出的僻僻啪啪声中，太阳几次听到了阿丽的呼救声和哀嚎声，但是他不可能去营救她。

火势刚从太阳那里过去，他立刻小心翼翼地从小树上滑到地面上，到处去寻找他的妹妹。

太阳连妹妹的影子也没有找到。在一棵被烧焦了的小树下，他只看见狼欧古亚，这只狼正在用宽大的舌头舔着嘴唇。并用嘲弄的神气瞪着梅利。太阳问它：

“你在这里看见过我妹妹吗？”

“当然看见啦！两分钟之前，她从树上掉下来，就掉在我现在站的这个地方，我把她吃掉了。说真的，她的肉真香啊！”狼说到这里又舔了舔嘴唇。然后它嚎叫着说：

“现在我要吃你了。我吃了你的妹妹以后，肚里还留着一点空地方呢！”

“如果吃我，你必须首先战胜我！”太阳回答说。

狼更加趾高气扬起来：

“你知道，我比你强大。为了不使你说我在这方面占便宜，现在由你决定咱们俩的角斗方式。”

“好吧，我们来拉我的腰带；你把腰带系在你的身上，把另一端给我。谁如果能把对方拉过去谁就是胜利者。”

狼一点儿也没起什么疑心，它把腰带缠绕在自己身上，把另一端递给了太阳。

角斗开始了。太阳用尽全身的力气拉，缠在狼身上的腰带越拉越紧，最后把狼勒得眼睛几乎凸出来。

“快停下！”狼喘着气说，“你赢啦……我求求你，快把手松开吧……”

太阳并没有理睬狼的哀求。她继续紧拉着带子，连身上最后一点儿力气也使出来了。结果狼的肚子像鱼的水泡一样爆裂了。小月亮阿丽从狼的肚子里被挤了出来。

月亮怎样了呢？她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太阳徒劳无益地摇晃着她，可是她像死人一样，连一点儿气也没有了。

太阳立刻高声念起咒语，这是从前他的母亲——大地教给他的，他请求自然界的众神来使阿丽复活。

“包被高杜埃凯，埃杜热，阿依波罗鲁，阿依古，阿瓦古，依活……卡牙木都格，阿罗古……”

太阳念完咒语，阿丽的身子动了一下，接着她慢慢地睁开眼睛问：

“我这是怎么啦？我的全身疼得要命……”

太阳沉痛地对她说：

“怎么啦？你差点被大火烧死，后来又被狼吃掉了。”

“这都怪我把渔民的火弄灭了，”月亮痛心他说，“我向你保证，今后我一定在各方面都听你的话，决不再胡闹了！”

（黄玉山译）

为什么癞蛤蟆的身上凸凹不平

乌勒巴奇

大家都知道百鸟是最好的歌唱家和音乐家，但是很少有人会料到在百鸟之中，呱呱叫的乌鸦竟然夺了魁首。当然，乌鸦的歌唱不值一把玉米粒，可是当它拨动吉他的琴弦时，远近的动物闻声都会跑来洗耳恭听。

音乐家乌鸦的名声一直传到了天上，那里生活着众天神和各种神圣的动物，直到今天任何人也从来没有在大地上看见过这些动物：他们立刻邀请可爱的乌鸦到天上去为他们的舞蹈进行音乐伴奏。

乌鸦欣然接受了这一邀请，它拿上吉他一直飞到天上。第二天回来以后，它有声有色地描绘着天国里的各种美酒和佳肴，它又说天神一定还会邀请它去的。

其他动物都从内心为乌鸦的成功感到高兴，只有癞蛤蟆古鲁鲁气得肚子鼓鼓的。它自言自语他说：

“假如天上的众神听到我的歌声，他们肯定也不会放我走的，我可以享一辈子清福。可惜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像这只笨拙的乌鸦一样有运气，它天生地长了一双翅膀可以一直飞到天上去！”

癞蛤蟆非常羡慕乌鸦的命运，它在考虑用什么办法也可以尝到天上的美味。突然它心生一计：

“就这么办！我钻进吉他里，这样乌鸦就可以把我带到天上！”

癞蛤蟆开始在乌鸦的周围踱来踱去，不停地用眼睛瞟着那只吉他。乌鸦感到很奇怪，于是问它：

“喂！伙计，你心血来潮想学弹吉他吗？”

“得了吧！”古鲁鲁尖声尖气地回答说，“不过，我们可以来一个小小的二重唱，你认为怎么样？我唱歌，你伴奏……”

癞蛤蟆还没来得及说完自己的打算，乌鸦一听就哈哈大笑起来：

“这样的音乐会一定很棒：啦，啦，呱，呱，呱！”乌鸦一抖翅膀赶紧把癞蛤蟆自作聪明的主张去告诉附近的动物。

癞蛤蟆碰了一鼻子灰以后，尽量不在乌鸦那里出头露面。然而，它更加密切地切注视着那只吉他，极力猜测乌鸦会在什么时候应邀再到天上去。

这一天终于盼来了。早晨，乌鸦把自己的羽毛洗刷得干干净净，又把翅膀擦得又光又亮。它把吉他调好弦之后对其他鸟说：

“我要到天上去，我还要去为他们伴奏。”

癞蛤蟆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钻到吉他里面去了。它和乌鸦一块飞起来，越飞越高，穿过云雾向天上飞去。在飞行过程中，古鲁鲁一直在睡大觉。当乌鸦开始为天上的听众演奏时，癞蛤蟆醒来了。它从吉他里跳出来放声歌唱，不过它的歌声不禁使人哑然失笑。

在这样的场合下，它毛遂自荐地出来唱歌，显然使大家颇为扫兴。他们急忙给它送来菜肴和美酒，以防它把乌鸦的音乐会搅得乱七八糟。这正好迎合了癞蛤蟆的愿望，它大吃大喝一通，一会儿就喝得醉醺醺的，胃里也难受得要命。

晚上；乌鸦向天上的主人告辞，准备返回大地。癞蛤蟆又跳进吉他里，但是它不像去的时候那样老实地呆着。当乌鸦开始飞近地面时，癞蛤蟆

怪声怪气地大声唱起来：

快滚开，白云，
快滚开，树林，
快滚开，石头，
音乐会上夺魁首，
我在天空中遨游。

乌鸦早已听得不耐烦，它问癞蛤蟆：

“喂！喂！现在你自己会飞吗？”

“当然啦！”癞蛤蟆不高兴地回答说。它本来应该不说话为妙，这时乌鸦把吉他翻过来，把口打开，将古鲁鲁从吉他里抖出来。当癞蛤蟆像一块石头似的往下掉的时候，乌鸦讽刺地对它说：

“好吧，现在就让你飞！”

这时，癞蛤蟆又听到有人大声喊着让大家快点闪开。当它掉到地面上时，已经被摔得半死不活了。

后来，癞蛤蟆当然又恢复了健康，但是身上的肿包一直没有消失。它不愿意听到别人谈论到天上去唱歌那件事，它呱呱地叫着发泄对乌鸦的不满。它向不了解事情真相的月亮发牢骚，因为月亮当时正在睡觉。

（黄玉山译）

大喙巨鹳怎样吞吃了太阳的儿子

乌勒巴奇

只要一提到癞蛤蟆那次丧气的旅行以及它身上的肿包，每只动物都要讥笑它，这些风凉话大大地刺伤了自命不凡的癞蛤蟆的自尊心，最后它只好搬到一个乌黑发臭的沼泽地里去定居，因为这个地方极其偏僻，很少有人来这里。

癞蛤蟆在沼泽地里生活得相当舒适，并在污泥里为自己盖了一所房子，每天夜里捕捉昆虫和蚊子。不久，它又开始呱呱地唱起歌来，整个森林都能听到它的歌声，然而，它经常在下雨的前夕唱歌，这使其他的动物对癞蛤蟆又有了一定的敬意。

“天马上就要下雨了。”一听到古鲁鲁唱歌的猴子嚷嚷起来。果然不到一分钟，大雨倾盆而下。

开始，癞蛤蟆并没有想到整个森林里的动物都在倾听着它的呱呱叫声，直到有一天长嘴巴小浣熊来到沼泽地找它时，它才知道。

小浣熊十分认真地说：

“古鲁鲁。请你告诉我，每次快要下雨的时候你就唱歌，这是怎么回事呢？”

癞蛤蟆用怀疑的目光看了小浣熊一眼，说：

“你为什么对这个感兴趣呢？我觉得只要灵感一来我就唱歌……，像一切伟大的音乐家一样！”癞蛤蟆以为小浣熊又要谈起它同乌鸦的那次令人伤心的冒险。

小浣熊并没有开玩笑，它坚持地问：

“可是，其他动物唱歌时，天为什么不下雨呢？”

癞蛤蟆差一点儿说出真话，但是它在最后一分钟内突然停住了，它自豪地挺了挺胸脯，非常傲慢他说：

“这是因为我是太阳的儿子。你要知道，任何人也比不上我。

你快走吧，不要让我在这里再看见你，否则，我把乌云召来，你会在水里淹死的！”

小浣熊一听吓得浑身的毛都倒立起来，它撒腿就跑，弄得污泥四处飞溅。

小浣熊首先跑到猴子的棕榈树下，它气喘吁吁地对在树枝上摆来摆去的猴子说：

“古鲁鲁是太阳的儿子，能让大雨倾盆而下，我们大家都会被淹死！”

听到这个消息，一向无忧无虑的猴子一下子也着慌了。它们停止了游戏，跑到森林垦的各个角落把小浣熊的话又重复了一遍，因此，癞蛤蟆突然成了使动物们感到恐惧的东西。

“好吧，如果它真有这么大的本领，我们要当心，不要去惹它。”向来很稳重的乌鸦说。曾经在一场瓢泼大雨中吃尽了苦头的美洲豹也急忙说：

“我们送给它一些好吃的东西，这样，它可能不会来扰乱我们的宁静生活。”

癞蛤蟆过上了十分幸福的生活。许多动物给它送来各种昆虫、蚊子以及它平时最爱吃的幼虫。当人们看见鳄鱼张着大嘴捕捉小小的蚊虫时，那情景实在逗人发笑。

癞蛤蟆明显地越吃越肥，而且越来越盛气凌人。它认为沼泽里的房子同它的身分极不相称，于是命令白蚁用泥给它盖了一座名符其实的宫殿，宫殿里有无数个小走廊和阶梯。然后癞蛤蟆又说：

“我的腿上总是湿漉漉的，真烦人，我的四肢冻得麻木！我需要一件东西来暖一暖。明天你们把小浣熊的皮给我送来，否则，我让洪水泛滥！”

这个威胁使动物慌了手脚，幸亏它们没有找到小浣熊，不然的话，它们真的会把它杀死，然后把小熊的皮扒下来。

小浣熊毕竟懂事了，它得知这个可怕的消息后，立即沿着一条秘密的小路逃走了。它逃到哪里去了呢？它一直跑到印第安老猎人卡拉卡拉家里，这个老猎人很久以来就在这座原始森林中生活，他是小浣熊惟一的知心朋友。

“你为什么吓得浑身发抖呢？”老猎用长满粗茧的手抚摸着小熊问。

长嘴巴小浣熊呜咽着说：“古鲁鲁想要我的皮，所有的动物都在追捕我，因为它们必须在明天把我的皮送给它……”

老猎人不相信地摇了摇头：

“为什么癞蛤蟆突然需要你的皮呢？为什么其他动物会乖乖地听从它的命令呢？”

小浣熊把事情の詳細经过告诉了老猎人：

“癞蛤蟆说它是太阳的儿子，它一唱歌天就要下雨……于是，它想要什么，其他动物就千方百计地满足它，因为它们不愿意看到洪水在世界上泛滥。”“癞蛤蟆总是在下雨之前唱歌，”卡拉卡拉说，“我非常怀疑它是太阳的儿子。小家伙，你去同大喙巨鹳商量一下吧。你知道，它最了解癞蛤蟆！”

小浣熊一听又哭丧着脸说：

“我怎么能找到大喙巨鹳呢？其他动物到处都在搜查我，一旦回到它们当中，它们会杀死我的。”

“我亲自领你去。”老猎人笑着说。他抱起小浣熊，向巨鹳的住处走去。

老猎人在路上走了不长时间便来到一片沼泽地带，这里长着一望无际的芦苇，卡拉卡拉用手指着一条狭窄的小道对小浣熊说：

“你沿着这条小道一直往前走，你可以用你的长嘴巴探路，这样你就不会迷失方向。”老猎人说完就同小浣熊告别了。

小浣熊一直朝前走。不一会儿它果然看见了巨鹳。

“大喙巨鹳，只有你能够救我！”小浣熊离老远就开始叫起来。它来到巨鹳的身边，又把癞蛤蟆的故事从头至尾讲了一遍。

“啊！我现在才明白为什么古鲁鲁不停地呱呱叫着，原来它在森林中聚众闹事。”巨鹳对小浣熊说，“好吧，我们现在就去看看这个太阳的儿子。它靠别人养肥了自己！”

巨鹳径直地向癞蛤蟆的宫殿走去，它迈开两条长腿飞快地走着，小浣熊几乎追不上它。

古鲁鲁正在家里做着黄粱美梦，它似乎已经舒舒服服地穿上了小浣熊的毛皮。

巨鹳的脚步声突然惊动了做着美梦的癞蛤蟆。

“喂！你来这里干什么？”癞蛤蟆尖声尖气地问。

“我来吃你，因为别人已经把你养肥了。”巨鹳一边说，一边毫不畏惧地走过去。

“你敢吃我？难道你不知道我是太阳的儿子吗？快滚吧，否则，我叫大

雨、大风和暴风雨来把你——你——你淹死！”癞蛤蟆恶狠狠他说，但同时它却想尽快地跑出它的宫殿跳进深水里。

癞蛤蟆极力想从宫殿的小门里挤出去，但是由于身体吃得过胖，始终未能逃出它那豪华的宫殿。大喙巨鹳用长长的嘴巴不费吹灰之力地把癞蛤蟆从污泥里叼上来，然后咔嚓一声把它吞进肚里，就像吞下一只极普通的青蛙一样。

“你看见太阳的儿子是什么下场了吗？”巨鹳转身对小浣熊说，“天上并没有掉下来一滴雨。这都是这个爱吹牛的家伙编造出来的谎言。它想欺世盗名，过着坐享其成的生活。你知道，天 想在什么时候下雨就会在什么时候下雨的。”

小浣熊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洗耳恭听。它还想听下去，可是巨鹳向它告辞了。

小浣熊立即找到森林中的其他动物，活龙活现地向它们描述了一只普通的鹳怎样吞吃了太阳的儿子。

（黄玉山译）

蟒皮借箭

乌勒巴奇

印第安猎人不仅应该巧妙地发现动物的踪迹，悄悄地跟踪追击，箭不虚发地射死它们，而且也应该有得心应手的弓和箭，特别是要保证充足的箭源。

有一天，年轻的猎人已西拉一支箭也没有了。他仔细地察看了所有的树木和丛林，可是没有发现能够用来做箭的坚韧的枝条，其他的猎人都把箭看作他们的眼珠一样，非常吝啬，谁也不肯给他几支或者同他交换一支。

巴西拉苦思冥想，从早到晚整天都在思索着怎样才能得到箭，最后他想出了一个巧妙的办法。

不久前他刚打死一条大蟒蛇，这几天他正在家里忙着晒蟒蛇的皮。他带上蟒皮，穿过森林向附近的印第安人的村庄走去。

他来到村庄的附近，把蟒蛇的皮穿在身上，然后在房子中间爬来爬去。村里的妇女们首先发现了这条大蟒蛇，她们吓得尖声叫起来：

“大蟒蛇！快打死它！”

印第安男人闻风而动，箭嗖嗖地呼啸而过，无数支箭扎在蟒蛇皮上，但是一点也没有伤着巴西拉。

巴西拉用最快的速度向森林中爬去，他来到密林中最隐蔽的地方。当他发现没有任何人跟踪时，便小心谨慎地脱下蟒皮，把射到皮上的箭全都拉了出来。

巴西拉得到了一大捆箭，他为自己的成功感到非常高兴。回家以后，他在屋前把弄来的箭一字儿排开，放在太阳光下曝晒。

他的邻居卡瓦这时正好从他的门前经过。当卡瓦看到巴西拉正在晒箭时，他的贪婪之心油然而生。他问：

“小伙子，你从哪里搞来这么多的好箭？给我几支吧，我的箭很快就要射光了……”

巴西拉回答说：“卡瓦，你还记得吗？当我求你给我几支箭的时候，你连一支也不给我。你最好不要问我用什么方法得到的这些箭，因为这非常危险！”

卡瓦对这样的回答极为不满，他缠住巴西拉不放，再三恳求他，甚至威胁他，结果巴西拉只好把事情经过告诉了他。但是巴西拉一再提醒他说：“卡瓦，既然你还有箭，就最好别去冒险，现在那个村子的印第安人已经发现了这条“蟒蛇”，他们一定会想办法把蛇打死……”

“你一个乳臭未干的孩子能够成功，我肯定也能成功。把蟒皮借给我，其余的事情你就不用管啦！”巴西拉毫无办法，只好答应了他的请求。

卡瓦拿起蟒皮，迫不急待地走了。他来到村前也把蟒皮穿在身上，然后像一条蛇似地向前爬着。

卡瓦平安无事地爬了很远一段路，最后来到村子的正当中。他还没听到任何喊叫声，突然箭像飞蝗一样向他射来，还没等他明白过来，印第安人已经手持木棒一涌而上。他们用大棒连续不断地猛击“蟒蛇”的头部，直到把它打死。

卡瓦很晚还没有回到家里，这使巴西拉大吃一惊。他猜想卡瓦肯定出了什么事，不祥的征兆使他心神不定，于是他离开家去找卡瓦。

巴西拉来到邻村的时候。这个村的印第安人正在点起一堆大火，准备把这条“蟒蛇”扔进火堆里。

巴西拉离很远就对他们喊起来：

“住手！这不是一条普通的蟒蛇！”

村民们惊呆了。他们看着巴西拉在蟒蛇的旁边蹲下来，把蟒蛇的皮揭开。巴西拉在蟒皮的下面并没有找到卡瓦的尸首。他把蟒皮打开以后，只见蝙蝠突然从里面飞出来，接着黑乎乎的癞蛤蟆也跳出来，最后爬出来的是蝎子和蜘蛛，这一群可怕的害人虫转眼之间消失在森林里。

印第安人吓得呆若木鸡，像一块石头一样愣在那里。当他们清醒过来之后，他们对巴西拉千恩万谢。多亏他，他们才摆脱了这条奇怪的大蟒蛇。印第安人又送给他好几把新箭作为酬谢的礼物。

年轻的巴西拉欣然接受了这些礼物。他告别了这个村的印第安人，回到自己的家里。

长期以来，神灵惩罚贪婪的卡瓦所使用的手段却始终是一个谜。

(黄玉山译)

达杜冬巴与阿古拉冬巴

乌勒巴奇

很久很久以前，在契克利酋长当政的时期，有两个兄弟，哥哥叫达杜冬巴，弟弟叫阿古拉冬巴。这个时代只有现代的印第安人的祖先才能回想起来。

兄弟二人都是巫师，不过，哥哥达杜冬巴用他神奇的本领为人类造福，而弟弟阿古拉冬巴却千方百计地专门破坏哥哥所做的一切善事。达杜冬巴的名声一直传到酋长契克利的耳朵里，酋长对巫师一向怀有敬意。不久以后，他告诉达杜冬巴，他想把自己最美丽的女儿送给他作妻子。

达杜冬巴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刻动身去见酋长。他穿过大草原，枯草立刻变成绿油油的青草；他经过树林，沼泽立刻遁去，宽广的大路展现在他的面前。

当他走到离契克利的村庄不大远的地方时，突然从身后传来一个古怪的声音。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他看见阿古拉冬巴从树丛里钻了出来。

阿古拉冬巴上前问道：

“哥哥，你这样匆匆忙忙地是到哪里去呀？”

忠诚老实的达杜冬巴回答说：

“去找我的未婚妻。契克利酋长想让我同他最美丽的女儿结婚。”

实际上，阿古拉冬巴听了要是不嫉妒，那才是天大的怪事呢。不过，他装出一副十分高兴的样子，就如同他正在吃一只香甜的香蕉一样。

“我实在找不出合适的言词来表达我对你的祝贺。你和这位年轻而又美丽的姑娘真是天生的一对……你走了这么远的路难道不感到有点累吗？你最好在这里稍微停一停，休息一下，我去为你找点吃的东西来。……”

“你说得对。”达杜冬巴说。他丝毫也没有怀疑弟弟的诚意。他躺在温暖的草地上，蝴蝶在草地上来回飞舞，它们用五颜六色的花翅膀轻轻地抚摸着他的脸，而他却梦见了朝思暮想的未婚妻。阿古拉冬巴分秒必争，刚过几分钟他就带回来一大把熟透了的果子，这些果子发出一种奇异的香味，只要一闻到这股香味就会馋涎欲滴。

果子的香味立刻使达杜冬巴醒来了，他惊奇地问：

“这是什么果子？”

弟弟笑着把果子递给他，说：

“这是我刚为你创造的神果，它们的名字叫伊花索，你尝几个吧。”

达杜冬巴一点也没有犹豫，他高高兴兴地在一个黑色的果子上咬了一口，他还没有把这个果子吃光，就感到一种极度的疲劳和虚弱向他袭来，他很快又躺在草地上睡着了。

这正中阿古拉冬巴的计策。

他狞笑了一声：“亲爱的哥哥，你终于上了我的圈套。现在倒要看看我们俩当中谁能娶到契克利酋长最美丽的女儿！”

他摘下达杜冬巴那只带着美洲豹爪子的项圈，然后戴到自己的脖子上，急促地向村中走去。

第二天傍晚，被弟弟欺骗了的哥哥醒来了，他吃力地站起来，感到一阵焦渴，因此到处找水喝。他在不远的地方发现一处泉水，当他正要弯身去用双手捧水喝时，突然看见像镜子一样的水面上有一个老人的倒影，这个老人

没有牙齿，花白的头发像枯草一样杂乱无章地在头上竖立着……然而周围没有一个人，只有他自己。

达杜冬巴惊慌不安地寻找着自己的项圈，这个项圈可以驱散一切可怕的妖术。可是他没有找到，这时他才明白弟弟使用的诡计：阿古拉冬巴让他吞下魔果，然后代替他去同契克利的女儿成婚去了。怎么办呢？已经变成老人的达杜冬巴想了又想，只好垂头丧气地向村中走去。任何人也不会相信他说的话，如果契克利可怜他并给他吃的东西，他可能还会东山再起。

事情的发展证实了达杜冬巴的预见，全村的人正在庆祝他弟弟的婚礼，他们载歌载舞，欢天喜地；没有一个人去关心这个满头白发和满脸皱纹的老头子。

然而，契克利酋长却同他攀谈起来。

“老人家，你来这里有什么事吗？”酋长问他。达杜冬巴庄重地回答说：

“我想娶你最美丽的女儿……”

酋长一听哈哈大笑说：“你一定搞错了吧！我怎么能把我最美丽的闺女嫁给像你这样一个老头子呢？你不妨看一看谁是我女儿的丈夫，他是如雷灌耳的巫师达杜冬巴！”

老人顺着酋长所指的方向望去，他看见了什么呢？他的弟弟正在酋长的家门前夸耀自己，他把从哥哥那里偷来的项圈让每一个人看了又看，在他的身边坐着一个像玉兰花一样美丽的年轻姑娘。

“她就是酋长的女儿。”达杜冬巴痛苦地自言自语着，但是他不能上前搭话。

阿古拉冬巴和酋长的女儿举行了盛大的结婚典礼，他从酋长那里得到了村中最肥沃的土地。达杜冬巴看到这一切心里难受极了。如果换上第二个人，肯定会被痛苦夺去性命，但是，真正的达杜冬巴并没有灰心丧气。

他在村口找了一个地方住下来，又开垦了一小片荒地，清除了地里的石头和树根，他把土地平整以后种上了玉米和西葫芦。

大家都讥笑达杜冬巴，因为他地里的秧苗长得格外慢。老人却一点也不计较，依然在他那片可怜的土地上精耕细作。一天早晨，他把一个玉米穗送给契克利酋长，这个玉米穗又大又沉，压得他几乎直不起腰来。

“你的玉米比我女婿的玉米长得好，这是怎么回事呢？”契克利惊讶得几乎说不出话来，这时达杜冬巴已经走远了。

顿时整个村子里的人都在谈论这株巨大的玉米穗。阿古拉冬巴气得咬牙切齿，这一天他一直在寻思着怎样才能制眼哥哥。

天黑以后，他偷偷地溜进哥哥的地里，把达杜冬巴的玉米一下子全拔掉，然后又栽到他自己的地里。“我们看看谁的庄稼长得最好！”他冷笑着说，于是又焦急地等待着天亮。

黎明刚刚来临，阿古拉冬巴已经跑到他的地里。他一下子惊呆了，地里连玉米的影子也没有！人们纷纷议论说他的玉米被田鼠和飞鸟吃光了。

他闷闷不乐地往家走，路上碰见了酋长契克利。酋长问他：

“我的爱婿，你那神奇的本领到哪里去了呢？你看，这个老头的西葫芦和玉米都比你的长得好！刚才他正好送给我一个西葫芦，说实话，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和这么好的西葫芦……”

阿古拉冬巴气得要死，但又哑口无言。他撇下酋长钻进他的屋里，他又要策划一个新的妖术来对付哥哥。

“我哥哥地里的西葫芦的确比我的长得大，”他心里暗想，“今天夜里我到他的地里摘几个，把最大的西葫芦搬来献给契克利。让达杜冬巴磨破嘴唇去证明这是他种的西葫芦吧！”

当漆黑的夜晚像一只巨大的猫头鹰的翅膀笼罩了全村的时候，阿古拉冬巴又一次悄悄地溜进了哥哥的地里。他很快就发现一个同他一样粗大的西葫芦，他用尽全身的力气想把它搬起来，结果累得汗流浹背，气喘吁吁，而西葫芦却纹丝不动。随后他猛一用力，西葫芦被摇动了一下倒在他的身上，阿古拉冬巴竭力想从葫芦下面爬出来，但是，泥土淹没了他的呼救声……

他在西葫芦下面一直呆到天亮。大家到处都在寻找他，契克利也亲自我到那位白发苍苍的老人：

“老人家，你可能会帮助我们重新找到我的女婿，他昨天夜里突然失踪了，就像大地把他吞没了一样。”

真正的达杜冬巴听了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他立刻把酋长和他的随从领到他的地里。他们在那棵最大的西葫芦旁边停下来，老人说：

“你们看，这个西葫芦被人从地里拔出来了，昨天夜里那个想偷我的西葫芦的人就压在下边。啊，酋长，他就是你的女婿！”

契克利生气他说：

“你怎么能说达杜冬巴想偷你的西葫芦呢？”

老人点了点头回答说：“真正的达杜冬巴绝对不会干出这种事情，掀开西葫芦，你自己看吧。”

他们几个人齐心协力来搬这个神奇的大葫芦。他们刚挪开一道缝，突然从下面窜出来一只狐狸，抱头鼠窜地逃走了。在场的人一起喊起来：“狐狸，偷东西的狐狸！”

“是的，这只狐狸就是我的弟弟阿古拉冬巴。”老人对大家说，然后他弯下腰在西葫芦下面寻找着什么东西。

原来他是在寻找他那条镶着美洲豹爪子的项圈。老人刚把项圈套在他的脖子上，立刻又变成了年轻的达杜冬巴。

印第安人惊得目瞪口呆，但是契克利酋长亲自向他们说明了这一切：“站在我们面前的这个人才是真正的达杜冬巴。尽管我不太清楚发生的事情，但是我知道，阿古拉冬巴之所以变成狐狸，这是对他所犯罪恶的惩罚。真正的达杜冬巴马上就要同我美丽的女儿结为夫妻……”

（黄玉山译）

为什么百鸟的羽毛绚丽多彩

乌勒巴奇

当太阳把它的光和热献给河流和高山、鲜花和树木、动物和人类时，同时也使他们披上了各种各样的色彩。在青草中间，晶莹发亮的露珠像绿色的宝石；柔软的乳白色的云朵像小羊驼身上卷曲的细毛；甚至强盗美洲豹也为自己那张美丽的点缀着斑点的皮毛而感到自豪，尽管它不配穿戴这样美丽的皮毛。

然而，当太阳分配色彩时却忘记了百鸟。当时鸟的羽毛一律都是浅褐色，而且很脏，好像从泥巴里滚出来的一样。

对这种不公平的待遇，百鸟从早到晚不停地表示它们的不满情绪，但是太阳英地在高高的天上并没有听到它们的牢骚声。

百鸟认为应该到天国里去找太阳英地，要求它也把色彩分配给它们。各种各样的鸟立刻开始了出发前紧张的准备工作的，它们带上水和干粮，分成了好几队，然后一声令下，整个鸟群出发了。力气最大的兀鹰和苍鹰打头阵，在前边开路，其他鸟紧紧跟在它们的后边。

只有三种鸟留在它们的巢里没有去：奥奈罗鸟、云雀和蜂鸟。奥奈罗鸟的巢刚建成一半，无法在中途停工；云雀最喜欢唱歌，对褐色的羽毛毫不在乎；蜂鸟的翅膀非常小，而且单薄，它们不愿意冒着生命危险去进行这样一次长途飞行。

其他鸟毅然决然地冲向天空，而且越飞越高。它们越过最高的树梢，把白雪皑皑的山头抛在后面。它们越飞近太阳，太阳的光芒变得越加灼热。可是没有一只鸟松懈斗志，最小和最弱的鸟也全力以赴地飞行。

太阳及时地发现了百鸟的队伍，它不明白这些鸟为什么向它飞来，不然的话，百鸟的翅膀很可能早被烈火烧焦了。

太阳认为必须迅速地采取措施，否则，这些不幸的鸟的翅膀很快就会化为灰烬。

太阳立刻把在天上漫游的各种东西召集起来，白云和乌云，浓雾和薄雾，白烟翻滚的云海，细小的水珠，气流以及躲在山后悠闲散步的烟雨。这一切东西汇合到一起以后，太阳又向风一眨眼，于是风又开始刮起来。

“呜，呜，”风不停地刮来，越刮越猛，白云和乌云，浓雾和薄雾互相撞击，天空中立刻下起雨来。

雨下了不久，太阳又用它的光线穿过云雨，”在百鸟的上空形成了一道美丽的五光十色的彩虹。赤、橙、黄、绿、青、蓝、紫，各种颜色都有。

苍鹰高兴地喊起来：

“你们看，英地满足了我们的愿望！”它带头冲向彩虹。

百鸟多么高兴啊！它们立刻跳进各自最喜欢的色彩里。红雀在红颜色里打滚，白鸚跳进白色，火烈鸟跳进粉红色。鷓鴣把：它细长的嘴巴染上黄色和红色。鸚鵡呢？它们在各种最鲜艳的色彩里滚来滚去，不致使自己漏掉一种颜色。

雨停了，百鸟情不自禁地欣赏着自己的美丽羽毛，而且百看不厌。它们唱起了委婉动听的歌儿向太阳表示感谢，整个天空回荡着它们清脆而嘹亮的歌声。英地的脸上堆满了笑容，在百鸟回去的路上，它一直照耀着它们，因

为它知道，以后每天早晨。百鸟将为它唱起优美的赞歌。

人们并没有忘记小蜂鸟，它虽然没有能够到太阳那里，但是在百鸟之中，它的羽毛最艳丽。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原来彩虹的水滴掉在花蕊里，而小蜂鸟用它细长的小嘴吮吸了花蕊中的仙露。当它看见水滴落下来的时候，它把彩虹的各种颜色和鲜花的各种颜色洒在了自己的羽毛上。

（黄玉山译）

蜂鸟吹的笛子为什么调子悲伤

乌勒巴奇

蜂鸟成为百鸟中最美丽的鸟以后，它认为自己现在应该找一个漂亮的姑娘。

“哪一个姑娘能够拒绝我这样一个既年轻又漂亮的小伙子呢？除非她是疯子。”蜂鸟喃喃地说。可能正是这个原因，它一直没有找到一个称心如意的爱人。

蜂鸟断然排除了多嘴多舌的鹦鹉，尽管鹦鹉的羽毛同它一样美丽。在蜂鸟的眼里，鹦鹉是一个又瘦，眼睛又不好的女人。当以勤俭著称的麻雀想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它时，它直言不讳他说：

“这个姑娘太脏了，身上总是沾着做巢时的泥土。你们知道，我要是和它生活在一起，会把我高贵的羽毛弄脏的！”

一只普通的小鸟突然变得如此高傲和目空一切，它在恋爱问题上的痛苦也就从此开始了。

蜂鸟很快就感到在百鸟中以及其它动物中找不到一个使它满意的配偶，于是它开始在印第安人的村子周围转来转去。它从早到晚观察着所有的姑娘，最后看中了一个，它高兴得几乎连心脏也停止了跳动。

这个姑娘住在村边一所漂亮的小房子里。她每天都在自己的头发上插一朵颜色不同的鲜花，一绺绺乌黑而又柔软的头发垂在背后。姑娘每笑一次，蜂鸟就感到天旋地转。

蜂鸟想直接去找这个美丽的姑娘求婚，但是它又踌躇不定。

“她虽然可以看到我长得很美，可是谁能料到她不会讥笑我呢？因为我的个子同她相比实在太小了。不，不能这样贸然行事，必须想一个巧妙的办法……”

蜂鸟终于找到一个好方法，它向云雀借来一只笛子，然后坚持不懈地练习吹奏。它吹的笛子当然不如云雀吹的动听，但它的笛声细而且低，那位可爱的姑娘刚好能够听见。

蜂鸟对自己在艺术上的长进非常满意。一天晚上，它拿着笛子站在姑娘的房后，等着星星在天空中出现，然后开始轻轻地吹起它的笛子。

蜂鸟现在吹出的曲调极其优雅和动听，那位姑娘从来没有听过这么优美的音乐。第二天夜里又是这样，姑娘聚精会神地听着。第三天夜里，姑娘发现这个陌生的东西原来只是为她一个人吹奏。

这天夜里，蜂鸟刚停下来想歇一歇，姑娘突然问：

“你是谁？为什么要来这里吹笛子？”

“我想请你到我家去，我想娶你作妻子，”蜂鸟回答说，“你明天到我家里来吗？”

“当然去，”姑娘说，“请你告诉我怎么走。”

“我住在树林中第一棵棕榈树的旁边。”蜂鸟怕别人听见，因此把声音压得很低。由于过度的兴奋，它的心怦怦直跳。

姑娘有点困惑不解地问：

“真奇怪；我从来没有注意到有人住在这个地方。不过，既然你这样说，明天中午我一定去。”

蜂鸟没有久留。它立刻鼓动起小小的翅膀，以最快的速度向家里飞去。它一整夜都没有合眼，第二天又忙碌了一个上午来整理屋子，尽量把自己的屋子布置得同即将到来的新娘子的身分相称。它采来芳香的花瓣，铺上一层细软的干草，又取下自己身上的几片绒毛放在上面，它相信它的新娘子一定非常满意。天还没到正午，蜂鸟已经在它的巢边等候。它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容光焕发，像一个名符其实的新郎官。”

姑娘终于来了。她比平时显得更加美丽。她在棕榈树的旁边停下来四处观望，但突然又变得忧心忡忡。小蜂鸟叽叽喳喳地叫起来：

“我在这里！我的家就住在这里！”它又蹦又跳，飞来飞去，以便让姑娘看见它。

姑娘开始并没有注意它。过了一会儿；她看见这只小鸟蹦来蹦去，一会儿飞进鸟巢，一会儿又飞出来。

姑娘忧愁地对小蜂鸟说：

“假如你的房子不是大小，我倒很高兴留在这里同你一块生活。这样我的朋友很可能会把我忘记的。”

姑娘说完就转身走了。沿着来时的道路又回到了村子里。

这个姑娘很快就不再为这个神秘的夜间音乐家而感到苦恼了，因为她是村中最美丽的姑娘，不久以后她同一个英俊的小伙子结了婚。

蜂鸟并不甘心，它还继续吹奏笛子，不过吹出的曲调柔和中带着悲伤，希望能有一个姑娘不嫌弃它的个子小而愿意嫁给它。一些鸟说，蜂鸟的不幸遭遇是对它的虚荣心和高傲的一种惩罚。

（黄玉山译）

白 马

乌勒巴奇

在广阔的大草原上，成群的野马在奔驰，为了制服烈马，印第安人在马头上挥动着套索，因此最优秀的骑手常常出现在这个地方。

一天，经过一段漫长的期待之后，草原上终于有了一大群野马。这真是天赐的恩惠，因为许多印第安人已经在挨饿，他们早已把储存的羊驼肉吃光了。村里有一个年轻人叫埃勒尔，他是第一流的好猎手，由于饥饿难忍，他竟把自己的马宰掉了。村中有见识的老人看到这种情形直摇头。他们说：“即使在最困难的时候，我们也从来没有见过有人把自己忠实的马杀死。”埃勒尔听了只是不以为然地付之一笑：

“现在最要紧的事情是填饱肚子。至于马，在我没有饿死之前，我很可能还可以捉到一匹。”

不久以后，他说过的话应验了。当他吃完最后一块马肉的那一天，他突然听到从远处传来一阵熟悉的马蹄嗒嗒声，后面立刻掀起一阵铺天盖地的尘烟，这预示着一群野马即将到来。

刹时，全村的人立刻行动起来了。可是埃勒尔却一点儿也不着急，他不慌不忙地准备着长矛和套索。其他人已经走远了，他却在后面磨磨蹭蹭地走得很慢。

草原上回荡着野马的嘶叫声和猎人粗暴的喊声，然而埃勒尔却莫名其妙地离开其他猎人，向一片树丛走去。他在荆棘丛生的草地上艰难地向前走着，最后来到一片空地上呆呆地站住了。

他从来没有见过的一匹野马正朝他走来，这匹马从头到四只蹄子都是雪白的颜色，高大无比，他甚至摸不到马背。

埃勒尔扔掉长矛，悄悄地走近低着头白马，同时在马头的上空挥动着套索。石块在翻滚，他估计一定能捉住这匹马，但又不愿意让马受伤，而这匹马呢？它似乎懂人性地抬起了头；一动不动地等着猎人靠近，只有两只明亮的眼睛喷射出怒火。

埃勒尔没有注意到马的眼睛，他巧妙地把嚼子套进马嘴里，跳到马背上。一眨眼的工夫，他看见大地在他的脚下飞驰而过，就像大地在鸟的翅膀下飞驰而过一样。

白马以疯狂般的速度在草原上飞奔。开始，埃勒尔还兴高采烈地欢叫着，到后来愉快的欢叫声很快就变成了恐怖的嚎叫声。白马向它的马群跑去，它在飞奔中又跳了两下，然后突然停住了“埃勒尔从马背上摔了出去，一下子栽倒在地上，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其他猎人立刻把他围在当中，可是他已经不行了，这个年轻人咽了最后一口气。

“这匹马摔死了埃勒尔！”一个印第安人指着站在几步开外的白马喊起来。于是箭和标枪立刻像一阵旋风似的嗖嗖地向白马射去；套索又像雨点一样落下来。白马巍然不动，任何武器都碰不到它的身上。

印第安人吓得只好后退。不过，他们终于把埃勒尔的尸体收了起来，并且把他抬回村子里。

傍晚对分，埃勒尔的父亲呆呆地站在儿子的坟头旁边，当天空中的繁星凄惨地眨眼的时候，他回到了家里。他没有发现当他离开的时刻，一匹高大

的白马像一个幽灵似地来到坟头附近。

埃勒尔猝死的消息很快就传遍了草原上印第安人的各个村落，不过没有传到他的未婚妻那里。实际上她的家就住在东边，不要半天的时间就能走到。

这个姑娘的名字叫阿吉玛，她不久就要同埃勒尔结婚，因此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她知道这个年轻小伙子很快就会来找她，因此，当她在夜里突然听到马路声和接着传来的埃勒尔的说话声时，她并没有感到惊讶和意外。

“阿吉玛，快醒醒，我来找你！”

阿吉玛从床上跳下来，由于怕冷，她穿上一件狐皮大衣，摸索着从家里出来。在漆黑的夜里，她只看见一匹高大的白马身上放出来的淡青色的微光。她没有看见埃勒尔，但听到他在说话：“阿吉玛，快上马，我们必须马上回去。天快要亮了，我想在天亮之前让你看看我们的新房……”

姑娘顺从地跨到马背上。她一骑到马身上就感到一阵冰冷。白马的身子凉得像一块冰。

她惊慌不安地问：

“埃勒尔，为什么这匹马像冰一样冷？”

在漆黑的夜里，一个声音安慰她说：“亲爱的，因为夜深了，所以你感到冰凉。不过，你一会儿就会习惯的。”

阿吉玛犹豫了一阵以后，终于在马鞍上坐了下来。当白马开始在黑夜里奔驰时，有人又听到她不安地问：“埃勒尔，你在哪里？我冷得要命，手脚都冻麻木啦！”“亲爱的，再坚持一会儿，我们很快就要到了！”

姑娘紧紧地抓住马鬃，白马每跑一步，她就感到自己的血液好像在血管里停止了流动，而且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疲劳，因此她把自己身体紧紧地贴在马背上。白马终于停住了，在微弱的星光下，她发现自己来到一座新坟旁边，埃勒尔就埋在这座坟里。他伸出胳膊去抱她，阿吉玛发出一声尖叫、随后倒在坟头旁边的草丛里。

当阿吉玛苏醒过来以后，太阳已经高高地挂在天空。埃勒尔的父亲站在她的身边，把她的头托起来。

“阿吉玛，你是怎么来到这里的？”埃勒尔的父亲问她。

年轻的姑娘向他叙述了关于白马的事情。当她得知埃勒尔已经惨死以及白马也曾想害死她的时候，吓得浑身哆嗦起来；她站起来，一句话也没有说就急忙跑回自己的家里。从那以后，她再没有向任何人谈起这件事。

印第安人不时地碰到她：她手持标枪在草原上走来走去，据说她要寻找白马为死去的情人埃勒尔报仇雪恨。

（黄玉山译）

奥奈罗鸟

乌勒巴奇

辽阔的大草原向四面八方延伸，一眼望不到尽头。草原上也和原始森林中一样，生活着印第安人所熟悉的各种飞禽走兽。印第安人最喜欢一种不大不小的鸟，他们称之为奥奈罗鸟。这种鸟的形状很像麻雀，属鸣禽类。奥奈罗鸟不仅唱的歌委婉动听，而且也很会做巢。它不是用细枝堆积起来做成一个普通的窝，而是用粘土做成一个真正的宫殿，里面还铺上细软的绒毛。这是一种很不平凡的鸟，走起路来昂首挺胸，像人一样很有风度。它的各种举动都和人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瓜拉尼地方的印第安人都知道，奥奈罗鸟在过去曾经是他们当中的一员。

在遥远的古代，勇敢的牙贝和他的父亲生活在大森林里。尽管他们与外界完全隔绝，而且比较贫寒，但他们的生活却充满了乐趣。牙贝出去打猎，父亲在家里料理一切，做饭、采集野桔和其他野果。

他们过着平安而宁静的生活。时间在流逝，日月星辰在天空中周而复始地消失和出现。然而有一天却发生了一件不寻常的事情。

在打猎过程中，牙贝来到森林中一个非常陌生的地方，结果迷失了方向。他累得精疲力竭，坐在一条小河边休息。他正要迷迷糊糊地睡觉，忽然发现小河对岸的草丛晃动起来。他屏住呼吸一看，原来是一个年轻的姑娘，她比森林中所有的鲜花还要美丽；

她拎着一个瓦罐来到河边打水，打满以后头也不抬地走了，草丛在她的身后又合上了。牙贝一直等到晚上；希望她能再回来，可是他的希望落空了。

从那以后，牙贝每天都去那条小河边，然后又垂头丧气地回来。不久，这件事情被父亲发觉了。

他问儿子：

“牙贝，你怎么啦，你像月亮的影子一样总是默默无言，说真的，真叫人伤心……”

牙贝直截了当地回答说：

“我在小河边看见一个姑娘，我想找到她。”

老人点了点头：

“我应该想到这一点，你也到结婚的年龄了，应该找一个爱人成家了。你不要担心，我亲自料理这一切。”

“我只喜欢一个姑娘。”年轻的牙贝低声说。可是老人装作什么也没有听见。

第二天，当牙贝带着弓和箭离开家以后，老人一直向小河边走去。他趟过小河来到离河岸不远的印第安人的村子里。

老人对自己所做的一切守口如瓶，不过，到了晚上，他告诉牙贝几件事情：

“孩子，你必须锻炼你的身体，你的视力以及吃苦耐劳的精神。当月亮变圆时，你要参加一场竞赛，胜利以后你才能得到草原上最美丽的姑娘。”

牙贝感到幸福已悄悄地爬上他的心头。有哪一个姑娘能比得上他心目中已选定的那个美丽姑娘呢？

牙贝立刻遵照父亲的嘱咐开始锻炼身体。他不知疲倦地苦练着。他尽可能地练习长跑，赤手空拳地同獾进行角斗，竭力在视力和敏捷方面超过猴子。

有一天，父亲意外地对他说：

“牙贝，我们应该出发啦。你只要带上你的弓箭就行了。”

老人没有再说更多的话，他们两个不声不响地向印第安人的村庄走去。

村中的喧闹声使牙贝感到头晕目眩。空地上，姑娘和小伙子们在跳舞，他们身穿节日的盛装，头上插着五彩缤纷的羽毛。老人们聚集在屋前，吃着玉米做成的糕点，喝着马黛茶。到处都响着短笛和木铃的悦耳声。

突然空地上的人鸦雀无声，这时酋长从那座最漂亮的房子里走出来，手里拉着一个姑娘，姑娘浑身上下披挂着鲜花。但是，她不是牙贝所爱慕的那个姑娘。

当酋长要求所有向他的女儿埃波特格求婚而来参加竞赛的人集合起来时，牙贝不知如何是好，他站在原地没有动弹。

“你为什么像木头桩子一样站在那里不动呢？”父亲不高兴地小声对牙贝说。

“埃波特格并不是到小河边去的那位姑娘……”

“住嘴！”父亲生气地对他说，“天晓得你看见什么姑娘啦，你好好地想一想：谁如果能取得胜利，不但能同那个姑娘结婚，还可以成为村长。你大概害怕了吧？”

一个印第安青年人从来也不敢反抗他韵父亲。牙贝顺从地点了点头，走到酋长身边，那里已经站着一大帮同他一样强壮的年轻人。

酋长正在用手指着远方的一个东西：

“你们看见竖在那边的木杆子了吗？上面挂着一个用獾皮做成的盾牌，只有用箭射中盾心的人才资格进入第二轮竞赛。”

牙贝用手搭在眼前，看见远处的草地上挂着一个用彩色的羽毛做成的圆形盾牌，要想射中盾心实在太困难了。

其他的青年人已经开始射箭，弓弦一响，一支支的箭嗖嗖地射向空中。牙贝也向前走了几步，瞄准以后，他的箭像闪电一样射了出去。

射中目标的人并不多，因此在酋长的身边只剩下为数不多的几个青年人。这些人情绪激昂，他们喊叫着为下一轮的竞赛而自我鼓励着。只有可能取得最后胜利的牙贝一声也不响，他悄悄地用目光寻找着他那位心爱的姑娘。但是，他找来找去，始终没有看见她。

酋长把剩下的青年人又召集起来，然后把他们带到一条大河边。他们沿着河岸走了好几公里路才停下来。这个地方的河水咆哮着冲向河床中的大块岩石，翻着白沫的急流形成了一个又一个漩涡，酋长只好对着每个人的耳朵大声喊叫，以便让他们听清楚他说的话。

“到达河对岸的人才能参加最后一轮竞赛！”

这些青年人毫不犹豫地纵身跳进了汹涌澎湃的浪涛里，牙贝也跟他们一样。急流冲击着他，迷住了他的眼睛，使人喘不过气来。他似乎感到有无数只对手想扼死他，但是他毫不畏惧，继续勇往直前。大浪把他卷起来抛向一块暗礁，他感到一阵可怕的疼痛，于是他急忙攀住礁石，以便喘口气歇一歇。接着他又同恶浪搏斗着向前游去。又过了一会儿，他累得精疲力竭，可是他感到河底在慢慢地升高，怒吼的洪水被他抛在后面。到达对岸后，他累得瘫软在地上。

只有牙贝和村里最勇敢的年轻人达达战胜了狂暴的洪水。酋长对他们说：

“现在，最艰巨的考验在等待着你们：你们要不吃不喝地呆上十整天，不过，你们可以任意地选择你们喜欢的地方；”

达达立刻选择了他的家。牙贝呢，他踌躇了一会儿，突然发现附近有一棵粗大的空心树。

“我愿意在这棵树里经受饥饿的考验！”牙贝说着便异常坚定地走到大树跟前。

当他正要钻进昏暗的树洞时，不由自主地向周围看了一眼。这时他的父亲对他说：

“我相信你也一定能战胜这一次考验！”牙贝没有回答父亲的话，因为这时他终于看见了那位梦寐以求的姑娘。她站在她父亲的身边，眼睛一直盯着牙贝，羞得满脸通红。

“你叫什么名字？”牙贝悄悄地问。

姑娘回答说：“我叫伊波娜！”接着牙贝钻进了黑暗的树洞里，头上看不见蓝天，可是伊波娜的甜蜜声音却一直在他的耳边回响。

异常艰苦的日子在两个竞赛对手之间开始了。达达至少还可以得到全村人的鼓励，他们每天给他准备好最舒适的吊床，使他处于最优越的条件下；而在树洞旁边呢，只有伊波娜来看望牙贝。他的父亲为此很生气，他把姑娘打发走，可是。只要有可能，她总是想方设法每天抽出一定的时间来同牙贝聊天。

时间已过去了八天，达达被饥饿和焦渴压跨了。他从家里走出来对酋长说：

“对于这次考验，我没有力量坚持到底了。如果牙贝能够成功，如果他不会饿死，让他同埃波特格结婚吧，没有任何人比他更合适了。”

酋长听了很不高兴。在他的心目中，他希望勇敢的达达能够取得最后的胜利，因为他看着达达长大成人，最了解他。他不愿意让这个来自森林的沉默寡言的小伙子独占鳌头。

然而酋长明白他必须信守自己的诺言。第十天的晚上，当太阳在天空中消失以后，酋长须着他的女儿来到树洞旁边。

“勇敢的牙贝，请你出来吧，最后就剩下你一个人，你胜利了。你的未婚妻正在等着你……”

牙贝费了很大的劲才从树洞里出来。他拉起伊波娜的手，双双来到酋长的面前：

“我不愿意娶埃波特格，我的心属于这个姑娘，”牙贝压低声音对酋长说。但是没等他把话说完，酋长已经气得暴跳如雷，打断了他的话：

“恬不知耻的家伙，你这样侮辱我，真该死！把他抓起来；绑在木柱子上！”

在酋长的命令下，部落里几个最凶猛的武士扑到牙贝的身上。他们无情地从伊波娜的手里夺走了牙贝。当他们想把他捆在木柱上时，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

牙贝的身体突然失去了重量，他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小，最后从他们的手里滑脱出来，落在地上。他刚一触到地面，立刻变成了一只粉红色的小鸟。他飞到伊波娜的肩头上，在场的人无不为之惊讶。

“唉！我的牙贝！要是能和你在一起，即使死了，我也心甘情愿！你为什么要变成一只小鸟呢？”伊波娜伤心地哭泣着，一滴眼泪掉在小鸟的嘴巴上，像珍珠一样闪闪发亮。在这同时又发生了另外一件奇怪的事情，伊波娜也变成了一只小鸟，和牙贝变成的小鸟一模一样。

两只鸟同时展翅高飞，越过村子的上空，盘旋了一阵以后，消失在茫茫的大草原上。

牙贝和伊波娜直到现在仍生活在一起。当瓜拉尼的印第安人听到它们优美的二重唱时，他们总是想起这个动人的故事。

（黄玉山译）

小蚯蚓米托

乌勒巴奇

山脚下有一座印第安人的房子。这座房子同周围的房子一样，屋顶上铺着树叶。然而也有不同之处，人们从来没有在这里听到过婴儿的哭声和笑声，住在这里的一对夫妇很想要一个小男孩或者小女孩。

春天，小河里的水无数次地流入山谷。这一年的春天，河水又在草地上潺潺地流着，到深山峡谷间发出了轰鸣声。一天，住在这所房子里的印第安人又像往常一样打猎归来。那一天他实在不走运，什么动物也没有打着，因此他在回去的路上仔细地观察着周围的树丛，希望能抓到一只小野兔也好。

他在地面上发现一条虫子，一条浑身都是白色的蚯蚓，小蚯蚓在流动的河水里拼命挣扎，眼看就有被淹死的危险。

猎人十分小心地把蚯蚓从水中捞上来，然后又把它带回家里。

“噢！这条蚯蚓多么好看，多么可爱啊！真像一个小婴儿！”猎人的妻子高兴地喊起来。她接着又对丈夫说：“你知道吗？既然咱们没有孩子，咱们就把它留下来细心照料。”

“取什么名字好呢？”米托。”妻子回答说。从此这条蚯蚓有了名字。

猎人又为蚯蚓编织了一个筐子，里面放上一层层的绒毛。米托在筐子里舒舒服服地蜷缩成一团，呼呼地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米托一醒来就开始大声嚎叫，就像有人在活剥它的皮一样。

“它一定饿了。”猎人想。于是他出门为它寻找吃的东西。

他胳膊上挎着满满的一篮子野果回来了。可是，当他把野果放进筐里时，米托几乎把肺都气炸了，它把野果，甚至香蕉扔了一地。

猎人只好又出去为它寻找食物，不过这一次他带着弓和箭。时间虽然在一天又一天的过去，但时过境迁。前一天他空手而归，这一天他却满载而归。他带回来各种动物、鱼和鸟。

米托又一次拒绝了这种食物，而且又开始嚎啕大哭起来。

猎人拿起一把刀子剖开一只野鸭，然后送到米托的嘴边。

米托突然对递给它的东西发生了兴趣。它翻来覆去地看着剖开的野鸭，然后一口把鸭子的心脏吞了下去。它舔了舔嘴唇，对其余的东西不屑一看。从那以后，猎人只是把鸟带回来，从最小的蜂鸟一直到最大的兀鹰。蚯蚓米托每天吃着鸟的心脏，因此明显地长大了。这个筐子对它来说已经太小了，它躺在宽大的吊床上，洁白的蛇身越来越有力气。它也学会了说话，但是人们只听到它说过这几个字：“我要心脏！我要吃鸟的心脏！”

蚯蚓吃的心脏越来越多，可是这个地区的鸟却越来越少，最后连一只鸟也抓不到了。

“心脏，我要吃心脏，不给，我就咬死你！”米托对猎人嚎叫着，猎人又打来其他动物。开始，蚯蚓一边吃，一边龇牙咧嘴，后来也慢慢地习惯了，最后吃起了驼羊和獾的心脏。现在米托在房子里几乎住不下了，因此它的养父养母连立脚的地方也没有了。

不久以后，附近的动物也开始明显地减少了。

“怎么办呢？”猎人喃喃地说。一天晚上，当米托又一次威胁要咬死他的时候，猎人下狠心做出了一个可怕的决定。他趁着漆黑的夜晚来到村子时，

杀死了几个人，把他们的心脏送给了米托。

这个可怕的秘密不久便被揭开了。村里的人很快就知道是谁把这些人杀死之后当作食物吃了。当猎人又一次潜进村里时，他们把他当作残忍的猛兽，无情地打死了他。

从黎明开始米托就饿得嗷嗷直叫、整个山谷回荡着它的叫声，这声音如惊雷一般。可是没有一个人给它送来食物。它等待了一整天，终于从房子里爬出来去寻找它的主人。

这个魔鬼来到村子里的时候，天已经黑了。米托把头伸进第一座房子里，但是里面没有一个人，似乎人都死绝了。这个吃人心的家伙又向前爬去，挨家挨户地进去，把碰到的一切统统咬死。

突然从树丛里飞出一支支利箭，带毒的箭头扎进了米托的肉里。印第安人不害怕凶猛的蛇，一场恶战开始了。现在米托受伤后疼得直叫唤，四处逃窜，但是它又无法躲避射来的箭。绝望之际，它向漆黑的夜空逃去。它抓住天顶，慢慢地向上爬去。印第安人惊呆了，他们看见米托的身子越拉越长，最后在高高的苍穹两边躺下不动了。

你们相信这个故事吗？不过，米托现在有了一个新名字——银河。

（黄玉山译）

天上来的情人

乌勒巴奇

在安第斯山的山脚下住着一对印第安老人和他们的儿子。他们的家境虽不富。但左邻右舍却十分羡慕他们那块惟一的田地，地里终年长着土豆，而且结得很多，因此他们每天都可以挖几个，有时候甚至挖上满满的一篮子。

一天早晨，老头从地里回来生气他说：

“昨天夜里有人来挖我们的土豆，把一畦土豆全偷光了。”

老头转身对儿子说：

“今天晚上你去地里看土豆，防止有人再偷。”

他的儿子叫凯萨。凯萨带着夜间吃的东西，在天黑以后来到地里。

凯萨睁着眼睛看了一整夜，但是小偷并没有露面。天快要亮时，他迷迷糊糊地想睡觉。“现在不会有人来偷土豆了。”他自言自语他说。可是当他醒来一看，大吃一惊，有人又偷了地里的土豆。

凯萨低着头回到家里。他下决心今天晚上决不再打瞌睡。

第二天夜里又发生了同样的事情。当凯萨劳累了一夜垂下眼皮时，有人又乘机偷走了土豆。这一次父亲大发脾气，对他说：

“如果你第三次仍然捉不住偷土豆的人，就不要回家！”凯萨硬着头皮又一次来到地里。

他看了一夜，累得筋疲力尽，但他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警惕，眼睛一刻也不离开庄稼，天又快亮了，突然一个念头闪过他的脑海：

“如果小偷在一边窥伺着我，看见我没有睡觉，他当然不会出来。我可以假装睡觉……”于是他躺在草地上，装模作样地打着鼾声。

一刹那间，天上所有的星星来到地里。它们一来到地面上，立刻变成了长着金发的美丽的姑娘。她们都穿着银制的裙子，但凯萨不管这一切。他像一阵旋风似地跑到地里大声喊起来：

“喂！星星，你们偷凡人的东西难道不感到脸红吗？你们等着吧，我让你们再偷！”他说着抡起木棍向姑娘们打来。

这些姑娘当然不会等着挨他的棍子，她们急忙又回天上去了。凯萨仅仅抓住一个最小、也是最漂亮的姑娘。当凯萨抓住她的双手时，姑娘开始呜呜地哭起来：

“噢！放开我，放开我吧，让我和我的姐姐们一块回去吧。”

凯萨没有松手。他看着这个姑娘，立刻爱上了她。他悄悄他说：“请你留在人间吧，我们可以结婚。”

“我也愿意留下，我很想尝试一下人间的生活，可是，我属于天上。我有一件银制的裙子，如果我穿着这条裙子，我就必须回到天上去。”

“没关系。”凯萨笑着说。他很快把姑娘领回家里，把她介绍给他的父母。

不久，他们俩举行了婚礼。可爱的小星在印第安人中间生活，就像在她的家里一样。她不再会想那条银制的裙子。她的婆婆已经把它压在大箱子的最底层。

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了，他们一家人享尽了天伦之乐。有一天，小星偶尔独自留在家，在百无聊赖的时候，她出于好奇心打开了婆婆的箱子。

她惊喜地望着箱子里金色的项链以及画着五彩缤纷图案的托盘赞不绝口，然后她在箱子的最底层发现了她那条银制的裙子。

“啊！多么漂亮的裙子！”小星叹了一口气说。她无意识地想打开裙子试一试。她刚把裙子穿到身上，一种长期以来未曾有过的神秘感觉突然向她袭来，这种感觉似乎要把她拉到天上去。顿时她的身体轻得像一根鸿毛，慢慢地向上飘去，她开始飞向白云，越飘越快，不久来到了她的姐妹当中。

这时在她的家里，大家都在四处寻找她。当她的丈夫发现银制的裙子不翼而飞以后，他立刻意识到他已失去了自己的妻子。

凯萨暗暗地下定决心：“即使冒着生命危险，我也要到天上去寻找我的妻子，一定把她带回家来。”

他的父亲和母亲用各种各样的理由劝说他打消这个念头。他们对儿子说：“谁听说过一个凡人能到天上去呢？”

但凯萨的决心丝毫也不动摇。第二天，父亲和母亲只好含着眼泪依依不舍地把他送到村口，然后他独自一个人向高山走去。他认为到了山顶上就向天国靠近了一步，因此他沿着陡峭的山坡向顶峰攀登。

山路崎岖而又艰险，他用力抓住一块块又陡又滑的悬岩。这里荒无人烟，连一棵小草也不生长。他只看见头顶上翻滚的云海，只听见呼啸而过的寒风。

凯萨遇到了难以想象的艰难险阻，尤其是他被浓雾团团围住，看不见三步以外的任何东西。

他不顾一切地向上爬着，过了一会儿他又看见了太阳。

他的双手磨得鲜血直流，但是他鼓起最后的勇气，奋力翻过最后一道山梁，终于到达了顶峰。这时他已经累得站不起来了。

在他的脚下，极目远眺，只见一片白茫茫的云海；在他的上空，天穹浑圆，但是依然离得那么遥远。

“我是多么的不幸啊！难道我永远不能到达我的小星那里吗？”凯萨自言自语地悲叹着。他的话音刚落，一个巨大的阴影突然出现在他的上空。

他还没来得及弄清楚这阴影来自何方，一只巨大的兀鹰已经落在他的身边。鹰收起宽大的翅膀，说：

“我可以把你送到你的小星那里，你为她已经历尽了千辛万苦。不过，我们还要飞很远很远的路程，你必须为我准备两只羊驼，不然的话，我在路上会饿得支持不住。”

凯萨听了眼睛里又放射出光芒。他立即回答说：

“准备两只羊驼，这太容易啦。你在这里等我，我一定尽快地给你送来。”

兀鹰点头同意后在山顶上等着凯萨，而凯萨却急忙下山去了。如果在平时，凯萨往往需要翻山越岭，经过几天的努力才有可能捕到一只羊驼。而这一次，似乎羊驼就在他的身边等着束手就擒一样，他很快就捉到两只，随后他一步一步地把羊驼拖到山上的兀鹰那里。

兀鹰高兴地对他说：

“小星在天上一切都很好，不过，时间无情，你一生中只能有一次机会到你的小星那里去。”兀鹰吃了一只羊驼以后又说：

“你带上另一只羊驼坐到我的背上，当我饿的时候，你把它给我。”

凯萨一切照办不误，于是兀鹰立刻飞到空中。

几天过去了，几个星期又过去了，他们不停地向天上飞去。中途，兀鹰对凯萨说：“羊驼肉呢？快把肉给我！”凯萨机灵地把羊驼肉送到兀鹰的嘴

边让它吃。

他们继续飞行，凯萨偶尔发现远方有一个水塘。他心里高兴极了，因为那就是天湖，群星经过一夜的长途跋涉都要去那里洗个澡。

正当凯萨兴高采烈的时候，兀鹰突然叫起来：

“肉呢？快拿肉给我吃，否则我们会掉下去！”

怎么办呢？由于饥饿，兀鹰已经没有一点力气了，那双疲劳的翅膀只能扇动着周围的空气，再也无法向前飞行了。

凯萨所能找到的惟一解决办法就是把自己的胳膊伸给兀鹰充饥。当兀鹰喝着他的鲜血时，坚强的凯萨甚至连眉头也没有皱一下。

在以后的飞行过程中，他们再没有遇到任何困难。他们一直飞到天湖边上，兀鹰驮着凯萨落在微波荡漾的湖面上。

他们在天湖里洗了一个澡，立刻消除了疲劳。凯萨惊奇地发现他的胳膊又重新长得完好无缺，好像兀鹰不曾把这只胳膊撕成碎块似的。

兀鹰打断了凯萨的思绪对他说：“你看！”它伸出自己的爪子指了指天湖的对岸。对岸的山顶上有一座金碧辉煌的建筑物正在放射出耀眼的光芒，山坡上的台阶依稀可见。

兀鹰又继续说：“这是日坛，晚上所有的星星都聚集到这里。你过一会儿就能看见它们。你的妻子走在最后，当你抓住她的手以后，你要立刻跑到我这里来，我们必须刻不容缓地飞回去。但是，你要特别注意我对你说的这句话：如果在半路上你们俩当中有一个扭头往后边看，那就再也不能回到人间了……”

凯萨十分感激兀鹰的劝告，接着他向日坛走去。他来得非常凑巧，因为星星们穿着银制的裙子已经来到。她们都和他的妻子长得极其相似，就像两滴水一样难以分辨。

凯萨躲在日坛的墙后，目不转睛地一直盯着最后一颗小星。她终于经过他的面前，凯萨突然从墙后跳出来，把小星抱在怀里，一刻也不停留地带着她走下阶梯。

小星吓得浑身颤抖，断断续续他说：

“凯萨！你从哪里来的？你要把我领到什么地方去呢？”

“当然把你领回家里。注意！千万不要往后边看！”

凯萨还剩下最后几个台阶，兀鹰已经张开了它的翅膀。这时突然传来了其他星星动人的呼叫声：“亲爱的小妹，快回来，不要离开我们，不要离开我们！”

凯萨和小星每走下一个台阶，这样的呼唤声就变得更加急促，天空中回荡着小星的姐姐们的哭声和呜咽声。当他们来到最后一个台阶时，小星再也忍不住了，她从凯萨的肩头上望了望她的身后，她认为至少应该向姐姐们告别一下。

就在这一瞬间，小星突然从凯萨的怀抱中滑脱出来，在他的眼前变成了一颗真正的银星，然后飞到她的姐姐当中。

凯萨还没来得及转身去追小银星，早已等在那里的兀鹰突然用翅膀一裹，带着他如闪电一般地向人间飞去。

凯萨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到家里的，沮丧和痛苦使他失去了知觉。

当他苏醒过来以后，兀鹰已经把他轻轻地放在草地上。兀鹰对他说：“凯萨，你不要为这件事难过了，现在已经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你虽然不能同

你的妻子重新团圆，但是她每天夜里都会来到你家的上空照耀，一直到你的晚年。你每天都能看到她，因此你也得到了安慰……”

兀鹰说完以后，在晚霞的万道金光中默默地飞向高山。

天还没完全黑下来，一颗明亮的星星已经在凯萨家的上空闪烁着。这颗银星第一次出现在天空中。

（黄玉山译）

邦卡与凶恶的巫师

乌勒巴奇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一个凶恶的巫师就住在也上的石窟里。这里烟雾缭绕，经常在山后的丛林里形成滂沱大雨。

印第安人非常害怕这个巫师，因为他总是同魔鬼勾结在一起。当他心血来潮时，他就差派魔鬼给村里的人降下灾难。这些魔鬼时而给印第安人带来难以医治的疾病，时而带来自然灾害，时而又使他们在打猎过程中一无所获。

在这种情况下，村里的人被迫把最好的东西送给山上的巫师。可是有一天，巫师认为送去的东西不能满足他的愿望。

他突然兽性发作，要同最漂亮的印第安姑娘结婚。那天早晨，一股黑烟从石窟里冒出来，魔鬼们大声传达着巫师的命令。他们的喊叫声使每一块石头，每一座山峰和峡谷产生了共鸣，群山被震得吱吱作响，颤动起来。

“明天晚上以前，你们必须把最美丽的姑娘送给我作妻子。不然，我把你们统统烧死！”

“把你们统统烧死！把你们统统烧死！”山谷里传来阵阵回音。印第安人无计可施，只好服从巫师的命令。这个巫师不仅年纪很大，而且长得像个丑八怪。印第安人中有谁愿意将自己的女儿送给这样一个老家伙呢？况且他要一个最美丽的年轻姑娘。大家心里都明白哪一个姑娘长得最美丽，她就是孤女邦卡。

邦卡从小就失去了爸爸妈妈，她从童年时代起就靠自己谋生，但是她并没有悲叹自己的不幸遭遇。她从小就同母亲一样学会了耕种田地，放牧羊驼，至于射箭；她能使最出色的猎手相形见拙。长大以后，在她勤劳的美德之上，又增加了她那超人的美丽。因此，村里的人自然而然地特别喜欢她和称赞她，每一个小伙子都想把她娶到自己的家里。

难道现在必须把她送给山上那个可怕的巫师吗？

“不能，绝对不能！我们宁可全部被烧死也不能把邦卡送给巫师！”乡亲们异口同声地嚷嚷起来。可是邦卡却对他们说：

“你们不要为我担惊受怕。巫师早应该在我们身上停止作恶了。我如果成为他的妻子，有谁比我更能达到这个目的呢？你们放我去吧，如果我在山里遇到什么危险，我会亲自告诉你们的。”

邦卡坚持自己的决定，甚至当乡亲们试图找到另外一种解决办法时，她仍然不放弃自己的坚定信念。第二天早晨，她把自己的东西收拾起来装进一个筐子里。然后背起来上山去了。

在烟雾弥漫的深山里，羊肠小道崎岖不平，每一条路上都有一个魔鬼在把守，他们鬼鬼祟祟，伺机谋害过路的行人。可是这一次，巫师事先通知了他们：“如果发现一个姑娘独自来到这里，你们不要损害她一根毫毛，要立即把她带来见我。”

邦卡顺利地来到山上的石窟里。

巫师早已在那里焦急地等着她，今天他尽量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尽管这样，邦卡一见他就觉得令人作呕：

巫师身穿珍贵的貂皮大衣，可是十个手指却像鹰爪一样又弯又长。光秃秃的头上竖着两只老鼠耳朵。暗绿色的像上像蜥蜴的皮一样长满了疙瘩，上

面安着两只圆圆的鱼眼睛。至于鼻子，活像猫头鹰的嘴巴。整个身子又矮又胖，不像人，倒像一个西葫芦。

“你来了，真值得庆贺，否则，悲惨的命运正在等着所有的印第安人。”巫师对邦卡嘟嘟囔囔地说。

“老头子，为什么呢？”邦卡急切地问。

“这是我的秘密，你最好不要打听。你的任务就是操办食品和酒肉，为婚礼准备筵席。”巫师粗鲁地回答说，“如果你需要什么东西，魔鬼们可以帮你办到。”说完，巫师仰面朝天地躺在石窟前，不到一分钟，他已打着响鼾睡着了。

邦卡立即动手操办一切。她命令小鬼们拿来羊驼、乳猪、玉米、西葫芦、扁豆、土豆、水果，总之，她想起什么就让他们去拿什么，另外，她没有忘记准备大量的白酒。

小鬼们来回奔跑，累得腰酸腿疼，可是邦卡却故意找碴训斥他们。她说这个送来的东西大多了，又说那个送来的东西还不够。她一会儿让他们抓紧去煮肉，一会儿又叫他们把玉米磨成粉，他们忙得不可开交，没有工夫再去想鬼主意谋害好人。

当筵席用的一切东西准备齐全以后，巫师醒来了。

“我发现他们给我送来的这个新娘子不但相貌出众，而且还非常勤快。”巫师洋洋得意地说。于是他立刻坐到桌子跟前。

几只乳猪，各种糕点，还有满满的几壶酒，一眨眼的工夫全部被巫师吃进他的草包肚子里，邦卡给他上的菜几乎供不应求。他不时地把一些残羹剩菜赏给在一旁乞求的小鬼们。这样的暴饮暴食只有在恶魔那里才能看到。

邦卡毫不吝惜地做了这么多香喷喷的饭菜，她知道自己要达到什么目的。她极力劝巫师每吃一口菜便喝上一口酒，因此，巫师很快就喝得酩酊大醉。他开始吹嘘自己是一个法力无边的非常伟大的巫师。他喝的酒越多，牛皮也就吹得越大。

“我的本领比天高，因为我是一个神。”巫师说，“我如果高兴，我可以杀死印第安人，杀死太阳，杀死月亮……”

邦卡表现出怀疑的样子说：“我真想看看这样的场面！”

“啊！你想亲眼看一看！小鬼们可以把印第安人给我拉来，我能把他们投进石窟里的万丈深渊中。如果我高兴这样做，他们将永远呆在深渊里！……”

“什么样的深渊呢？”

“你来亲自看看。”巫师站起来，一步三晃地把邦卡领到一个山洞里。他们在山洞的进口必须跨过一大堆巨石。邦卡问：

“你为什么把石头放在这里呢？”

“啊！这些都不是普普通通的石头。当我用这些石头砌成一堵墙时，连最小的蚂蚁也无法从里面钻出来。如果你的乡亲们不把你给我送来，我就要为他们砌上这道墙，这样，他们永远也休想再见到阳光。”

他们越过石堆以后，邦卡看见一个深渊。这个深渊黑咕隆咚，光线根本照不到洞底。巫师冷笑一声说：“你知道，我会把他们全部推进这里边，洞底有一条裂缝直通大地的中心……”

邦卡不敢走近深渊的边沿。巫师狼吞虎咽地吃了那么多东西，又喝了那么多酒，他感到需要休息。

“我必须睡一会儿，睡——睡——一会儿……”他迷迷糊糊他说。接着他就像死猪一样了。邦卡仔细地观察了一会儿巫师，想看看他会不会醒来。然后，她使出全身的力气来推巫师，使他滚向深渊的边沿，直到他那肥胖的身子从边上翻过去，滚进深渊里，一直掉到大地的中心地带。当他往下坠落时，过了很长时间邦卡才听见重物落地的声音。随后她又听到从洞底传来她熟悉的鼾声，巫师并没有摔死。

“我必须在他醒来之前赶快动手。”邦卡心里想。她跨过石堆开始砌墙。只见她那双细白而灵巧的手来回飞舞，她小心地把石头一层又一层地垒起来，只用了很短的时间她便封住了石窟的洞口。即使巫师能够沿着深渊的洞壁爬上来，他也不可能再见到阳光。邦卡勇敢地向山谷和她的村庄跑去。她什么也不怕了，即使小鬼们喊她回去，她也毫不畏惧。

当邦卡向印第安人叙述了她除掉巫师的经过后，他们高兴的心情真是无法形容。从这一天起，他们更加敬重这位既聪明又勇敢的美丽姑娘，遇到事情总是要听听她的见解。

巫师呢，他永远呆在无底的深渊中，但是他并不甘心，时刻想上来。有时候，他连续几天撞击深渊的四壁，疯狂地吼叫，于是便发生了地震。魔鬼们把山摇地动的回音传播到周围很远的地方。

(黄玉山译)

两姐妹

乌勒巴奇

在很久很久以前，帕依曼湖畔有两个姐妹，姐姐叫帕依娜米拉，妹妹叫帕依娜菲拉。两个姑娘长得一样美丽，不过帕依娜米拉心地善良，而帕依娜菲拉却残忍、傲慢和自私。

一天，两个姑娘看见从围绕着湖边的大路上来了一队士兵，带队的是帝国至高无上的首领英卡。

帕依娜米拉和帕依娜菲拉感到莫名其妙，因为这支人马正好在她们的家门前停住了。英卡说：“我知道你们俩是整个王国里最美丽的姑娘，我决定娶你们俩中的一个作我的妻子。不久我会告诉你们我将选择哪一个……”

说完以后，英卡向她们告别，整个队伍就在两个姑娘的眼前渐渐地消失了。

这对姐妹俩来说真是天大的喜讯，因为从来没有一个像英卡这样的皇帝娶一个普通人家的姑娘作妻子。帕依娜米拉依然故我，但是帕依娜菲拉却开始飘飘然起来：

“咱们等着瞧吧，只有我才能成为英卡的妻子。不管怎么说，我比你长得漂亮，另外也比你聪明。”

姐姐听了耸了耸肩膀，笑着说。

“我不知道你的想法如何，对我来说，我并不认为当上皇后就能使我高兴得忘乎所以。英卡一定会选中你的。”

经过这次谈话以后，帕依娜菲拉更加趾高气扬起来，她时刻注视着那条大路，盼望着英卡的使者带着佳音早日来到。

一天早晨，当太阳升起的时候，一个身穿金色盔甲的使者出现了。

“我给你们带来了至高无上的君王的圣旨。”使者气喘吁吁地高声宣布说：“他决定今天就娶美丽的帕依娜米拉作他的妻子……”

自命不凡的妹妹立刻打断使者的话，说：

“你敢肯定没有弄错吗？你可能想说帕依娜菲拉吧？”

“我没有搞错。当然，如果帕依娜菲拉愿意，她可以陪同她的姐姐一块儿到英卡那里，”使者严肃地回答说；“你们快去准备出发吧。”

帕依娜米拉听到这个喜讯后仍然和平时一样，而帕依娜菲拉却气得要死。她一时拿不定主意，不知道自己该不该陪同她的姐姐一道去。最后她自言自语他说：

“一切并没有完结，英卡还可能改变主意……”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帕依娜菲拉来到金碧辉煌的王宫里，依然像过去一样同她的姐姐生活在一起。但是，这一次她一反常态，变得温柔和可爱，极力把自己的真实思想掩盖起来。

英卡和帕依娜米拉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当他从妻子那里得知他就要当爸爸的时候，他的心情更是无比的高兴和激动。他立刻把他的私人预言家召来，想知道他得到的是男孩还是女孩。

这个有学问的人思考了几天几夜。他观察了星星的运行，无数次地计算了数字暗码，又察看了太阳宝石。最后他说：

“陛下，你的妻子将生一个女孩和一个男孩，你一眼就能在其他孩子中间认出他们来，因为他们的头发像金色的阳光一样闪耀着光芒……”

英卡对这个预言感到万分的高兴，他焦急地等待着婴儿降生。可是天公不作美，就在妻子快要临产的时候，一场紧急的军事远征使英卡远离了王宫和美丽的帕依娜米拉。

皇后的身边只剩下帕依娜菲拉。当她的姐姐就要临产的时刻，她把所有的女婢全打发走了。

在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一对婴儿出主了。他们像自己的母亲一样安静地睡着了，只有他们的金发在漆黑的夜里闪闪发亮。

这对狠心的帕依娜菲拉来说是一个极好的机会，她像幽灵似的，弯腰看了看两个孩子，把他们抱在怀里，然后朝大湖走去。来到湖边，她将两个婴儿放进早已准备好的一个木箱里，又把木箱放到水面上，随后用力一推，箱子远远地漂离了湖岸。一眨眼的工夫，两个孩子看不见了，晚风把他们吹得无影无踪。

帕依娜菲拉又匆匆忙忙地回到玉宫。实际上她并没有直接回王宫，她首先来到英卡放狗的围墙旁边，她挑选了与这一对婴儿在同一时辰出生的两只小狗，她抱着两只小狗一路跑回皇后的房间里。

帕依娜米拉还没有醒来，她的妹妹悄悄地把两只小狗塞在她的腋下。

当年轻的母亲醒来以后，她发觉有人把她的两个孩子调换了。她并没有怨天尤人，相反，她细心地照料着这两只狗。

军事远征结束以后仅仅几天，英卡就回来了。他立刻得知他的妻子不是生了长着金发的一男一女，而是两只小狗。他顿时气得脸色铁青。

“你喂养了两只小狗，今后你就同它们住在一起吧！”英卡严厉地对帕依娜米拉说。于是他命令仆人把她关进狗窝里。从这一天起，不幸的皇后就同狗生活在一起了。

英卡又转身向同时又是萨满的预言家发泄他心中的怒火。

“你预言我会得到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他们在哪里呢？”英卡厉声地责问他。

一向精明的萨满低下了头。

“陛下，我不知道孩子究竟在哪里，但是，太阳宝石上始终记载着你的孩子长着金色的头发……”

“我限你在一年之内把我的孩子找回来。小心点！如果办不到，你就要掉脑袋。”

英卡伤心地把自己关在王宫里闭门不出。大家发现只有帕依娜菲拉在一边暗笑，她形影不离地跟随着英卡，幻想着她最后会成为皇后。每当想到这里，她就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

两个长着金发的孩子的命运怎么样了昵？

那天夜里，大湖的波浪把装他们的那只木箱一直冲向对岸。一个可怜的渔夫发现了这一对婴儿，他看到这两个小孩长着非常可爱、漂亮，于是把他们抱回家里，他的妻子立刻像对待自己的亲生孩子一样照料他们。这一对孩子长得很快，到这一年的年底，他们已经能够帮助养父和养母捕鱼和料理家务了。

在这期间，英卡又把萨满叫到王宫里对他说：

“我命令你找到我的孩子，你一定还记得吧，明天就要到期限了。他们

在哪里呢？”

萨满掏出太阳宝石看了看，然后压低声音回答说：

“我发现他们在池塘里。陛下，你今天就能找到他们。”

英卡走向帕依曼湖，他在湖边上看到了一幅奇景。

在遥远的湖对岸，水面上似乎闪耀着两颗小太阳，而在地平线上，第三颗真正的太阳也在放出光芒。

“那是什么呢？”英卡问萨满。

“那就是你的儿子和女儿，他们正在洗澡，你看，他们的金发多么明亮啊！”

英卡绕着湖边奔跑起来，他以飞快的速度去迎接自己的孩子，萨满在他的后面紧紧追赶。当他看见英卡拥抱自己的儿子和女儿时，他用责备的口气说：

“现在你该相信我的预言了吧，你必须立即把你的妻子从可怕的牢房里放出来，同时惩罚那个阳奉阴违的女人。”

“难道是帕依娜菲拉吗？”

“是的，正是她把两只小狗放在她姐姐的床上。她迫不急待地想代替她的姐姐成为皇后。如果你今天找不回来你的孩子，你是不会相信我的。”萨满的责备说到了英卡的心坎上。他含着热泪来到狗窝前找到帕依娜米拉，把她亲自领回王宫里。他没有宽恕帕依娜菲拉。按照萨满的建议，英卡把太阳宝石放在这个坏女人的身边。尽管她极力狡辩，口喊冤枉，但是太阳宝石却把她的谎言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太阳宝石又使这个作恶多端的女人变成一只淡黄色面皮的可憎的猫头鹰，它像恶魔缠身一样哀嚎着飞向深山里。

（黄玉山译）

印第安流浪汉搬来了秋天

乌勒巴奇

夏天到了，阵阵清风吹遍了荒凉的原野，融化了崇山峻岭上的积雪，绿油油的青草和树叶开始长出来了，鲜花含苞欲放。

在神秘的古代，有一个印第安人在到处流浪。他随心所欲地来往于一个地区，大家看见他归来都很高兴，因为他能把世界上发生的新鲜事情告诉他们。

流浪汉把自己的所见所闻讲给印第安人听：鱼儿成群的大河，原始森林和高山以及这些地方居民的生活，流浪汉讲什么，他们就信什么，然而有一天，他们似乎不完全相信他说的话。那一次，流浪汉谈到气候严寒的北方，在那里，树上的叶子并不总是绿油油的，在某个时候，这些树叶会变成黄色和红色，整个景致呈现出一片紫红色。此后当然是大雪纷飞或者下雨，阴雨连绵，直到绿色的嫩叶重新在树上长出来。

那时候，在荒芜的大河两岸，人们还从来没有见过秋天的树叶是什么颜色，因为当特鲁达卡大叔开始抽他的水晶烟斗时，这里的树木和丛林还是一片葱绿。他不停地抽着水晶烟斗，直到从里面冒出黑压压的乌云，寒风怒号，暴风雪呼啸而来。

暴风雪使绿色的嫩叶到处飘荡，然后又把这些树叶刮到遥远的海面上。大地铺上了一层冰雪，不露一点空隙，零星的小草也被冰雪盖在下边。在漫长的日子里，整个地区寒风刺骨，印第安人只好围在火炉旁边，穿上毛皮大衣来抵挡寒冷的侵袭。当流浪汉向他们谈起北方人称为秋天的这一奇怪的季节时，他们怎么能相信这位朋友的话呢？

“你把秋天给我们搬来吧，你要用你的名誉来发誓办到。”印第安人对流浪汉说，流浪汉对于如何把秋天给他们搬来，心里并没有把握，但是他却欣然接受了。

他到处流浪，一转眼几个月过去了，几年又过去了，他每碰到一个人就问如何才能把秋天搬来，可是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他提出的问题。在这些漫长的岁月里，他的头发变白了。他的年纪越来越老，加上疲劳，使他的步履蹒跚了，可是，他并没有忘记自己许下的诺言。

有一天，正好是短暂的夏天快要结束的时候，他来到一个过去从未去过的地方，那里连一寸小草也没有，听不到鸟语声，只有一大堆黄色的岩石，狭窄的小道在岩石间纵横交错。

流浪汉感到有某种神秘的东西在迫使他沿着一条小道前进，于是他来到一座漆黑的山洞旁边。在通向山洞的石阶上坐着一个裹着毛皮大衣的巨人，他的手里拿着一个巨大的水晶烟斗。当流浪汉毫无惧色地来到他的面前时，巨人说：

“我要惩罚你，因为你胆敢来到这个地方。我是万能的特鲁达卡！我知道你在寻找什么，而且只有我能够告诉你应该怎么办。不过，你要仔细地想一想这是否值得，因为我的建议可能会使你付出生命！”

流浪汉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战，但是他立刻又镇静下来，回答说：

“我没有多长时间能看到世界上的太阳了，但是，如果你能帮助我实现我对印第安人许过的诺言，我会感到莫大的幸福。”

巨人沉思了一会儿，点了点头：

“你要尽快地回去。你会在离你的住处不太远的地方发现一块扁平的大石头，在这块石头的下面，你能找到秋天的来源。你只要喝那里的水就行了……现在，你可以走了，我想抽我的水晶烟斗。”

流浪汉十分感谢特鲁达卡，高兴地向他告别。他迈开衰老的双腿，以最快的速度回到家里。

他感到时间紧迫。在地平线上，乌云正在集聚，侧耳细听，人们已经能够分辨出正是起风的声音。

他终于找到了特鲁达卡对他谈过的那块扁平的大石头。他弯下腰用全身的力气去搬动石头，石头下面出现一个清凉的泉眼，流出的水呈粉红色。

乌云在迅速地靠拢，大风已经掀起了海浪。流浪汉毫不迟疑地蹲到泉水旁边，把双手伸进水里，然后捧起泉水不停地喝下去，当他重新站立起来时，他已感到寸步难移。他的两条腿已经互相分开，他的脚像树根一样陷进泥上里，他眼看着自己的双手变成了弯弯曲曲的带节的树枝，树枝上长着叶子。

过了一会儿，在印第安流浪汉原来站立的地方，一根小树拔地而起，红色的树叶像宝石一样放出光芒。大风停息了，变成了一阵呼呼刮来的微风，已经聚集起来的可怕的乌云现在在天上开始飘游，像一群小鹤一样。

印第安人看到这一奇异的景象都惊呆了，他们纷纷地把头探出屋外，不明白为什么这阵奇怪的风没有把冰雪带来。

后来，他们的目光被一棵长着红叶子的小树吸引住了。

印第安人自言自语地说：“我们的朋友——流浪汉实现了他的诺言，他给我们搬来了秋天。”

（黄玉山译）

皇宫的寓言

[阿根廷]博尔赫斯

那一天，皇帝带着诗人参观皇宫。他们连续不断地沿着西边最主要的几条回廊向前走去，这些回廊一路下降，很像一座几乎无法丈量的露天剧场的台阶，一直通到一个乐园或者花园。园子里的铜镜和错综复杂的柏枝围篱，已经表明这是一座迷宫。他们果然迷失在里面了。起初他们很快活，仿佛纡尊降贵地在做上场游戏，后来就有点儿害怕了，因为这些笔直的林荫路实际上是弯路，始终不断地微微弯曲着（这些路构成了秘密的圆圈路）。到了半夜，他们靠了观察星象，又及时以一只乌龟作为牺牲，才得以从这个看来具有魔法的地方脱身出来。不过那种迷路的感觉依然存在，从头到底没有离开过他们。然后，他们经过了门厅，院落，书房，以及有一座铜壶滴漏的六角形房间。

一天早晨，他们从一座塔上看见一个石人，后来就再也看不见了。他们乘着檀香木的小舟，渡过了许多条波光粼粼的河，或者许多次渡过了一条河。皇宫里的宫廷侍从来来往往，向他们弯腰鞠躬。但是有一天他们上了一个岛，那里有一个人却并不这样做，因为他还从来没有看见过天子，于是刽子手不得不砍下他的脑袋。黑头发的脑袋，黑色的舞蹈，花纹复杂的金色的面具，它们的眼睛都漠不关心地看着前方，现实与梦幻合而为一，或者说，现实是梦幻的一个外形。真是难以想象，大地不过是花园，池沼，建筑，以及各种光辉灿烂的形状罢了。每过一百步，就有一座塔，高耸空中。肉眼看来，它们的颜色都是相同的。然而第一座却是黄的，最后一座，变成了鲜红的。色彩的逐渐变化是那么细微，而塔又是那么多。

到了倒数第二座塔脚下，这位诗人——他似乎对这些人人惊讶的奇观根本无动于衷——吟诵了一篇短短的诗作。这篇作品，今天我们发现，是和他的名字紧紧连结在一起的。而按照更加细心的历史学家的说法，这篇作品使他丧失了性命，也使他永垂不朽。作品已经失传。有些人论证说它只有一句话，也有人说它仅仅只有一个字。而事实，那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实是，这是一首诗，里面耸立着这座宏伟的皇宫，完完整整，巨细俱全，包括每一件著名的瓷器，以及每件瓷器上的每一幅画，还包含着暮色和晨曦，包含着从无穷无尽的过去直到今天在里面居住过的凡人、神祇、龙种的光辉朝代的每一个不幸的和快乐的时刻。所有的人听完这首诗作后都默不作声，可是皇帝却叫嚷起来：“你抢走了我的皇宫！”于是刽子手的钢刀就砍下了诗人的脑袋。

别的人讲这个故事讲得可不一样。世界上不可能有两件事情完全相同。他们说，这位诗人只要吟诵一首诗就可以使皇宫消失不见，那座皇宫就像被诗的最后音节抹去了一般，或者被吹成了碎片一般。这种传说，当然，不过仅仅是文学的虚构。诗人是皇帝的奴隶，所以他才被杀。他的作品湮没了，因为它应当湮没。他的后代仍然在寻找这个包含着整个宇宙的字，但是永远不会找到。

（王央乐译）

池 塘

[智利]加·米斯特拉尔

那是一个小池塘，里面的水全腐臭了。附近一株树掉下的叶子，鸟巢里飘落的羽毛，一接触池水就给玷污了，甚至池底的蠕虫也比别的地方长得黑。池塘边上连一丝翠绿的颜色都难看到。

一株树和几块大石头把池塘团团围住，阳光从来照不到它，她有生以来也没有见过太阳的模样。

可是有一天，由于附近在盖一家工厂，工人们寻找石料，到这里来搬大石头。

那是傍晚时候的事。第二天，第一缕阳光照到树冠，射向池塘。阳光金色的手指伸进池塘，黑得像柏油似的一潭死水突然豁亮了：红玫瑰，紫罗兰，各色俱全，简直像是一块带有火样反射的宝石！

光明的箭穿透她胸膛时，她先感到惊异，如醉如痴；接着发现自己旧貌变了新颜；心头涌起一阵前所未有的欢愉；然后，……她沉浸在狂喜之中，为那降临到她身上的神奇的变化默默敬慕。池底的蠕虫最初由于住所的剧变而骚动；随后安静下来，怡然自得地观望头顶上那片金色的镜面。

上午、中午、下午就这么过去了。附近的那株树、树上的鸟巢，巢里的鸟，都感觉到它们身边发生的拯救行动的翻天覆地的变化。池塘容光焕发对他们来说是见所未见的希罕事。

太阳下山时，它们见到一件更希罕的事。一整天的温暖和爱抚，不知不觉把一池浊水全吸干了。随着最后一缕阳光的消失，最后一滴水珠也蒸发升腾了。剩下一个光秃秃的淤泥坑，仿佛一只大眼睛的空眼眶。

树和鸟看见天上有一朵轻柔纯洁的白云飘过，它们怎么也没有想到空中那块绚丽的云曾是它们的伙伴，那片污泥浊水的池塘，至于其他类似的池塘，有没有仿佛出自天意，凑巧来到的工人替它们把大石头搬掉呢？

（大慧明译）

看 画

[美国]马克·吐温

从前，有位画家画了幅十分精美的画，把它挂在一个他能从镜子里看得到的地方，他说：“这下看上去距离倍增，色调明朗，比先前更加可爱了。”

森林众兽从那家的猫嘴里听说了此事。……它们被这条闻大大地激动了，于是连连发问，以便充分了解情况。它们问画是什么样的，猫就讲解了起来。……

“那是墙上的一个洞，”猫说，“朝洞里看进去，你就能看到那张画，在那难以想象的美貌中，它显得那样的精致，那样的迷人。那样的惟妙惟肖，那样的令人鼓舞，你会看得摇头晃脑，欣喜若狂。”

驴至此一言未发，这时它开始发出疑问。它说以前从没有过那样漂亮的东西。又说，用一整篓形容词来宣扬一样东西的美丽之日，就是需要怀疑之时。显然这种怀疑论对众兽产生了影响，所以猫就快快离去。这个话题被搁了几天，与此同时，好奇心在重新滋长，那种显而易见的兴趣又复活了。于是众兽纷纷责备驴把那也许能给它们带来乐趣的事弄糟了，对那张画的漂亮产生怀疑没有任何根据。驴安之若素地说：只有一个办法能发现它与猫之间究竟谁是谁非，即它去看那洞，然后回来报告它的实地所见。众兽请它马上去，驴便立即登程。

可它不知道该站在哪儿好，故此错误地站到画和镜子之间，其结果是那画没法在镜中出现。它回去说：“猫撒谎。那洞里除了有头驴，啥也没有，连什么玩意的影子都没见。只有一头漂亮的友善的驴，仅仅是一头驴，没别的什么呀！”

象问：“你看仔细看清楚了吗？”你挨得近吗？”

“我看得仔仔细细，清清楚楚。噢，啥撒，万兽之王！我挨得那么近，我的鼻子和它的鼻子都碰上了。”

“这真怪了，”象说，就我们所知，猫以前一直是可信的。再让一位去试试。去，巴罗，去看看那洞，然后回来报告。”

于是熊就去了。回来后它说：“猫和驴都说谎。洞里除了有头熊外，啥也没有。”

众兽大为惊奇和迷惑不解。现在谁都渴望亲自去尝试一下，搞个水落石出。象便一一派它们前往。

第一个是牛。它发现洞里除了一条牛，啥也没有。

虎发现洞里除了一只虎，啥也没有。

狮子发现洞里除了一只狮子，啥也没有。

豹发现洞里除了一只豹，啥也没有。

骆驼光发现有条骆驼，别无他物。

于是哈撒大怒，说如果亲自前往的话，定会弄个真相大白。

它回来后将它的全体庶民训斥了一顿，因为它们撒谎。对猫的无视道德和盲人摸象的做法更是怒不可遏。它说：“除非是个近视的傻瓜，否则，不论谁都能看出洞里没有别的，只有一头象。”

(大慧朋译)

河马的来历

[美国]肯尼斯·伯钦

从前，有一匹马、一个乡下鲁莽汉、一位脱衣舞明星和一个老清扫妇，他们决定在一个风车磨坊里建立一个大家庭。他们根据各自的需要把磨坊装饰一新。

一切都挺顺心的，直到有一天，维尔金斯也就是那匹马，不知怎地发起倔劲来，硬要参加地区游泳选拔赛。“还不是为了那几块不值几个臭钱的奖牌！”脱衣舞明星丽达说出了大伙的想法。

当然，说归说，大家还是和马一块上路了。鲁莽汉达西一手拿根生锈的干草叉，另一手牵着老清扫妇忒吉斯。一行人到霍勒去参加游泳选拔赛。

真惨，太惨了！维尔金斯，这可怜的家伙由于太狂妄自大，居然没想到在游泳裤上给自己的尾巴留个洞，开始还逗得大家咯咯地笑了起来。它一个猛子扎入河中——不过只是找死，还是以这么一种不光彩的形象死去。

剩下的三个又回到磨坊，每个人还是照自己的方式活着。鲁莽汉神情忧伤、愣头愣脑；脱衣舞明星裸露着，搔首弄姿；清扫妇者婆婆没精打采地掸着灰尘。有一天，老清扫妇咬着羽毛掸子的把，说：“唉——，维尔金斯这个蠢小子就会瞎折腾，他从来就没能改掉这个危险的怪毛病。下一个一定要当心水！该死的达西！听到了没有？这是我们惟一能为他做的事……”

在深深的井底，就连筛子都是不透水的。

（刘海宁译）

海中绿岛

[美国]詹姆斯·瑟伯

公元 1939 年的一个甜蜜的早晨，一位文质彬彬的老头儿起了床，他打开卧室的窗，让阳光照进来。有一只本来在阳台上打瞌睡的黑寡妇蜘蛛却乘此机会直对他下毒手。虽然蜘蛛最终未能得逞，但它差一点就要了老头儿的命。老头儿下楼去用早餐。他正准备坐下来享用丰盛的早餐，他的孙子，一个名叫伯特的小男孩，却突然把椅子从他屁股底下抽走，害得老头儿坐了个空。他的髌部被扭伤，所幸的是没有伤着骨头。

街心有一个被老人视为海中绿岛的小公园，里面长满了树。老头儿一瘸一拐地朝公园走去，迎面滚过来一只色彩鲜艳的大铁环，把老头儿绊了一跤。铁环的主人是一个不太讨人喜欢的小女孩。她几乎是故意的却又满不在乎，好像无事一样。老头儿跛着脚继续朝前走。过了一个街区，一个强盗突然出现在老人面前，用枪顶着老头儿的肋骨。老头儿面对这光天化日下的强盗，好像是吃了一惊，可同时又似乎早有所料。“举起手来，老弟。”强盗命令他，“把钱交出来。”“老弟”顺从地举起手来，交出了他的手表，钱和一枚金戒指。那戒指是他小的时候母亲给他的。

老头儿好不容易摇摇晃晃地走到了小公园——他的源泉和圣地。可他发现，这里的树一半死干枯萎病，另一半死于一种虫害。树上的叶子全都掉光了。老头儿无遮无挡地站在那里，成了天空中突然出现的百架飞机轰炸瞄准的理想目标。

教训：世界充满了五花八门的事情。我确信大家都应该像国王一样快乐。而你们知道国王究竟有多快乐。

（余宁平译）

安分的公鸡

[美国]詹姆斯·瑟伯

并非很久以前，有一只品行优秀的公鸡。他体格健壮，性情温和，仪表堂堂。他成天围着妻儿转，为他们唱歌，一天，某人正巧从他家经过，见他在院子里阔步高歌，便感叹：“真是一只安分的公鸡。”一只母鸡无意中听见了这句话。天黑以后，母鸡在鸡棚里对丈夫（另一只公鸡）提起了这件事。“我听见有人说这只公鸡搞煽动。”她这样告诉丈夫。“我早就怀疑了。”她的丈夫另一只公鸡说。第二天，这只公鸡四处走动，逢人就说那只安分守己的公鸡是个危险分子，很可能是一只化装成公鸡的鹰隼。一只棕色的小母鸡听了这话后说，她记得有一次曾远远地见到那只安分守己的公鸡在树林子里和几只老鹰在讲话。“他们在一起准没好事儿！”她评论道。一只鸭子也想起了有一次，那只安分守己的公鸡曾对他说，他对一切都持怀疑态度。“他还说让国旗见鬼去吧。”鸭子补充道。一只雌珍珠鸡回忆说，她曾看见一个长得很像那只安分守己的公鸡的家伙扔过一个炸弹似的玩艺儿。于是，大家拿着棍棒和石块，冲进那只安分守己的公鸡的家。公鸡正在院子里昂首阔步，为他的妻儿唱歌。”“他在那儿！”大家不约而同地叫着，“你这个鹰隼的朋友！怀疑论者！仇视国旗的坏蛋！扔炸弹的恐怖分子！”他们一边骂一边猛烈地攻击那只安分守己的公鸡，直到把他赶出了乡村。

教训：凡是你自己或者是你的妻子认为有用暴力推翻政府嫌疑的人，都必须被驱逐出境，

（余宁平译）

勤勤恳恳的猎狗

[美国] 詹姆斯·瑟伯

俄亥俄州的威伯克耐塔瀑布有一只猎狗，1937年5月，它奉命跟踪一个嫌疑犯。一路上，他经过了阿克伦、克利夫兰、布法罗、锡拉库萨、罗切斯特、奥尔巴尼，最后来到纽约。这儿正在举行一个盛大的西敏寺狗展，然而，这只猎狗却不能一饱眼福，因为嫌疑犯乘当天的第一班船去了欧洲。在瑟港靠岸后，猎狗又跟着来到了巴黎、波伏瓦、加来、多佛、伦敦、切斯特、兰迪法诺、贝阁瑟科伊德，最后又到了爱丁堡；这儿正举行一次国际羊展，为了尽职，他不得不放弃参观，又跟着那人到了利物浦。可是，还没来得及看一眼这美丽的城市，他又马不停蹄地跟着那人回到了纽约。在美国，猎狗一路跟踪经过了田纳西、特那夫来、奈阿克和皮派克。在皮派克，他甚至顾不上和当地的刚毛小猛犬聊聊，因为那个嫌疑犯又日夜兼程赶往辛辛那提、圣路易斯、堪萨斯城，接着又回过头来到圣路易斯、辛辛那提、科伦堡、阿克伦，最后又回到了威伯克耐塔瀑布。可是这时，案情大白：此人根本不是什么罪犯。于是乎，长途追踪一下子变成一场白忙。在这场跟踪中，猎狗脚趾肌肉受伤，体质大大减弱，最后，他的奔跑速度甚至比乌龟也快不了多少。此外，在跟踪过程中，他整日把眼睛和鼻子贴在地面，因此错过了一个又一个观赏美妙世界的机会。

道理：荣誉常导致毁灭，义务常导致一事无成。

(刘海宁译)

狐狸与乌鸦

[美国]詹姆斯·瑟伯

一只乌鸦嘴里叼着一块奶酪歇在一棵树上，看到乌鸦嘴里的奶酪，狐狸来了劲头。“如果你的歌声和你的长相一样美，那你就是我所听见过的最美的歌手了。”狐狸对乌鸦说。这只狐狸以前在哪本书上看过——而且不止一次地在许多诗人那儿——说乌鸦一听到有人表扬他的声音，马上就会扔下奶酪唱起歌来。可是这一次，在这只非同寻常的乌鸦身上，这么说却行不通了。

这只乌鸦先用右脚爪小心翼翼地抓住嘴里的奶酪，然后说：“人们都说你又狡猾，又傻，我看啊，还有一点，这就是你的眼睛简直近视得不能再近视了。那些会唱歌的鸟，头上都戴有花冠，罩衣衬衣色彩鲜艳明亮，他们彼此相同，没什么差别，而我呢，一身黑服，很有特色。”

这只狐狸的确狡猾，可是他既不傻，也不近视，听乌鸦这么说，他说道：“你的确很有特色，这是有目共睹的，在近处我才发现，万鸟之中你最有名，最有才华。我很想听你谈谈你自己的事情，可惜我的肚子现在饿得咕咕响，因此我不可能在这儿呆很长时间。”

“等等，”乌鸦请求说，“我把我的饭让给你一点。”他撕下一大块奶酪扔给狡猾的狐狸，然后开始自我吹嘘起来：“我啊，我是许多童话和传说的主角，而且大家公认我是智慧之鸟。我是飞行的先驱者，最伟大的制图员，尤为重要，科学家，学者，工程师，还有数学家都知道，两点之间我的飞行距离最短。”说到这儿又补充道：“任意两点之间。”

“哦，毫无疑问，所有点之间你的飞行距离都是最短的，”狐狸客气地说，“谢谢你的无私，而且你给我的是一大块儿。”狐狸说完心满意足地跑开了。剩下乌鸦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树上，肚子还在咕咕地响。

道理：自我赞誉之辞听起来是很美的，但没有用。

(刘海宁译)

狮子与狐狸

[美国]詹姆斯·瑟伯

有一天，狮子向绵羊、山羊和奶牛摆理由，说它们抓到的鹿应归他一人所有。就在这时，来了三只狐狸，他们走到狮子跟前。

第一只狐狸开口说：“作为惩罚，我必须拿去鹿的三分之一，因为你没有狩猎证。”

第二只狐狸说：“为了你的寡妇，我必须拿去鹿的三分之一，这在法律上有明文规定。”

“可是我没有寡妇呀。”狮子抱怨道。

“别和他咬文嚼字了。”第三只狐狸说，他也拿过一份，然后解释说：“这是你们的所得税。有了这一份，一年也饿不死我。”

“可我是动物之王！”狮子吼了起来。

“噢，是这样，既然有了王冠，就不需要鹿茸了。”说完他们又拿去了鹿茸。

道理：在今天，狮子要想保住自己的一份，已没有以往那么容易了。

（刘海宁译）

老鼠下乡

[美国]詹姆斯·瑟伯

一个星期天，一只住在城里的老鼠到乡下去作客。他按照乡下老鼠告诉他的路线，偷偷摸摸地钻进一列火车。遗憾的是，他后来才知道火车星期天下停靠白了顿站。他无法在白丁顿转乘汽车到塞伯特总站，去见约好在那儿等他的乡下老鼠了。城市老鼠被火车一直带到米德尔堡，在那儿下了车，又等了三个小时才搭上了往回开的火车。等他赶到白丁顿，最后一班开往塞伯特的汽车刚刚开走。于是他拼命地跑啊，跑啊，好不容易追上了前面那班汽车，爬了上去。可上车后他才发现，那班车根本就不是去塞伯特的。它是经佩尔洞穴和格罗姆开往一个叫文伯比的地方的，而那地方正好与塞伯特方向相反。汽车靠站了，城市老鼠连忙下车，等着他的是一场倾盆大雨。而且，因为时间太晚，所有的公共汽车都停开了。“真见鬼”，城市老鼠一边咒着，一边步行返回城里去了。

教训：哪儿也别去，舒舒服服地在家过日子。

(余宁平译)

小姑娘和狼

[美国]詹姆斯·瑟伯

有一天下午，一只大灰狼躲在阴暗的树林里，等一个给奶奶送饭的小姑娘。狼终于等来了一个小姑娘，而小姑娘的手里确拎着一篮好吃的。“这篮东西是送给你奶奶的吧？”狼问道。小姑娘说，是的，是送给奶奶的。狼又问她奶奶家住在哪儿，小姑娘告诉狼奶奶家住的地方，然后，狼就消失在树林里。

小姑娘打开奶奶家的门，看见一个戴睡帽，穿睡衣的人躺在床上。小姑娘朝前走了没几步，离床至少还有二十五尺远时，她就发现床上睡的不是奶奶而是那只狼。因为即使狼戴着睡帽，也还是一点儿也不像奶奶，就像电影中狮子假装美国第30任总统卡尔文·库利奇，怎么也装不像一样。于是，小姑娘从篮子里拿出一支自动手枪，把狼打死了。

教训：现在，想要欺骗一个小姑娘也不像从前那么容易了。

（余宁平译）

花 园

[美国]考门夫人

有一天，一个国王独自到花园里散步。使他万分诧异的是花园里所有的花草树木都萎谢了，园中一片荒凉。后来国王了解到：橡树由于自己没有松树那么高大挺拔，因此厌世轻生，死了，松树又因怨恨自己未能像葡萄藤那样多结果子，也死了。葡萄藤哀叹自己终日匍匐在架上，不能直立，不能像桃树那样开出美丽可爱的花朵，也死了。牵牛花也病倒了。因为它叹息自己没有紫丁香那样芬芳。其余的植物都垂头丧气，自怨自艾。只有最细小的心安草仍在茂盛地成长。

国王问道：“小小的安心草啊，我真喜欢你。别的植物全都悲观厌世了，为什么你这小草这么勇敢，似乎一点也不沮丧呢？”小草回答：“国王啊，我一点也没有灰心，一点也没有失望。虽然我算不了什么，但是我知道如果你国王想要有一棵橡树，或者一棵松树，一丛葡萄藤，或者桃树、牵牛花、紫丁香等等，你就会叫园丁去把它们种上。而我知道你有求于我的是要我安心作小小的心安草，所以我就心满意足地去作小小的心安草。

（阳东 信实译）

天 蛾 之 茧

[美国]考门夫人

我收藏了一个天蛾的茧，差不多存放了一年。大家都知道天蛾茧的形状：一端是一条细管，另一端是个球形的囊。当蛾出茧的时候，它必须从球形囊爬过那条极细的管，然后脱身休息片刻，继而振翅高飞。

蛾的身体那么肥大，而那条管子那么狭窄，人人都会稀奇它是怎样从细管中爬出来的。它肯定碰到许许多多的难处，付出许多代价和气力才做到的。据生物学家的观察，它还是蛹的时候是没有翅膀的；脱茧的时候，它要经过极艰苦的挣扎，以使身体内部的一种分泌液流到翅脉中去，才生出强有力的翅膀来。

天蛾出茧的一天到了。那天我刚好发现茧里的蛹在发动。我整个早晨很有耐心地守在它旁边；看它努力奋斗和挣扎，可是，没有看出它有什么进展。它似乎没有出来的希望了。等到中午，我的耐心破产了。我竟以为自己会比造物主更有智慧和慈爱，我决意帮帮它的忙，我拿起小剪把茧上的丝剪薄了一些，以为这样一来它就可以顺利一些爬出来。果然不错，我的天蛾竟然毫不费力地爬出来了，身体反常地臃肿，翅膀反常地短小。我守候在它旁边观看，希望见到它舒展自己的翅膀，显露出细致精巧的彩纶。哪知道我只能大失所望。我虚伪的温柔竟铸成了大错！可怜的虫儿，它非但不能拍着翅膀飞翔，而只能蠕动了一会儿工夫就死了。啊，是我的“智慧”和“慈悲”毁了它！

（阳东 信实译）

小 蚂 蚁

[美国]考门夫人

泰墨兰常常向自己的朋友述说他年轻时的一段往事。他说：“有一次我被仇敌追赶，不得不躲到一间破屋中，我独自在里头枯坐了大半天。那时万念俱灰，心想不再干什么事业了。而在失望中，我看到有一只小蚂蚁，拖着一颗比自己身体大好几倍的谷粒，努力向墙头爬去。它掉下来好几次，每次都从头再爬，奋勇向上。它每掉下来一次，我就数一下，数到六十九下。它一直不气馁。而代替意料中会有七十次失败，它却神奇地爬到了墙顶。这件事使我想了一遍又一遍，得到了很大的教益，以致终身不忘。”

(阳东 信实译)

长命药水

[美国]考门夫人

所罗门王最珍爱的宝物之一，就是一瓶装着的长寿药水的瓶子。这种药非常灵验，任何人只要喝一点，就能长生不老。因此，各地的人蜂涌而至，要求国王赐给他们几滴长寿药水，但是，国王都拒绝了。他的朋友也来了，有的年纪老迈，有的患着重病，乞求国王赐给他们几滴长寿药水，甚至让他们舔一下也行，但是，国王都一一回绝，推托说，如果把药水赐给他们中间的任何一个，其余的人也会跟着来索取，他自己就所剩无几了。许多年之后，所罗门王垂死病榻，就叫人把那瓶尚未启用的药水拿来，心想只要喝了这药水，就能长生不老。过了一会儿，瓶子拿来了，但出乎意料的是，瓶子打开却已经一滴不剩了。因为这药水长年搁置不用，已经挥发尽净。当初如果他慷慨地与别人共享，它可能会越增越多。

(阳东 信实译)

